#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附录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 | --- | --- |
| 1 | 发行保荐书 | 2 |
| 2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1 |
| 3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94 |
| 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67 |
| 5 |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80 |
| 6 | 审阅报告 | 293 |
| 7 | 法律意见书 | 403 |
| 8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425 |
| 9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90 |
| 10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791 |
| 11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844 |
| 12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883 |
| 13 | 律师工作报告 | 922 |
| 14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1024 |
| 15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批复 | 1064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 .....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0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1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2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 23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24
十一、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 24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26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金泉股份、金泉旅游、发行人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泉有限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越南金泉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金泉（越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香港金泉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Jinquan （HK） Travelling Goods Limited、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PEAK 公司 | 指 | 公司全资孙公司：Peak Outdoor Co.,Ltd，由广南 OBS 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自动生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保荐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募投项目 | 指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本发行保荐书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
|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 --- |
| 丁峰 |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苏奥传感（300507）IPO 项目，邦宝益智（603398）IPO、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世荣兆业（00201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济川药业（60056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发股份（600325）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等项目，雷迪克（300652）可转债等项目。 |
| 周刘桥 | 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医微讯（839661）推荐挂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远茂股份（83955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付泽胜，男，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宁波华翔（00204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原证券（601375）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勇博、李嵩、孔葭、水搏石。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发行人中文名称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 Yangzhou Jinquan Travelling Good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5,02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明稳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2 月 12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 公司住所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
| 互联网地址 | http://ch.yz-jinquan.com |
| 联系人 | 赵仁萍 |

| | |
|---|---|
| 联系电话 | 0514-87728185 |
| 传真 | 0514-87736211 |
| 电子邮箱 | jane.zhao@yz-jinquan.com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外，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王昊南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充核查。质量控制部核查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核查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金泉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金泉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同意国金证券保荐金泉旅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金泉旅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金泉旅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金泉旅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

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天健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珊 | 205.6401 | 47.00% |
| 2 | 王肖健 | 78.7558 | 18.00% |
| 3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0.0230 | 16.00% |
| 4 | 刘宏灿 | 21.8766 | 5.00% |
| 5 | 柯招萍 | 17.5013 | 4.00% |
| 6 | 陈寅 | 17.5012 | 4.00% |
| 7 | 叶钦华 | 13.1260 | 3.00% |
| 8 | 吴锦凤 | 13.1260 | 3.00% |
| **合计** | | **437.5500** | **100.00%** |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1 年 5 月 11 日，天健咨询出具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天健咨询（2021）027 号）。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检查第三方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检查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的付款凭证，检查第三方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保荐机构（承销商）、聘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对香港金泉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日南及关联律师事务所（越南文：CÔNG TY LUẬT TNHH MTV NHẬT NAM VÀ CỘNG SỰ）对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越南 CPA 会计师事务所（越南文：CÔNG TY TNHH KIỂM TOÁN CPA VIỆT NAM）对越南金泉及 PEAK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执行相关现场审计程序，聘请了 IGLOBAL 会计师事务所（越南文：CÔNG TY TNHH KIỂM TOÁN IGLOBAL）对越南金泉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执行相关现场审计程序，聘请了 AAC 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越南文：CÔNG TY TNHH KIỂM TOÁN VÀ KẾ TOÁN AAC）对 PEAK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执行相关现场审计程序；聘请了上海铭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聘请了江苏华彦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发行人聘请的上述第三方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协议，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述第三方支付服务费。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

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金泉旅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金泉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金泉旅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7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61.78 万元、59,697.40 万元、77,566.54 万元和 57,376.1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304.92 万元、6,714.82 万元、11,203.90 万元和 13,078.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74.19 万元、5,951.87 万元、10,108.65 万元和 12,000.03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5.67%，流动比率为 3.34，速动比率为 2.4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796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泉旅游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咨询，并向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金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专项报告》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金泉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林明稳为金泉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二）规范运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向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上述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自金泉有限设立至今，金泉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规划、 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三）财务与会计**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对外投资

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专项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5,02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

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属于消费类产品，消费类产品与宏观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户外用品行业发展情况有较强的关联关系。近年来，国内外户外运动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带来发行人业绩的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带来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波动，公司经营发展将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属于户外用品行业，随着全球户外用品市场的发展，国内外户外用品企业均不断大力拓展各自产品市场，户外用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三）国际贸易政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0%。2018 年至今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因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受到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相应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贬值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

上提升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26.20 万元、-2,131.63 万元、-480.70 万元和 1,756.25 万元。2020 年人民币呈升值趋势，尤其是下半年，人民币呈现持续单边升值的趋势，使发行人遭受一定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面料（尼龙、涤纶、维尼纶等）、填充物（羽绒、中空棉等）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进出口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金泉旅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发行人产品 90%以上出口至欧洲、北美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与上述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发行人主要生产户外用品，从细分行业看，属于户外用品行业。户外用品行业是伴随着户外运动兴起而发展的行业，随着大众积极参与健身活动、培养亲近大自然的生活方式，户外用品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单位颁布了一系列促进户外运动发展的产业政策，包括《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等，同时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属于鼓励类项目。目前，社会提倡全民健身，提倡进行户外运动、亲近大自然，在行业政策支持下以及社会全民健身氛围的促进下，户外运动行业将得到良好的发展。

目前，户外运动在欧美已经成为节日度假、娱乐消遣的重要方式之一，形成了庞大且坚实的用户基础，占据重要的行业地位；同时，户外用品具有一定的消耗性，产品存在更新换代的情形，因此，国外户外产品的用户基础庞大将带来户

外用品的稳定需求。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消费能力、消费意愿有所增强，具备稳定收入的消费人群更加注重消费品质与体验，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成为消费新理念，有效促进我国户外运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用品的生产，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结构搭建技术，可以根据品牌方提出的创意想法结合实际的生产工艺，构建出成型的产品，与品牌方共同完成产品创意到产品成型的转化，公司具备相应的产品结构设计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成了稳定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同时，公司与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体系，可以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和调整，实现生产效益和生产规模的优化，公司具备了供应能力管理优势。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了解了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查看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财务数据，查看了发行人税收缴纳凭证，抽查了银行流水及对账单，查看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了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以下事项：1、产业政策是否有重大调整；2、进出口业务是否受到重大限制；3、税收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4、行业周期性是否变化；5、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出现重大变化；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7、是否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8、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9、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10、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11、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

日，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自然人股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自然人股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自然人股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自然人股 |
| 5 | 周敏 | 5.00 | 0.10 | 自然人股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自然人股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需要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通过的《关于确

认<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配套决策机制。发行人制定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经核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上市后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有助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及股东价值提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 十一、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金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号），验证金泉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独立承租与经营有关的房屋，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考核及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 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和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付泽胜 2022年 11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丁峰 2022 年 11 月 9 日

周刘桥 2022年 11 月 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22年 11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廖卫平 2022年 11 月 9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姜文国 2022年 11 月 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 11月 9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9 日

**附件一**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丁峰、周刘桥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丁峰

丁 峰

周刘桥

周刘桥

法定代表人：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 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 30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 3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33**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 33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3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36

四、内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46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 61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金泉旅游、发行人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泉有限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越南金泉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金泉（越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香港金泉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Jinquan （HK） Travelling Goods Limited、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PEAK 公司 | 指 | 公司全资孙公司：Peak Outdoor Co.,Ltd，由 Obs Quang Nam Co., Ltd 更名而来。 |
| 江苏飞耐时 | 指 | 公司的合营公司：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Fenix 集团 | 指 | 公司主要客户：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及其关联公司 |
| VF 集团 | 指 | 公司主要客户：VF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 |
| Newell 集团 | 指 | 公司主要客户：Newell Brands Inc.及其关联公司 |
| 镇江蓝深 | 指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自动生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指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OEM | 指 |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制造厂商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
| ODM | 指 |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
| GST 标准工时系统 | 指 | 专门为缝制品行业设计的一套预定动作时间分析系统，该 |

| | | |
|---|---|---|
| | | 系统采用预定手法对作业过程进行动作分析及时间研究，主要为企业制定作业标准动作和标准工时。 |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或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小组进行审核，一般项目立项，原则上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书面表决，立项委员应当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明确表明自己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不同意）及相关意见。经质量控制部认定、立项评估小组无法做出判断或者经其讨论认为需要提交现场会议讨论的项目，应当召开现场会议进行审议。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若符合《立项办法》规定的立项标准且无重大障碍，原则上均予以立项。

###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内核管理办法》、《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等制度，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质量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项目组预审回复、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审核、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 1、项目质量验收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验证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项目工作底稿（包括

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工作底稿索引表）、问核表等文件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质量验收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3、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应出具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4、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若发现项目存在其他存疑或需关注的重大问题的，应提交内核会议讨论。

**5、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6、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质量控制部的项目相关审核人员应列席会议，审计稽核部等可委派代表列席会议，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召集人主

持内核会议，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为四种："同意"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内核通过"；"同意"和"有条件同意"（至少一票）票数合计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情况，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7、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相关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对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相关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7 年 6 月，项目组开始对金泉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7 年 10 月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项目组对金泉旅游进一步尽职调查之后，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本保荐机构中期评审会议。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 |
|---|---|
| 保荐代表人 | 丁峰、周刘桥 |
| 项目协办人 | 付泽胜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黄勇博、李嵩、孔葭、水搏石 |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2019年10月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 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 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 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 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 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 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真实性；

8、 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 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针对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

资情况等重要事项， 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10、 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丁峰于 2019 年 10 月、周刘桥于 2021 年 4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br>➢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br>➢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br>➢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br>➢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br>➢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br>➢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br>➢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br>➢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br>➢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
|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 ➢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br>➢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br>➢上报辅导报告<br>➢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br>➢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重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br>➢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br>➢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总结 |
| 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中旬 | ➢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函证<br>➢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br>➢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函证<br>➢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br>➢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或获取证明文件<br>➢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br>➢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br>➢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br>➢上报辅导报告 |
| 2021 年 4 月下旬-2021 年 5 月中旬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量验收申请<br>➢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br>➢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br>➢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及尽调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br>➢参加问核会议、内核会议<br>➢组织项目人员依照内核委员会《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回复内核反馈意见 |
| 2021 年 5 月下旬-2021 年 6 月下旬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 2021 年 6 月下旬-2021 年 9 月上旬 | ➢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函证<br>➢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br>➢对发行人重要或新增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br>➢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函证<br>➢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br>➢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或获取证明文件<br>➢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br>➢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br>➢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br>➢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br>➢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
| 2021 年 9 月中旬-2021 年 9 月下旬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量验收申请<br>➢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br>➢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申报 |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 稿）》、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及尽调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br>➢参加问核会议、内核会议<br>➢组织项目人员依照内核委员会《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回复内核反馈意见 |
| 2021 年 10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
| 2021 年 11 月中旬至 2022 年 1 月下旬 |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发行人做进一步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回复证监会的反馈意见<br>➢对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br>➢对发行人 2021 年末的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与银行相关会计科目执行函证程序<br>➢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
| 2022 年 1 月下旬至 2022 年 3 月中旬 | ➢组织项目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新<br>➢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完成申报工作 |
| 2022 年 3 月中旬至 2022 年 8 月 |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发行人做进一步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回复证监会的反馈意见<br>➢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br>➢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与银行相关会计科目执行函证程序<br>➢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br>➢组织项目人员对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分析<br>➢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采购、外协、外包执行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测试等程序<br>➢补充走访发行人客户<br>➢准备参加发审委会议 |
| 2022 年 9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更新<br>➢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br>➢组织项目人员制作申请文件的封卷稿 |
|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中旬** | **➢组织项目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 2022 年 1-9 月审阅数据的更新**<br>**➢补充更新发行方案**<br>**➢对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进行核查**<br>**➢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并履行核查程序** |

**（四）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逐条具体说明如下：

**1、各市场主体须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1）发行人应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

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统一的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和机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与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内容的真实和公允。在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鉴证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其他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

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项目组对于尽职调查过程的重点事项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手段主要包括：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有关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进行访谈等。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客观披露了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记录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①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现场抽查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查看财务软件及操作流程，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简历、财务部岗位分工、兼职、关联关系；取得并检查了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记录，查阅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报告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人员具备从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管理电算化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相关制度建设较为完善，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②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控制度、供应商和客户管理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仓储、销售等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较为完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③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人员，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财务报告、往来单位余额表，分析财报中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结合行业公开数据、研究报告、可比上市公司公告、行业政策和法规等相关资料，分析核对了招股说明书的财务信息与公司生产情况、经营状况、采购及销售状况等非财务信息的匹配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与公司生产情况、经营状况、采购及销售状况等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财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析报告，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按地区、按季节等分类的销售收入统计资料，并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研究报告，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②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检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抽查了订单、出库单、发票、回款记录等信息；取得了客户的询证函回函，复核了会计师营业收入底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收入增长真实可信。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检查了发行人大额费用会计凭证，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产品、业务模式及费用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合理。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①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并对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客户均真实存在，双方之间交易真实、可靠，发行人与供应商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和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存在关联关系，与外协厂商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存在关联关系，与客户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要供应商、外协厂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保荐机构调取、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外协加工及销售明细、资金往来明细表和银行对账单，了解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①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销售流程的关键环节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②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或订单，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明细表并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客户信用政策；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查阅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和期后回款凭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等非正常方式操纵销售的情形，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

④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⑤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明细表，进行了各期间纵向比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横向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在访谈中索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对于无法调取的客户（如境外客户等）通过浏览企业、机构门户网站及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境外客户的信用报告等其他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外协加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以及独立函证；对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执行穿行测试；对报告期各期初期末销售、采购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交易真实、完整。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①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复核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方面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②保荐机构在对存货监盘过程中，实地观察了存货的存放情况，了解是否存

在残次存货，并检查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跌价准备虚增利润的情形。

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明细表，与申报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及报告期末库存存货及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抽盘，检查发出商品的出库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盘点计划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存货实盘数与账面数一致。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收付结算方式；取得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抽查了发行人现金收付凭证，核实现金收付内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金额较小，现金收付真实、合理，不会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通过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对比分析，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查看往来账款明细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付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放宽信用期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形；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引进临时客户；对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进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情形，不存

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况，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落实情况如下：

**1、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资金流出具体事由及发生背景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抽查了大额资金往来，核查了大额资金流出具体事由，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工商登记材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并进行了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核查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真实交易背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往来款项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独立函证，并取得了各期的主要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货记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证据，确认收入真实性。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出纳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外协加工明细表，检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交叉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出纳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存在资金往来；走访、视频

访谈或问卷调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核查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真实交易背景；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收入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比对；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外协加工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外协加工价格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核对发放工资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出纳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存在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及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身份证信息，股东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PE 机构股东，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横向比较，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进行了纵向比较；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进行了比较；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双方的交易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量大于发行人账面采购量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查了货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变动情况；获取了客户的信用报告，并检索了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客户基本情况；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订单来源；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入账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明细表，与申报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及报告期末库存存货及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抽盘，检查发出商品的出库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单位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了

在建工程相关的施工及购置合同，对期末在建工程检查盘点；就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形。

**8、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成本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工资明细表，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平均薪酬的差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明细表，进行了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并就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和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了各期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计提金额，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检查期末上述长期资产使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查看了在建工程状态，了解了在建工程的实施情况，并与财务记录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情况。

**13、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了解了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查看了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查看了公司税收缴纳凭证，抽查了银行流水及对账单，查看了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核查了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1、产业政策是否有重大调整**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户外用品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调整。

**2、进出口业务是否受到重大限制**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与我国在户外用品方面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

**3、税收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等各方面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行业周期性是否变化**

户外用品属于消费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民健身的社会氛围，消费者对于户外运动的需求日益提升；同时，热爱户外运动的消费者容易长期保持户外运动的生活习惯，可以带来对户外运动产品的稳定消费。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 8 月发行人扬州厂区发货量较少，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保持稳定，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7、是否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没有出现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8、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保持了基本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9、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重大合同条款未出现重大修改，重大合同根据约定逐步推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0、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1、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变化情况，查询了行业政策及相关统计数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模式，发行人以直接销售为销售模式，不存在采取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销售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处理方法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对应的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核查是

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业务是否真实以及主要合同及订单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真实，收入变化情况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形。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应收账款能够按期收回。

（5）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明细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成本项目的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成本核算情况，检查了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摊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与供应商、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履行情况、成本确认情况等进行了确

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正常履行，成本确认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明细表，与申报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及报告期末库存存货及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抽盘，检查发出商品的出库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查阅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了相关循环的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相关的流程与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管理，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少结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与财务报表数据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检查了发行人大额费用入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了解产生的原因；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2）保荐机构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业务模式和销售费用构成的差异及原因；结合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分析销售费用率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稳定，客户维护及开拓费用较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发行人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检查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明细表及发行人薪酬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与发行人研发行为相匹配。

（4）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并对利息费用进行测算，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等，核查了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外借款。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了解了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获取了发行人工资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政策，以及发行人对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

理合规。

**（八）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预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制定了有效的失信补救措施。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自然人股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自然人股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自然人股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自然人股 |
| 5 | 周敏 | 5.00 | 0.10 | 自然人股 |

| | | | | |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自然人股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2、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十一）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净利润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被摊薄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保证相关措施切实得到履行出具了承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了解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督促发行人在充分考虑未来运营资金需求、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等因素情况下，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

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王昊南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充核查。质量控制部核查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核查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对金泉旅游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第一次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第二次内核会议。

### （一）第一次内核会议情况

第一次内核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人，实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包括：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孙璐女士，本保荐机构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

秦放先生，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

韩炯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孟荣芳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

葛其泉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就职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质量控制部人员、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风险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金泉旅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金泉旅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金泉旅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金泉旅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第二次内核会议情况**

第二次内核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人，实到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

郑榕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蒋梦丹女士，本保荐机构合规管理部合规经理；

秦放先生，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

韩炯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孟荣芳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

葛其泉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就职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质量控制部人员、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风险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金泉旅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金泉旅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金泉旅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金泉旅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7 年 10 月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行业务高管人员、公司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等。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金泉有限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2020 年 8 月 28 日，国金证券召开中期评审会议，经评估小组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 （一）无证房产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54.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项目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初步了解了发行人未获取房产证原因，督促发行人与政府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应无证房产面积面积（㎡） | 具体情况 |
| --- | --- | --- |
| 1 | 10,000 | 政府机构出具证明，证明该建筑物在建设时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故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书。而后因该块土地的规划用地标准发生变化，无法办理房产证书。现确认上述房屋建设时符合当时的规划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 2 | 3,315 | 政府机构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屋为辅助建筑，建设时间较早，建筑结构相对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 序号 | 对应无证房产面积面积（㎡） | 具体情况 |
| --- | --- | --- |
| 3 | 3,800 | 政府机构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建设行为已事先告知主管部门并获得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对公司该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4 | 3,405 | 政府机构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建设行为已事先告知主管部门并获得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对公司该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5 | 2,978 | 政府机构出具证明，证明因规划原因暂无法办理房产证，确认其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该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6 | 3,356 | 越南金泉新建的 2,786 平方米的食堂和办公楼，PEAK 公司新建的 570 平方米的宿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 合计 | **26,854.00** | - |

经核查，上述邗江区房产均为辅助用房，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建筑物所在地镇政府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说明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越南金泉新建的 2,786 平方米的食堂和办公楼，PEAK 公司新建的 570 平方米的宿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二）对政府的借款**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 2009 年发行人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拟在杨寿镇杨寿工业园区内筹建生产及附属用房，根据有关规定及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该宗地价为每亩交证价人民币 8 万元整，发行人向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300.00 万元，月利率 5.94‰，免息期 2 个月，待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办好土地使用权证交给发行人时抵充土地款。

2011 年发行人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拟在杨寿镇杨寿工业园区内筹建生产及附属用房，根据有关规定及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该宗地价为每亩交证价人民币 8 万元整，发行人向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月利率 6.56‰，免息期 2 个月，待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办好土地使用权证交给发行人时抵充土地款。

2015 年发行人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受让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17,783.00 平方米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出让金 480.14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地价为 8 万元每亩，发行人需承担 213.36 万元土地出让金。

扣除土地款后，发行人剩余借款本金为 286.64 万元，发行人长期未收回上述剩余借款，且未计提利息，并计提坏账准备 200 万元。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维护股东利益，尽快与杨寿镇政府沟通还款事宜。

经过多次沟通，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还款协议书，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将分两次向发行人清偿扣除土地出让金 213.36 万元后的剩余借款本金 286.64 万元及截止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全部借款利息 303.10 万元（含税），合计 589.74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偿还的 413.00 万元和 176.74 万元。至此，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已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清偿了全部借款本息。

**（三）环保**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虽然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各生产环节不会产生严重影响环境的废弃物，但是发行人生产中会产生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四）社会保险**

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发现，发行人未为部分应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且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8 年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员工数量为 1355 人，覆盖率为 97.41%。在项目组的督促下，发行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保员工数量为 2191 人，覆盖率为 98.92%，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为 563 人，覆盖率为 92.60%。

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风控部（原内核部）反馈的相关意见后，对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废料收入**

**经访谈，发行人将没有使用价值的废料交予叉车工赵元山处置，该个人形式上不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在员工花名册中，不享有工资待遇，发行人将装卸货服务外包给他，同时日常在发行人处为发行人提供垃圾处置、废料回收的事务，包括碎料、纸箱、包装等，赵元山自行销售废料，废料出售所得归赵元山所有无须开票，抵消发行人应付的外包服务费。请项目组重点关注：1、2018 年至 2020 年废料收入和赵元山外包服务费未入账的原因，废料收入和赵元山外包服务费是否已缴纳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是否还存在其他体外支付工资或费用之情形，对于有使用价值的废料，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废料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未开票废料销售收入；3、废料及废旧物产生的主要内容，与产量间的匹配关系。**

回复：

**1、2018 年至 2020 年废料收入和赵元山外包服务费未入账的原因，废料收入和赵元山外包服务费是否已缴纳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未将废料收入和赵元山外包服务费未入账的原因主要是无确认依据。废料对发行人无使用价值，属于垃圾，需送至垃圾处理站处理。发行人未专门聘请专职员工处理垃圾清运，直接将废料垃圾交给赵元山，由其自行处理，由于纸箱等少数废料可以变卖，故发行人未向其支付垃圾清运费。由于发行人与赵元山之间无资金往来，也未获取赵元山将废料销售的收入证明，发行

人无确认收入准确依据及数额，也无确认外包服务费的依据。

经保荐机构辅导，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与赵元山补充签订长期的整体外包合同，发行人依据合同金额确认外包服务费及废料收入。调整入账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4.27 万元、4.31 万元、4.42 万元和 2.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分别增加其他业务成本 4.27 万元、4.31 万元、4.42 万元和 2.21 万元，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调整入账的废料收入已经计提增值税销项税。调整入账的赵元山外包服务费未到达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暂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未来外包服务费超过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发行人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是否还存在其他体外支付工资或费用之情形，对于有使用价值的废料，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废料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未开票废料销售收入；**

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出纳的银行流水，对比了发行人花名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支付工资或费用的情形。

金泉旅游本部帐篷及服装厂区的废料交给赵元山处理；金泉旅游本部睡袋厂区的废料交给垃圾清运公司作为垃圾处理，并支付垃圾清运费，不存在废料收入；越南金泉及 PEAK 公司的废料交给垃圾清运公司作为垃圾处理，并支付垃圾清运费，不存在废料收入。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体外未开票废料销售收入。

**3、废料及废旧物产生的主要内容，与产量间的匹配关系。**

废料主要是经裁剪后的边角料及废旧纸箱，对发行人不具备使用价值，不存在统计进销存数量的可行性。例如发行人原材料布匹以米为单位计量，但裁剪后的废布是一块块不规则形状，不能以米为单位计量。

发行人领用的布料以米或者卷为单位，但是废布无法按照米和卷为单位计量，而且经裁剪后的废布料已经不具备使用价值，不具有安排专人将所有废料进行分类统计的经济性，不具备将发行人的生产废料与产量进行匹配的可行性。

**（二）资金占用费收入**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与杨寿镇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由发行人受让面**

**积约 40 亩土地，同时发行人向杨寿镇政府出借 300 万元，月息 5.94‰，土地出让金待发行人办好土地使用权证后直接抵消。2011 年 8 月，发行人又向杨寿镇政府出借 200 万元，月息 6.56‰。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 213.36 万元的价格受让地块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20 年 10 月，双方签署《还款协议书》，杨寿镇政府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借款本息合计 589.735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资金占用费 2,859,396.22 元。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发行人与杨寿镇政府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杨寿镇政府资金偿还情况，资金占用费计算过程和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发行人与杨寿镇政府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杨寿镇政府资金偿还情况，资金占用费计算过程和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2009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分别向杨寿镇政府出借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拟在杨寿镇杨寿工业园区内筹集生产及附属用房，杨寿镇政府招商引资拟给予发行人购地优惠，并需要资金为发行人筹集土地。双方约定，发行人将资金借给杨寿镇政府后，待杨寿镇政府办好土地使用权证交给发行人时上述借款可抵充土地款，并享受 8 万元每亩的优惠地价。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还款协议书，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将分两次向发行人清偿扣除土地出让金 213.36 万元后的剩余借款本金 286.64 万元及截止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全部借款利息 303.10 万元（含税），合计 589.74 万元。借款利息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利率和借款期间计算，借款利率参考 2009 年和 2011 年银行长期借款利率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偿还的 413.00 万元和 176.74 万元。至此，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已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清偿了全部借款本息。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已将 2020 年收到的利息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在借

款期间内分期计提，调整后上述借款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形成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分别为 20.97 万元、20.97 万元、16.43 万元。调整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外协厂商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014.04 万元、2,442.35 万元、2,087.63 万元及 1,382.33 万元，占各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7%、49.01%、47.70%及 46.18%。**

**现场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①扬州市邗江友云旅游用品厂、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形；②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扬州风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③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广陵区大宇箱包加工点等外协厂商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其中，前五大外协厂商之一的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工商登记电话为 13358122990，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使用该电话的企业有 88 家，其中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有 9 家，报告期内交易总额如下：**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行业 | 成立日期 | 外协加工额（万元） | 材料采购额（万元） |
|---|---|---|---|---|---|---|
| 扬州迈晟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 朱云 | 50 万元 | 批发业 | 2011-10-10 | 124.96 | - |
| 扬州路德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杭玉明 | 100 万元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2017-01-12 | 8.61 | - |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居玲玲 | 50 万元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2002-07-18 | 1,201.52 | - |
| 扬州众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王志友 | 100 万元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2015-11-16 | 7.53 | - |
| 扬州福尔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朱联 | 20 万元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2013-03-12 | - | 0.13 |
| 扬州凯途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 李卓凡 | 50 万元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2018-03-22 | 194.55 | - |
| 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 | 居万年 | 5 万元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2012-10-18 | 29.83 | - |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陈开琴 |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2010-01-20 | 1,944.31 | - |
| 邗江区吉锋箱包加工厂 | 朱富琴 | 5 万元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012-11-07 | 76.47 | - |

**请项目组重点关注：1、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与其合作是否得到过境外客户的允许认可，是否经过验厂流程；2、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3、外协加工的口径、范围、工序，说明外协加工费归集计算的过程和定价依据；4、13358122990 电话的持有人，成为众多企业工商登记电话的原因，与发行人、公**

**司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与其合作是否得到过境外客户的允许认可，是否经过验厂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包括缝纫、印字、绣花等，此类工序工艺简单，门槛较低，相关工序无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大多无需得到境外客户的允许认可。发行人客户中 Fenix 集团、VF 集团等对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了验厂，Newell 集团对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验厂，没有客户要求对其他外协厂商进行验厂。

虽然外协加工工序工艺简单，但是对人工需求较大。由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果全部自主生产，公司需要按照旺季时的生产量来设计产能，不但要增加机器设备及厂房投入，还要招聘数量匹配的工人，而淡季时公司订单不足，使得单位产品的成本费用增加，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外协加工可以更好的解决公司产能和淡旺季订单量匹配关系的矛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972.40 万元、4,983.80 万元、4,376.29 万元和 2,993.0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越南金泉生产人员及生产效率逐渐提高，产量逐渐提高，2020 年收购了 PEAK 公司，增加了自有产能，金泉旅游生产压力减小，外协加工逐渐减少。2021 年 1-6 月，客户采购量大幅增加，发行人生产任务加重，外协加工金额增加。

**2、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以及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的具体交易情况；**

（1）与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交易情况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 48 个主要外协厂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6%、78.07%、90.17%和 84.19%，经访谈确认，发行人部分外协厂商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 外协厂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 | | |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

| | | | | | | | |
|---|---|---|---|---|---|---|---|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2003/8/7 | 185.07 | 591.24 | 232.17 | 820.07 | 1,828.55 | 9.98% |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2010/1/20 | 359.89 | 381.66 | 460.43 | 742.33 | 1,944.31 | 10.61%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2/9/21 | 235.21 | 526.83 | 448.12 | 574.89 | 1,785.05 | 9.74% |
| 扬州市邗江美全制衣厂 | 2010/12/8 | 0.05 | 187.11 | - | - | 187.16 | 1.02% |
| 邗江区枫叶箱包加工厂 | 2017/12/26 | 19.48 | 93.03 | 40.27 | 34.57 | 187.34 | 1.02% |
| 邗江区方巷金双服装厂 | 2014/1/2 | 20.64 | 86.04 | 72.68 | 66.61 | 245.98 | 1.34% |
| 扬州市邗江槐泗勋华服装厂 | 2011/1/26 | 26.00 | 60.36 | 14.17 | 93.45 | 193.98 | 1.06% |
| 扬州市邗江方巷正兴服装厂 | 2003/11/6 | 24.73 | 47.81 | 37.67 | 43.44 | 153.64 | 0.84% |
| 扬州市邗江友云旅游用品厂 | 2011/4/21 | 29.89 | 30.02 | 34.12 | 49.23 | 143.26 | 0.78% |
| 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 | 2018/4/26 | 14.86 | 35.01 | 44.78 | 31.19 | 125.84 | 0.69% |
| 广陵区大宇箱包加工点 | 2013/5/9 | 15.17 | 22.17 | 27.12 | 38.39 | 102.85 | 0.56% |
| 扬州市邗江蒙帅服装厂 | 2011/12/8 | 17.14 | 27.67 | 25.07 | 34.19 | 104.06 | 0.57% |
| 邗江区叶一服装厂 | 2013/7/24 | 2.63 | 19.74 | 35.96 | 23.79 | 82.12 | 0.45%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2012/12/24 | 22.28 | 39.55 | 27.94 | 61.99 | 151.75 | 0.83% |
| 扬州市邗江酒甸包家箱包厂 | 2009/3/13 | - | - | - | 13.09 | 13.09 | 0.07% |
| 天长市吉魅儿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0/12/16 | - | - | 22.44 | 55.34 | 77.78 | 0.42% |
| 邗江区金安服装厂 | 2016/9/29 | - | - | - | 55.55 | 55.55 | 0.30% |
| 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 | 2012/10/18 | - | - | - | 29.83 | 29.83 | 0.16% |
| 邗江区远秀服装厂 | 2020/8/28 | 86.66 | - | - | - | 86.66 | 0.47% |
| 天长市绿色草原旅游用品经营部 | 2013/8/1 | 52.06 | 51.93 | 8.89 | - | 112.88 | 0.62% |
| **合计** | | **1,111.75** | **2,200.17** | **1,531.83** | **2,767.94** | **7,611.69** | **41.54%** |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其长期从事外协加工业务，技术娴熟，生产地距离发行人较近，符合发行人使用外协加工对时效性和加工质量的要求。

项目组通过企查查查询了上述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和经营范围，同时通过访谈确认上述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发行人为扬州市最大的户外用品加工企业，因此其为发行人加工金额超过 50%具有合理性。

（2）与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交易情况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发行人外协厂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对比了发行人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由于前员工熟悉发行人部分工艺，前员工离职创业后具有与发行人合作的技术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和关联外协厂商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外协厂商名称 | 关系 | 成立时间 | 合作渊源 | 交易内容 |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
| 扬州市邗江友云旅游用品厂 | 实际控制人李友云为金泉旅游前员工 | 2011-04-21 | 发行人前员工李友云（2018年2月离职）登记为该外协厂商经营者，实际经营者为其配偶纪玉峰，纪玉峰为发行人技术科前员工，其熟悉发行人缝纫工艺，离职后创业，主动与发行人接洽合作 | 缝纫 | 143.26 | 0.78% |
| 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 | 实际控制人李友权为金泉旅游前员工 | 2018-04-26 | 发行人前员工李友权为该外协厂商经营者，李友权离职前在发行人工作近15年，熟悉发行人缝纫工艺，其离职后创业，主动与发行人接洽合作 | 缝纫 | 125.84 | 0.69% |
| **合计** | | | | | **269.10** | **1.4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和关联外协厂商的合作具有合理性，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费总的比例较低。

**3、外协加工的口径、范围、工序，说明外协加工费归集计算的过程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包括缝纫、印字、绣花，此类工序工艺简单，门槛较低，但是对人工需求较大。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核算管理规定》对外协加工费进行规范，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定价机制如下：

第一步，公司对外协厂商考核后，外协厂商根据其自身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水平对公司进行报价。

第二步，公司对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核价，具体方法为：各技术研发部测分员负责提供各产品外协加工工序的 GST 标准工时；公司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劳动力供给等因素确定公司生产工人 GST 工价；生产管理部根据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型、生产任务单紧急情况等因素设置外协单价相对于内部人工的单价倍率区间。

第三步，公司根据对外协厂商报价的核实结果与外协厂商议价，交易价格既需要保证外协厂商合理的利润率要求，又保证不能超过发行人生产管理部根据内

部人工成本设置的单价倍率上限。双方对最终交易价格认可后签订合作框架合同，并逐年更新报价。具体结算价格因外协加工的数量、时间紧迫性、外协订单的稳定性及外协加工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存在差异而不尽相同。

发行人外协加工需求根据生产任务安排，外协加工与生产任务单一一对应，成本对象明确。外协加工物料外发时，发行人根据外协加工商的报价对外协加工费进行暂估，计入产品成本。

**4、13358122990 电话的持有人，成为众多企业工商登记电话的原因，与发行人、公司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企查查（https://www.qcc.com/）显示共有 88 家公司使用 13358122990 作为联系电话，其中 8 家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1 家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

项目组访谈了居万年，其配偶王丽设立了邗江区润源财税咨询服务部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居万年本人也在邗江区润源财税咨询服务部兼职。上述外协厂商中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为居万年本人设立的公司，其余 7 个外协厂商及 1 个供应商为邗江区润源财税咨询服务部的客户，邗江区润源财税咨询服务部为他们提供代理记账及年报公示服务，项目组获取了邗江区润源财税咨询服务部与其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

除上述 8 个外协厂商及 1 个供应商外，企查查显示还有 79 个公司使用 13358122990 作为联系方式之一，项目组经过与发行人外协厂商及供应商清单核对，其余 79 个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外协厂商或供应商。上述 88 个公司存在使用 13358122990 作为联系方式之一是因为邗江区润源财税咨询服务部员工徐磊为他们代办工商、财税业务过程中登记了该电话。

项目组检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徐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外包生产**

**镇江蓝深是发行人外包加工单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分别为 3,447.06 万元、3,909.03 万元、4,812.67 万元及 3,877.66 万元，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镇江蓝深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交易方式由外协**

**加工变成外包生产的原因，采取该种方式如何保证产品质量。**

回复：

**1、镇江蓝深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通过企查查查询了镇江蓝深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检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了镇江蓝深及发行人股东，获取了镇江蓝深的确认函，发行人与镇江蓝深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其交易方式由外协加工变成外包生产的原因，采取该种方式如何保证产品质量。**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镇江蓝深的合作从最开始的外协加工逐渐过渡到外包生产，采取该种外包生产的原因：镇江蓝深刚开始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随着镇江蓝深与公司持续合作，其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随之增强，业务合作规模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而公司经裁剪后的物料从扬州发往镇江，再将加工后的半成品运回扬州，不仅耗费运输时间，还增加运输费用，当双方业务规模增长到一定程度后，两地来回运输愈加频繁，因此双方开始尝试着部分主材改由镇江蓝深采购，镇江蓝深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完工产品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销售发货时直接从镇江蓝深出库，经过尝试后发现双方外包生产的合作方式不仅节约成本费用，还分担了公司的管理压力，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对镇江蓝深外包生产的管控制度，约定了双方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对镇江蓝深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及时跟踪产品生产进度，并对产成品验收前进行质量检测。镇江蓝深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部分帐篷产品生产已经具有了成熟稳定的生产加工工艺，可以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双方如果存在新增品类生产时，镇江蓝深在大批量生产前需要向公司提供生产样品，公司对样品质量确认后才可进行后续生产。通过前述管控措施，公司可对镇江蓝深外包生产实现有效的生产进度及质量管控。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分别为 3,447.06 万元、3,909.03 万元、4,812.67 万元及 3,877.66 万元，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给镇江蓝深生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47.06 万元、

3,909.03 万元、4,812.67 万元及 3,877.66 万元。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款式较为集中，而发行人自产该型号产品数量较少。镇江蓝深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积累较为成熟，具有规模化优势和成本优势。随着发行人客户对上述款式产品的订单需求增加，发行人外包给镇江蓝深生产的量也逐渐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

**请项目组说明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情况。**

回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国金质控通知[2021]8 号个人银行流水完整性核查》的通知，项目组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并通过交叉核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在云闪付 APP 上进行账户验证、陪同相关人员去银行查询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 依据 | 文件中关于核查范围规定 | 实际执行的核查范围 |
| --- | --- | --- |
|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 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通过交叉核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在云闪付 APP 上进行账户验证、陪同相关人员去银行查询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

项目组通过获取的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多方面进行了解和分析：①相关自然人流水日常消费多为小额经常性消费，日常小额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形；大额支出主要系理财款、购房款和对外暂借款，并对部分大额支出以及较为频繁的账户执行穿透核查，未见异常。②日常收入为工资收入、借款还款本金及利息收入、存款利息、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性收入，不存在异常等情形。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

本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对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收支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适当降低核查标准，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内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董事长林明稳与总经理李宏庆分别持股 54.97%和 44.53%，两人对公司构成单一控制、单一控制+一致行动，还是构成共同控制，请项目组根据相关规定和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作用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若不将李宏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补充完善相关理由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林明稳，持有公司 54.97%的股权，持有公司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重要事务具有决定权，因此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宏庆持有公司 44.53%的股权，担任公司总经理，与林明稳并不必然采取一致行动，也不构成共同控制。公司的控制结构属于单一控制结构。主要原因如下：

1、证监会发布的《适用意见第 1 号》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问题解答 54 条》”）为 IPO 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认定提供了指导意见。

（1）《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

（2）《问题解答 54 条》的有关规定

“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答：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林明稳作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1）林明稳、李宏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解释

项目组经访谈林明稳了解到，林明稳认为其拥有的股权比例已经超过 50%，是公司控股股东，不需要其他任何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便可决定公司包括战略决策、财务、人事、业务等大多数重要事务，是公司单一的实际控制人，李宏庆虽然拥有 44.53%的股份，也可以行使与其不同的股东表决，但并不影响其对公司大多数重大事务的决定。虽然李宏庆是林明稳配偶的叔叔，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近亲属关系，且分属不同家族，因此其认为李宏庆是公司重要股东因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项目组访谈李宏庆了解到，李宏庆认为林明稳作为公司唯一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是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而李宏庆本人没有与林明稳保持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和意愿，历史上林明稳与李宏庆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但双方基本上能够通过友好协商后形成统一意见，但是未来若林明稳经与李宏庆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不利于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表决，李宏庆会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并提出反对意见。另外李宏庆表示上述认定不存在为了规避上市后 36 个月锁定期的情形，并承诺公司上市后其自愿锁定 36 个月。

（2）林明稳拥有对公司的控制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户外装备和用品，是市场化的经营主体，是一种经营性组织。因此判断林明稳是否能够控制公司，主要从经营性组织的重大方面来论证，如股东大会控制力、决策层控制力、重要人事控制力、财产财务控制力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控制力

林明稳目前持有公司 54.97%股份，且自 2008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以来，林明稳始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过半数的股权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大多数议案，对于需要特别事项的表决拥有否决权，因此，林明稳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②决策层控制力

公司董事会是决策层的重要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第 115 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且提名了过半数董事，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另外，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和重大的经营决策的制定，掌握公司核心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是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林明稳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的、深远的，甚至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林明稳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③对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的控制力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层的核心，如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上述林明稳对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具有控制力，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决策，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重要人员拥有绝对否决权，因此林明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具有控制力。

④对公司财产和财务的控制力

林明稳作为控股股东，提名赵仁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是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财务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公司年度决算和预算等，是公司财产安全和财务规范的守门员。林明稳提名赵仁萍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赵仁萍为财务总监，从而对公司财产和财务具有控制力。

（3）林明稳、李宏庆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林明稳与李宏庆分属不同的家族；林明稳为 1970 年代生人，李宏庆为 1960 年代生人，双方出生年代不同、社会经历不同，对事物的看法存在差异；林明稳是李宏庆的哥哥的女儿的配偶，他们之间非直系亲属，因此不属于《问题解答 54 条》第 10 条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通过林明稳与李宏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分析，李宏庆不具有对公司控制的权力

公司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公司非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拥有一批稳定的全球知名户外用品客户。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和重大的经营决策的制定，掌握公司核心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是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李宏庆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负责。从双方所发挥的作用上看，林明稳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的、深远的，甚至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而李宏庆发挥的是经理人的作用，是可替代的。因此李宏庆虽然拥有表决权，对公司拥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对公司控制的权力。

（5）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林明稳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李宏庆不具备与林明稳共同控制公司的地位

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以来，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99.5133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55.4257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205.326** | **100.00** | **—** |
| **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1,454.0918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809.7082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368.10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368.10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1,657.32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923.1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419.58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1,538.5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699.30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7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货币 |

| | | | | |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货币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货币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货币 |
| 5 | 周敏 | 5.00 | 0.10 | 货币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货币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由上表可知，林明稳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且超过李宏庆约 10 个百分点，李宏庆不具备与林明稳共同控制公司的地位。

（6）李宏庆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不存在为规避 36 个月锁定期而未将李宏庆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李宏庆已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存在为规避 36 个月锁定期而未将李宏庆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合营企业**

**结合江苏飞耐时产、供、销实际情况和与外方股东的协议约定以及控制关系认定的角度，判断发行人将江苏飞耐时认定为与外方共同控制，作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不并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江苏飞耐时为发行人与 Fenix Outdoor AB 共同设立的公司，双方各持股 50%，是发行人与 Fenix Outdoor AB 的合营公司，因此发行人和 Fenix Outdoor AB 均不将江苏飞耐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如下：

1、江苏飞耐时产、供、销情况表明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江苏飞耐时的经营

（1）江苏飞耐时设立背景

2008 年，发行人与 Fenix Outdoor AB 共同设立江苏飞耐时，双方各持股 50%。双方设立江苏飞耐时的原因是 Fenix 集团希望与一家中国的公司合作，借助中国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及产品生产能力，共同推广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等品牌在中国的销售。而发行人为户外用品的专业生产商，同样希望借助国际知名品

牌的市场影响力来销售自身生产的产品，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双方共同设立了江苏飞耐时，共同运营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等品牌在中国的销售。

（2）江苏飞耐时生产情况

江苏飞耐时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主要为销售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背包和服装，使用由 Fenix 集团授权的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等品牌，江苏飞耐时向 Fenix 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3）江苏飞耐时产品供应情况

江苏飞耐时的产品分为国内款和国际款，国内款由江苏飞耐时自主研发并自行向供应商采购，Fenix 集团会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江苏飞耐时目前研发总监为 Fenix 集团委派，负责把控国内款的设计风格，使之与 Fjallraven 品牌风格保持一致。

国际款由 Fenix 集团自行开发，然后指定供应商生产，江苏飞耐时通过每年参加 Fenix 集团的订货会向 Fenix 集团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并直接与该供应商结算，国际款的采购价格由 Fenix 集团确定。

（4）江苏飞耐时产品销售情况

江苏飞耐时对外销售分为线上及线下销售。主要渠道是天猫，江苏飞耐时将线上网店外包给专业公司经营，每年支付一定的服务费；江苏飞耐时线下门店约 40 家左右，门店营业员人事关系隶属于江苏飞耐时。

2、江苏飞耐时的公司章程表明单独一方无法完全控制江苏飞耐时的经营

江苏飞耐时公司章程的主要相关条款为：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 Fenix Outdoor AB 委派，两名董事由金泉旅游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为两年，期满后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应该由双方委派的董事轮流担任，任期两年。

当董事长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时，董事长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副董事长或另一名董事临时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公司的终止或解散，公司的合并或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批准公司的财务报告、收支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名称的更改，决定将由公司取得的任何借贷和其他形式的融资，决定在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置抵押，出售或购买不动产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除第二十五条所述事情外，其他由董事会表决的事项，由出席合法举行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简单多数（过半数）通过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需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董事本人或委派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在出现双方投票相等时，董事长或依据规定主持会议的其他董事有权进行最终投票决定。”

根据江苏飞耐时章程的约定，Fenix Outdoor AB、发行人各委派两名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江苏飞耐时的重大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其他事项需过半数通过，所以江苏飞耐时的经营决策由 Fenix Outdoor AB、发行人共同决定，单独一方无法单方面做出决策。

根据章程第二十七条，在出现双方投票相等时，董事长或依据规定主持会议的其他董事有权进行最终投票决定，而根据章程第十九条，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应该由双方委派的董事轮流担任，任期两年，Fenix Outdoor AB、发行人交替对江苏飞耐时的经营存在最终的决策权，单独一方无法完全控制江苏飞耐时的经营。

3、Fenix 集团将江苏飞耐时作为合营企业披露

Fenix 集团为在瑞典的上市公司，根据 Fenix 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Fenix 集团将江苏飞耐时作为合营企业披露。

综上所述，江苏飞耐时产、供、销情况表明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江苏飞耐时的经营，江苏飞耐时的公司章程表明单独一方无法完全控制江苏飞耐时的经营，Fenix 集团将江苏飞耐时作为合营企业披露，发行人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将江苏飞耐时作为合营企业披露具有合理性。

**（三）核实越南金泉投资审批和实际出资的差异及投资资金往来及使用情况。**

回复：

越南金泉历次审批及出资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审批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投资资金支付情况 |
|---|---|---|---|---|
| 2016年5月 | 越南金泉设立 |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 | 越南广治省经济区管委会核发《投资登记证书》，投资总额为89,200,000,000越南盾（400万美元） | （1）2016年5月30日，金泉有限支付50万美元。<br>（2）2016年8月4日，金泉有限支付160万美元。<br>（3）2016年8月8日，金泉有限支付90万美元。<br>（4）2017年8月24日，金泉有限支付100万美元。<br>（5）2017年12月19日，金泉有限支付30万美元。<br>（6）2018年1月25日，金泉有限支付70万美元。<br>（7）2018年3月16日，金泉有限支付120万美元。<br>（8）2018年4月25日，金泉有限支付180万美元。<br>（9）2019年11月26日，金泉有限支付150万美元。 |
| 2017年8月 | 越南金泉第一次增资 |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800万美元 | 越南广治省经济区管委会核发《投资登记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180,350,000,000越南盾（800万美元） | |
| 2019年7月 | 越南金泉第二次增资 |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1600万美元 | 越南广治省经济区管理部核发《投资登记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214,793,000,000越南盾（950万美元） | |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向越南金泉合计投资950万美元，实际支付金额与越南广治省经济区管理部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金额一致；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审批投资总额为1,600万美元，公司对外实际投资额在审批投资总额范围内，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投资资金支付金额与实际投资额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发行人三项费用的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方面的差异，分析了发行人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与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 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603908 | 牧高笛 | 3.85% | 6.12% | 10.73% | 8.75% |
| 605080 | 浙江自然 | 2.47% | 2.73% | 3.35% | 3.35% |
| 002489 | 浙江永强 | 3.81% | 8.54% | 9.76% | 8.99% |
| 300577 | 开润股份 | 11.53% | 11.11% | 9.55% | 9.27% |
| **平均** | | **5.42%** | **7.12%** | **8.34%** | **7.59%** |
| **公司** | | **0.53%** | **0.69%** | **2.23%** | **2.74%**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4%、2.23%、0.69%和 0.53%（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加上计入营业成本的出口及运输费用后分别为 1.89%、2.71%），低于牧高笛、浙江永强和开润股份，但相对来说更接近于浙江自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且稳定的产品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大部分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较为集中，能够有效控制客户维护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规模较小。

牧高笛、浙江永强和开润股份，除代工制造业务外，还有自有品牌业务经营，销售渠道较为多元，其户外运动产品、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浙江自然与公司虽有差异，但双方销售规模、销售方式、外销收入占比相似，可比性较强，双方销售费用的差异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a、发行人与浙江自然包干、运杂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小

发行人与浙江自然的销售费用均以包干、运杂费为主，由于发行人与浙江自

然销售规模相当，销售方式均为 OEM/ODM，且双方外销收入占比均较高，2018 至 2020 年，浙江自然包干、运杂费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1.51%和 1.33%，发行人包干、运杂费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1.33%和 1.28%，发行人与浙江自然包干、运杂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小，且均为销售费用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b、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低于浙江自然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年薪分别为 9.66 万元、10.33 万元和 10.09 万元，同期浙江自然销售人员人均年薪分别为 11.41 万元、11.63 万元和 11.94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母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年薪差异不大，略低于浙江自然。但公司的越南子公司人均薪酬较低，拉低了发行人销售人员总体薪酬。

c、发行人客户更加集中、稳定，推广费低于浙江自然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稳定，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70%以上。而 2018 至 2020 年浙江自然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浙江自然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 40-50%。因此，发行人客户较浙江自然更为集中且稳定，不需要较多的推广费。

d、发行人保险费支出相对较少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公司，信用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支付货款情况，因此发行人未购买大量保险。而浙江自然保险费较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1.81 万元、162.39 万元、162.81 万元和 163.1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浙江自然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603908 | 牧高笛 | 4.26% | 6.33% | 7.31% | 7.00% |
| 605080 | 浙江自然 | 3.90% | 4.66% | 5.34% | 5.12% |
| 002489 | 浙江永强 | 3.40% | 4.60% | 4.84% | 5.58% |
| 300577 | 开润股份 | 7.49% | 8.48% | 4.66% | 4.07% |
| **平均** | | **4.76%** | **6.02%** | **5.54%** | **5.44%** |

| | | | | |
|---|---|---|---|---|
| **公司** | **3.04%** | **3.06%** | **2.17%** | **2.62%** |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折旧及摊销、咨询服务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办公地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当地人均薪酬较低；越南子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远低于中国境内水平。而牧高笛、浙江永强、开润股份除 ODM/OEM 业务外还经营自主品牌，业务结构复杂，管理人员相对较多。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b、发行人租赁及物业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所用房产均为自有房产，办公人员均在厂区内办公。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浙江自然外，其他公司均租赁了大量房产。因此发行人租赁及物业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c、发行人折旧及摊销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成立相对较早，土地及办公楼账面价值较低，每年折旧金额为 134.20 万元、130.63 万元、212.10 万元和 139.64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的折旧及摊销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d、发行人咨询服务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业务稳定，经营稳健，聘请咨询服务机构的频次较少，金额为 133.67 万元、110.30 万元、215.80 万元和 172.31 万元，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需要定期进行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咨询服务，因此发行人咨询服务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603908 | 牧高笛 | 0.45% | 1.35% | -0.19% | -0.82% |
| 605080 | 浙江自然 | -0.37% | 1.08% | 0.03% | -0.99% |

| | | | | | |
|---|---|---|---|---|---|
| 002489 | 浙江永强 | -2.71% | -1.44% | 1.88% | 1.12% |
| 300577 | 开润股份 | 1.25% | 1.28% | 0.02% | -0.25% |
| **平均** | | **-0.34%** | **0.57%** | **0.43%** | **-0.23%** |
| **公司** | | **0.46%** | **3.61%** | **-0.95%** | **-1.39%** |

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外销、内销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五）发行人薪资水平低较低，且逐年下降，请说明是否合理。**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层面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 薪酬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职工薪酬(万元) | 4,999.20 | 8,314.52 | 8,169.09 | 7,720.81 |
| 平均人数（人） | 2,373.00 | 2,203.00 | 1,786.00 | 1,498.00 |
| 人均薪酬（万元/人） | 2.11 | 3.77 | 4.57 | 5.15 |

发行人属于纺织行业，行业薪资较低，同时由于越南子公司员工工资水平远低于中国境内员工的工资水平，导致合并层面人均薪酬偏低；随着发行人母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减少，越南子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导致合并层面人均薪酬逐年下降。但是发行人母公司及越南子公司人均薪酬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人均薪酬如下：

| 薪酬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职工薪酬(万元) | 2,971.03 | 5,097.09 | 6,036.15 | 6,906.87 |
| 平均人数（人） | 706 | 747 | 883 | 1,035 |
| 人均薪酬（万元/人） | 4.21 | 6.82 | 6.84 | 6.67 |

注 1：平均人数=当期各月末人数的平均值；人均年薪=当期职工薪酬金额/当期平均人数；下同。

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扬州市，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 2019 年度部分行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平均工资 50,351 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人均薪酬略高于与当地同行业从业人员工资，符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

2、报告期内，越南子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 薪酬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职工薪酬(万元) | 2,028.17 | 3,217.43 | 2,132.94 | 813.94 |
| 平均人数（人） | 1,667 | 1,456 | 903 | 463 |
| 人均薪酬（万元/人） | 1.22 | 2.21 | 2.36 | 1.76 |

越南金泉位于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根据越南政府于2015年11月12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118/2015/ND-CP号《议定》以及附录II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越南金泉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PEAK公司位于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根据越南政府于2015年11月12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118/2015/ND-CP号《议定》以及附录II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PEAK公司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根据越南法律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为3,430,000越南盾/月(按2020年12月31日越南盾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972.85元人民币/月，即11,674.2元人民币/年)。因此，越南金泉及PEAK公司员工薪酬符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纺织行业，平均工资较低，母子公司员工薪酬符合当地工资水平，合并层面人均薪酬较低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汇兑损益2018-2019年为收益，2020年损失较大，2021年上半年损失相对较小。请说明发行人所采取的外汇损益管理具体措施。**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684.57万元、426.20万元、-2,131.63万元和-131.42万元。由于发行人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较多，因此发行人的汇兑损益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密切相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时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时，发行人产生汇兑收益。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各月末汇率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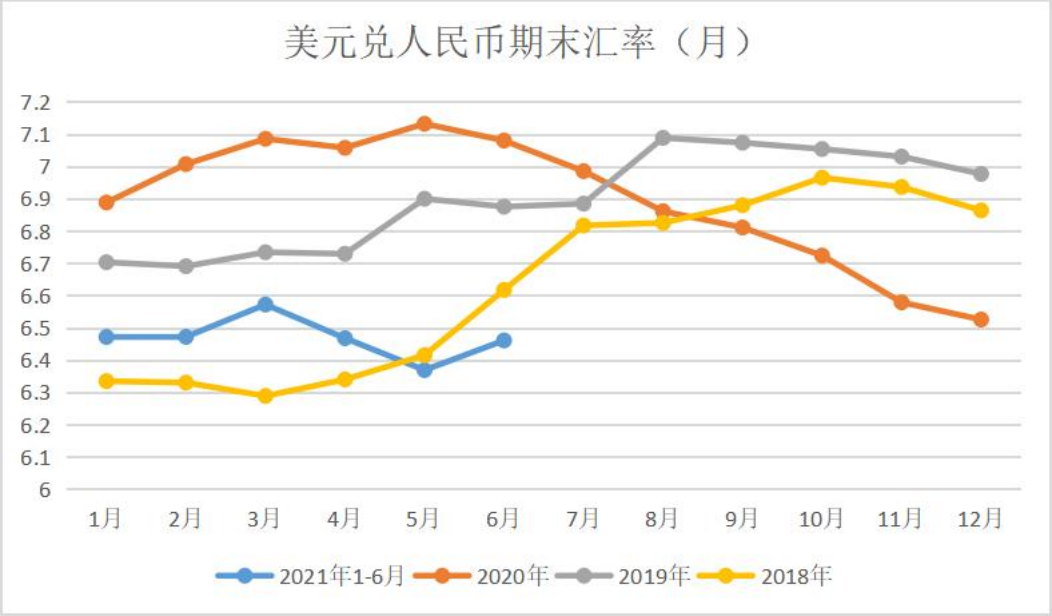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因此当期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较高；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仍呈上升趋势，但增长幅度小于 2018 年度，因此 2019 年发行人产生汇兑收益，但金额小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因此当期发行人汇兑损失金额较高；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下降，因此当期发行人产生少量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实施了相关汇兑损益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尚未建立专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但该业务涉及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行人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含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 36 个月，有效期内实际执行时由董事长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

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行人可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内实际执行时由董事长审批。

##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付泽胜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丁峰 2022 年 11 月 9 日

周刘桥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其他项目组人员：黄勇博 李嵩

孔葭 水搏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22 年 11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廖卫平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姜文国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冉云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77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48202203003579l |
| 报告名称：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报告文号： | 大华审字[2022]0017796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9 月 29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9 月 28 日 |
| 签字人员： | 姜纯友(110001570366)，<br>陈益龙(110001640055)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17796 号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旅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泉旅游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

立于金泉旅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金泉旅游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四）、（三十五）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3。

金泉旅游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75.95 万元、77,216.64 万元、59,205.13 万元和 59,211.21 万元，销售主要为境外销售及少部分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对金泉旅游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评价金泉旅游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

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金泉旅游公司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材料，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金泉旅游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报关单等材料，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5）执行函证、访谈程序，确认客户销售额等重要信息，以此确认账面收入是否正确。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金泉旅游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泉旅游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泉旅游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泉旅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泉旅游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泉旅游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泉旅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泉旅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泉旅游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姜纯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六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注释1 | 204,678,326.96 | 142,042,408.53 | 138,817,559.86 | 193,090,717.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注释2 | 224,278,098.94 | 133,652,541.31 | 52,660,643.97 | 62,248,690.6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注释3 | 16,820,316.51 | 11,124,594.65 | 5,520,682.08 | 7,789,022.99 |
| 其他应收款 | 注释4 | 194,759.23 | 208,397.18 | 120,483.86 | 3,535,436.64 |
| 存货 | 注释5 | 172,387,953.47 | 202,799,037.27 | 133,729,392.32 | 110,861,907.95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注释6 | 22,815,055.94 | 28,563,637.05 | 11,877,039.39 | 10,628,484.05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41,174,511.05 | 518,390,615.99 | 342,725,801.48 | 388,154,259.2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注释7 | 22,493,824.06 | 23,227,613.45 | 30,279,577.92 | 26,072,176.3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注释8 | 21,194,826.38 | 21,929,308.04 | 15,455,349.29 | 14,013,277.72 |
| 固定资产 | 注释9 | 69,533,877.41 | 67,834,149.29 | 72,909,662.86 | 70,498,980.38 |
| 在建工程 | 注释10 | 11,843,550.93 | 5,859,140.38 | 965,192.89 | 305,311.3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注释11 | 8,734,629.27 | 8,670,748.62 | | |
| 无形资产 | 注释12 | 9,553,782.62 | 9,831,298.34 | 21,499,348.70 | 13,091,021.39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注释13 | 3,546,035.93 | 3,694,317.05 | 4,659,450.76 | 4,891,110.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释14 | 1,601,886.56 | 1,328,363.11 | 734,214.26 | 829,957.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注释15 | 1,890,040.11 | 2,918,429.96 | 13,611,520.02 | 6,290,967.0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50,392,453.27 | 145,293,368.24 | 160,114,316.70 | 135,992,802.74 |
| **资产总计** | | 791,566,964.32 | 663,683,984.23 | 502,840,118.18 | 524,147,062.0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六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应付票据 | 注释16 | 71,684,000.00 | 59,936,000.00 | 38,074,000.00 | 26,773,000.00 |
| 应付账款 | 注释17 | 95,871,297.12 | 107,909,380.27 | 71,769,934.09 | 57,462,414.08 |
| 预收款项 | 注释18 | 928,243.05 | 538,147.19 | 445,555.04 | 2,672,126.73 |
| 合同负债 | 注释19 | 1,256,047.35 | 1,255,651.76 | 1,752,578.98 | |
| 应付职工薪酬 | 注释20 | 9,140,338.87 | 10,656,657.27 | 9,234,134.08 | 9,465,435.38 |
| 应交税费 | 注释21 | 9,858,892.13 | 5,693,539.11 | 1,511,220.93 | 5,152,625.15 |
| 其他应付款 | 注释22 | 3,166,479.18 | 1,409,268.76 | 786,020.66 | 50,885,267.7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释23 | | | 907,616.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91,905,297.70 | 187,398,644.36 | 124,481,059.78 | 152,410,869.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注释24 | | | 2,495,944.00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注释25 | 314,391.20 | 292,496.67 | | |
| 长期应付款 | 注释26 | | | 270,443.29 | 265,249.9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注释27 | 2,316,548.35 | 2,343,226.45 | 2,396,582.65 | 2,449,938.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注释14 | 366,749.51 | 364,728.65 | 375,809.21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997,689.06 | 3,000,451.77 | 5,538,779.15 | 2,715,188.84 |
| **负债合计** | | 194,902,986.76 | 190,399,096.13 | 130,019,838.93 | 155,126,057.91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注释28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注释29 | 313,898,954.80 | 313,898,954.80 | 313,898,954.80 | 1,680,474.47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注释30 | -199,608.62 | -3,578,358.54 | -2,956,423.96 | 2,512,954.51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注释31 | 20,026,764.94 | 12,959,498.01 | 6,272,144.20 | 44,342,606.17 |
| 未分配利润 | 注释32 | 212,687,866.44 | 99,754,793.83 | 5,355,604.21 | 270,234,968.9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596,663,977.56 | 473,284,888.10 | 372,820,279.25 | 369,021,004.1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596,663,977.56 | 473,284,888.10 | 372,820,279.25 | 369,021,004.1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791,566,964.32 | 663,683,984.23 | 502,840,118.18 | 524,147,062.0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注释33 | 573,761,334.75 | 775,665,366.98 | 596,974,037.46 | 595,617,762.19 |
| 减：营业成本 | 注释33 | 425,751,709.19 | 611,135,385.81 | 469,981,815.84 | 471,161,485.68 |
| 税金及附加 | 注释34 | 1,225,745.72 | 3,308,107.15 | 3,926,910.53 | 4,454,012.50 |
| 销售费用 | 注释35 | 2,337,570.61 | 4,441,815.50 | 4,112,446.69 | 13,256,556.15 |
| 管理费用 | 注释36 | 12,160,449.17 | 22,557,189.29 | 18,256,023.43 | 12,919,267.40 |
| 研发费用 | 注释37 | 16,148,370.72 | 19,241,813.61 | 17,764,890.33 | 17,414,319.00 |
| 财务费用 | 注释38 | -17,305,393.21 | 5,505,707.24 | 21,509,600.32 | -5,693,087.13 |
| 其中：利息费用 | 注释38 | 13,350.36 | 171,600.76 | 284,274.75 | 21,724.52 |
| 其中：利息收入 | 注释38 | 290,107.99 | 382,694.89 | 902,896.66 | 2,202,450.89 |
| 加：其他收益 | 注释39 | 2,516,027.49 | 4,274,134.75 | 1,192,656.20 | 1,174,038.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0 | -940,147.30 | 2,729,773.97 | 4,869,475.20 | 9,486,626.9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注释40 | -406,597.30 | 2,559,875.61 | 4,446,135.01 | 10,066,249.01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1 | -4,722,099.16 | -4,278,057.00 | 544,573.84 | -520,868.2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2 | 444,301.74 | -1,386,225.33 | -959,625.74 | 614,679.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3 | | | 8,311.08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30,740,965.32 | 110,814,974.77 | 67,077,740.90 | 92,859,684.47 |
| 加：营业外收入 | 注释44 | 270,722.84 | 1,381,732.13 | 985,471.40 | 724,900.87 |
| 减：营业外支出 | 注释45 | 228,967.21 | 157,748.35 | 915,028.95 | 535,412.2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30,782,720.95 | 112,038,958.55 | 67,148,183.35 | 93,049,173.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注释46 | 10,782,381.41 | 10,952,415.12 | 7,629,529.75 | 10,307,238.1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0,000,339.54 | 101,086,543.43 | 59,518,653.60 | 82,741,934.91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0,000,339.54 | 101,086,543.43 | 59,518,653.60 | 82,741,934.91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0,000,339.54 | 101,086,543.43 | 59,518,653.60 | 82,741,934.91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378,749.92 | -621,934.58 | -5,469,378.47 | 904,558.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378,749.92 | -621,934.58 | -5,469,378.47 | 904,558.0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378,749.92 | -621,934.58 | -5,469,378.47 | 904,558.0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3,378,749.92 | -621,934.58 | -5,469,378.47 | 904,558.02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11. 其他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23,379,089.46 | 100,464,608.85 | 54,049,275.13 | 83,646,492.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3,379,089.46 | 100,464,608.85 | 54,049,275.13 | 83,646,492.9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2.39 | 2.01 | 1.18 | 1.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2.39 | 2.01 | 1.18 | 1.6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97,991,141.23 | 687,324,212.54 | 594,790,846.82 | 587,185,983.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0,762,329.82 | 42,364,374.25 | 33,265,690.23 | 31,538,496.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7 | 7,220,212.25 | 10,868,500.07 | 10,842,519.96 | 8,576,884.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45,973,683.30 | 740,557,086.86 | 638,899,057.01 | 627,301,364.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07,787,663.07 | 590,969,213.53 | 464,142,333.62 | 432,652,095.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7,895,125.19 | 100,664,364.29 | 82,704,908.19 | 82,655,098.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987,682.47 | 12,672,826.87 | 19,845,950.12 | 12,699,453.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7 | 7,390,803.86 | 15,737,548.66 | 14,874,733.77 | 24,791,321.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83,061,274.59 | 720,043,953.35 | 581,567,925.70 | 552,797,968.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2,912,408.71 | 20,513,133.51 | 57,331,131.31 | 74,503,396.6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88,244,657.22 | 526,124,791.84 | 179,866,400.00 | 337,277,081.8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10,169,898.36 | 423,113.84 | 13,177,242.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 | 1,000.00 | 20,450.00 | 7,29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7 | 2,790,863.00 | - | 3,030,960.00 | 227,50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1,065,520.22 | 536,295,690.20 | 183,340,923.84 | 350,689,121.1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9,769,028.97 | 17,733,725.39 | 10,222,957.09 | 11,601,714.5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8,608,950.00 | 513,451,576.91 | 186,923,801.78 | 293,365,941.6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11,844,558.8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7 | - | 2,774,363.79 | 30,305.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8,377,978.97 | 533,959,666.09 | 209,021,623.19 | 304,967,656.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312,458.75 | 2,336,024.11 | -25,680,699.35 | 45,721,464.9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70,729.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7 | 2,371,400.00 | 400,073.89 | - | 2,308,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71,400.00 | 400,073.89 | | 2,379,129.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3,390,360.00 | 704,220.00 | 70,72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176,738.38 | 100,710,923.41 | 16,000,013.9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7 | 2,630,000.00 | 4,753,400.00 | 282,400.00 | 765.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630,000.00 | 8,320,498.38 | 101,697,543.41 | 16,071,508.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8,600.00 | -7,920,424.49 | -101,697,543.41 | -13,692,379.1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673,810.88 | -662,693.83 | -5,489,212.88 | 1,667,293.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3,015,160.84 | 14,266,039.30 | -75,536,324.33 | 108,199,776.0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25,109,332.03 | 110,843,292.73 | 186,379,617.06 | 78,179,841.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88,124,492.87 | 125,109,332.03 | 110,843,292.73 | 186,379,617.0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3,578,358.54 | | 12,959,498.01 | 99,754,793.83 | | 473,284,888.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3,578,358.54 | | 12,959,498.01 | 99,754,793.83 | | 473,284,888.1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378,749.92 | | 7,067,266.93 | 112,933,072.61 | | 123,379,089.4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78,749.92 | | | 120,000,339.54 | | 123,379,089.46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67,266.93 | -7,067,266.9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067,266.93 | -7,067,266.93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199,608.62 | | 20,026,764.94 | 212,687,866.44 | | 596,663,977.5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2,956,423.96 | | 6,272,144.20 | 5,355,604.21 | | 372,820,279.2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2,956,423.96 | | 6,272,144.20 | 5,355,604.21 | | 372,820,279.2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21,934.58 | | 6,687,353.81 | 94,399,189.62 | | 100,464,608.8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21,934.58 | | | 101,086,543.43 | | 100,464,608.85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687,353.81 | -6,687,353.81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687,353.81 | -6,687,353.81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3,578,358.54 | | 12,959,498.01 | 99,754,793.83 | | 473,284,888.1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明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萍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玲玉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2,512,954.51 | | 44,342,606.17 | 270,234,968.97 | | 369,021,004.1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2,512,954.51 | | 44,342,606.17 | 270,234,968.97 | | 369,021,004.1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12,218,480.33 | | -5,469,378.47 | | -38,070,461.97 | -264,879,364.76 | | 3,799,275.1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469,378.47 | | | 59,518,653.60 | | 54,049,275.1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548,724.22 | -55,798,724.22 | | -50,2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548,724.22 | -5,548,724.22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0,250,000.00 | | -50,25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312,218,480.33 | | | | -43,619,186.19 | -268,599,294.14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312,218,480.33 | | | | -43,619,186.19 | -268,599,294.14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2,956,423.96 | | 6,272,144.20 | 5,355,604.21 | | 372,820,279.2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3-15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1,608,396.49 | | 36,460,620.67 | 265,625,019.56 | | 355,624,511.1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1,608,396.49 | | 36,460,620.67 | 265,625,019.56 | | 355,624,511.1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904,558.02 | | 7,881,985.50 | 4,609,949.41 | | 13,396,492.9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04,558.02 | | | 82,741,934.91 | | 83,646,492.9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881,985.50 | -78,131,985.50 | | -70,2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881,985.50 | -7,881,985.50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0,250,000.00 | | -70,25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2,512,954.51 | | 44,342,606.17 | 270,234,968.97 | | 369,021,004.1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明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玲



4-1-3-1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四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 169,975,042.31 | 133,752,865.35 | 112,078,077.33 | 178,982,558.54 | 83,535,248.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7,287,025.9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注释1 | 216,052,736.17 | 172,740,396.64 | 97,187,584.02 | 82,200,958.47 | 59,913,003.5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 | 12,482,049.76 | 6,230,707.96 | 3,304,376.31 | 3,042,205.59 | 7,231,934.74 |
| 其他应收款 | 注释2 | 122,995.00 | 208,294.36 | 78,813.00 | 208,431.00 | 406,157.40 |
| 存货 | | 108,953,959.44 | 113,462,895.93 | 86,531,112.89 | 87,530,348.63 | 109,413,369.58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539,171.96 | 23,250,451.03 | 9,813,452.70 | 7,712,435.68 | 25,467,397.7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23,125,954.64 | 449,645,611.27 | 308,993,416.25 | 359,676,937.91 | 313,254,137.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注释3 | 112,686,378.10 | 113,106,773.69 | 120,095,525.71 | 88,851,249.66 | 81,174,036.5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1,194,826.38 | 21,929,308.04 | 15,455,349.29 | 14,013,277.72 | 14,828,917.77 |
| 固定资产 | | 21,595,503.35 | 22,297,572.02 | 28,345,165.20 | 33,595,078.35 | 37,502,924.08 |
| 在建工程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 9,553,782.62 | 9,831,298.34 | 12,565,167.09 | 12,916,265.29 | 13,269,549.56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780,918.37 | 479,160.60 | 812,090.13 | 1,145,019.39 | 1,477,948.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365,895.13 | 1,178,319.84 | 645,957.70 | 735,005.81 | 816,334.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02,620.00 | 172,850.00 | 131,992.00 | 5,574,505.36 | 6,090,401.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8,379,923.95 | 168,995,282.53 | 178,051,247.12 | 156,830,401.58 | 155,160,112.86 |
| **资产总计** | | 691,505,878.59 | 618,640,893.80 | 487,044,663.37 | 516,507,339.49 | 468,414,249.9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十四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71,684,000.00 | 59,936,000.00 | 38,074,000.00 | 26,773,000.00 | 32,777,000.00 |
| 应付账款 | | 87,074,963.44 | 101,276,608.30 | 61,566,124.62 | 51,109,167.11 | 55,866,402.67 |
| 预收款项 | | 928,243.05 | 538,147.19 | 445,555.04 | 2,672,126.73 | 4,173,530.99 |
| 合同负债 | | 934,752.12 | 1,248,502.73 | 1,663,238.7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5,203,946.58 | 5,921,075.75 | 5,288,603.90 | 6,287,471.31 | 7,176,442.20 |
| 应交税费 | | 7,373,690.39 | 2,808,078.65 | 457,620.67 | 5,140,922.48 | 2,565,191.62 |
| 其他应付款 | | 2,010,627.66 | 1,262,817.02 | 720,038.09 | 50,879,055.57 | 722,690.1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75,210,223.24 | 172,991,229.64 | 108,215,181.11 | 142,861,743.20 | 103,281,257.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2,316,548.35 | 2,343,226.45 | 2,396,582.65 | 2,449,938.85 | 2,503,295.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3,894.8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316,548.35 | 2,343,226.45 | 2,396,582.65 | 2,449,938.85 | 2,507,189.88 |
| **负债合计** | | 177,526,771.59 | 175,334,456.09 | 110,611,763.76 | 145,311,682.05 | 105,788,447.54 |
| 股东权益： | | | | | | |
| 股本 |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 313,898,954.80 | 313,898,954.80 | 313,898,954.80 | 1,680,474.47 | 1,680,474.47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20,026,764.94 | 12,959,498.01 | 6,272,144.20 | 44,342,606.17 | 36,460,620.67 |
| 未分配利润 | | 129,803,387.26 | 66,197,984.90 | 6,011,800.61 | 274,922,576.80 | 274,234,707.27 |
| **股东权益合计** | | 513,979,107.00 | 443,306,437.71 | 376,432,899.61 | 371,195,657.44 | 362,625,802.4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691,505,878.59 | 618,640,893.80 | 487,044,663.37 | 516,507,339.49 | 468,414,249.9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四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注释4 | 401,846,397.05 | 609,635,323.59 | 493,904,781.01 | 501,822,708.01 |
| 减：营业成本 | 注释4 | 312,322,859.85 | 494,434,553.51 | 382,080,355.24 | 385,906,748.90 |
| 税金及附加 | | 1,224,276.57 | 3,295,768.02 | 3,918,706.95 | 4,453,110.68 |
| 销售费用 | | 1,939,270.21 | 3,944,164.92 | 3,680,573.77 | 11,911,000.48 |
| 管理费用 | | 6,724,704.70 | 11,714,938.98 | 8,952,229.70 | 9,503,490.21 |
| 研发费用 | | 16,148,370.72 | 19,239,694.82 | 17,374,662.04 | 17,414,319.00 |
| 财务费用 | | -15,778,880.03 | 6,318,299.71 | 21,952,866.50 | -5,577,268.5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11.95 |
| 其中：利息收入 | | 262,488.69 | 280,606.03 | 664,817.18 | 2,201,551.28 |
| 加：其他收益 | | 2,516,027.49 | 4,274,134.75 | 1,192,656.20 | 1,174,038.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5 | -953,945.59 | 2,966,203.04 | 4,950,779.38 | 9,045,991.0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20,395.59 | 2,796,304.68 | 4,551,615.40 | 9,625,613.16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228,383.80 | -2,757,606.06 | 832,940.34 | -161,860.5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977,881.85 | -791,997.15 | -959,625.74 | 704,053.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9,577,374.98 | 74,378,638.21 | 61,962,136.99 | 88,973,529.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70,722.84 | 921,577.17 | 956,299.91 | 655,048.9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68,183.72 | 90,279.54 | 785,914.34 | 512,773.4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9,679,914.10 | 75,209,935.84 | 62,132,522.56 | 89,115,804.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9,007,244.81 | 8,336,397.74 | 6,645,280.39 | 10,295,949.7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0,672,669.29 | 66,873,538.10 | 55,487,242.17 | 78,819,855.0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0,672,669.29 | 66,873,538.10 | 55,487,242.17 | 78,819,855.0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11. 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0,672,669.29 | 66,873,538.10 | 55,487,242.17 | 78,819,855.03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四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72,529,788.62 | 530,156,687.92 | 466,396,860.55 | 478,651,159.5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6,440,635.43 | 39,539,074.25 | 29,044,107.77 | 29,734,860.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12,687.85 | 9,063,982.55 | 5,898,228.73 | 8,084,927.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14,383,111.90 | 578,759,744.72 | 501,339,197.05 | 516,470,947.7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35,608,010.18 | 464,981,195.34 | 377,777,003.03 | 361,746,538.7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7,013,280.01 | 59,589,936.64 | 50,827,409.08 | 63,549,921.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787,839.45 | 9,897,817.28 | 19,447,715.97 | 12,328,873.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08,030.56 | 9,596,548.09 | 9,301,136.43 | 17,063,764.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83,817,160.20 | 544,065,497.35 | 457,353,264.51 | 454,689,098.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565,951.70 | 34,694,247.37 | 43,985,932.54 | 61,781,849.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88,244,657.22 | 526,124,791.84 | 179,866,400.00 | 337,277,081.8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0,169,898.36 | 423,113.84 | 13,177,242.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 | 1,000.00 | 20,450.00 | 7,29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90,863.00 | | 3,030,960.00 | 227,50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1,065,520.22 | 536,295,690.20 | 183,340,923.84 | 350,689,121.1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013,596.83 | 2,980,919.00 | 1,581,243.69 | 244,941.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8,608,950.00 | 526,509,427.25 | 200,697,364.19 | 303,945,891.6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74,146.00 | 29,830.1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0,622,546.83 | 532,264,492.25 | 202,308,438.05 | 304,190,832.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2,973.39 | 4,031,197.95 | -18,967,514.21 | 46,498,288.4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70,729.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71,400.00 | 400,073.89 | | 2,308,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71,400.00 | 400,073.89 | | 2,379,129.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70,72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100,449,750.00 | 16,000,013.9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30,000.00 | 4,753,400.00 | 282,4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630,000.00 | 4,753,400.00 | 100,732,150.00 | 16,070,742.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8,600.00 | -4,353,326.11 | -100,732,150.00 | -13,691,613.9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851,094.27 | -1,656,140.55 | -12,453,916.67 | 1,508,095.0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6,601,419.36 | 32,715,978.66 | -88,167,648.34 | 96,096,618.9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16,819,788.86 | 84,103,810.20 | 172,271,458.54 | 76,174,839.5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53,421,208.22 | 116,819,788.86 | 84,103,810.20 | 172,271,458.5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 | 12,959,498.01 | 66,197,984.90 | 443,306,437.7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 | 12,959,498.01 | 66,197,984.90 | 443,306,437.7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7,067,266.93 | 63,605,402.36 | 70,672,669.2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0,672,669.29 | 70,672,669.2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67,266.93 | -7,067,266.9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067,266.93 | -7,067,266.9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 | 20,026,764.94 | 129,803,387.26 | 513,979,107.0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明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玲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 | 6,272,144.20 | 6,011,800.61 | 376,432,899.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 | 6,272,144.20 | 6,011,800.61 | 376,432,899.6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6,687,353.81 | 60,186,184.29 | 66,873,538.1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6,873,538.10 | 66,873,538.1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687,353.81 | -6,687,353.8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687,353.81 | -6,687,353.81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 | 12,959,498.01 | 66,197,984.90 | 443,306,437.7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明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玲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 | 44,342,606.17 | 274,922,576.80 | 371,195,657.4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 | 44,342,606.17 | 274,922,576.80 | 371,195,657.4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12,218,480.33 | | | | -38,070,461.97 | -268,910,776.19 | 5,237,242.1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5,487,242.17 | 55,487,242.17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548,724.22 | -55,798,724.22 | -50,25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548,724.22 | -5,548,724.2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312,218,480.33 | | | | -43,619,186.19 | -268,599,294.14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312,218,480.33 | | | | -43,619,186.19 | -268,599,294.14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250,000.00 | | 313,898,954.80 | | | | 6,272,144.20 | 6,011,800.61 | 376,432,899.6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3-23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 | 36,460,620.67 | 274,234,707.27 | 362,625,802.4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 | 36,460,620.67 | 274,234,707.27 | 362,625,802.4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7,881,985.50 | 687,869.53 | 8,569,855.0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8,819,855.03 | 78,819,855.0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881,985.50 | -78,131,985.50 | -70,25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881,985.50 | -7,881,985.5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0,250,000.00 | -70,25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0,250,000.00 | | 1,680,474.47 | | | | 44,342,606.17 | 274,922,576.80 | 371,195,657.4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明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玲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1）1998 年 2 月，扬州金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998 年 1 月 6 日，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拟以货币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1998 年 1 月 23 日，邗江县人民政府作出《县政府关于同意意大利商人里查德先生在邗江县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邗政复（1998）1 号）。

1998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4 月 23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第 89 号），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金泉有限收到货币资金 8.298 万美元。

1998 年 5 月 7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100 号），截至 1998 年 5 月 4 日，金泉有限实收到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设立时，扬州金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实缴出资（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里查德·瓦萨克 | 10.00 | 1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00 | |

（2）200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向扬州市对外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对外经贸委作出《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字（2000）第 108 号），同意金泉有限的变更申请。

2000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4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佳验字[200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金泉有限收到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扬州金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实缴出资（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里查德·瓦萨克 | 30.00 | 3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30.00 | 30.00 | 100.00 | |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纪伟、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里查德·瓦萨克将金泉有限 48.466%股权转让给林明稳；将金泉有限 26.994%股权转让给李宏庆；将金泉有限 12.27%股权转让给纪伟；将金泉有限 12.27%股权转让给邵桂林。

2008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8]550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8]337 号），金泉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5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270014）公司变更[2008]第 12240001 号），金泉有限变更登记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5.326 万元。同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州金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99.5133 | 99.5133 | 48.47 | 货币 |
| 李宏庆 | 55.4257 | 55.4257 | 26.99 | 货币 |
| 邵桂林 | 25.1935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纪伟 | 25.1935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合计 | 205.326 | 205.326 | 100.00 | |

（4）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

认缴。

2009 年 3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71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林明稳本期实缴出资 290.796 万元，李宏庆本期实缴出资 161.964 万元，纪伟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邵桂林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94.674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1,454.0918 | 1,454.0918 | 48.47 | 货币 |
| 李宏庆 | 809.7082 | 809.7082 | 26.99 | 货币 |
| 纪伟 | 368.10 | 368.10 | 12.27 | 货币 |
| 邵桂林 | 368.10 | 368.10 | 12.27 | 货币 |
|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5）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纪伟将其持有金泉有限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稳，持有的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庆，持有的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桂林。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1,657.32 | 1,657.32 | 55.24 | 货币 |
| 李宏庆 | 923.10 | 923.10 | 30.77 | 货币 |
| 邵桂林 | 419.58 | 419.58 | 13.99 | 货币 |
|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6）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泉有限注册

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林明稳认缴 1,104.88 万元人民币、李宏庆认缴 615.40 万元人民币、邵桂林认缴 279.72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林明稳、李宏庆和邵桂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2,762.20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李宏庆 | 1,538.50 | 1,538.50 | 30.77 | 货币 |
| 邵桂林 | 699.30 | 699.30 | 13.99 | 货币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7）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泉有限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69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庆。

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2,762.20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李宏庆 | 2,237.80 | 2,237.80 | 44.76 | 货币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8）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赵仁萍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周敏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居万年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2,762.20 | 2,762.20 | 54.97 | 货币 |
| 李宏庆 | 2,237.80 | 2,237.80 | 44.53 | 货币 |
| 康正植 | 10.00 | 10.00 | 0.20 | 货币 |
| 赵仁萍 | 5.00 | 5.00 | 0.10 | 货币 |
| 周敏 | 5.00 | 5.00 | 0.10 | 货币 |
| 居万年 | 5.00 | 5.00 | 0.10 | 货币 |
| 合计 | 5,025.00 | 5,025.00 | 100.00 | |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82 号），金泉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6,509,415.51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25 万股。整体变更前后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出具《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31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金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2,800.85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25 万元，均系以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0 年 5 月 19 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金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本（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净资产折股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净资产折股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净资产折股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净资产折股 |
| 5 | 周敏 | 5.00 | 0.10 | 净资产折股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净资产折股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在公司上市辅导过程中，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存在会计差错。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上述会计差错予以

专项说明。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决议股改净资产调增至 364,148,954.80 元，折股比例变更为 7.2467:1，股份总数保持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差错出具《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27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之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纺织业，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Jinquan （HK） Travelling Good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泉”）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以下简称“越南金泉”）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Peak Outdoor Co.,Ltd（以下简称“PEAK 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二级 | 100% | 100% |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均为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Jinquan（HK）Travelling Goods Limited | 2019 年度新设增加 |
| Peak Outdoor Co.,Ltd | 2020 年度并购新增 |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八)）、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五)、(二十八)）、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四、(二十四)）、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六)、(三十七)）等。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

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

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

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分析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分析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2.00 |

| 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00 | 4.75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25 | 5.00 | 3.80-19.0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2 | 5.00 | 7.92-31.67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9.50-31.67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00 | 23.75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二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

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软件 | 5 年 | 合同期限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产权期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备注 |
| --- | --- | --- |
| 装修费 | 5 年 | - |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

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四）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帐篷、睡袋、背包及服装等。本公司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中国及越南。内销产品收入，是指产品在产地国销售的收入；外销收入是指产品在产地国以外销售的收入。

对于内销产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产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海关报关，取得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报关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五）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商品销售合同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帐篷、睡袋、背包及服装等。本公司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中国及越南。内销产品收入，是指产品在产地国销售的收入；外销收入是指产品在产地国以外销售的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海关报关，取得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报关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三十六）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

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二十五）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十）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一）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 --- | --- |
|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 | （1）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 --- | --- |
| 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 |
|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 | （2） |
|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 | （3） |
|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 | （4）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 （十二）。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和计量影响 |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 小计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287,025.96 | | 27,287,025.96 | 27,287,025.9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287,025.96 | -27,287,025.96 | | | |
| 合计 | 27,287,025.96 | | | 27,287,025.96 | 27,287,025.96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重分类 *(注 1)* | 重新计量 | 小计 | |
| 预收款项 | 2,672,126.73 | -2,517,986.73 | | -2,517,986.73 | 154,140.00 |
| 合同负债 | | 2,517,986.73 | | 2,517,986.73 | 2,517,986.73 |
| 合计 | 2,672,126.73 | | | | 2,672,126.73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1：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预收款项 | 445,555.04 | 2,198,134.02 | -1,752,578.98 |
| 合同负债 | 1,752,578.98 | | 1,752,578.98 |
| 合计 | 2,198,134.02 | 2,198,134.02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预收款项 | 538,147.19 | 1,793,798.95 | 1,255,651.76 |
| 合同负债 | 1,255,651.76 | | -1,255,651.76 |
| 合计 | 1,793,798.95 | 1,793,798.95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469,981,815.84 | 462,803,459.15 | 7,178,356.69 |
| 销售费用 | 4,112,446.69 | 11,290,803.38 | -7,178,356.6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611,135,385.81 | 594,774,840.72 | -16,360,545.09 |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4,441,815.50 | 20,802,360.59 | 16,360,545.09 |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四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小计 | |
| 无形资产 | 21,499,348.70 | -8,934,181.61 | | -8,934,181.61 | 12,565,167.09 |
| 使用权资产 | | 8,934,181.61 | | 8,934,181.61 | 8,934,181.61 |
| 租赁负债 | | 270,443.29 | | 270,443.29 | 270,443.29 |
| 长期应付款 | 270,443.29 | -270,443.29 | | |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br>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br>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 注 1 |
| |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1%<br>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0%<br>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 注 1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简易计税方法（提供不动产租赁） | 5%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5% |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3%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2% |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公司注册地 | 增值税税率（%） | | |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越南金泉公司 | 越南 | 10/5/0 | 10/5/0 | 10/5/0 | 10/5/0 | 8.5 | 8.5 | 8.5 | 免税 |
| PEAK 公司 | 越南 | 10/5/0 | 10/5/0 | 10/5/0 | 不适用 | 5 | 5 | 免税 | 不适用 |
| 香港金泉公司 | 香港 | 无 | | |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 | | | 取得税收优惠的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本公司 | 15 | 15 | 15 | 15 | 高新技术企业 | 注 1 |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37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公司所得税税率及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所在国家或地区 | 利得税、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公司名称 | 所在国家或地区 | 利得税、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 | | | | 备注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香港金泉公司 | 香港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注 1 |
| 越南金泉公司 | 越南广治 | 8.50 | 8.50 | 8.50 | 免税 | 注 2、注 4 |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 | 5.00 | 5.00 | 免税 | -- | 注 3、注 4 |

注 1：香港金泉公司所得税优惠

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须在香港缴利得税。因香港金泉公司的利润符合海外盈利的条件，由会计师提供审计报告，每年向税局报税时，进行免税申请。

注 2：越南金泉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 II 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越南金泉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越南金泉适用于 17%的所得税率，并享受为期两年的免税，及后续四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注 3：PEAK 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 II 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PEAK 公司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四章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PEAK 公司适用为期 15 年的 10%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为期四年的免税及后续九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注 4：报告期内本公司位于越南的两家子公司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免征所得税年度 | 按应纳税额的 50%缴纳所得税年度 |
|---|---|---|
| 越南金泉公司 | 2018-2019 | 2020-2023 |
| PEAK 公司 | 2020 | 2021-2029 |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63,219.40 | 75,631.58 | 189,712.48 | 176,848.06 |
| 银行存款 | 188,061,273.47 | 125,033,700.46 | 110,653,580.25 | 186,202,769.00 |
| 其他货币资金 | 16,553,834.09 | 16,933,076.49 | 27,974,267.13 | 6,711,100.00 |
| 合计 | 204,678,326.96 | 142,042,408.53 | 138,817,559.86 | 193,090,717.06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34,703,284.65 | 8,289,543.18 | 26,739,482.53 | 14,108,158.53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6,553,700.00 | 14,142,100.00 | 27,974,230.00 | 6,711,100.00 |
| 金融工具保证金 | 134.09 | 2,790,976.49 | 37.13 | |
| 合计 | 16,553,834.09 | 16,933,076.49 | 27,974,267.13 | 6,711,100.00 |

**注释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236,054,718.99 | 140,686,141.21 | 55,331,224.31 | 65,376,934.39 |
| 1—2 年 | 29,017.66 | | 52,870.61 | 70,389.92 |
| 2—3 年 | | 1,010.22 | 69,139.05 | 371,676.38 |
| 3 年以上 | 59,559.08 | 75,476.81 | 110,360.00 | |
| 小计 | 236,143,295.73 | 140,762,628.24 | 55,563,593.97 | 65,819,000.69 |
| 减：坏账准备 | 11,865,196.79 | 7,110,086.93 | 2,902,950.00 | 3,570,310.09 |
| 合计 | 224,278,098.94 | 133,652,541.31 | 52,660,643.97 | 62,248,690.60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36,143,295.73 | 100.00 | 11,865,196.79 | 5.02 | 224,278,098.94 |
| 其中：账龄组合 | 236,143,295.73 | 100.00 | 11,865,196.79 | 5.02 | 224,278,098.94 |
| 合计 | 236,143,295.73 | 100.00 | 11,865,196.79 | — | 224,278,098.94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40,762,628.24 | 100.00 | 7,110,086.93 | 5.05 | 133,652,541.31 |
| 其中：账龄组合 | 140,762,628.24 | 100.00 | 7,110,086.93 | 5.05 | 133,652,541.31 |
| 合计 | 140,762,628.24 | 100.00 | 7,110,086.93 | — | 133,652,541.31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55,563,593.97 | 100.00 | 2,902,950.00 | 5.22 | 52,660,643.97 |
| 其中：账龄组合 | 55,563,593.97 | 100.00 | 2,902,950.00 | 5.22 | 52,660,643.97 |
| 合计 | 55,563,593.97 | 100.00 | 2,902,950.00 | — | 52,660,643.97 |

续：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61,316.38 | 0.40 | 261,316.3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5,557,684.31 | 99.60 | 3,308,993.71 | 5.05 | 62,248,690.60 |
| 其中：账龄组合 | 65,557,684.31 | 99.60 | 3,308,993.71 | 5.05 | 62,248,690.60 |
| 合计 | 65,819,000.69 | 100.00 | 3,570,310.09 | — | 62,248,690.60 |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Camper Monster | 261,316.38 | 261,316.38 | 100.00 | 商务纠纷 |
| 合计 | 261,316.38 | 261,316.38 | — | — |

注：本公司以前年度与 Camper Monster 签订销售合同发生销售交易，因商务纠纷，Camper Monster 拒绝支付该合同项下相关货款，本公司根据该笔款项实际无法回收状况，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36,054,719.00 | 11,802,735.95 | 5.00 |
| 1—2 年 | 29,017.65 | 2,901.76 | 10.00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59,559.08 | 59,559.08 | 100.00 |
| 合计 | 236,143,295.73 | 11,865,196.79 |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40,686,141.21 | 7,034,307.06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1,010.22 | 303.06 | 30.00 |
| 3 年以上 | 75,476.81 | 75,476.81 | 100.00 |
| 合计 | 140,762,628.24 | 7,110,086.93 |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55,331,224.31 | 2,766,561.22 | 5.00 |
| 1—2 年 | 52,870.61 | 5,287.06 | 10.00 |
| 2—3 年 | 69,139.05 | 20,741.72 | 30.00 |
| 3 年以上 | 110,360.00 | 110,360.00 | 100.00 |
| 合计 | 55,563,593.97 | 2,902,950.00 | |

续：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65,376,934.39 | 3,268,846.72 | 5.00 |
| 1—2 年 | 70,389.92 | 7,038.99 | 10.00 |
| 2—3 年 | 110,360.00 | 33,108.00 | 30.00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65,557,684.31 | 3,308,993.71 |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57,083.60 | | | | 4,232.78 | 261,316.3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951,233.46 | 350,679.67 | | | 7,080.58 | 3,308,993.71 |
| 其中：账龄组合 | 2,951,233.46 | 350,679.67 | | | 7,080.58 | 3,308,993.71 |
| 合计 | 3,208,317.06 | 350,679.67 | | | 11,313.36 | 3,570,310.09 |

注 1：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续：

| 类别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61,316.38 | | | 244,411.47 | -16,904.91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3,308,993.71 | | 376,415.67 | | -29,628.04 | 2,902,95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3,308,993.71 | | 376,415.67 | | -29,628.04 | 2,902,950.00 |
| 合计 | 3,570,310.09 | | 376,415.67 | 244,411.47 | -46,532.95 | 2,902,950.00 |

注 1：本报告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续：

| 类别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902,950.00 | 4,210,963.99 | | | -3,827.06 | 7,110,086.93 |
| 其中：账龄组合 | 2,902,950.00 | 4,210,963.99 | | | -3,827.06 | 7,110,086.93 |
| 合计 | 2,902,950.00 | 4,210,963.99 | | | -3,827.06 | 7,110,086.93 |

续：

| 类别 | 2022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110,086.93 | 4,737,794.33 | | | 17,315.53 | 11,865,196.79 |
| 其中：账龄组合 | 7,110,086.93 | 4,737,794.33 | | | 17,315.53 | 11,865,196.79 |
| 合计 | 7,110,086.93 | 4,737,794.33 | | | 17,315.53 | 11,865,196.79 |

注 1：本报告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244,411.47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20 年度 | | | | |
|---|---|---|---|---|---|
|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Camper Monster | 货款 | 244,411.47 | 无法收回 | 管理层审批 | 否 |
| 合计 | | 244,411.47 | |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Newell Brands Inc. | 98,148,520.67 | 41.56 | 4,907,426.04<br>4,185,689.48 |
| VF Corporation | 43,779,114.81 | 18.54 | 2,188,955.74 |
|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 40,869,611.78 | 17.31 | 2,043,480.59 |
| Bergans Fritid AS | 12,432,198.90 | 5.26 | 621,609.95 |
| Exxel Outdoors, LLC | 10,960,677.94 | 4.64 | 548,033.90 |
| 合计 | 206,190,124.10 | 87.32 | 10,309,506.22 |

续：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Newell Brands Inc. | 68,828,986.05 | 48.90 | 3,441,449.30 |
| VF Corporation | 23,782,962.83 | 16.90 | 1,189,148.15 |
|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 15,411,773.42 | 10.95 | 770,588.67 |
| Bergans Fritid AS | 6,998,638.92 | 4.97 | 349,931.95 |
| Exxel Outdoors, LLC | 6,750,803.47 | 4.80 | 337,540.17 |
| 合计 | 121,773,164.69 | 86.51 | 6,088,658.24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Newell Brands Inc. | 27,780,643.17 | 50.00 | 1,389,032.16 |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7,988,869.28 | 14.38 | 403,768.23 |
| VF Corporation | 6,827,431.50 | 12.29 | 341,371.58 |
| Bergans Fritid AS | 4,288,836.02 | 7.72 | 214,441.80 |
|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 2,837,736.68 | 5.11 | 141,886.83 |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合计 | 49,723,516.65 | 89.50 | 2,490,500.60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Newell Brands Inc. | 17,441,632.03 | 26.50 | 872,081.60 |
| VF Corporation | 15,841,215.65 | 24.07 | 792,060.78 |
| Mont Bell Co., Ltd. | 7,280,912.11 | 11.06 | 364,045.61 |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6,364,949.78 | 9.67 | 319,174.99 |
| Oberalp AG-SPA | 5,697,304.04 | 8.66 | 284,865.20 |
| 合计 | 52,626,013.61 | 79.96 | 2,632,228.18 |

## 注释 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6,789,109.71 | 99.81 | 11,070,527.39 | 99.51 | 5,298,082.68 | 95.97 | 7,600,212.59 | 97.58 |
| 1 至 2 年 | 31,206.80 | 0.19 | 54,067.26 | 0.49 | 215,913.47 | 3.91 | 182,746.00 | 2.35 |
| 2 至 3 年 | | | | | 1,013.33 | 0.02 | 6,064.40 | 0.08 |
| 3 年以上 | | | | | 5,672.60 | 0.10 | | |
| 合计 | 16,820,316.51 | 100.00 | 11,124,594.65 | 100.00 | 5,520,682.08 | 100.00 | 7,789,022.99 | 100.00 |

### 2. 本报告期末账龄无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5,166,331.55 | 30.71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Teijin Frontier Co.,Ltd | 3,723,228.82 | 22.14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Mont Bell Co., Ltd | 2,384,499.37 | 14.18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浙江绿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422,900.67 | 2.51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上海睿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333,868.42 | 1.98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12,030,828.83 | 71.53 | | |

续：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1,986,618.48 | 17.86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Teijin Frontier Co.,Ltd | 1,526,633.26 | 13.72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MN Inter-Fashion Ltd | 1,401,621.00 | 12.60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江阴市周西恒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 | 4.49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Easton Technical Products | 470,626.46 | 4.23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5,885,499.20 | 52.91 | |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Teijin Frontier Co.,Ltd | 1,298,801.92 | 23.53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YAGI&Co., Ltd | 705,607.07 | 12.78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MN Inter-Fashion Ltd | 690,082.04 | 12.50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Allied Feather & Down Co., Ltd | 408,348.08 | 7.40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Lanificio Becaglisrl | 303,063.32 | 5.49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3,405,902.43 | 61.70 | |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Teijin Frontier Co.,Ltd | 3,899,410.75 | 50.06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Naturtex Wool,Feather & Down Processing Co., Ltd | 1,098,751.50 | 14.11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Baur Vliesstoffe Gmbh | 413,947.96 | 5.31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Mont Bell Co., Ltd | 375,333.11 | 4.82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 251,732.67 | 3.23 | 一年以内 | 预存电费 |
| 合计 | 6,039,175.99 | 77.53 | | |

注：Mitsui Bussan I-Fashion Ltd 于 2022 年起更名为 MN Inter-Fashion Ltd

##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94,759.23 | 208,397.18 | 120,483.86 | 3,535,436.64 |
| 合计 | 194,759.23 | 208,397.18 | 120,483.86 | 3,535,436.64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157,535.82 | 219,365.45 | 42,819.11 | 3,590,674.90 |
| 1—2 年 | 50,111.32 | | | 138,106.10 |
| 2—3 年 | | | 114,008.15 | |
| 3 年以上 | 80,199.46 | 92,154.75 | 158.83 | 169.80 |
| 小计 | 287,846.60 | 311,520.20 | 156,986.09 | 3,728,950.80 |
| 减：坏账准备 | 93,087.37 | 103,123.02 | 36,502.23 | 193,514.16 |
| 合计 | 194,759.23 | 208,397.18 | 120,483.86 | 3,535,436.6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金、押金 | 41,609.45 | 1,564.75 | 1,576.98 | 91,685.90 |
| 备用金 | 167,535.82 | 50,000.00 | | |
| 往来款 | 78,590.00 | 90,590.00 | 112,590.00 | 3,637,264.90 |
| 其他 | 111.33 | 169,365.45 | 42,819.11 | |
| 合计 | 287,846.60 | 311,520.20 | 156,986.09 | 3,728,950.80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287,846.60 | 93,087.37 | 194,759.23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287,846.60 | 93,087.37 | 194,759.23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311,520.20 | 103,123.02 | 208,397.18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311,520.20 | 103,123.02 | 208,397.18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156,986.09 | 36,502.23 | 120,483.86 |
| 第二阶段 | |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156,986.09 | 36,502.23 | 120,483.86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3,728,950.80 | 193,514.16 | 3,535,436.64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3,728,950.80 | 193,514.16 | 3,535,436.64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87,846.60 | 100.00 | 93,087.37 | 32.34 | 194,759.23 |
| 其中：账龄组合 | 287,846.60 | 100.00 | 93,087.37 | 32.34 | 194,759.23 |
| 合计 | 287,846.60 | 100.00 | 93,087.37 | — | 194,759.23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311,520.20 | 100.00 | 103,123.02 | 33.10 | 208,397.18 |
| 其中：账龄组合 | 311,520.20 | 100.00 | 103,123.02 | 33.10 | 208,397.18 |
| 合计 | 311,520.20 | 100.00 | 103,123.02 | — | 208,397.18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 | | | | |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56,986.09 | 100.00 | 36,502.23 | 23.25 | 120,483.86 |
| 其中：账龄组合 | 156,986.09 | 100.00 | 36,502.23 | 23.25 | 120,483.86 |
| 合计 | 156,986.09 | 100.00 | 36,502.23 | | 120,483.86 |

续：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3,728,950.80 | 100.00 | 193,514.16 | 5.19 | 3,535,436.64 |
| 其中：账龄组合 | 3,728,950.80 | 100.00 | 193,514.16 | 5.19 | 3,535,436.64 |
| 合计 | 3,728,950.80 | 100.00 | 193,514.16 | | 3,535,436.64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57,535.82 | 7,876.78 | 5.00 |
| 1—2 年 | 50,111.32 | 5,011.13 | 10.00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80,199.46 | 80,199.46 | 100.00 |
| 合计 | 287,846.60 | 93,087.37 |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19,365.45 | 10,968.27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92,154.75 | 92,154.75 | 100.00 |
| 合计 | 311,520.20 | 103,123.02 |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2,819.11 | 2,140.95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114,008.15 | 34,202.45 | 30.00 |
| 3 年以上 | 158.83 | 158.83 | 100.00 |
| 合计 | 156,986.09 | 36,502.23 | |

续：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590,674.90 | 179,533.75 | 5.00 |
| 1—2 年 | 138,106.10 | 13,810.61 | 10.00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169.80 | 169.80 | 100.00 |
| 合计 | 3,728,950.80 | 193,514.16 |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103,123.02 | | | 103,123.02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0,132.96 | | | 10,132.96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97.31 | | | 97.31 |
| 期末余额 | 93,087.37 | | | 93,087.37 |

注：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续：

| 坏账准备 | 2021 年度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36,502.23 | | | 36,502.23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6,637.49 | | | 66,637.49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16.70 | | | -16.70 |
| 期末余额 | 103,123.02 | | | 103,123.02 |

注：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续：

| 坏账准备 | 2020 年度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193,514.16 | | | 193,514.16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51,253.26 | | | 151,253.26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5,758.67 | | | -5,758.67 |
| 期末余额 | 36,502.23 | | | 36,502.23 |

注：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续：

| 坏账准备 | 2019 年度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26,045.58 | | | 26,045.58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65,955.78 | | | 165,955.78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1,512.80 | | | 1,512.80 |
| 期末余额 | 193,514.16 | | | 193,514.16 |

注：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丁朋 | 往来款 | 78,590.00 | 3 年以上 | 27.30% | 78,590.00 |
| NHAN VIEN TAM UNG | 备用金 | 75,435.82 | 1 年以内 | 26.21% | 3,771.79 |
| 段玉蓉 | 备用金 | 62,100.00 | 1 年以内、1-2 年 | 21.57% | 5,605.00 |
| 广陵区得劳斯移动集装箱厂 | 保证金 | 40,000.00 | 1 年以内 | 13.90% | 2,000.00 |
| 周敏 | 备用金 | 20,000.00 | 1 年以内 | 6.95% | 1,000.00 |
| 合计 | | 276,125.82 | | 95.93% | 90,966.79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回收投资款 | 169,257.22 | 1 年以内 | 54.33 | 8,462.86 |
| 丁朋 | 往来款 | 90,590.00 | 3 年以上 | 29.08 | 90,590.00 |
| 段玉蓉 | 备用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6.05 | 2,500.00 |
| 电信局 VNPT | 保证金 | 1,564.75 | 3 年以上 | 0.50 | 1,564.75 |
| TRAN THANH PHONG | 其他 | 108.23 | 1 年以内 | 0.03 | 5.41 |
| 合计 | | 311,520.20 | | 100.00 | 103,123.02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丁朋 | 往来款 | 112,590.00 | 2-3 年 | 71.72 | 33,777.00 |
| 杨氏秀芳 | 备用金 | 12,488.23 | 1 年以内 | 7.95 | 624.41 |
| 阮氏滟 | 备用金 | 8,381.27 | 1 年以内 | 5.34 | 419.06 |
| 团越强 | 备用金 | 2,948.33 | 1 年以内 | 1.88 | 147.42 |
| 陈天日新 | 备用金 | 2,836.30 | 1 年以内 | 1.81 | 141.82 |
| 合计 | | 139,244.13 | | 88.70 | 35,109.71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OBS QUANG NAM | 资金拆借 | 3,500,674.90 | 1 年以内 | 93.88 | 175,033.75 |
| 丁朋 | 往来款 | 136,590.00 | 1-2 年 | 3.66 | 13,659.0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 | 保证金 | 90,000.00 | 1 年以内 | 2.41 | 4,500.00 |
| 电信局 VNPT | 保证金 | 1,685.90 | 1-2 年,3-4 年 | 0.05 | 321.41 |
| 合计 | | 3,728,950.80 | | 100.00 | 193,514.16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徐加静 | 备用金 | 214,802.01 | 1 年以内 | 49.52 | 10,740.10 |
| 丁朋 | 往来款 | 160,590.00 | 1 年以内 | 37.03 | 8,029.50 |
| 林明定 | 备用金 | 56,686.41 | 1 年以内 | 13.07 | 2,834.32 |
| 电信局 VNPT | 保证金 | 1,656.84 | 1 年以内,2-3 年 | 0.38 | 124.56 |
| 合计 | | 433,735.26 | | 100.00 | 21,728.48 |

## 注释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4,624,636.38 | 2,021,868.48 | 42,602,767.90 |
| 在产品 | 53,884,234.88 | | 53,884,234.88 |
| 库存商品 | 33,260,963.82 | 1,503,884.50 | 31,757,079.32 |
| 发出商品 | 16,586,997.56 | | 16,586,997.56 |
| 委托加工物资 | 27,556,873.81 | | 27,556,873.81 |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计 | 175,913,706.45 | 3,525,752.98 | 172,387,953.47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9,712,108.50 | 3,243,654.68 | 56,468,453.82 |
| 在产品 | 70,477,394.86 | | 70,477,394.86 |
| 库存商品 | 46,268,900.86 | 689,738.25 | 45,579,162.61 |
| 发出商品 | 12,715,502.35 | | 12,715,502.35 |
| 委托加工物资 | 17,558,523.63 | | 17,558,523.63 |
| 合计 | 206,732,430.20 | 3,933,392.93 | 202,799,037.27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8,447,127.69 | 2,134,028.49 | 36,313,099.20 |
| 在产品 | 44,574,795.97 | | 44,574,795.97 |
| 库存商品 | 21,978,389.64 | 419,323.51 | 21,559,066.13 |
| 发出商品 | 23,503,451.28 | | 23,503,451.28 |
| 委托加工物资 | 7,778,979.74 | | 7,778,979.74 |
| 合计 | 136,282,744.32 | 2,553,352.00 | 133,729,392.32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8,987,038.31 | 1,725,039.08 | 37,261,999.23 |
| 在产品 | 32,486,697.15 | | 32,486,697.15 |
| 库存商品 | 24,031,852.55 | 664,600.16 | 23,367,252.39 |
| 发出商品 | 11,163,387.59 | | 11,163,387.59 |
| 委托加工物资 | 6,538,373.43 | | 6,538,373.43 |
| 周转材料 | 44,198.16 | | 44,198.16 |
| 合计 | 113,251,547.19 | 2,389,639.24 | 110,861,907.95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2,817,011.23 | 1,038,461.91 | 7,180.12 | | 2,137,614.18 | | 1,725,039.08 |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库存商品 | 180,126.98 | 484,473.18 | | | | | 664,600.16 |
| 合计 | 2,997,138.21 | 1,522,935.09 | 7,180.12 | | 2,137,614.18 | | 2,389,639.24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1,725,039.08 | 906,661.74 | | | 467,855.26 | 29,817.07 | 2,134,028.49 |
| 库存商品 | 664,600.16 | 230,651.30 | | | 475,927.95 | | 419,323.51 |
| 合计 | 2,389,639.24 | 1,137,313.04 | | | 943,783.21 | 29,817.07 | 2,553,352.0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2,134,028.49 | 1,459,600.07 | | 344,980.85 | | 4,993.03 | 3,243,654.68 |
| 库存商品 | 419,323.51 | 271,606.11 | | | 522.32 | 669.05 | 689,738.25 |
| 合计 | 2,553,352.00 | 1,731,206.18 | | 344,980.85 | 522.32 | 5,662.08 | 3,933,392.93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3,243,654.68 | | 23,809.68 | 1,245,595.88 | | | 2,021,868.48 |
| 库存商品 | 689,738.25 | 801,294.13 | 12,852.12 | | | | 1,503,884.50 |
| 合计 | 3,933,392.93 | 801,294.13 | 36,661.80 | 1,245,595.88 | | | 3,525,752.98 |

##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留抵扣额 | 9,942,903.62 | 19,040,799.93 | 4,772,974.27 | 5,540,788.61 |
| 上市费用 | 5,116,981.10 | 2,630,188.65 | 1,226,415.07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406.85 | 1,581.07 | 548.67 |
| 预缴所得税 | | | 4,190,526.38 | |
| 结构性存款 | | | | 3,000,000.00 |
| 客供材料款 | 4,792,143.79 | 6,892,241.62 | 1,685,542.60 | 2,087,146.77 |
| 待划转款项 | 2,963,027.43 | | | |
| 合计 | 22,815,055.94 | 28,563,637.05 | 11,877,039.39 | 10,628,484.05 |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系本公司投资持有的人民币 300 万元四个月期以汇率挂钩年化收益率为 3.60%—3.70%的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因挂钩汇率发生概率极低且收益率浮动区间极小，故本公司管理层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29 日，香港金泉向 PEAK 公司支付加工费 43.99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处于银行中间户，公司将其披露为其他流动资产-待划转款项，2022 年 7 月 1 日，PEAK 公司收到香港金泉支付的加工费。

## 注释 7.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28,290,012.00 | | | 9,872,457.05 | | | -12,500,000.00 | | | 25,662,469.05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375,640.66 | | | 34,066.60 | | | | | | 409,707.26 | |
| 合计 | 28,665,652.66 | | | 9,906,523.65 | | | -12,500,000.00 | | | 26,072,176.31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25,662,469.05 | | | 4,449,229.09 | | | | | | 30,111,698.14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409,707.26 | | | -241,827.48 | | | | | | 167,879.78 | |
| 合计 | 26,072,176.31 | | | 4,207,401.61 | | | | | | 30,279,577.92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30,111,698.14 | | | 3,115,915.31 | | | -10,000,000.00 | | | 23,227,613.45 | |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167,879.78 | | 170,546.63 | 2,666.85 | | | | | | | |
| 合计 | 30,279,577.92 | | 170,546.63 | 3,118,582.16 | | | -10,000,000.00 | | | 23,227,613.45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23,227,613.45 | | | -733,789.39 | | | | | | 22,493,824.06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 | | | | | | | | | |
| 合计 | 23,227,613.45 | | | -733,789.39 | | | | | | 22,493,824.06 | |

## 注释 8.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14,971,792.46 | 5,262,104.00 | 20,233,896.4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4,971,792.46 | 5,262,104.00 | 20,233,896.46 |
|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4,440,257.99 | 964,720.70 | 5,404,978.6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10,399.76 | 105,240.29 | 815,640.05 |
| 本期计提 | 710,399.76 | 105,240.29 | 815,640.0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5,150,657.75 | 1,069,960.99 | 6,220,618.74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9,821,134.71 | 4,192,143.01 | 14,013,277.72 |
| 2. 2019 年 1 月 1 日 | 10,531,534.47 | 4,297,383.30 | 14,828,917.77 |

续：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4,971,792.46 | 5,262,104.00 | 20,233,896.4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922,245.25 | | 3,922,245.25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3,922,245.25 | | 3,922,245.2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8,894,037.71 | 5,262,104.00 | 24,156,141.71 |
|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5,150,657.75 | 1,069,960.99 | 6,220,618.7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74,931.64 | 105,242.04 | 2,480,173.68 |
| 本期计提 | 747,476.49 | 105,242.04 | 852,718.53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1,627,455.15 | | 1,627,455.1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 --- |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525,589.39 | 1,175,203.03 | 8,700,792.42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1,368,448.32 | 4,086,900.97 | 15,455,349.29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9,821,134.71 | 4,192,143.01 | 14,013,277.72 |

续：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8,894,037.71 | 5,262,104.00 | 24,156,141.7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040,661.84 | 4,201,233.75 | 12,241,895.59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8,040,661.84 | 4,201,233.75 | 12,241,895.5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6,934,699.55 | 9,463,337.75 | 36,398,037.30 |
|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525,589.39 | 1,175,203.03 | 8,700,792.4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115,573.20 | 652,363.64 | 5,767,936.84 |
| 本期计提 | 1,115,126.84 | 198,229.63 | 1,313,356.47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4,000,446.36 | 454,134.01 | 4,454,580.3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2,641,162.59 | 1,827,566.67 | 14,468,729.26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4,293,536.96 | 7,635,771.08 | 21,929,308.04 |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1,368,448.32 | 4,086,900.97 | 15,455,349.29 |

续：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6,934,699.55 | 9,463,337.75 | 36,398,037.3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6,934,699.55 | 9,463,337.75 | 36,398,037.30 |
|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2,641,162.59 | 1,827,566.67 | 14,468,729.2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39,848.28 | 94,633.38 | 734,481.66 |
| 本期计提 | 639,848.28 | 94,633.38 | 734,481.66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13,281,010.87 | 1,922,200.05 | 15,203,210.92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 13,653,688.68 | 7,541,137.70 | 21,194,826.38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4,293,536.96 | 7,635,771.08 | 21,929,308.04 |

**1.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813,028.73 | 9,128,179.25 | 1,787,930.92 | 1,951,855.97 | 用途发生改变 |
| 合计 | 8,813,028.73 | 9,128,179.25 | 1,787,930.92 | 1,951,855.97 | |

**注释 9. 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69,533,877.41 | 67,834,149.29 | 72,909,662.86 | 70,498,980.38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合计 | 69,533,877.41 | 67,834,149.29 | 72,909,662.86 | 70,498,980.38 |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74,730,479.91 | 31,725,955.45 | 4,651,147.67 | 5,239,832.88 | 116,347,415.9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44,696.75 | 5,651,549.47 | 6,193.46 | 809,387.24 | 6,911,826.92 |
| 购置 | | 5,456,807.56 | | 798,795.01 | 6,255,602.5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44,696.75 | 194,741.91 | 6,193.46 | 10,592.23 | 656,224.3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355,735.32 | | 1,364,968.40 | 3,720,703.72 |
| 处置或报废 | | 2,355,735.32 | | 1,364,968.40 | 3,720,703.72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5,175,176.66 | 35,021,769.60 | 4,657,341.13 | 4,684,251.72 | 119,538,539.11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22,248,689.99 | 13,790,636.31 | 3,965,262.03 | 4,066,148.00 | 44,070,736.3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13,029.92 | 3,963,591.20 | 225,548.31 | 504,007.14 | 8,206,176.57 |
| 本期计提 | 3,491,906.82 | 3,911,252.17 | 223,954.78 | 499,162.42 | 8,126,276.1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1,123.10 | 52,339.03 | 1,593.53 | 4,844.72 | 79,900.3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940,634.17 | | 1,296,720.00 | 3,237,354.17 |
| 处置或报废 | | 1,940,634.17 | | 1,296,720.00 | 3,237,354.17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5,761,719.91 | 15,813,593.34 | 4,190,810.34 | 3,273,435.14 | 49,039,558.73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9,413,456.75 | 19,208,176.26 | 466,530.79 | 1,410,816.58 | 70,498,980.38 |
| 2. 2019 年 1 月 1 日 | 52,481,789.92 | 17,935,319.14 | 685,885.64 | 1,173,684.88 | 72,276,679.58 |

续：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5,175,176.66 | 35,021,769.59 | 4,657,341.13 | 4,684,251.73 | 119,538,539.1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982,320.63 | 4,780,089.45 | 798,562.46 | 659,288.14 | 18,220,260.68 |
| 购置 | 536,551.65 | 3,274,423.10 | 743,734.52 | 376,411.31 | 4,931,120.58 |
| 在建工程转入 | 3,302,588.45 | | | | 3,302,588.45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143,180.53 | 1,505,666.35 | 54,827.94 | 282,876.83 | 9,986,551.65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085,871.41 | 2,207,046.37 | 1,288,981.59 | 130,166.78 | 9,712,066.15 |
| 处置或报废 | 13,276.46 | 1,087,521.12 | 1,262,515.00 | 22,832.22 | 2,386,144.80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3,922,245.25 | | | | 3,922,245.2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150,349.70 | 1,119,525.25 | 26,466.59 | 107,334.56 | 3,403,676.10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81,071,625.88 | 37,594,812.67 | 4,166,922.00 | 5,213,373.09 | 128,046,733.64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5,761,719.91 | 15,813,593.34 | 4,190,810.34 | 3,273,435.14 | 49,039,558.7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609,453.17 | 4,652,632.62 | 214,384.76 | 726,916.38 | 10,203,386.93 |
| 本期计提 | 4,240,282.04 | 4,359,931.72 | 182,237.79 | 648,967.02 | 9,431,418.57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69,171.13 | 292,700.90 | 32,146.97 | 77,949.36 | 771,968.3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41,927.83 | 1,282,519.79 | 1,213,167.27 | 58,427.95 | 4,396,042.84 |
| 处置或报废 | 6,703.97 | 898,538.98 | 1,199,389.25 | 9,841.96 | 2,114,474.16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627,455.15 | | | | 1,627,455.1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07,768.71 | 383,980.81 | 13,778.02 | 48,585.99 | 654,113.53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8,529,245.25 | 19,183,706.17 | 3,192,027.83 | 3,941,923.57 | 54,846,902.82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本期计提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2,542,380.63 | 18,120,938.54 | 974,894.17 | 1,271,449.52 | 72,909,662.86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9,413,456.75 | 19,208,176.26 | 466,530.79 | 1,410,816.58 | 70,498,980.38 |

续：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81,071,625.88 | 37,594,812.67 | 4,166,922.00 | 5,213,373.09 | 128,046,733.6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52,339.98 | 5,881,650.46 | | 725,034.09 | 8,059,024.53 |
| 购置 | 113,296.04 | 5,881,650.46 | | 725,034.09 | 6,719,980.59 |
| 在建工程转入 | 1,339,043.94 | | | | 1,339,043.94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801,955.14 | 301,041.58 | 2,606.27 | 156,181.28 | 9,261,784.27 |
| 处置或报废 | | 151,666.66 | | | 151,666.66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8,040,661.84 | | | | 8,040,661.84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2,056.10 | 149,374.92 | 2,606.27 | 156,181.28 | 580,218.57 |
| 其他减少 | 489,237.20 | | | | 489,237.20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73,722,010.72 | 43,175,421.55 | 4,164,315.73 | 5,782,225.90 | 126,843,973.90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8,529,245.25 | 19,183,706.17 | 3,192,027.83 | 3,941,923.57 | 54,846,902.8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78,258.31 | 4,061,708.67 | 256,148.34 | 673,088.33 | 8,569,203.65 |
| 本期计提 | 3,578,258.31 | 4,061,708.67 | 256,148.34 | 673,088.33 | 8,569,203.65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526,973.12 | 157,945.55 | 1,908.56 | 9,622.59 | 4,696,449.82 |
| 处置或报废 | | 92,757.74 | | | 92,757.74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000,446.36 | | | | 4,000,446.3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7,289.56 | 65,187.81 | 1,908.56 | 9,622.59 | 114,008.52 |
| 其他减少 | 489,237.20 |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7,580,530.44 | 23,087,469.29 | 3,446,267.61 | 4,605,389.31 | 58,719,656.65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6,141,480.28 | 19,797,784.30 | 718,048.12 | 1,176,836.59 | 67,834,149.29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2,542,380.63 | 18,120,938.54 | 974,894.17 | 1,271,449.52 | 72,909,662.86 |

续：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73,722,010.72 | 43,175,421.55 | 4,164,315.73 | 5,782,225.90 | 126,843,973.9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12,643.18 | 3,541,820.84 | 661,821.40 | 167,047.58 | 6,683,333.00 |
| 购置 | | 2,866,224.75 | 651,234.82 | 153,617.82 | 3,671,077.39 |
| 在建工程转入 | 1,276,910.79 | | | | 1,276,910.7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35,732.39 | 675,596.09 | 10,586.58 | 13,429.76 | 1,735,344.8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54,265.21 | | 154,265.21 |
| 处置或报废 | | | 154,265.21 | | 154,265.21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减少 | |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76,034,653.90 | 46,717,242.39 | 4,671,871.92 | 5,949,273.48 | 133,373,041.69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7,580,530.44 | 23,087,469.29 | 3,446,267.61 | 4,605,389.31 | 58,719,656.6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79,714.43 | 2,515,284.10 | 184,669.39 | 296,223.70 | 4,975,891.62 |
| 本期计提 | 1,806,208.18 | 2,212,596.91 | 165,906.03 | 259,520.71 | 4,444,231.8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73,506.25 | 302,687.19 | 18,763.36 | 36,702.99 | 531,659.7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46,551.95 | | 146,551.95 |
| 处置或报废 | | | 146,551.95 | | 146,551.95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9,560,244.87 | 25,602,753.39 | 3,484,385.05 | 4,901,613.01 | 63,548,996.32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 46,474,409.03 | 20,824,321.04 | 1,187,486.87 | 1,047,660.47 | 69,533,877.41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6,141,480.28 | 19,797,784.30 | 718,048.12 | 1,176,836.59 | 67,834,149.29 |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328,101.66 | 3,477,725.76 | 7,937,434.13 | 8,603,251.94 | 用途发生改变 |
| 房屋及建筑物 | 2,930,075.44 | 4,393,043.53 | 3,300,964.64 | | 权证办理中 |
| 合计 | 6,258,177.10 | 7,870,769.29 | 11,238,398.77 | 8,603,251.94 | |

## 注释 10. 在建工程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 11,843,550.93 | 5,859,140.38 | 965,192.89 | 305,311.39 |
|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 11,843,550.93 | 5,859,140.38 | 965,192.89 | 305,311.39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PEAK 二期厂房 | 11,843,550.93 | | 11,843,550.93 |
| 合计 | 11,843,550.93 | | 11,843,550.93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PEAK 二期厂房 | 5,859,140.38 | | 5,859,140.38 |
| 合计 | 5,859,140.38 | | 5,859,140.38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PEAK 办公楼 | 965,192.89 | | 965,192.89 |
| 合计 | 965,192.89 | | 965,192.89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新建办公楼 | 305,311.39 | | 305,311.39 |
| 合计 | 305,311.39 | | 305,311.3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新建办公楼 | | 305,311.39 | | | 305,311.39 |
| 合计 | | 305,311.39 | | | 305,311.39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新建办公楼 | 370.89 | 5.00 | 5.00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370.89 | | | | | |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新建办公楼 | 305,311.39 | 2,893,935.11 | 3,179,521.39 | 19,725.12 | |
| PEAK 办公楼 | | 965,192.89 | | | 965,192.89 |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三楼建设 | | 123,067.06 | 123,067.06 | | |
| 合计 | 305,311.39 | 3,982,195.06 | 3,302,588.45 | 19,725.12 | 965,192.89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新建办公楼 | 370.89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PEAK 办公楼 | 139.68 | 71.52 | 71.52 | | | | 自有资金 |
| 三楼建设 | 12.31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522.88 | | | | | |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PEAK 办公楼 | 965,192.89 | 373,851.05 | 1,339,043.94 | | |
| PEAK 二期厂房 | | 5,859,140.38 | | | 5,859,140.38 |
| 合计 | 965,192.89 | 6,240,478.03 | 1,339,043.94 | | 5,859,140.38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PEAK 办公楼 | 139.68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PEAK 二期厂房 | 2,182.28 | 30.00 | 26.85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2,316.18 | | | | | |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PEAK 二期厂房 | 5,859,140.38 | 5,984,410.55 | | | 11,843,550.93 |
| 零星工程 | | 1,276,910.79 | 1,276,910.79 | | |
| 合计 | 5,859,140.38 | 7,261,321.34 | 1,276,910.79 | | 11,843,550.93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PEAK 二期厂房 | 2,690.26 | 43.97 | 39.22 | | | | 自有资金 |
| 零星工程 | 127.69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2,817.95 | —— | —— | | | | |

## 注释 11. 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9,188,168.60 | 9,188,168.6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1,268.81 | 71,268.8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1,268.81 | 71,268.81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9,116,899.79 | 9,116,899.79 |
| 二. 累计折旧 | | |
|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253,986.99 | 253,986.9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4,893.05 | 194,893.05 |
| 本期计提 | 194,893.05 | 194,893.0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28.87 | 2,728.8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28.87 | 2,728.87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46,151.17 | 446,151.17 |
| 三. 减值准备 | | |
|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670,748.62 | 8,670,748.62 |
| 2. 2021 年 1 月 1 日 | 8,934,181.61 | 8,934,181.61 |

续：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9,116,899.79 | 9,116,899.7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0,455.08 | 260,455.08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0,455.08 | 260,455.0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9,377,354.87 | 9,377,354.87 |
| 二. 累计折旧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46,151.17 | 446,151.1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6,574.43 | 196,574.43 |
| 本期计提 | 181,275.70 | 181,275.7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298.73 | 15,298.7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642,725.60 | 642,725.60 |
| 三. 减值准备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 8,734,629.27 | 8,734,629.27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670,748.62 | 8,670,748.62 |

## 注释 12.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15,989,292.92 | 460,946.82 | 16,450,239.7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39.86 | | 3,239.8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239.86 | | 3,239.8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5,992,532.78 | 460,946.82 | 16,453,479.60 |
| 二. 累计摊销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2,559,598.45 | 445,655.30 | 3,005,253.7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48,466.54 | 8,737.92 | 357,204.46 |
| 本期计提 | 348,272.15 | 8,737.92 | 357,010.0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94.39 | | 194.3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908,064.99 | 454,393.22 | 3,362,458.21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3,084,467.79 | 6,553.60 | 13,091,021.39 |
| 2. 2019 年 1 月 1 日 | 13,429,694.47 | 15,291.52 | 13,444,985.99 |

续：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5,992,532.78 | 460,946.82 | 16,453,479.6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627,249.07 | | 9,627,249.07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9,627,249.07 | | 9,627,249.0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26,990.25 | | 626,990.2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26,990.25 | | 626,990.25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4,992,791.60 | 460,946.82 | 25,453,738.42 |
| 二. 累计摊销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908,064.99 | 454,393.22 | 3,362,458.2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97,203.60 | 6,553.60 | 603,757.20 |
| 本期计提 | 513,824.53 | 6,553.60 | 520,378.13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3,379.07 | | 83,379.0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825.69 | | 11,825.6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1,825.69 | | 11,825.69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493,442.90 | 460,946.82 | 3,954,389.72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1,499,348.70 | - | 21,499,348.70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3,084,467.79 | 6,553.60 | 13,091,021.39 |

续：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4,992,791.60 | 460,946.82 | 25,453,738.4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472,557.23 | 1,472,557.23 |
| 外购 | | 1,472,557.23 | 1,472,557.2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389,402.35 | | 13,389,402.35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201,233.75 | | 4,201,233.75 |
| 转入使用权资产 | 9,188,168.60 | | 9,188,168.60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603,389.25 | 1,933,504.05 | 13,536,893.30 |
| 二. 累计摊销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493,442.90 | 460,946.82 | 3,954,389.7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7,527.90 | 171,798.34 | 459,326.24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本期计提 | 287,527.90 | 171,798.34 | 459,326.24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8,121.00 | | 708,121.00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54,134.01 | | 454,134.01 |
| 转入使用权资产 | 253,986.99 | | 253,986.99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072,849.80 | 632,745.16 | 3,705,594.96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530,539.45 | 1,300,758.89 | 9,831,298.34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1,499,348.70 | - | 21,499,348.70 |

续：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603,389.25 | 1,933,504.05 | 13,536,893.3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11,603,389.25 | 1,933,504.05 | 13,536,893.30 |
| 二. 累计摊销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072,849.80 | 632,745.16 | 3,705,594.9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0,260.00 | 147,255.72 | 277,515.72 |
| 本期计提 | 130,260.00 | 147,255.72 | 277,515.7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203,109.80 | 780,000.88 | 3,983,110.68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 8,400,279.45 | 1,153,503.17 | 9,553,782.62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530,539.45 | 1,300,758.89 | 9,831,298.34 |

## 注释 13.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19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2019年12月31日 |
|---|---|---|---|---|---|
| 房屋装修费 | 1,477,948.65 | 3,981,521.18 | 566,329.27 | 2,029.60 | 4,891,110.96 |
| 合计 | 1,477,948.65 | 3,981,521.18 | 566,329.27 | 2,029.60 | 4,891,110.96 |

续：

| 项目 | 2020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2020年12月31日 |
|---|---|---|---|---|---|
| 房屋装修费 | 4,891,110.96 | 1,156,210.29 | 1,173,922.11 | 213,948.38 | 4,659,450.76 |
| 合计 | 4,891,110.96 | 1,156,210.29 | 1,173,922.11 | 213,948.38 | 4,659,450.76 |

续：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房屋装修费 | 4,659,450.76 | 425,766.22 | 1,365,064.18 | 25,835.75 | 3,694,317.05 |
| 合计 | 4,659,450.76 | 425,766.22 | 1,365,064.18 | 25,835.75 | 3,694,317.05 |

续：

| 项目 | 2022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2022年6月30日 |
|---|---|---|---|---|---|
| 房屋装修费 | 3,694,317.05 | | 700,830.01 | -84,326.34 | 3,077,813.38 |
| 软件使用费 | | 510,788.23 | 42,565.68 | | 468,222.55 |
| 合计 | 3,694,317.05 | 510,788.23 | 743,395.69 | -84,326.34 | 3,546,035.93 |

##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1,725,812.77 | 1,588,581.59 | 9,483,405.37 | 1,316,694.72 | 5,234,204.25 | 724,822.36 | 5,926,623.68 | 822,265.53 |
| 租赁业务 | 156,529.13 | 13,304.97 | 137,275.18 | 11,668.39 | 110,492.94 | 9,391.90 | 90,493.88 | 7,691.98 |
| 合计 | 11,882,341.90 | 1,601,886.56 | 9,620,680.55 | 1,328,363.11 | 5,344,697.19 | 734,214.26 | 6,017,117.56 | 829,957.51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7,334,990.20 | 366,749.51 | 7,294,572.99 | 364,728.65 | 7,516,184.25 | 375,809.21 | | |
| 合计 | 7,334,990.20 | 366,749.51 | 7,294,572.99 | 364,728.65 | 7,516,184.25 | 375,809.21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亏损 | | | 5,398,358.75 | |
| 合计 | | | 5,398,358.75 | |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PEAK 公司可抵扣亏损。由于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PEAK 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2020 | | | | | |
| 2021 | | | | | |
| 2022 | | | | | |
| 2023 | | | | | |
| 2024 | | | | | |
| 2025 | | | 5,398,358.75 | | |
| 合计 | | | 5,398,358.75 | | |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类别及内容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设备款 | 204,941.03 | 334,615.60 | 206,125.80 | 139,349.54 |
| 预付工程款 | 1,685,099.08 | 2,583,814.36 | 315,194.22 | 590,104.18 |
| 预付土地款 | | | | 5,561,513.36 |
| 待划转款项 | | | 13,090,200.00 | |
| 合计 | 1,890,040.11 | 2,918,429.96 | 13,611,520.02 | 6,290,967.08 |

注 1：2020 年 12 月 29 日，香港金泉向 PEAK 公司支付投资款 200 万美元，因账号错误，PEAK 公司未收到该投资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处于银行中间户，公司将其披露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待划转款项，2021 年 1 月 11 日，香港金泉收回银行退回的投资款。

**注释 16. 应付票据**

| 种类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1,684,000.00 | 59,936,000.00 | 38,074,000.00 | 26,773,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71,684,000.00 | 59,936,000.00 | 38,074,000.00 | 26,773,000.00 |

**注释 17. 应付账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材料款 | 74,152,135.58 | 90,517,095.91 | 61,804,182.34 | 47,046,021.51 |
| 应付工程款 | 163,936.86 | 232,891.04 | 1,495,651.90 | 809,551.50 |
| 应付设备款 | 773,972.76 | 416,748.32 | 401,922.57 | 314,419.31 |
| 应付加工费 | 18,483,283.49 | 11,125,573.40 | 6,137,828.82 | 7,103,680.74 |
| 应付运费及其他 | 2,297,968.43 | 5,617,071.60 | 1,930,348.46 | 2,188,741.02 |
| 合计 | 95,871,297.12 | 107,909,380.27 | 71,769,934.09 | 57,462,414.08 |

**注释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 | | | 2,517,986.73 |
| 预收租赁款 | 928,243.05 | 538,147.19 | 445,555.04 | 154,140.00 |
| 合计 | 928,243.05 | 538,147.19 | 445,555.04 | 2,672,126.73 |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注释 19. 合同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预收货款 | 1,256,047.35 | 1,255,651.76 | 1,752,578.98 | 2,517,986.73 |
| 合计 | 1,256,047.35 | 1,255,651.76 | 1,752,578.98 | 2,517,986.73 |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8,441,074.28 | 75,002,372.02 | 73,998,749.92 | 9,444,696.3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6,688,592.60 | 6,667,853.60 | 20,739.00 |
| 合计 | 8,441,074.28 | 81,690,964.62 | 80,666,603.52 | 9,465,435.38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9,444,696.38 | 79,832,946.76 | 80,043,509.06 | 9,234,134.0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739.00 | 3,312,251.44 | 3,332,990.44 | |
| 合计 | 9,465,435.38 | 83,145,198.20 | 83,376,499.50 | 9,234,134.08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短期薪酬 | 9,234,134.08 | 94,564,624.65 | 93,320,737.98 | 10,478,020.7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7,794,435.50 | 7,615,798.98 | 178,636.52 |
| 合计 | 9,234,134.08 | 102,359,060.15 | 100,936,536.96 | 10,656,657.27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短期薪酬 | 10,478,020.75 | 52,969,407.26 | 54,571,111.75 | 8,876,316.2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636.52 | 4,042,908.09 | 3,957,521.99 | 264,022.61 |
| 合计 | 10,656,657.27 | 57,012,315.35 | 58,528,633.74 | 9,140,338.87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244,319.12 | 66,324,837.67 | 65,556,271.93 | 9,012,884.86 |
| 职工福利费 | 169,606.65 | 4,857,601.72 | 4,797,278.88 | 229,929.49 |
| 社会保险费 | | 3,522,285.94 | 3,513,299.04 | 8,986.90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2,757,194.01 | 2,753,046.21 | 4,147.80 |
| 工伤保险费 | | 325,242.23 | 324,550.93 | 691.30 |
| 生育保险费 | | 439,849.70 | 435,701.90 | 4,147.80 |
| 住房公积金 | | 65,650.00 | 65,650.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148.51 | 231,996.69 | 66,250.07 | 192,895.13 |
| 合计 | 8,441,074.28 | 75,002,372.02 | 73,998,749.92 | 9,444,696.38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012,884.85 | 71,486,922.99 | 71,486,170.68 | 9,013,637.16 |
| 职工福利费 | 229,929.50 | 4,549,794.19 | 4,619,174.79 | 160,548.90 |
| 社会保险费 | 8,986.90 | 2,740,459.45 | 2,749,446.35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147.80 | 2,238,568.93 | 2,242,716.73 | |
| 工伤保险费 | 691.30 | 91,935.51 | 92,626.81 | |
| 生育保险费 | 4,147.80 | 409,955.01 | 414,102.81 | |
| 住房公积金 | | 723,261.00 | 723,261.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2,895.13 | 332,509.13 | 465,456.24 | 59,948.02 |
| 合计 | 9,444,696.38 | 79,832,946.76 | 80,043,509.06 | 9,234,134.08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013,637.16 | 84,387,470.95 | 83,010,458.98 | 10,390,649.13 |
| 职工福利费 | 160,548.90 | 5,447,753.09 | 5,608,301.99 | |
| 社会保险费 | | 3,559,259.98 | 3,559,259.98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2,676,116.22 | 2,676,116.22 | |
| 工伤保险费 | | 273,897.67 | 273,897.67 | |
| 生育保险费 | | 609,246.09 | 609,246.09 | |
| 住房公积金 | | 683,063.00 | 683,063.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948.02 | 487,077.63 | 459,654.03 | 87,371.62 |
| 合计 | 9,234,134.08 | 94,564,624.65 | 93,320,737.98 | 10,478,020.75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390,649.13 | 48,655,223.80 | 50,321,428.64 | 8,724,444.29 |
| 职工福利费 | | 1,792,521.32 | 1,792,521.32 | |
| 社会保险费 | | 1,949,251.78 | 1,835,097.33 | 114,154.45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1,482,841.45 | 1,425,263.27 | 57,578.18 |
| 工伤保险费 | | 131,890.25 | 131,890.25 | |
| 生育保险费 | | 334,520.08 | 277,943.81 | 56,576.27 |
| 住房公积金 | | 337,542.00 | 337,542.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371.62 | 234,868.36 | 284,522.46 | 37,717.52 |
| 合计 | 10,478,020.75 | 52,969,407.26 | 54,571,111.75 | 8,876,316.2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6,441,739.59 | 6,422,383.19 | 19,356.40 |
| 失业保险费 | | 246,853.01 | 245,470.41 | 1,382.60 |
| 合计 | | 6,688,592.60 | 6,667,853.60 | 20,739.00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9,356.40 | 3,105,658.86 | 3,125,015.26 | |
| 失业保险费 | 1,382.60 | 206,592.58 | 207,975.18 | |
| 合计 | 20,739.00 | 3,312,251.44 | 3,332,990.44 |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7,494,900.91 | 7,316,264.39 | 178,636.52 |
| 失业保险费 | | 299,534.59 | 299,534.59 | |
| 合计 | | 7,794,435.50 | 7,615,798.98 | 178,636.52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78,636.52 | 3,967,853.09 | 3,882,466.99 | 264,022.61 |
| 失业保险费 | | 75,055.00 | 75,055.00 | |
| 合计 | 178,636.52 | 4,042,908.09 | 3,957,521.99 | 264,022.61 |

**注释 21.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795,820.80 | 303,942.33 | 118,028.58 | 299,853.49 |
| 企业所得税 | 8,650,992.86 | 4,941,173.38 | 957,690.71 | 4,065,612.98 |
| 个人所得税 | 45,239.49 | 105,590.66 | 136,283.35 | 64,131.60 |
| 房产税 | 228,649.38 | 224,986.11 | 186,790.53 | 312,776.67 |
| 土地使用税 | 97,103.85 | 97,103.85 | 97,103.85 | 268,923.4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374.34 | 848.63 | 5,677.70 | 61,924.10 |
| 教育费附加 | 4,424.61 | 509.18 | 3,406.62 | 37,154.1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949.74 | 339.45 | 2,271.08 | 24,769.65 |
| 印花税 | 22,797.50 | 15,650.50 | 648.20 | 14,203.60 |
| 环境保护税 | 3,539.56 | 3,395.02 | 3,320.31 | 3,275.50 |
| 合计 | 9,858,892.13 | 5,693,539.11 | 1,511,220.93 | 5,152,625.15 |

**注释 22.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50,2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3,166,479.18 | 1,409,268.76 | 786,020.66 | 635,267.73 |
| 合计 | 3,166,479.18 | 1,409,268.76 | 786,020.66 | 50,885,267.73 |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股利**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
|---|---|---|---|---|---|
| 普通股股利 | | | | 50,250,000.00 | |
| 合计 | | | | 50,250,000.00 | |

应付股利的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尚待支付的应付股利。

**（二）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提费用 | 2,663,308.80 | 959,152.70 | 570,979.60 | 629,055.57 |
| 押金及保证金 | 334,874.07 | 331,635.02 | 164,512.29 | |
| 代收代付款项 | 168,296.31 | 118,481.04 | 50,528.77 | 6,212.16 |
| 合计 | 3,166,479.18 | 1,409,268.76 | 786,020.66 | 635,267.73 |

### 注释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907,616.00 | |
| 合计 | | | 907,616.00 | |

### 注释 24. 长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 | 3,403,560.0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907,616.00 | |
| 合计 | | | 2,495,944.00 | |

长期借款说明：本公司长期借款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PEAK 公司向越南工商商业股份银行广南分行之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20 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3,403,56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 32 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907,616.00 元），公司于 2021 年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 注释 25. 租赁负债

| 剩余租赁年限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1 年以内 |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33,054.59 | | |
| 5 年以上 | 1,355,237.99 | 1,349,732.89 | 1,360,284.05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 1,388,292.57 | 1,349,732.89 | 1,360,284.05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073,901.37 | 1,057,236.22 | 1,089,840.76 |
|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 314,391.20 | 292,496.67 | 270,443.2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 | | | |
|---|---|---|---|
| 合计 | 314,391.20 | 292,496.67 | 270,443.29 |

## 注释 26. 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应付款 | | | 270,443.29 | 265,249.99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合计 | | | 270,443.29 | 265,249.99 |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 （一）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 | | | 270,443.29 | 265,249.9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 合计 | | | 270,443.29 | 265,249.99 |

## 注释 27. 递延收益

| 项目 | 2019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形成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503,295.05 | | 53,356.20 | 2,449,938.85 | 详见表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 合计 | 2,503,295.05 | — | — | 2,449,938.85 |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形成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449,938.85 | | 53,356.20 | 2,396,582.65 | 详见表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 合计 | 2,449,938.85 | — | — | 2,396,582.65 | |

续：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年12月31日 | 形成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396,582.65 | | 53,356.20 | 2,343,226.45 | 详见表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 合计 | 2,396,582.65 | — | — | 2,343,226.45 | |

续：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年6月30日 | 形成原因 |
|---|---|---|---|---|---|

| 项目 | 2021 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6月30日 | 形成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343,226.45 | | 26,678.10 | 2,316,548.35 | 详见表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 合计 | 2,343,226.45 | — | — | 2,316,548.35 |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负债项目 | 2019 年 1月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 加：其他变动（注 2） | 2019 年 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使用权补贴 | 2,503,295.05 | | | 53,356.20 | | | 2,449,938.8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503,295.05 | | | 53,356.20 | | | 2,449,938.85 | |

续：

| 负债项目 | 2019 年 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 加：其他变动（注 2） | 2020 年 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使用权补贴 | 2,449,938.85 | | | 53,356.20 | | | 2,396,582.6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449,938.85 | | | 53,356.20 | | | 2,396,582.65 | |

续：

| 负债项目 | 2020 年 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 加：其他变动（注 2） | 2021 年 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使用权补贴 | 2,396,582.65 | | | 53,356.20 | | | 2,343,226.4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396,582.65 | | | 53,356.20 | | | 2,343,226.45 | |

续：

| 负债项目 | 2021 年 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 加：其他变动（注 2） | 2022 年 6月30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使用权补贴 | 2,343,226.45 | | | 26,678.10 | | | 2,316,548.3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343,226.45 | | | 26,678.10 | | | 2,316,548.35 | |

递延收益相关说明：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所订立（合同号：3210272015CR0009）的关于宗地编号：2015G005，坐落地点：杨寿镇工业集中区，面积：1778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合同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价格为 4,801,410.00 元。本公司根据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约定，实际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2,133,600 元（8 万元/亩）。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将上述受让土地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国土部门土地出让合

同约定出让价款之差额 2,667,810.00 元，视为收到与该项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使用权受让年限作递延摊销处理。

## 注释 28. 股本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林明稳 | 27,622,000.00 | | | | | | 27,622,000.00 |
| 李宏庆 | 22,378,000.00 | | | | | | 22,378,000.00 |
| 康正植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 赵仁萍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周敏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居万年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合计 | 50,250,000.00 | | | | | | 50,250,000.00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林明稳 | 27,622,000.00 | | | | | | 27,622,000.00 |
| 李宏庆 | 22,378,000.00 | | | | | | 22,378,000.00 |
| 康正植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 赵仁萍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周敏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居万年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合计 | 50,250,000.00 | | | | | | 50,250,000.0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林明稳 | 27,622,000.00 | | | | | | 27,622,000.00 |
| 李宏庆 | 22,378,000.00 | | | | | | 22,378,000.00 |
| 康正植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 赵仁萍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周敏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居万年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合计 | 50,250,000.00 | | | | | | 50,250,000.0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林明稳 | 27,622,000.00 | | | | | | 27,622,000.00 |
| 李宏庆 | 22,378,000.00 | | | | | | 22,378,000.00 |
| 康正植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 赵仁萍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周敏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居万年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合计 | 50,250,000.00 | | | | | | 50,250,000.00 |

## 注释 29. 资本公积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680,474.47 | | | 1,680,474.47 |
| 合计 | 1,680,474.47 | | | 1,680,474.47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680,474.47 | 312,218,480.33 | | 313,898,954.80 |
| 合计 | 1,680,474.47 | 312,218,480.33 | | 313,898,954.8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13,898,954.80 | | | 313,898,954.80 |
| 合计 | 313,898,954.80 | | | 313,898,954.8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13,898,954.80 | | | 313,898,954.80 |
| 合计 | 313,898,954.80 | | | 313,898,954.80 |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20 年末股本溢价增加系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要求，将本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大于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 313,898,95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注释 30. 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08,396.49 | 904,558.02 | | | | | | | | | 2,512,954.51 |
|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608,396.49 | 904,558.02 | | | | | | | | | 2,512,954.5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608,396.49 | 904,558.02 | | | | | | | | | 2,512,954.51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12,954.51 | -5,469,378.47 | | | | | | | | | -2,956,423.96 |
|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512,954.51 | -5,469,378.47 | | | | | | | | | -2,956,423.96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512,954.51 | -5,469,378.47 | | | | | | | | | -2,956,423.96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4-1-3-120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56,423.96 | -621,934.58 | | | | | | | | | -3,578,358.54 |
|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956,423.96 | -621,934.58 | | | | | | | | | -3,578,358.54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956,423.96 | -621,934.58 | | | | | | | | | -3,578,358.54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78,358.54 | 3,378,749.92 | | | | | | | | | -199,608.62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578,358.54 | 3,378,749.92 | | | | | | | | | -199,608.6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578,358.54 | 3,378,749.92 | | | | | | | | | -199,608.62 |

## 注释 31. 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6,460,620.67 | 7,881,985.50 | | 44,342,606.17 |
| 合计 | 36,460,620.67 | 7,881,985.50 | | 44,342,606.17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4,342,606.17 | 5,548,724.22 | 43,619,186.19 | 6,272,144.20 |
| 合计 | 44,342,606.17 | 5,548,724.22 | 43,619,186.19 | 6,272,144.2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272,144.20 | 6,687,353.81 | | 12,959,498.01 |
| 合计 | 6,272,144.20 | 6,687,353.81 | | 12,959,498.01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2,959,498.01 | 7,067,266.93 | | 20,026,764.94 |
| 合计 | 12,959,498.01 | 7,067,266.93 | | 20,026,764.94 |

## 注释 32.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 99,754,793.83 | 5,355,604.21 | 270,234,968.97 | 265,625,019.56 |
| 追溯调整金额 | | |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 99,754,793.83 | 5,355,604.21 | 270,234,968.97 | 265,625,019.56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0,000,339.54 | 101,086,543.43 | 59,518,653.60 | 82,741,934.91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067,266.93 | 6,687,353.81 | 5,548,724.22 | 7,881,985.5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50,250,000.00 | 70,25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268,599,294.14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12,687,866.44 | 99,754,793.83 | 5,355,604.21 | 270,234,968.97 |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系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要求，将本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大于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 268,599,294.1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注释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71,759,477.23 | 424,192,402.59 | 772,166,367.70 | 609,990,669.51 | 592,051,349.08 | 466,084,534.41 | 592,112,114.76 | 469,680,870.08 |
| 其他业务 | 2,001,857.52 | 1,559,306.60 | 3,498,999.28 | 1,144,716.30 | 4,922,688.38 | 3,897,281.43 | 3,505,647.43 | 1,480,615.60 |
| 合计 | 573,761,334.75 | 425,751,709.19 | 775,665,366.98 | 611,135,385.81 | 596,974,037.46 | 469,981,815.84 | 595,617,762.19 | 471,161,485.68 |

### 注释 34.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0,032.71 | 869,576.71 | 1,218,518.82 | 1,479,760.02 |
| 教育费附加 | 126,019.63 | 521,746.05 | 731,111.60 | 887,856.0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4,013.08 | 347,830.68 | 487,407.52 | 591,904.01 |
| 房产税 | 453,510.83 | 862,493.01 | 941,668.33 | 888,138.75 |
| 土地使用税 | 194,207.70 | 388,415.40 | 388,415.40 | 388,415.54 |
| 印花税 | 146,965.00 | 242,364.10 | 131,286.00 | 147,796.09 |
| 车船使用税 | 2,760.00 | 5,820.00 | 7,145.00 | 11,340.00 |
| 环境保护税 | 6,767.62 | 12,372.07 | 13,154.28 | 12,750.26 |
| 其他 | 1,469.15 | 57,489.13 | 8,203.58 | 46,051.82 |
| 合计 | 1,225,745.72 | 3,308,107.15 | 3,926,910.53 | 4,454,012.50 |

### 注释 35.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运杂、包干费 | 242,471.94 | 346,433.46 | 455,786.34 | 7,899,709.10 |
| 职工薪酬 | 1,283,754.24 | 2,975,357.13 | 2,431,594.62 | 2,842,644.50 |
| 差旅交通费 | 170,886.49 | 587,672.33 | 631,311.55 | 1,585,573.63 |
| 业务招待费 | 253,552.19 | 439,534.64 | 268,602.84 | 539,848.29 |
| 其他 | 386,905.75 | 92,817.94 | 325,151.34 | 388,780.64 |
| 合计 | 2,337,570.61 | 4,441,815.50 | 4,112,446.69 | 13,256,556.15 |

### 注释 36.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418,839.66 | 9,765,372.92 | 6,942,251.29 | 5,255,705.84 |
| 折旧及摊销 | 2,287,318.45 | 3,662,468.38 | 2,120,998.19 | 1,306,345.49 |
| 差旅费 | 497,488.97 | 1,206,999.89 | 492,512.51 | 871,359.97 |
| 业务招待费 | 744,798.29 | 696,168.40 | 721,524.90 | 825,481.38 |
| 咨询服务费 | 1,473,364.55 | 2,880,729.37 | 2,157,992.38 | 1,103,018.17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办公类费用 | 1,555,262.52 | 3,628,101.29 | 2,705,546.70 | 2,915,907.45 |
| 其他 | 183,376.73 | 620,858.97 | 1,505,531.31 | 641,449.09 |
| 停工损失 | | 96,490.07 | 1,609,666.15 | |
| 合计 | 12,160,449.17 | 22,557,189.29 | 18,256,023.43 | 12,919,267.40 |

## 注释 37. 研发费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材料及动力 | 8,786,184.09 | 10,205,153.69 | 10,977,006.66 | 9,464,926.77 |
| 人工 | 6,328,530.78 | 7,330,445.21 | 5,105,144.74 | 5,846,653.52 |
| 折旧及摊销 | 348,961.45 | 732,496.80 | 1,117,170.07 | 1,233,813.55 |
| 其他 | 684,694.40 | 973,717.91 | 565,568.86 | 868,925.16 |
| 合计 | 16,148,370.72 | 19,241,813.61 | 17,764,890.33 | 17,414,319.00 |

## 注释 38.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3,350.36 | 171,600.76 | 284,274.75 | 21,724.52 |
| 减：利息收入 | 290,107.99 | 382,694.89 | 902,896.66 | 2,202,450.89 |
| 汇兑损益 | -17,562,463.03 | 4,807,043.62 | 21,316,318.12 | -4,262,019.28 |
| 银行手续费 | 533,827.45 | 909,757.75 | 811,904.11 | 749,658.52 |
| 合计 | -17,305,393.21 | 5,505,707.24 | 21,509,600.32 | -5,693,087.13 |

## 注释 39.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2,135,678.10 | 4,270,856.20 | 1,192,656.20 | 1,036,356.20 |
| 税务返还手续费 | 380,349.39 | 3,278.55 | | 137,681.92 |
| 合计 | 2,516,027.49 | 4,274,134.75 | 1,192,656.20 | 1,174,038.12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 18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度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创新券补贴 | |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3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2019 年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表彰 | |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 |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重大研发项目资助（产业前瞻 | |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度扬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98,3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杨寿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26,678.10 | 53,356.20 | 53,356.20 | 53,356.20 | 与资产相关 |
| 工会经费返还 | 9,000.00 | 18,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劳动局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 | 7,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红丝带奖励资金 | | 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商务局重点外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3,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 2,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劳动局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 | | 4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表彰会奖金 | |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扬州市财政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 1,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获批高新补贴 | 50,000.00 | | | | |
| 邗江区科技局 2021 年度高企奖励补贴 | 50,000.00 | | | | |
| 扬州市财政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2,000,000.00 | | | | |
| 合计 | 2,135,678.10 | 4,270,856.20 | 1,192,656.20 | 1,036,356.20 | |

**3. 其他收益主要项目说明**

（1）2022 年 1-6 月

根据扬财教[2020]26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邗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获批高新补贴 50,000.00 元；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邗江区科技局 2021 年度高企奖励补贴 50,000.00 元；

根据扬邗政发[2020]110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邗江区财政局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元。

（2）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工会经费返还补助 18,000.00 元；

根据“邗江区以工代训补贴申报公示（第十一批）”，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扬州市邗江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7,500.00 元；

根据扬应急[2019]129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邗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红丝带奖励资金 5,000.00 元；

根据扬邗商务【2021】51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重点外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3,000.00 元；

根据扬人社【2021】60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扬州市邗江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 44,000.00 元；

根据扬邗政发【2020】110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邗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500,000.00 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扬州市邗江区区委办本级拨付的表彰 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 100,000.00 元；

根据扬府发【2020】124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扬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的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元。

（3）2020 年度

根据扬财工贸【2019】33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工贸科直支 2019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390,000.00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扬州市邗江区区委办本级拨付的 2019 年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表彰 100,000.00 元；

根据扬邗工信字【2019】74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2019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 元；

根据扬邗政发【2019】84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2019 年重大研发项目资助（产业前瞻）100,000.00 元；

根据扬财教【2020】24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扬州市 2020 年度创新券第一批兑现资金 200,000.00 元；

根据扬财教【2020】26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

根据扬财规【2018】7 号文及扬商财【2020】75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2020 年度扬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8,300.00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元。

（4）2019 年度

根据扬财工贸【2018】37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

业发展引导资金 183,000.00 元；

根据苏财教【2018】133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收 2018 年度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 注释 40.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06,597.30 | 2,559,875.61 | 4,446,135.01 | 10,066,249.0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3,550.00 | 169,898.36 | 399,163.98 | -579,622.11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4,176.21 | |
| 合计 | -940,147.30 | 2,729,773.97 | 4,869,475.20 | 9,486,626.90 |

## 注释 41.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4,722,099.16 | -4,278,057.00 | 544,573.84 | -520,868.24 |
| 合计 | -4,722,099.16 | -4,278,057.00 | 544,573.84 | -520,868.24 |

## 注释 42.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444,301.74 | -1,386,225.33 | -669,457.78 | 614,679.1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90,167.96 | |
| 合计 | 444,301.74 | -1,386,225.33 | -959,625.74 | 614,679.10 |

## 注释 43. 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8,311.08 | |
| 合计 | | | 8,311.08 | |

## 注释 44.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质量扣款 | 70,241.00 | 43,438.39 | 446,476.88 | 231,378.35 |
| 违约赔偿收入 | 121,666.57 | 862,623.43 | 491,928.88 | 399,851.08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8,835.41 | | | 1,829.65 |
| 往来核销 | | 265,411.77 | |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其他 | 59,979.86 | 210,258.54 | 47,065.64 | 91,841.79 |
| 合计 | 270,722.84 | 1,381,732.13 | 985,471.40 | 724,900.87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质量扣款 | 70,241.00 | 43,438.39 | 446,476.88 | 231,378.35 |
| 违约赔偿收入 | 121,666.57 | 862,623.43 | 491,928.88 | 399,851.08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8,835.41 | | | 1,829.65 |
| 往来核销 | | 265,411.77 | | |
| 其他 | 59,979.86 | 210,258.54 | 47,065.64 | 91,841.79 |
| 合计 | 270,722.84 | 1,381,732.13 | 985,471.40 | 724,900.87 |

**注释 45.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1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57,938.05 | 194,617.33 | 478,096.68 |
| 罚款及滞纳金 | 98,967.21 | 69,810.30 | 499,479.00 | 27,315.57 |
| 其他 | | | 190,932.62 | |
| 合计 | 228,967.21 | 157,748.35 | 915,028.95 | 535,412.25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1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57,938.05 | 194,617.33 | 478,096.68 |
| 罚款及滞纳金 | 98,967.21 | 69,810.30 | 499,479.00 | 27,315.57 |
| 其他 | | | 190,932.62 | |
| 合计 | 228,967.21 | 157,748.35 | 915,028.95 | 535,412.25 |

**注释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042,202.09 | 11,555,690.19 | 7,546,996.30 | 10,218,515.67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59,820.68 | -603,275.07 | 82,533.45 | 88,722.51 |
| 合计 | 10,782,381.41 | 10,952,415.12 | 7,629,529.75 | 10,307,238.1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30,782,720.95 | 112,038,958.55 | 67,148,183.35 | 93,049,173.09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9,617,408.14 | 16,805,843.78 | 10,072,227.50 | 13,957,375.9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910,301.70 | -2,557,137.84 | -165,496.21 | -286,157.8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92,302.25 | -266,828.72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63,059.34 | -419,445.70 | -693,217.60 | -1,419,927.5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587,986.17 | 80,534.40 | 188,795.73 | -208,409.99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047.11 | 370,888.00 | 2,057.56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399,798.20 | -3,153,728.85 | -1,876,838.95 | -1,737,700.02 |
| 所得税费用 | 10,782,381.41 | 10,952,415.12 | 7,629,529.75 | 10,307,238.18 |

## 注释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340,471.56 | 325,838.94 | 738,574.45 | 2,185,500.16 |
| 政府补助 | 2,572,069.81 | 4,217,500.00 | 1,139,300.00 | 983,000.00 |
| 代收代付款 | 1,850,082.58 | 1,703,892.40 | 1,681,347.92 | 1,182,690.57 |
| 押金、保证金 | | 169,589.55 | 462,683.32 | 200,000.00 |
| 租赁收入 | 2,457,588.29 | 3,899,613.07 | 3,118,597.60 | 3,222,885.42 |
| 其他 | | 552,066.11 | 314,425.05 | 802,808.71 |
| 借款 | | | 3,387,591.62 | |
| 合计 | 7,220,212.25 | 10,868,500.07 | 10,842,519.96 | 8,576,884.86 |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财务费用 - 手续费 | 514,343.43 | 566,287.79 | 762,996.85 | 586,832.69 |
| 付现费用 | 6,404,317.39 | 13,529,434.32 | 12,035,910.47 | 19,233,094.52 |
| 代收代付款 | 119,488.14 | 1,584,102.55 | 1,363,624.22 | 1,176,531.97 |
| 押金、保证金 | | 1,739.55 | 251,369.42 | 290,000.00 |
| 其他 | 222,654.90 | 55,984.45 | 460,832.81 | 34,366.36 |
| 借款 | | | | 3,470,496.27 |
| 捐赠支出 | 130,000.00 | | | |
| 合计 | 7,390,803.86 | 15,737,548.66 | 14,874,733.77 | 24,791,321.81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回预付土地款利息 | | | 3,030,960.00 |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掉期保证金 | | | | 75,454.00 |
| 金融工具保证金 | 2,790,863.00 | | | 152,048.00 |
| 合计 | 2,790,863.00 | | 3,030,960.00 | 227,502.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金融工具保证金 | | 2,774,146.00 | 29,830.17 | |
| 手续费 | | 217.79 | 475.33 | |
| 合计 | | 2,774,363.79 | 30,305.50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票据保证金 | 2,371,400.00 | 400,073.89 | | 2,308,400.00 |
| 合计 | 2,371,400.00 | 400,073.89 | | 2,308,4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票据保证金 | | 4,753,400.00 | 282,400.00 | |
| 手续费 | | | | 765.16 |
| 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等 | 2,630,000.00 | | | |
| 合计 | 2,630,000.00 | 4,753,400.00 | 282,400.00 | 765.16 |

**注释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120,000,339.54 | 101,086,543.43 | 59,518,653.60 | 82,741,934.91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4,722,099.16 | 4,278,057.00 | -544,573.84 | 520,868.24 |
| 资产减值准备 | -444,301.74 | 1,386,225.33 | 959,625.74 | -614,679.1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178,713.49 | 9,882,560.12 | 11,911,592.26 | 8,941,916.23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181,275.70 | 194,893.05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277,515.72 | 459,326.24 | 520,378.13 | 357,010.0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43,395.69 | 1,365,064.18 | 1,173,922.11 | 566,329.2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8,311.08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835.41 | 57,938.05 | 194,617.33 | 476,267.03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863,472.42 | -662,693.83 | 4,966,743.25 | -1,545,282.9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40,147.30 | -2,729,773.97 | -4,869,475.20 | -9,486,626.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3,523.45 | -594,148.85 | 89,628.11 | 92,617.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020.86 | -11,080.56 | -7,094.66 | -3,894.8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411,083.80 | -70,094,641.03 | -27,040,888.92 | 9,277,512.8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6,307,641.54 | -95,880,610.66 | -37,908,950.07 | -31,512,938.4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63,592.01 | 71,775,475.02 | 48,375,264.55 | 14,692,362.89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12,408.71 | 20,513,133.52 | 57,331,131.31 | 74,503,396.6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88,124,492.87 | 125,109,332.04 | 110,843,292.73 | 186,379,617.0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25,109,332.04 | 110,843,292.73 | 186,379,617.06 | 78,179,841.0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3,015,160.83 | 14,266,039.31 | -75,536,324.33 | 108,199,776.03 |

##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13,650,194.19 | |
| 其中：PEAK 公司 | | | 13,650,194.19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1,805,635.37 | |
| 其中：PEAK 公司 | | | 1,805,635.37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1,844,558.82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现金 | 188,124,492.87 | 125,109,332.04 | 110,843,292.73 | 186,379,617.06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其中：库存现金 | 63,219.40 | 75,631.58 | 189,712.48 | 176,848.06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88,061,273.47 | 125,033,700.46 | 110,653,580.25 | 186,202,769.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8,061,273.47 | 125,109,332.04 | 110,843,292.73 | 186,379,617.06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注释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中：美元 | 24,968,347.46 | 6.7114 | 167,572,567.14 | 3,005,895.67 | 6.3757 | 19,164,689.02 | 19,337,738.17 | 6.5249 | 126,176,807.79 | 17,788,576.96 | 6.9762 | 124,096,670.59 |
| 欧元 | 10,842.06 | 7.0084 | 75,985.49 | 2,463.08 | 7.2197 | 17,782.70 | 2,464.05 | 8.0250 | 19,774.00 | 5,618.99 | 7.8155 | 43,915.22 |
| 越南盾 | 4,794,056,903.53 | 0.00028947 | 1,387,620.93 | 11,252,153,374.00 | 0.00028143 | 3,166,693.52 | 14,954,884,615.00 | 0.00028363 | 4,241,653.92 | 20,412,593,800.00 | 0.00030322 | 6,189,506.69 |
| 港币 | 396,321.53 | 0.85519 | 338,930.21 | 424,409.48 | 0.8176 | 346,997.19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其中：美元 | 36,145,202.41 | 6.7114 | 242,584,911.45 | 23,160,369.72 | 6.3757 | 147,663,569.22 | 8,441,229.18 | 6.5249 | 55,078,176.28 | 9,390,792.00 | 6.9762 | 65,512,043.15 |
| 越南盾 | 674,475,365.20 | 0.00028947 | 195,240.38 | 35,899,070.00 | 0.00028143 | 10,103.08 | 169,784,101.00 | 0.00028363 | 48,155.86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其中：越南盾 | 266,544,359.00 | 0.00028947 | 77,156.60 | 91,348,763.00 | 0.00028143 | 25,708.28 | 156,528,200.00 | 0.00028363 | 44,396.09 | 11,550,560,000.00 | 0.00030322 | 3,502,360.80 |
| 应付账款 | | | | | | | | | | | | |
| 其中：美元 | 940,158.86 | 6.7114 | 6,309,782.17 | 1,227,891.51 | 6.3757 | 7,828,667.90 | 976,495.92 | 6.5249 | 6,371,538.23 | 929,715.98 | 6.9762 | 6,485,884.60 |
| 欧元 | | | | | | | | | | 4,032.70 | 7.8155 | 31,517.57 |
| 越南盾 | 19,789,656,626.00 | 0.00028947 | 5,728,511.90 | 17,652,500,387.20 | 0.00028143 | 4,967,943.18 | 21,081,193,039.00 | 0.00028363 | 5,979,258.78 | 16,822,729,909.20 | 0.00030322 | 5,100,988.16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 | |
| 其中：越南盾 | 846,176,055.00 | 0.00028947 | 244,942.58 | 520,384,242.00 | 0.00028143 | 146,451.74 | 178,150,300.00 | 0.00028363 | 50,528.77 | 20,487,300.00 | 0.00030322 | 6,212.16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 | | | | | | | | | | |
| 其中：越南盾 | | | | | | | 12,000,000,000.00 | 0.00028363 | 3,403,560.00 | | | |

注：上表中人民币与美元及欧元各期末汇率均取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当日之汇率中间价，人民币与越南盾各期末汇率均取自中国银联公布之汇率（中国

人民银行未公布越南盾与人民币的直接汇率），本公司之越南两家子公司越南金泉公司和 PEAK 公司拥有的美元资产及负债，均需按照当地银行公布中间汇率折算为其记账本位币越南盾，资产负债日本公司按照上述中国银联汇率公布的越南盾汇率将其财务报表整体折算为以人民币为金额单位的财务报表，从而导致上表中美元资产或负债乘以对应汇率计算得到人民币金额与财务报表实际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存在差异。

## 注释 50.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政府补助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26,678.1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2,109,000.00 | 2,109,000.0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
| 合计 | 2,109,000.00 | 2,135,678.10 | |

续：

| 政府补助种类 | 2021 年度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53,356.2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4,217,500.00 | 4,217,500.0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
| 合计 | 4,217,500.00 | 4,270,856.20 | |

续：

| 政府补助种类 | 2020 年度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53,356.2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1,139,300.00 | 1,139,300.0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
| 合计 | 1,139,300.00 | 1,192,656.20 | |

续：

| 政府补助种类 | 2019 年度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53,356.2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983,000.00 | 983,000.0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
| 合计 | 983,000.00 | 1,036,356.20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 | |
|---|---|---|---|---|---|---|---|---|
| PEAK 公司 | 2020 年 2 月 29 日 | 13,650,194.19 | 100 | 现金 | 2020 年 2 月 29 日 | 取得控制权 | 5,149,434.01 | -5,824,844.44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合并成本 | PEAK 公司 |
|---|---|
| 现金 | 13,650,194.19 |
| 合并成本合计 | 13,650,194.19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3,674,370.40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24,176.21 |

注：PEAK 公司合并成本为该项并购股权所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项目 | PEAK 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1,805,635.37 | 1,805,635.37 |
| 存货 | 1,944,277.37 | 1,944,277.37 |
| 其他流动资产 | 89,259.10 | 89,259.10 |
| 固定资产 | 9,262,124.01 | 9,262,124.01 |
| 无形资产 | 9,543,870.00 | 1,368,397.64 |
| 减：应付款项 | 63,726.41 | 63,726.41 |
| 预收账款 | 3,245,696.48 | 3,245,696.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9,829.28 | 599,829.28 |
| 应交税费 | 2,784.11 | 2,784.11 |
| 其他应付款 | 287,073.55 | 287,073.55 |
| 长期借款 | 4,362,912.00 | 4,362,912.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8,773.62 | |
| 净资产 | 13,674,370.40 | 5,907,671.66 |
| 取得的净资产 | 13,674,370.40 | 5,907,671.66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系参考亚洲评估有限公司对 PEAK 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

PEAK 公司（原名为广南 OBS 有限公司）原系 Lee Suk Ki 先生持有 100%股份的越南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1,233,002,400 越南盾（相当于 936,960 美元）。根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泉公司与 PEAK 公司及其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及香港金泉公司与 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签订的《出资转让合同》之约定，香港金泉公司以美元 1,004,746 元对 PEAK 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 PEAK 公司 51.75%股权；

同时，香港金泉公司以美元 936,960 元收购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持有 PEAK 公司的 48.25%股权（对应 PEAK 公司 21,233,002,400 越南盾，即相当于美元 936,960 元出资额）。该等交易完成后，PEAK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32,602,400 越南盾（相当于 1,941,706 美元），香港金泉公司持有 PEAK 公司 100%股权。

香港金泉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支付了对 PEAK 公司增资款 1,004,746 美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分别支付了收购 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 48.25%股权受让款 749,568 美元和 187,392 美元。2020 年 5 月 14 日 PEAK 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香港金泉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成了对 PEAK 公司实际控制，并与 PEAK 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交接确认书，根据交接确认书约定，从 2020 年 3 月开始，PEAK 公司生产经营均由香港金泉公司全权负责，产生的损益全部归香港金泉公司享有或承担，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不再享有 PEAK 公司股东权利，综上，香港金泉公司将对 PEAK 公司购买日确定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登记全资子公司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827474，注册资本：10000 港币，业务性质：旅游用品销售。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香港金泉公司 | 香港 | 香港 | 商贸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越南金泉公司 | 越南 | 越南 | 生产制造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PEAK 公司 | 越南 | 越南 | 生产制造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江苏飞耐时 | 江苏扬州 | 扬州市长春路 1 号 | 商贸 | 50% | — | 权益法 |
| 瑞德户外 | 江苏扬州 |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牧羊路 16 号 | 生产制造 | 10% | — | 权益法（注） |

注：根据瑞德户外章程相关规定，瑞德户外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外方股东委派 2 名董事，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林明稳先生当选为瑞德户外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此判断本公司为对瑞德户外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无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情形。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58,713,048.02 |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2,850,572.36 |
| 非流动资产 | 3,907,866.68 |
| 资产合计 | 62,620,914.70 |
| 流动负债 | 16,215,971.11 |
| 负债合计 | 16,215,971.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6,404,943.59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23,202,471.80 |
| 调整事项 | -708,647.7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708,647.74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22,493,824.06 |
| 营业收入 | 32,849,575.87 |
| 财务费用 | 167,911.82 |
| 所得税费用 | -212,872.16 |
| 净利润 | -946,455.47 |
| 综合收益总额 | -946,455.47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0.0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64,453,739.82 |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9,156,182.24 |
| 非流动资产 | 3,679,447.72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资产合计 | 68,133,187.54 |
| 流动负债 | 20,781,788.48 |
| 负债合计 | 20,781,788.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7,351,399.06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23,675,699.53 |
| 调整事项 | -448,086.08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448,086.08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23,227,613.45 |
| 营业收入 | 92,393,446.80 |
| 财务费用 | -203,499.84 |
| 所得税费用 | 1,911,536.07 |
| 净利润 | 5,136,156.14 |
| 综合收益总额 | 5,136,156.14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10,000,000.0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76,897,015.27 |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6,840,508.98 |
| 非流动资产 | 3,355,692.18 |
| 资产合计 | 80,252,707.45 |
| 流动负债 | 18,037,464.53 |
| 负债合计 | 18,037,464.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2,215,242.92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31,107,621.46 |
| 调整事项 | -995,923.3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995,923.32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30,111,698.14 |
| 营业收入 | 97,448,832.50 |
| 财务费用 | -22,194.42 |
| 所得税费用 | 3,264,640.32 |
| 净利润 | 8,994,165.43 |
| 综合收益总额 | 8,994,165.43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67,880,879.53 |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1,336,294.85 |
| 非流动资产 | 2,595,934.23 |
| 资产合计 | 70,476,813.76 |
| 流动负债 | 17,255,736.27 |
| 负债合计 | 17,255,736.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3,221,077.49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26,610,538.75 |
| 调整事项 | -948,069.7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948,069.70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25,662,469.05 |
| 营业收入 | 124,777,866.14 |
| 财务费用 | 88,254.25 |
| 所得税费用 | 6,327,021.96 |
| 净利润 | 18,653,821.43 |
| 综合收益总额 | 18,653,821.43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12,500,000.00 |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

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本附注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值 | 2022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 | 236,143,295.73 | 11,865,196.79 |
| 其他应收款 | 287,846.60 | 93,087.37 |
| 合计 | 236,431,142.33 | 11,958,284.16 |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Newell Brands Inc.、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Bergans Fritid AS、VF Corporation、Oberalp AG-SPA 等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品牌运营商，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广泛，因此

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8,4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4,484.5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即时偿还 | 1 个月以内 | 1-3 个月 | 3 个月-1 年 | 1-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22,975,000.00 | 30,889,000.00 | 17,820,000.00 | | | 71,684,000.00 |
| 应付账款 | | | | 95,236,411.82 | 634,885.30 | | 95,871,297.12 |
| 其他应付款 | | | | 2,352,137.22 | 814,341.96 | | 3,166,479.18 |
| 合计 | | 22,975,000.00 | 30,889,000.00 | 115,408,549.04 | 1,449,227.26 | | 170,721,776.30 |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位于中国境外，境外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本公司分别在香港和越南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大。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越南盾项目 | 港币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67,572,567.14 | 75,985.49 | 1,387,620.93 | 338,930.21 | 169,375,103.77 |
| 应收账款 | 242,584,911.45 | | 195,240.38 | | 242,780,151.84 |
| 其他应收款 | | | 77,156.60 | | 77,156.60 |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越南盾项目 | 港币 | 合计 |
| 小计 | 410,157,478.60 | 75,985.49 | 1,660,017.91 | 338,930.21 | 412,232,412.20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账款 | 6,309,782.17 | | 5,728,511.90 | | 12,038,294.07 |
| 其他应付款 | | | 244,942.58 | | 244,942.58 |
| 小计 | 6,309,782.17 | | 5,973,454.48 | | 12,283,236.65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越南盾项目 | 港币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9,164,689.02 | 17,782.70 | 3,166,693.52 | 346,997.19 | 22,696,162.43 |
| 应收账款 | 147,653,450.67 | | 10,103.08 | | 147,663,553.74 |
| 其他应收款 | | | 25,708.28 | | 25,708.28 |
| 小计 | 166,818,139.69 | 17,782.70 | 3,202,504.88 | 346,997.19 | 170,367,641.76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账款 | 7,828,667.90 | | 4,967,943.18 | | 12,796,611.08 |
| 其他应付款 | | | 146,451.74 | | 146,451.74 |
| 小计 | 7,828,667.90 | | 5,114,394.92 | | 12,943,062.82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越南盾项目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26,176,807.79 | 19,774.00 | 4,241,653.92 | 130,438,235.71 |
| 应收账款 | 55,078,176.28 | | 48,155.86 | 55,126,332.14 |
| 其他应收款 | | | 44,396.09 | 44,396.09 |
| 小计 | 181,254,984.06 | 19,774.00 | 4,334,205.87 | 185,608,963.94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6,371,538.23 | | 5,979,258.78 | 12,350,797.01 |
| 其他应付款 | | | 50,528.77 | 50,528.77 |
|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借款） | | | 3,403,560.00 | 3,403,560.00 |
| 小计 | 6,371,538.23 | - | 9,433,347.55 | 15,804,885.78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越南盾项目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24,096,670.59 | 43,915.22 | 6,189,506.69 | 130,330,092.50 |
| 应收账款 | 65,512,043.15 | | | 65,512,043.15 |
| 其他应收款 | | | 3,502,360.80 | 3,502,360.80 |
| 小计 | 189,608,713.74 | 43,915.22 | 9,691,867.50 | 199,344,496.45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6,485,884.60 | 31,517.57 | 5,100,988.16 | 11,618,390.33 |
| 其他应付款 | | | 6,212.16 | 6,212.16 |
| 小计 | 6,485,884.60 | 31,517.57 | 5,107,200.32 | 11,624,602.49 |

（3）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及越南盾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436.89 万元（2021 年度约 1,354.82 万元，2020 年度约 1,458.12 万元，2019 年度约 1,586.42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已提前偿还。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本公司每年的商品价格均与客户在合同签订时予以商定。

## 十、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

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为自然人持股，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林明稳，林明稳持有本公司 54.97%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本集团实际控制人。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李宏庆 |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
| 赵仁萍 |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孙荣奎 |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
| 李伯圣 | 本公司独立董事 |
| 胡明燕 |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
| 周敏 | 本公司之监事 |
| 徐伟 | 本公司之监事 |
| 邵桂林 | 本公司前股东 |
| 厉立新 |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之配偶 |
| 李加峰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侄子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姐妹林明娟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姐妹李加荣持股 48%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之配偶厉立新兄弟姐妹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之兄弟姐妹子女的岳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之兄弟姐妹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曾持股 18.75%；李宏庆之兄弟姐妹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曾持股 31.25%（关联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退出）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之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服装、背包 | 21,057.52 | 36,700.44 | 20,333.63 | 42,454.91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加工费 | 111,168.16 | 257,656.19 | 395,479.24 | 279,391.53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 3,362,806.35 | 2,629,960.75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2,686,622.22 | 4,333,551.86 | 5,268,314.66 | 4,481,243.46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1,056,626.55 | 2,132,335.68 | 4,021,106.69 | 3,110,903.91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382,337.74 | 515,714.24 | 473,465.48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321,818.59 | 571,198.69 | 358,601.13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材料采购 | 509,515.01 | 886,990.68 | 631,156.05 | 481,855.28 |
| 李加峰 | 食堂外包服务费 | 619,763.40 | 1,176,442.10 | 1,113,518.10 | 848,412.00 |
| 合计 | — | 5,004,752.86 | 9,527,833.28 | 15,899,627.65 | 12,706,288.45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服装、背包 | 4,474,676.98 | 8,020,999.99 | 5,553,325.03 | 13,341,417.41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5,898.23 | 26,913.43 | 40,899.51 | 39,769.26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7,037.38 | | | 4,850.00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 | 5,185.93 | 260,610.17 |
| 合计 | — | 4,487,612.59 | 8,047,913.42 | 5,599,410.47 | 13,646,646.84 |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201,428.56 | 402,857.14 | 414,685.71 | 426,514.29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 | 744,942.86 | 1,142,857.14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土地、房产 | 23,779.82 | 47,559.63 | 47,559.63 | 47,451.54 |
| 合计 | | 225,208.38 | 450,416.77 | 1,207,188.20 | 1,616,822.97 |

**5.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80,000,000.00 | 2016-7-18 | 2019-7-17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00.00 | 2018-4-8 | 2019-2-17 | 是 |
| 李宏庆、林明稳、厉立新、李加凤 |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 28,000,000.00 | 2018-11-14 | 2021-11-1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60,000,000.00 | 2019-9-23 | 2022-9-22 | 否 |
| 林明稳、李宏庆、厉立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23,000,000.00 | 2022-1-10 | 2023-3-30 | 否 |
| 李宏庆、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28,000,000.00 | 2022-1-24 | 2025-1-20 | 否 |

①2018 年 4 月 8 日，林明稳、李宏庆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180413GR3955803、C180413GR3955805），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804SY15672801）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内办理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发票融资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5400 万元。

②2016 年 7 月 18 日，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821），约定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8000 万元。

③2018 年 11 月 14 日，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1118000097、BZ091118000098、BZ091118000100），2018 年 11 月 23 日，李宏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1118000099），四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91118001314）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内办理的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800.00 万元。

④2019 年 9 月 23 日，林明稳、李宏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90014325），约定林明稳、李宏庆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6000 万元。

⑤2022 年 1 月 10 日，林明稳与李宏庆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C211231GR3955479、C211231GR3955480），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内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包含因债权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各类贸易融资款和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3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⑥2022 年 1 月 24 日，李宏庆、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22000045、BZ091122000046、BZ091122000047、BZ091122000048）。该四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91122000443）提供保证，保证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8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867,468.50 | 1,557,020.50 | 1,355,299.20 | 1,368,570.25 |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 | 2,284,670.34 | 114,233.52 | 5,070.80 | 253.54 | 89,313.88 | 4,465.69 | 41,748.91 | 2,087.45 |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限公司 | | | | | | | |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 24,354.83 | 1,217.74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 | | | 207,360.00 | 75,168.00 | 155,520.00 | 23,328.00 |
| 合计 | 2,284,670.34 | 114,233.52 | 5,070.80 | 253.54 | 296,673.88 | 79,633.69 | 221,623.74 | 26,633.19 |

**（2）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徐伟 | | | 17,657.35 | 882.87 | | | |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169,257.22 | 8,462.86 | | | | |
| 周敏 | 20,000.00 | 1,000.00 | | | | | |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0 | 186,914.57 | 9,345.73 | | | | |

**（3）应付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加工费 | | 65,148.28 | 71,347.37 | 130,571.54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 | 695,463.58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费、材料款 | 3,351,873.83 | 3,630,872.90 | 4,062,243.18 | 3,225,680.46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54,983.61 | 353,344.75 | 315,156.54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160,378.85 | 367,334.89 | 174,251.11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材料款 | 235,410.65 | 338,501.43 | 387,655.61 | 268,334.94 |
| 合计 | | 3,587,284.48 | 4,249,885.07 | 5,241,925.80 | 4,809,458.17 |

**（4）应付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97,000.00 | | |
| 合计 | | | 97,000.00 |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 剩余租赁期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314,391.20 |
| 合计 | 314,391.20 |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设备或工程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EAK 公司与越南七月星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OBS QUANG NAM-021120/HĐKT-JS 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66.08 万美元，合同工期要求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因越南疫情影响，该项目施工进度较慢。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越南七月星责任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协议》PL04-021120/HĐKT-JS，对合同工期予以延期，合同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同时因材料市场价格变更，修订协议中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在原协议基础上增加 17,548,560,000.00 越南盾，报表日折算为人民币为 507.98 万元。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原值 1,609.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517.0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238.39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160.2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 4843 万元的编号 3210062019001697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原值 1,150.22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644.0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157.26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104.3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 1900 万元的编号 C211231MG3955477 的《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3）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原值 1,274.33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511.6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921.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679.7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 2800 万元的编号 DY091122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222,787,076.43 | 157,206,572.57 | 78,403,638.78 | 72,721,824.76 |
| 1—2 年 | | 20,025,922.67 | 12,894,960.49 | 7,330,238.40 |
| 2—3 年 | | | 7,330,238.40 | 5,102,653.52 |
| 3—4 年 | | | 419,534.75 | |
| 4—5 年 | | 58,520.00 | | |
| 5 年以上 | 58,520.00 | | | |
| 小计 | 222,845,596.43 | 177,291,015.24 | 99,048,372.42 | 85,154,716.68 |
| 减：坏账准备 | 6,792,860.26 | 4,550,618.60 | 1,860,788.40 | 2,953,758.21 |
| 合计 | 216,052,736.17 | 172,740,396.64 | 97,187,584.02 | 82,200,958.47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22,845,596.43 | 100.00 | 6,792,860.26 | 3.05 | 216,052,736.17 |
| 其中：账龄组合 | 134,745,325.14 | 60.47 | 6,792,860.26 | 5.04 | 127,952,464.88 |
| 关联方组合 | 88,100,271.29 | 39.53 | | | 88,100,271.29 |
| 合计 | 222,845,596.43 | 100.00 | 6,792,860.26 | — | 216,052,736.17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77,291,015.24 | 100.00 | 4,550,618.60 | 2.57 | 172,740,396.64 |
| 其中：账龄组合 | 89,900,492.07 | 50.71 | 4,550,618.60 | 5.06 | 85,349,873.47 |
| 关联方组合 | 87,390,523.17 | 50.71 | | | 87,390,523.17 |
| 合计 | 177,291,015.24 | 100.00 | 4,550,618.60 | — | 172,740,396.64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99,048,372.42 | 100.00 | 1,860,788.40 | 1.88 | 97,187,584.02 |
| 其中：账龄组合 | 34,807,887.97 | 35.14 | 1,860,788.40 | 5.35 | 32,947,099.57 |
| 关联方组合 | 64,240,484.45 | 64.86 | | | 64,240,484.45 |
| 合计 | 99,048,372.42 | 100.00 | 1,860,788.40 | — | 97,187,584.02 |

续：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61,316.38 | 0.31 | 261,316.3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84,893,400.30 | 99.69 | 2,692,441.83 | 3.17 | 82,200,958.47 |
| 其中：账龄组合 | 53,245,196.56 | 62.53 | 2,692,441.83 | 5.06 | 50,552,754.73 |
| 关联方组合 | 31,648,203.74 | 37.17 | | | 31,648,203.74 |
| 合计 | 85,154,716.68 | 100.00 | 2,953,758.21 | — | 82,200,958.47 |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Camper Monster | 261,316.38 | 261,316.38 | 100.00 | 无法收回 |
| 合计 | 261,316.38 | 261,316.38 | | |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34,686,805.14 | 6,734,340.26 | 5.00 |
| 1—2 年 | | | 10.00 |
| 2—3 年 | | | 30.00 |
| 3 年以上 | 58,520.00 | 58,520.00 | 100.00 |
| 合计 | 134,745,325.14 | 6,792,860.26 |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89,841,972.07 | 4,492,098.60 | 5.00 |
| 1—2 年 | | | 10.00 |
| 2—3 年 | | | 30.00 |
| 3 年以上 | 58,520.00 | 58,520.00 | 100.00 |
| 合计 | 89,900,492.07 | 4,550,618.60 |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4,593,847.97 | 1,729,692.40 | 5.00 |
| 1—2 年 | 51,840.00 | 5,184.00 | 10.00 |
| 2—3 年 | 51,840.00 | 15,552.00 | 30.00 |
| 3 年以上 | 110,360.00 | 110,360.00 | 100.00 |
| 合计 | 34,807,887.97 | 1,860,788.40 | |

续：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53,082,996.56 | 2,654,149.83 | 5.00 |
| 1—2 年 | 51,840.00 | 5,184.00 | 10.00 |
| 2—3 年 | 110,360.00 | 33,108.00 | 30.00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53,245,196.56 | 2,692,441.83 | |

1）关联方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88,100,271.29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88,100,271.29 | |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67,364,600.50 | | |
| 1—2 年 | 20,025,922.67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87,390,523.17 | |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3,809,790.81 | | |
| 1—2 年 | 12,843,120.49 | | |
| 2—3 年 | 7,278,398.40 | | |
| 3 年以上 | 309,174.75 | | |
| 合计 | 64,240,484.45 | | |

续：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9,638,828.20 | | |
| 1—2 年 | 7,278,398.40 | | |
| 2—3 年 | 4,730,977.14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31,648,203.74 | |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类别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57,083.60 | 4,232.78 | | | | 261,316.3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527,052.00 | 165,389.83 | | | | 2,692,441.83 |
| 其中：账龄组合 | 2,527,052.00 | 165,389.83 | | | | 2,692,441.83 |
| 合计 | 2,784,135.60 | 169,622.61 | | | | 2,953,758.21 |

续：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61,316.38 | | | 244,411.47 | -16,904.91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692,441.83 | | 831,653.43 | | | 1,860,788.40 |
| 其中：账龄组合 | 2,692,441.83 | | 831,653.43 | | | 1,860,788.40 |
| 合计 | 2,953,758.21 | | 831,653.43 | 244,411.47 | -16,904.91 | 1,860,788.40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860,788.40 | 2,689,830.20 | | | | 4,550,618.60 |
| 其中：账龄组合 | 1,860,788.40 | 2,689,830.20 | | | | 4,550,618.60 |
| 合计 | 1,860,788.40 | 2,689,830.20 | | | | 4,550,618.60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550,618.60 | 2,242,241.66 | | | | 6,792,860.26 |
| 其中：账龄组合 | 4,550,618.60 | 2,242,241.66 | | | | 6,792,860.26 |
| 合计 | 4,550,618.60 | 2,242,241.66 | | | | 6,792,860.26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244,411.47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20 年度 | | | | |
|---|---|---|---|---|---|
|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Camper Monster | 货款 | 244,411.47 | 无法收回 | 管理层审批 | 否 |
| 合计 | | 244,411.47 | |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Newell Brands Inc. | 98,148,520.67 | 44.04 | 4,907,426.04 |
| 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 | 40,720,007.02 | 18.27 | |
| Jinquan（HK）Travelling Goods Limited | 33,640,915.99 | 15.10 | |
| VF Corporation | 16,976,269.79 | 7.62 | 848,813.50 |
| Peak Outdoor Co.,Ltd | 13,739,348.28 | 6.17 | |
| 合计 | 203,225,061.75 | 91.20 | 5,756,239.54 |

续：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 | 70,829,851.17 | 39.95% | |
| Newell Brands Inc. | 62,761,387.78 | 35.40% | 3,138,069.39 |
| Peak Outdoor Co.,Ltd | 10,184,848.89 | 5.74% | |
| Bergans Fritid AS | 6,998,638.92 | 3.95% | 349,931.95 |
| VF Corporation | 6,893,425.32 | 3.89% | 344,671.27 |
| 合计 | 157,648,192.32 | 88.92% | 3,831,674.61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 | 51,075,990.21 | 51.57 | |
| Newell Brands Inc. | 26,203,874.62 | 26.46 | 1,310,193.73 |
| Jinquan （HK） Travelling Goods Limited | 13,164,494.24 | 13.29 | |
| Bergans Fritid AS | 4,288,836.02 | 4.33 | 4,453,523.78 |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Mont Bell Co. Ltd | 1,076,724.97 | 1.09 | 53,836.25 |
| 合计 | 95,809,920.06 | 96.73 | 5,817,553.76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 | 24,852,496.03 | 29.19 | |
| Newell Brands Inc. | 15,692,135.09 | 18.43 | 784,606.75 |
| VF Corporation | 15,325,709.07 | 18.00 | 766,285.45 |
| Mont Bell Co. Ltd | 7,280,912.11 | 8.55 | 364,045.61 |
| Jinquan （HK） Travelling Goods Limited | 6,795,707.71 | 7.98 | |
| 合计 | 69,946,960.01 | 82.15 | 1,914,937.81 |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208,294.36 | 78,813.00 | 208,431.00 |
| 合计 | | 208,294.36 | 78,813.00 | 208,431.00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82,100.00 | 219,257.22 | | 90,000.00 |
| 1—2 年 | 50,000.00 | | | 136,590.00 |
| 2—3 年 | | | 112,590.00 | |
| 3 年以上 | 78,590.00 | 90,590.00 | | |
| 小计 | 210,690.00 | 309,847.22 | 112,590.00 | 226,590.00 |
| 减：坏账准备 | 87,695.00 | 101,552.86 | 33,777.00 | 18,159.00 |
| 合计 | 122,995.00 | 208,294.36 | 78,813.00 | 208,431.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金及押金 | 40,000.00 | | | 90,000.00 |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备用金 | 92,100.00 | 50,000.00 | | |
| 往来款 | 78,590.00 | 90,590.00 | 112,590.00 | 136,590.00 |
| 其他 | | 169,257.22 | | |
| 合计 | 210,690.00 | 309,847.22 | 112,590.00 | 226,590.00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210,690.00 | 87,695.00 | 122,995.00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210,690.00 | 87,695.00 | 122,995.0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309,847.22 | 101,552.86 | 208,294.36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309,847.22 | 101,552.86 | 208,294.36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112,590.00 | 33,777.00 | 78,813.00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112,590.00 | 33,777.00 | 78,813.00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226,590.00 | 18,159.00 | 208,431.00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226,590.00 | 18,159.00 | 208,431.00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10,690.00 | 100.00 | 87,695.00 | 41.62 | 122,995.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210,690.00 | 100.00 | 87,695.00 | 41.62 | 122,995.00 |
| 合计 | 210,690.00 | 100.00 | 87,695.00 | — | 122,995.00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309,847.22 | 100.00 | 101,552.86 | 32.78 | 208,294.36 |
| 其中：账龄组合 | 309,847.22 | 100.00 | 101,552.86 | 32.78 | 208,294.36 |
| 合计 | 309,847.22 | 100.00 | 101,552.86 | — | 208,294.36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12,590.00 | 100.00 | 33,777.00 | 30.00 | 78,813.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112,590.00 | 100.00 | 33,777.00 | 30.00 | 78,813.00 |
| 合计 | 112,590.00 | 100.00 | 33,777.00 | — | 78,813.00 |

续：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26,590.00 | 100.00 | 18,159.00 | 8.01 | 208,431.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226,590.00 | 100.00 | 18,159.00 | 8.01 | 208,431.00 |
| 合计 | 226,590.00 | 100.00 | 18,159.00 | — | 208,431.00 |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82,100.00 | 4,105.00 | 5.00 |
| 1—2 年 | 50,000.00 | 5,000.00 | 10.00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78,590.00 | 78,590.00 | 100.00 |
| 合计 | 210,690.00 | 87,695.00 |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19,257.22 | 10,962.86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90,590.00 | 90,590.00 | 100.00 |
| 合计 | 309,847.22 | 101,552.86 |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112,590.00 | 33,777.00 | 30.00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112,590.00 | 33,777.00 | |

续：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90,000.00 | 4,500.00 | 5.00 |
| 1—2 年 | 136,590.00 | 13,659.00 | 10.00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226,590.00 | 18,159.00 | |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101,552.86 | | | 101,552.86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3,857.86 | | | 13,857.86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87,695.00 | | | 87,695.00 |

续：

| 坏账准备 | 2021 年度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33,777.00 | | | 33,777.00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7,775.86 | | | 67,775.86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101,552.86 | | | 101,552.86 |

续：

| 坏账准备 | 2020 年度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期初余额 | 18,159.00 | | | 18,159.00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5,618.00 | | | 15,618.00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33,777.00 | | | 33,777.00 |

续：

| 坏账准备 | 2019 年度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25,991.26 | | | 25,991.26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7,762.02 | | | -7,762.02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18,159.00 | | | 18,159.00 |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丁朋 | 往来款 | 78,590.00 | 4-5 年 | 37.30 | 78,590.00 |
| 段玉蓉 | 备用金 | 62,100.00 | 1 年以内、1-2 年 | 29.47 | 5,605.00 |
| 广陵区得劳斯移动集装箱厂 | 保证金 | 40,000.00 | 1 年以内 | 18.99 | 2,000.00 |
| 周敏 | 备用金 | 20,000.00 | 1 年以内 | 9.49 | 1,000.00 |
| 吴华梅 | 备用金 | 10,000.00 | 1 年以内 | 4.75 | 500.00 |
| 合计 | | 210,690.00 | | 100.00 | 87,695.00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回收投资款 | 169,257.22 | 1 年以内 | 54.63 | 8,462.86 |
| 丁朋 | 往来款 | 90,590.00 | 3-4 年 | 29.24 | 90,590.00 |
| 段玉蓉 | 备用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6.13 | 2,500.00 |
| 合计 | | 309,847.22 | | 100.00 | 101,552.86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丁朋 | 往来款 | 112,590.00 | 2-3 年 | 100.00 | 33,777.00 |
| 合计 | | 112,590.00 | | 100.00 | 33,777.00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丁朋 | 往来款 | 136,590.00 | 1-2 年 | 60.00 | 13,659.0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 | 保证金 | 90,000.00 | 1 年以内 | 40.00 | 4,500.00 |
| 合计 | | 226,590.00 | | 100.00 | 18,159.00 |

**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89,592,851.17 | | 89,592,851.17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23,093,526.93 | | 23,093,526.93 |
| 合计 | 112,686,378.10 | | 112,686,378.1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89,592,851.17 | | 89,592,851.17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23,513,922.52 | | 23,513,922.52 |
| 合计 | 113,106,773.69 | | 113,106,773.69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89,208,650.65 | | 89,208,650.65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30,886,875.06 | | 30,886,875.06 |
| 合计 | 120,095,525.71 | | 120,095,525.71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62,515,990.00 | | 62,515,99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26,335,259.66 | | 26,335,259.66 |
| 合计 | 88,851,249.66 | | 88,851,249.66 |

**1.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越南金泉 | 62,516,740.00 | 51,964,390.00 | 10,551,600.00 | — | 62,515,990.00 | — | — |
| 合计 | 62,516,740.00 | 51,964,390.00 | 10,551,600.00 | — | 62,515,990.00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越南金泉 | 62,516,740.00 | 62,515,990.00 | — | — | 62,515,990.00 | — | — |
| 香港金泉 | 26,692,660.65 | — | 26,692,660.65 | — | 26,692,660.65 | — | — |
| 合计 | 89,209,400.65 | 62,515,990.00 | 26,692,660.65 | — | 89,208,650.65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越南金泉 | 62,515,990.00 | 62,515,990.00 | — | — | 62,515,990.00 | — | — |
| 香港金泉 | 26,692,660.65 | 26,692,660.65 | 384,200.52 | — | 27,076,861.17 | — | — |
| 合计 | 89,208,650.65 | 89,208,650.65 | 384,200.52 | — | 89,592,851.17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越南金泉 | 62,515,990.00 | 62,515,990.00 | — | — | 62,515,990.00 | — | — |
| 香港金泉 | 26,692,660.65 | 27,076,861.17 | | — | 27,076,861.17 | — | — |
| 合计 | 89,208,650.65 | 89,592,851.17 | | — | 89,592,851.17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28,834,005.84 | | | 9,591,546.56 | | | -12,500,000.00 | | | 25,925,552.40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375,640.66 | | | 34,066.60 | | | | | | 409,707.26 | |
| 合计 | 29,209,646.50 | | | 9,625,613.16 | | | -12,500,000.00 | | | 26,335,259.66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25,925,552.40 | | | 4,793,442.88 | | | | | | 30,718,995.28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409,707.26 | | | -241,827.48 | | | | | | 167,879.78 | |
| 合计 | 26,335,259.66 | | | 4,551,615.40 | | | | | | 30,886,875.06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江苏飞耐时 | 30,718,995.28 | | | 2,794,927.24 | | | -10,000,000.00 | | | 23,513,922.52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167,879.78 | | 170,546.63 | 2,666.85 | | | | | | | |
| 合计 | 30,886,875.06 | | 170,546.63 | 2,797,594.09 | | | | | | 23,513,922.52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23,513,922.52 | | | -420,395.59 | | | | | | 23,093,526.93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 | | | | | | | | | |
| 合计 | 23,513,922.52 | | | -420,395.59 | | | | | | 23,093,526.93 | |

###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69,125,714.68 | 279,965,024.26 | 546,506,478.49 | 433,597,996.91 | 457,344,388.45 | 346,523,899.82 | 485,777,227.17 | 371,886,299.89 |
| 其他业务 | 32,720,682.37 | 32,357,835.59 | 63,128,845.10 | 60,836,556.60 | 36,560,392.56 | 35,556,455.42 | 16,045,480.84 | 14,020,449.01 |
| 合计 | 401,846,397.05 | 312,322,859.85 | 609,635,323.59 | 494,434,553.51 | 493,904,781.01 | 382,080,355.24 | 501,822,708.01 | 385,906,748.90 |

### 注释 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20,395.59 | 2,796,304.68 | 4,551,615.40 | 9,625,613.1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3,550.00 | 169,898.36 | 399,163.98 | -579,622.11 |
| 合计 | -953,945.59 | 2,966,203.04 | 4,950,779.38 | 9,045,991.05 |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835.41 | -57,938.05 | -186,306.25 | -476,267.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35,678.10 | 4,270,856.20 | 1,192,656.20 | 1,036,356.2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64,282.86 | 209,661.69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4,176.21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3,550.00 | 169,898.36 | 399,163.98 | -579,622.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3,269.61 | 1,281,921.83 | 355,219.58 | 803,437.5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14,602.26 | 812,181.40 | 371,637.33 | 145,966.10 |
| 合计 | 1,709,630.86 | 4,852,556.94 | 1,577,555.25 | 847,600.23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50 | 2.39 | 2.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18 | 2.35 | 2.35 |

续：

| 报告期利润 | 2021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88 | 2.01 | 2.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73 | 1.92 | 1.92 |

续：

| 报告期利润 | 2020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93 | 1.18 | 1.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53 | 1.15 | 1.15 |

续：

| 报告期利润 | 2019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71 | 1.65 | 1.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49 | 1.63 | 1.6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3-170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姜纯友

证书编号：110001570366

2017 -03- 31 2018 -05- 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编号：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 年五 月 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陈益龙

注册编号:110001640055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5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48202297703579 3 |
| 报告名称：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大华核字[2022]0011555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9 月 29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9 月 28 日 |
| 签字人员： | 姜纯友(110001570366)，<br>陈益龙(110001640055)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11555号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旅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泉旅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金泉旅游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泉旅游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金泉旅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泉旅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泉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金泉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PEAK OUTDOO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潜在错报的大小，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核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潜在错报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潜在错报项目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 潜在错报项目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 --- | --- | --- |
| 营业收入总额 |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 营业收入总额的3%≤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3% |
| 利润总额 |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10% | 营业收入总额的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0% |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
| 资产总额 |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5% | 营业收入总额的3%≤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3% |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审计委员会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

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的缺陷。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损失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①重大缺陷：经济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

②重要缺陷：总产总额的 3%≤经济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

③一般缺陷：经济损失＜总产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4-3-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3-11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姜纯友

证书编号：11000157036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illegible] after [illegible] renewal.

2017-03-31

2018-05-11

2011 年 3 月 1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1

证书编号：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 年五 月 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陈益龙

注册编号:110001640055

日
/d

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5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48202228403579 5 |
| 报告名称：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大华核字[2022]0011557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9 月 29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9 月 28 日 |
| 签字人员： | 姜纯友(110001570366)，<br>陈益龙(110001640055)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557号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股份）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泉股份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金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835.41 | -57,938.05 | -186,306.25 | -476,267.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35,678.10 | 4,270,856.20 | 1,192,656.20 | 1,036,356.2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64,282.86 | 209,661.69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4,176.21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3,550.00 | 169,898.36 | 399,163.98 | -579,622.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281,921.83 | 355,219.58 | 803,437.57 |
| 小　　计 | 403,269.61 | 5,664,738.34 | 1,949,192.58 | 993,566.32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 314,602.26 | 812,181.40 | 371,637.33 | 145,966.1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09,630.86 | 4,852,556.94 | 1,577,555.25 | 847,600.23 |

4-4-3-6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18,835.41 | -57,938.05 | -186,306.25 | -476,267.03 |
| 合计 | 18,835.41 | -57,938.05 | -186,306.25 | -476,267.03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区级 2015 年度工业企业分类管理奖励 | | | | |
|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 183,000.00 |
| 2018 年度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800,000.00 |
|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第一批） | | | | |
| 2017 年高品奖励 | | | | |
| 创新券补贴 | | | 200,000.00 | |
| 2017 年稳岗补贴 | | | | |
|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区级补贴 | | | | |
| 2019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390,000.00 | |
| 2019 年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表彰 | | | 100,000.00 | |
| 2019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 | | 150,000.00 | |
| 2019 年重大研发项目资助（产业前瞻 | | | 100,000.00 | |
|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 100,000.00 | |
| 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 1,000.00 |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2020 年度扬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98,300.00 | |
| 杨寿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26,678.10 | 53,356.20 | 53,356.20 | 53,356.20 |
| 工会经费返还 | 9,000.00 | 18,000.00 | | |
| 邗江区劳动局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 | 7,500.00 | | |
| 邗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 2,500,000.00 | | |
| 邗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红丝带奖励资金 | | 5,000.00 | | |
| 商务局重点外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3,000.00 | | |
| 邗江区劳动局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 | | 44,000.00 | | |
| 财政表彰会奖金 | | 100,000.00 | | |
| 扬州市财政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 1,500,000.00 | | |
| 邗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获批高新补贴 | 50,000.00 | | | |
| 邗江区科技局 2021 年度高企奖励补贴 | 50,000.00 | | | |
| 扬州市财政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2,000,000.00 | | | |
| 合计 | 2,135,678.10 | 4,270,856.20 | 1,192,656.20 | 1,036,356.2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 | | 164,282.86 | 209,661.69 |
| 合计 | | | 164,282.86 | 209,661.69 |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 -533,550.00 | 169,898.36 | 399,163.98 | -579,622.11 |

| | | | | |
|---|---|---|---|---|
| 资收益 | | | | |
| 合计 | -533,550.00 | 169,898.36 | 399,163.98 | -579,622.11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其他收益 | 380,349.39 | | | 137,681.92 |
| 营业外收入 | 251,887.43 | 1,381,732.13 | 985,471.40 | 723,071.22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8,967.21 | 99,810.30 | 630,251.82 | 57,315.57 |
| 合计 | 403,269.61 | 1,281,921.83 | 355,219.58 | 803,437.57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4-4-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3-11

姓名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姜纯友

证书编号：11000157036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renewal.

2018-05-11

2011 年 3 月 1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1

证书编号：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陈益龙

注册编号:110001640055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6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9SUSA4D1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9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13615 号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旅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2022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2 年 1-9 月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金泉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金泉旅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13615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六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注释1 | 353,169,172.40 | 142,042,408.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注释2 | 159,258,546.93 | 133,652,541.3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注释3 | 40,629,357.75 | 11,124,594.65 |
| 其他应收款 | 注释4 | 220,041.79 | 208,397.18 |
| 存货 | 注释5 | 166,841,749.35 | 202,799,037.27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注释6 | 20,015,744.66 | 28,563,637.05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40,134,612.88 | 518,390,615.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注释7 | 22,970,120.65 | 23,227,613.4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注释8 | 20,828,326.79 | 21,929,308.04 |
| 固定资产 | 注释9 | 69,483,835.23 | 67,834,149.29 |
| 在建工程 | 注释10 | 14,754,301.72 | 5,859,140.3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注释11 | 8,985,175.12 | 8,670,748.62 |
| 无形资产 | 注释12 | 9,415,024.78 | 9,831,298.34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注释13 | 3,464,339.09 | 3,694,317.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释14 | 1,342,820.42 | 1,328,363.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注释15 | 2,210,224.72 | 2,918,429.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53,454,168.52 | 145,293,368.24 |
| **资产总计** | | 893,588,781.40 | 663,683,984.2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六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注释16 | 54,150,000.00 | 59,936,000.00 |
| 应付账款 | 注释17 | 120,401,986.53 | 107,909,380.27 |
| 预收款项 | 注释18 | 864,153.08 | 538,147.19 |
| 合同负债 | 注释19 | 3,497,318.65 | 1,255,651.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注释20 | 9,625,593.93 | 10,656,657.27 |
| 应交税费 | 注释21 | 9,647,773.27 | 5,693,539.11 |
| 其他应付款 | 注释22 | 1,279,491.31 | 1,409,268.7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99,466,316.77 | 187,398,644.3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中：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注释23 | 333,886.10 | 292,496.67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注释24 | 2,303,209.30 | 2,343,226.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注释14 | 376,915.83 | 364,728.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014,011.23 | 3,000,451.77 |
| **负债合计** | | 202,480,328.00 | 190,399,096.13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注释25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中：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注释26 | 313,898,954.80 | 313,898,954.8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注释27 | 4,160,665.94 | -3,578,358.54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注释28 | 26,336,670.15 | 12,959,498.01 |
| 未分配利润 | 注释29 | 296,462,162.51 | 99,754,793.8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691,108,453.40 | 473,284,888.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691,108,453.40 | 473,284,888.1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893,588,781.40 | 663,683,984.2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行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2年7-9月 | 2021年7-9月 | 2022年1-9月 | 2021年1-9月 |
|---|---|---|---|---|---|
| 一、营业收入 | 注释30 | 286,809,693.76 | 187,965,166.93 | 860,571,028.51 | 557,214,750.39 |
| 减：营业成本 | 注释30 | 201,740,181.66 | 147,805,368.43 | 627,491,890.85 | 443,169,536.06 |
| 税金及附加 | 注释31 | 1,492,809.38 | 1,209,562.37 | 2,718,555.10 | 2,911,718.19 |
| 销售费用 | 注释32 | 1,252,420.86 | 715,938.10 | 3,589,991.47 | 2,664,033.24 |
| 管理费用 | 注释33 | 6,441,885.60 | 4,094,289.89 | 18,602,334.77 | 15,328,245.08 |
| 研发费用 | 注释34 | 4,984,151.15 | 3,826,935.81 | 21,132,521.87 | 12,332,816.89 |
| 财务费用 | 注释35 | -26,424,698.35 | -1,787,298.55 | -43,730,091.56 | -79,585.62 |
| 其中：利息费用 | 注释35 | 268.23 | 8,285.71 | 13,618.59 | 167,969.75 |
| 其中：利息收入 | 注释35 | 99,612.78 | 66,755.59 | 389,720.77 | 256,754.65 |
| 加：其他收益 | 注释36 | 247,128.05 | 13,339.05 | 2,763,155.54 | 564,795.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37 | 666,815.60 | -47,548.98 | -273,331.70 | 1,464,452.9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注释37 | 768,115.60 | -142,648.98 | 361,518.30 | 2,017,554.47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144,819.5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38 | 3,410,182.24 | 61,058.41 | -1,311,916.92 | -3,901,717.4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39 | -1,115,845.94 | 791.59 | -671,544.20 | 130,282.6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0,531,223.41 | 32,128,010.94 | 231,272,188.73 | 79,290,619.89 |
| 加：营业外收入 | 注释40 | 142,246.84 | 45,480.72 | 412,969.68 | 421,818.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注释41 | 129,756.52 | 31,121.53 | 358,723.73 | 136,307.8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0,543,713.73 | 32,142,370.13 | 231,326,434.68 | 79,576,130.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注释42 | 10,459,512.45 | 2,355,829.14 | 21,241,893.86 | 7,660,097.7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0,084,201.28 | 29,786,540.99 | 210,084,540.82 | 71,916,032.44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0,084,201.28 | 29,786,540.99 | 210,084,540.82 | 71,916,032.44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0,084,201.28 | 29,786,540.99 | 210,084,540.82 | 71,916,032.44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360,274.56 | 123,433.20 | 7,739,024.48 | 535,633.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360,274.56 | 123,433.20 | 7,739,024.48 | 535,633.5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360,274.56 | 123,433.20 | 7,739,024.48 | 535,633.50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4,360,274.56 | 123,433.20 | 7,739,024.48 | 535,633.50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11. 其他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94,444,475.84 | 29,909,974.19 | 217,823,565.30 | 72,451,665.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4,444,475.84 | 29,909,974.19 | 217,823,565.30 | 72,451,665.9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1.79 | 0.51 | 4.18 | 1.3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1.79 | 0.51 | 4.18 | 1.3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7-9月 | 2021年7-9月 | 2022年1-9月 | 2021年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88,470,659.12 | 280,473,710.02 | 886,461,800.35 | 570,920,656.6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722,357.10 | 10,059,472.19 | 54,484,686.92 | 31,975,818.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3 | 689,763.82 | 749,758.21 | 7,909,976.07 | 4,606,290.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2,882,780.04 | 291,282,940.42 | 948,856,463.34 | 607,502,765.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18,706,899.20 | 246,942,238.05 | 626,494,562.27 | 516,573,475.7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8,088,427.92 | 23,865,435.90 | 85,983,553.11 | 71,923,139.6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1,574,159.93 | 3,804,669.98 | 21,561,842.40 | 8,738,943.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3 | 11,747,867.23 | 6,793,991.56 | 19,138,671.09 | 14,005,944.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70,117,354.28 | 281,406,335.49 | 753,178,628.87 | 611,241,503.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2,765,425.76 | 9,876,604.93 | 195,677,834.47 | -3,738,738.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21,991,416.56 | 188,244,657.22 | 299,773,86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30,000.00 | 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3 | | | 2,790,863.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1,991,416.56 | 191,065,520.22 | 299,774,86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418,838.16 | 144,486.86 | 14,187,867.13 | 16,886,124.1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34,902,125.86 | 188,608,950.00 | 300,499,560.9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3 | | 435.58 | | 5,718,132.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418,838.16 | 135,047,048.30 | 202,796,817.13 | 323,103,817.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18,838.16 | -13,055,631.74 | -11,731,296.91 | -23,328,952.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3 | 5,303,100.00 | 13,510,944.92 | 7,674,500.00 | 13,510,94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03,100.00 | 13,510,944.92 | 7,674,500.00 | 13,510,944.9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380.00 | | 3,390,36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28.33 | | 176,738.3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43 | 1,300,000.00 | | 3,930,000.00 | 3,039,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00,000.00 | -4,608.33 | 3,930,000.00 | 6,606,498.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3,100.00 | 13,515,553.25 | 3,744,500.00 | 6,904,446.5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8,907,557.84 | 474,653.75 | 26,581,368.72 | 1,439,819.1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51,257,245.44 | 10,811,180.18 | 214,272,406.28 | -18,723,424.9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25,109,332.03 | 110,843,292.73 | 125,109,332.03 | 110,843,292.7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76,366,577.47 | 121,654,472.91 | 339,381,738.31 | 92,119,867.7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一、5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321,189,484.60 | 133,752,865.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注释1 | 131,687,350.67 | 172,740,396.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32,777,368.09 | 6,230,707.96 |
| 其他应收款 | 注释2 | 163,884.02 | 208,294.36 |
| 存货 | | 94,656,104.25 | 113,462,895.93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087,588.69 | 23,250,451.03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95,561,780.32 | 449,645,611.2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注释3 | 113,301,051.81 | 113,106,773.6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0,828,326.79 | 21,929,308.04 |
| 固定资产 | | 20,901,366.42 | 22,297,572.0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9,415,024.78 | 9,831,298.34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71,337.45 | 479,160.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58,391.29 | 1,178,319.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04,371.44 | 172,8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8,579,869.98 | 168,995,282.53 |
| **资产总计** | | 764,141,650.30 | 618,640,893.8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54,150,000.00 | 59,936,000.00 |
| 应付账款 | | 113,068,853.98 | 101,276,608.30 |
| 预收款项 | | 864,153.08 | 538,147.19 |
| 合同负债 | | 2,161,724.19 | 1,248,502.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5,141,542.93 | 5,921,075.75 |
| 应交税费 | | 8,350,346.27 | 2,808,078.65 |
| 其他应付款 | | 1,023,661.43 | 1,262,817.02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84,760,281.88 | 172,991,229.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2,303,209.30 | 2,343,226.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303,209.30 | 2,343,226.45 |
| **负债合计** | | 187,063,491.18 | 175,334,456.09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313,898,954.80 | 313,898,954.8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26,336,670.15 | 12,959,498.01 |
| 未分配利润 | | 186,592,534.17 | 66,197,984.90 |
| **股东权益合计** | | 577,078,159.12 | 443,306,437.7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764,141,650.30 | 618,640,893.8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三 | 2022年7-9月 | 2021年7-9月 | 2022年1-9月 | 2021年1-9月 |
|---|---|---|---|---|---|
| 一、营业收入 | 注释4 | 223,677,977.77 | 151,140,583.52 | 625,524,374.82 | 431,780,134.25 |
| 减：营业成本 | 注释4 | 165,543,352.42 | 125,621,131.47 | 477,866,212.27 | 350,256,212.04 |
| 税金及附加 | | 1,490,999.45 | 1,219,543.25 | 2,715,276.02 | 2,911,718.19 |
| 销售费用 | | 1,116,258.56 | 6,257,234.92 | 3,055,528.77 | 7,995,602.56 |
| 管理费用 | | 3,602,003.20 | 2,330,565.43 | 10,326,707.90 | 8,422,274.97 |
| 研发费用 | | 4,984,151.15 | 3,826,921.23 | 21,132,521.87 | 12,330,680.78 |
| 财务费用 | | -24,388,603.96 | -1,507,040.81 | -40,167,483.99 | 511,387.2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其中：利息收入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247,128.05 | 13,339.05 | 2,763,155.54 | 564,795.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5 | 513,373.71 | 36,700.30 | -440,571.88 | 1,464,452.9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14,673.71 | -58,399.70 | 194,278.12 | 2,017,554.47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144,819.5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50,025.58 | 60,870.34 | -178,358.22 | -2,558,548.7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977,881.85 | 14,357.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4,140,344.29 | 13,503,137.72 | 153,717,719.27 | 48,982,135.1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9,283.50 | 124,198.47 | 261,439.34 | 421,818.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16,486.88 | - | 284,670.60 | 87,938.0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4,014,573.91 | 13,627,336.19 | 153,694,488.01 | 49,316,015.2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0,915,521.79 | 2,343,825.10 | 19,922,766.60 | 6,503,164.1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3,099,052.12 | 11,283,511.09 | 133,771,721.41 | 42,812,851.0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3,099,052.12 | 11,283,511.09 | 133,771,721.41 | 42,812,851.0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11. 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3,099,052.12 | 11,283,511.09 | 133,771,721.41 | 42,812,851.09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明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玲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扬州[illegible]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附注十三 | 2022年7-9月 | 2021年7-9月 | 2022年1-9月 | 2021年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24,804,930.53 | 170,989,809.06 | 697,334,719.15 | 362,703,544.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635,529.57 | 10,063,122.19 | 50,076,165.00 | 29,150,518.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916,083.14 | 798,634.68 | 18,328,770.99 | 3,878,895.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1,356,543.24 | 181,851,565.93 | 765,739,655.14 | 395,732,958.9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65,085,943.83 | 120,393,200.24 | 500,693,954.01 | 336,283,928.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6,553,122.31 | 15,662,833.70 | 53,566,402.32 | 43,376,757.6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1,452,505.70 | 3,216,180.15 | 18,240,345.15 | 7,405,549.6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483,622.27 | 2,768,397.66 | 27,891,652.83 | 7,770,875.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6,575,194.11 | 142,040,611.75 | 600,392,354.31 | 394,837,111.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4,781,349.13 | 39,810,954.18 | 165,347,300.83 | 895,847.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21,991,416.56 | 188,244,657.22 | 299,773,86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30,000.00 | 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790,863.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1,991,416.56 | 191,065,520.22 | 299,774,86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56,660.00 | 2,013,596.83 | 2,455,735.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35,278,710.93 | 188,608,950.00 | 313,933,996.3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7.79 | | 5,717,696.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135,335,588.72 | 190,622,546.83 | 322,107,428.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3,344,172.16 | 442,973.39 | -22,332,563.4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03,100.00 | 13,510,944.92 | 7,674,500.00 | 13,510,94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03,100.00 | 13,510,944.92 | 7,674,500.00 | 13,510,944.9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 | | 3,930,000.00 | 3,039,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00,000.00 | | 3,930,000.00 | 3,039,4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3,100.00 | 13,510,944.92 | 3,744,500.00 | 10,471,544.9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5,196,393.16 | 494,777.27 | 21,047,487.43 | 364,530.9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53,980,842.29 | 40,472,504.21 | 190,582,261.65 | -10,600,640.0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16,819,788.86 | 84,103,810.20 | 116,819,788.86 | 84,103,810.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70,800,631.15 | 124,576,314.41 | 307,402,050.51 | 73,503,170.1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1）1998 年 2 月，扬州金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998 年 1 月 6 日，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拟以货币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1998 年 1 月 23 日，邗江县人民政府作出《县政府关于同意意大利商人里查德先生在邗江县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邗政复（1998）1 号）。

1998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4 月 23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第 89 号），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金泉有限收到货币资金 8.298 万美元。

1998 年 5 月 7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100 号），截至 1998 年 5 月 4 日，金泉有限实收到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设立时，扬州金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实缴出资（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里查德·瓦萨克 | 10.00 | 1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00 | |

（2）200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向扬州市对外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对外经贸委作出《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字（2000）第 108 号），同意金泉有限的变更申请。

2000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4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佳验字[200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金泉有限收到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扬州金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实缴出资（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里查德·瓦萨克 | 30.00 | 3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30.00 | 30.00 | 100.00 | |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纪伟、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里查德·瓦萨克将金泉有限 48.466%股权转让给林明稳；将金泉有限 26.994%股权转让给李宏庆；将金泉有限 12.27%股权转让给纪伟；将金泉有限 12.27%股权转让给邵桂林。

2008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8]550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8]337 号），金泉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5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270014）公司变更[2008]第 12240001 号），金泉有限变更登记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5.326 万元。同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州金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99.5133 | 99.5133 | 48.47 | 货币 |
| 李宏庆 | 55.4257 | 55.4257 | 26.99 | 货币 |
| 邵桂林 | 25.1935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纪伟 | 25.1935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合计 | 205.326 | 205.326 | 100.00 | |

（4）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

认缴。

2009 年 3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71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林明稳本期实缴出资 290.796 万元，李宏庆本期实缴出资 161.964 万元，纪伟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邵桂林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94.674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1,454.0918 | 1,454.0918 | 48.47 | 货币 |
| 李宏庆 | 809.7082 | 809.7082 | 26.99 | 货币 |
| 纪伟 | 368.10 | 368.10 | 12.27 | 货币 |
| 邵桂林 | 368.10 | 368.10 | 12.27 | 货币 |
|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5）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纪伟将其持有金泉有限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稳，持有的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庆，持有的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桂林。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1,657.32 | 1,657.32 | 55.24 | 货币 |
| 李宏庆 | 923.10 | 923.10 | 30.77 | 货币 |
| 邵桂林 | 419.58 | 419.58 | 13.99 | 货币 |
|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6）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泉有限注册

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林明稳认缴 1,104.88 万元人民币、李宏庆认缴 615.40 万元人民币、邵桂林认缴 279.72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林明稳、李宏庆和邵桂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2,762.20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李宏庆 | 1,538.50 | 1,538.50 | 30.77 | 货币 |
| 邵桂林 | 699.30 | 699.30 | 13.99 | 货币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7）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泉有限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69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庆。

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2,762.20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李宏庆 | 2,237.80 | 2,237.80 | 44.76 | 货币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8）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赵仁萍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周敏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居万年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明稳 | 2,762.20 | 2,762.20 | 54.97 | 货币 |
| 李宏庆 | 2,237.80 | 2,237.80 | 44.53 | 货币 |
| 康正植 | 10.00 | 10.00 | 0.20 | 货币 |
| 赵仁萍 | 5.00 | 5.00 | 0.10 | 货币 |
| 周敏 | 5.00 | 5.00 | 0.10 | 货币 |
| 居万年 | 5.00 | 5.00 | 0.10 | 货币 |
| 合计 | 5,025.00 | 5,025.00 | 100.00 | |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82 号），金泉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6,509,415.51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25 万股。整体变更前后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出具《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31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金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2,800.85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25 万元，均系以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0 年 5 月 19 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金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本（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净资产折股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净资产折股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净资产折股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净资产折股 |
| 5 | 周敏 | 5.00 | 0.10 | 净资产折股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净资产折股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在公司上市辅导过程中，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存在会计差错。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上述会计差错予以

专项说明。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决议股改净资产调增至 364,148,954.80 元，折股比例变更为 7.2467:1，股份总数保持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差错出具《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27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之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纺织业，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Jinquan （HK） Travelling Good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泉”）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以下简称“越南金泉”）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Peak Outdoor Co.,Ltd（以下简称“PEAK 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二级 | 100% | 100% |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三)、(二十六)）、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四、(二十二)）、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四)）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

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分析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

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分析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2.00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00 | 4.75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25 | 5.00 | 3.80-19.0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2 | 5.00 | 7.92-31.67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9.50-31.67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00 | 23.75 |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软件 | 5 年 | 合同期限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产权期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备注 |
| --- | --- | --- |
| 装修费 | 5 年 | - |

###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

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商品销售合同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帐篷、睡袋、背包及服装等。本公司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中国及越南。内销产品收入，是指产品在产地国销售的收入；外销收入是指产品在产地国以

外销售的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海关报关，取得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报关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三十五）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

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13% | 注 1 |
| |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 9% | 注 1 |
| | 简易计税方法（提供不动产租赁） | 5%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5% |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3%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2% | |

**不同纳税主体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公司注册地 | 增值税税率（%） | | 所得税税率（%） | |
|---|---|---|---|---|---|
| |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 越南金泉公司 | 越南 | 10/5/0 | 10/5/0 | 8.5 | 8.5 |

| | | | | | |
|---|---|---|---|---|---|
| PEAK 公司 | 越南 | 10/5/0 | 10/5/0 | 5 | 5 |
| 香港金泉公司 | 香港 | 无 | | 免税 | 免税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 取得税收优惠的原因 | 备注 |
|---|---|---|---|
| 本公司 | 15% | 高新技术企业 | 注 1 |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37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公司所得税税率及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所在国家或地区 | 利得税、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 | 备注 |
|---|---|---|---|
| 香港金泉公司 | 香港 | 免税 | 注 1 |
| 越南金泉公司 | 越南广治 | 8.50 | 注 2、注 4 |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 | 5.00 | 注 3、注 4 |

注 1：香港金泉公司所得税优惠

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须在香港缴利得税。因香港金泉公司的利润符合海外盈利的条件，由会计师提供审计报告，每年向税局报税时，进行免税申请。

注 2：越南金泉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 II 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越南金泉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越南金泉适用于 17%的所得税率，并享受为期两年的免税，及后续四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注 3：PEAK 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 II 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PEAK 公司位于社会-经济条

件特别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四章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PEAK 公司适用为期 15 年的 10%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为期四年的免税及后续九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注 4：报告期内本公司位于越南的两家子公司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按应纳税额的 50%缴纳所得税年度 |
|---|---|
| 越南金泉公司 | 2020-2023 |
| PEAK 公司 | 2021-2029 |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41,274.59 | 75,631.58 |
| 银行存款 | 339,318,796.04 | 125,033,700.46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809,101.77 | 16,933,076.49 |
| 合计 | 353,169,172.40 | 142,042,408.53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31,979,687.80 | 8,289,543.18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3,787,300.00 | 14,142,100.00 |
| 金融工具保证金 | 134.09 | 2,790,976.49 |
| 合计 | 13,787,434.09 | 16,933,076.49 |

### 注释 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 167,113,407.82 | 140,686,141.21 |
| 1—2 年 | 556,455.00 | |
| 2—3 年 | | 1,010.22 |
| 3 年以上 | 59,600.25 | 75,476.81 |
| 小计 | 167,729,463.07 | 140,762,628.24 |
| 减：坏账准备 | 8,470,916.14 | 7,110,086.93 |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合计 | 159,258,546.93 | 133,652,541.31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67,729,463.07 | 100.00 | 8,470,916.14 | 5.05 | 159,258,546.93 |
| 其中：账龄组合 | 167,729,463.07 | 100.00 | 8,470,916.14 | 5.05 | 159,258,546.93 |
| 合计 | 167,729,463.07 | 100.00 | 8,470,916.14 | — | 159,258,546.93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40,762,628.24 | 100.00 | 7,110,086.93 | 5.05 | 133,652,541.31 |
| 其中：账龄组合 | 140,762,628.24 | 100.00 | 7,110,086.93 | 5.05 | 133,652,541.31 |
| 合计 | 140,762,628.24 | 100.00 | 7,110,086.93 | — | 133,652,541.31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67,113,407.82 | 8,355,670.39 | 5.00 |
| 1—2 年 | 556,455.00 | 55,645.50 | 10.00 |
| 2—3 年 | | | 30.00 |
| 3 年以上 | 59,600.25 | 59,600.25 | 100.00 |
| 合计 | 167,729,463.07 | 8,470,916.14 | |

续：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40,686,141.21 | 7,034,307.06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1,010.22 | 303.06 | 30.00 |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3 年以上 | 75,476.81 | 75,476.81 | 100.00 |
| 合计 | 140,762,628.24 | 7,110,086.93 |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110,086.93 | 1,318,811.04 | | | 42,018.17 | 8,470,916.14 |
| 其中：账龄组合 | 7,110,086.93 | 1,318,811.04 | | | 42,018.17 | 8,470,916.14 |

注 1：本报告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Newell Brands Inc. | 45,548,548.03 | 27.16 | 2,277,427.40 |
| VF Corporation | 40,263,023.43 | 24.00 | 2,014,076.37 |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21,985,852.43 | 13.11 | 1,098,379.85 |
| Exxel Outdoors, LLC | 11,116,442.98 | 6.63 | 555,822.15 |
| Bergans Fritid AS | 8,579,140.95 | 5.11 | 428,957.05 |
| 合计 | 127,493,007.82 | 76.01 | 6,374,662.82 |

续：

| 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Newell Brands Inc. | 68,828,986.05 | 48.90 | 3,441,449.30 |
| VF Corporation | 23,782,962.83 | 16.90 | 1,189,148.15 |
|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 15,411,773.42 | 10.95 | 770,588.67 |
| Bergans Fritid AS | 6,998,638.92 | 4.97 | 349,931.95 |
| Exxel Outdoors, LLC | 6,750,803.47 | 4.80 | 337,540.17 |
| 合计 | 121,773,164.69 | 86.51 | 6,088,658.24 |

**注释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40,629,357.75 | 100.00 | 11,070,527.39 | 99.51 |
| 1 至 2 年 | | | 54,067.26 | 0.49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40,629,357.75 | 100.00 | 11,124,594.65 | 100.00 |

**2. 本报告期末账龄无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5,599,463.93 | 13.78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MONT-BELL CO.,LTD | 4,589,788.26 | 11.30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江苏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363,962.49 | 8.28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TEIJIN FRONTIER CO.,LTD | 2,735,186.38 | 6.73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上海睿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2,566,887.91 | 6.32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18,855,288.97 | 46.41 | | |

续：

| 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1,986,618.48 | 17.86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TEIJIN FRONTIER CO.,LTD | 1,526,633.26 | 13.72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MN Inter-Fashion Ltd | 1,401,621.00 | 12.60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江阴市周西恒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 | 4.49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Easton Technical Products | 470,626.46 | 4.23 | 一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5,885,499.20 | 52.91 | | |

注：Mitsui Bussan I-Fashion Ltd 于 2022 年起更名为 MN Inter-Fashion Ltd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20,041.79 | 208,397.18 |
| 合计 | 220,041.79 | 208,397.18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 | 155,759.80 | 219,365.45 |
| 1—2 年 | 50,115.73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102,011.46 | 92,154.75 |
| 小计 | 307,886.99 | 311,520.20 |
| 减：坏账准备 | 87,845.20 | 103,123.02 |
| 合计 | 220,041.79 | 208,397.18 |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与上期比较账龄递增逻辑偏差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保证金、押金 | 1,673.23 | 1,564.75 |
| 备用金 | 233,508.03 | 50,000.00 |
| 往来款 | 72,590.00 | 90,590.00 |
| 其他 | 115.73 | 169,365.45 |
| 合计 | 307,886.99 | 311,520.20 |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307,886.99 | 87,845.20 | 220,041.79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307,886.99 | 87,845.20 | 220,041.79 |

续：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311,520.20 | 103,123.02 | 208,397.18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311,520.20 | 103,123.02 | 208,397.18 |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307,886.99 | 100.00 | 87,845.20 | 28.53 | 220,041.79 |
| 其中：账龄组合 | 307,886.99 | 100.00 | 87,845.20 | 28.53 | 220,041.79 |
| 合计 | 307,886.99 | 100.00 | 87,845.20 | — | 220,041.79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311,520.20 | 100.00 | 103,123.02 | 33.10 | 208,397.18 |
| 其中：账龄组合 | 311,520.20 | 100.00 | 103,123.02 | 33.10 | 208,397.18 |
| 合计 | 311,520.20 | 100.00 | 103,123.02 | — | 208,397.18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95,608.03 | 9,780.40 | 5.00 |
| 1—2 年 | 38,015.73 | 3,801.57 | 10.00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74,263.23 | 74,263.23 | 100.00 |
| 合计 | 307,886.99 | 87,845.20 | |

续：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19,365.45 | 10,968.27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92,154.75 | 92,154.75 | 100.00 |
| 合计 | 311,520.20 | 103,123.02 |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期初余额 | 103,123.02 | | | 103,123.02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5,278.19 | | | 15,278.19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0.37 | | | 0.37 |
| 期末余额 | 87,845.20 | | | 87,845.20 |

注：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段玉蓉 | 备用金 | 89,848.23 | 1 年以内、1-2 年 | 29.18 | 6,387.41 |
| 丁朋 | 往来款 | 72,590.00 | 4-5 年 | 23.58 | 72,590.00 |
| NHAN VIEN TAM UNG | 备用金 | 56,754.94 | 1 年以内 | 18.43 | 2,837.75 |
| 林明定 | 备用金 | 54,656.00 | 1 年以内 | 17.75 | 2,732.80 |
| 周　敏 | 备用金 | 20,000.00 | 1 年以内 | 6.50 | 1,000.00 |
| 合计 | | 293,849.17 | | 95.44 | 85,547.96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初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回收投资款 | 169,257.22 | 1 年以内 | 54.33 | 8,462.86 |
| 丁朋 | 往来款 | 90,590.00 | 3 年以上 | 29.08 | 90,590.00 |
| 段玉蓉 | 备用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6.05 | 2,500.00 |
| 电信局 VNPT | 保证金 | 1,564.75 | 3 年以上 | 0.50 | 1,564.75 |
| TRAN THANH PHONG | 其他 | 108.23 | 1 年以内 | 0.03 | 5.41 |
| 合计 | | 311,520.20 | | 100.00 | 103,123.02 |

**注释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5,321,099.24 | 3,520,986.02 | 61,800,113.22 |
| 在产品 | 40,923,615.70 | | 40,923,615.70 |
| 库存商品 | 44,416,771.88 | 1,209,938.10 | 43,206,833.78 |
| 发出商品 | 4,114,399.82 | | 4,114,399.82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796,786.83 | | 16,796,786.83 |
| 合计 | 171,572,673.47 | 4,730,924.12 | 166,841,749.35 |

续：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9,712,108.50 | 3,243,654.68 | 56,468,453.82 |
| 在产品 | 70,477,394.86 | | 70,477,394.86 |
| 库存商品 | 46,268,900.86 | 689,738.25 | 45,579,162.61 |
| 发出商品 | 12,715,502.35 | | 12,715,502.35 |
| 委托加工物资 | 17,558,523.63 | | 17,558,523.63 |
| 合计 | 206,732,430.20 | 3,933,392.93 | 202,799,037.27 |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3,243,654.68 | 277,331.34 | | | | | 3,520,986.02 |
| 库存商品 | 689,738.25 | 520,199.85 | | | | | 1,209,938.10 |
| 合计 | 3,933,392.93 | 797,531.19 | | | | | 4,730,924.12 |

##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留抵扣额 | 10,593,674.94 | 19,040,799.93 |
| 上市费用 | 6,416,981.10 | 2,630,188.65 |
| 待抵扣进项税 | 1,897.83 | 406.85 |
| 客供材料款 | 3,003,190.79 | 6,892,241.62 |
| 合计 | 20,015,744.66 | 28,563,637.05 |

## 注释 7.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23,227,613.45 | | | -257,492.80 | | | | | | 22,970,120.65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合计 | 23,227,613.45 | | | -257,492.80 | | | | | | 22,970,120.65 | |

## 注释 8.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26,934,699.55 | 9,463,337.75 | 36,398,037.3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26,934,699.55 | 9,463,337.75 | 36,398,037.30 |
|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12,641,162.59 | 1,827,566.67 | 14,468,729.2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59,146.68 | 141,834.57 | 1,100,981.25 |
| 本期计提 | 959,146.68 | 141,834.57 | 1,100,981.2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13,600,309.27 | 1,969,401.24 | 15,569,710.51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余额 | 13,334,390.28 | 7,493,936.51 | 20,828,326.79 |
| 2. 期初余额 | 14,293,536.96 | 7,635,771.08 | 21,929,308.04 |

###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656,008.97 | 9,128,179.25 | 用途发生改变 |
| 合计 | 8,656,008.97 | 9,128,179.25 | |

## 注释 9. 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69,483,835.23 | 67,834,149.29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69,483,835.23 | 67,834,149.29 |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73,722,010.72 | 43,175,421.55 | 4,164,315.73 | 5,782,225.90 | 126,843,973.9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330,070.18 | 4,908,865.98 | 693,116.62 | 344,691.78 | 10,276,744.56 |
| 购置 | | 3,269,453.08 | 666,856.38 | 344,691.78 | 4,281,001.24 |
| 在建工程转入 | 1,327,507.28 | | | | 1,327,507.28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002,562.90 | 1,639,412.90 | 26,260.24 | | 4,668,236.0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54,265.21 | 31,548.47 | 185,813.68 |
| 处置或报废 | | | 154,265.21 | 7,180.00 | 161,445.2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4,368.47 | 24,368.47 |
| 4. 期末余额 | 78,052,080.90 | 48,084,287.53 | 4,703,167.14 | 6,095,369.21 | 136,934,904.78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7,580,530.44 | 23,087,469.29 | 3,446,267.61 | 4,605,389.31 | 58,719,656.6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755,883.52 | 4,173,143.37 | 269,326.72 | 490,380.04 | 8,688,733.65 |
| 本期计提 | 3,755,883.52 | 3,409,198.27 | 235,787.06 | 385,361.16 | 7,786,230.0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763,945.10 | 33,539.66 | 105,018.88 | 902,503.6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94,115.76 | | 146,551.95 | 6,821.00 | 247,488.71 |
| 处置或报废 | | | 146,551.95 | 6,821.00 | 153,372.9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94,115.76 | | | | 94,115.76 |
| 4. 期末余额 | 31,242,298.20 | 27,260,612.66 | 3,569,042.38 | 5,088,948.35 | 67,160,901.59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290,167.96 | | | 290,167.96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余额 | 46,809,782.70 | 20,533,506.91 | 1,134,124.76 | 1,006,420.86 | 69,483,835.23 |
| 2. 期初余额 | 46,141,480.28 | 19,797,784.30 | 718,048.12 | 1,176,836.59 | 67,834,149.29 |

###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255,646.83 | 3,477,725.76 | 用途发生改变 |
| 房屋及建筑物 | 2,892,611.49 | 4,393,043.53 | 权证办理中 |
| 合计 | 6,148,258.32 | 7,870,769.29 | |

### 注释 10. 在建工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在建工程 | 14,754,301.72 | 5,859,140.38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14,754,301.72 | 5,859,140.38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PEAK 二期厂房 | 14,754,301.72 | | 14,754,301.72 |
| 合计 | 14,754,301.72 | | 14,754,301.72 |

续：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PEAK 二期厂房 | 5,859,140.38 | | 5,859,140.38 |
| 合计 | 5,859,140.38 | | 5,859,140.38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 工程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PEAK 二期厂房 | 5,859,140.38 | 8,895,161.34 | | | 14,754,301.72 |
| 零星工程 | | 1,327,507.28 | 1,327,507.28 | | |
| 合计 | 5,859,140.38 | 10,222,668.62 | 1,327,507.28 | | 14,754,301.72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PEAK 二期厂房 | 2,690.26 | 43.97 | 39.22 | | | | 自有资金 |
| 零星工程 | 127.69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2,817.95 | —— | —— | | | | |

## 注释 11. 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9,116,899.79 | 9,116,899.7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32,024.71 | 632,024.71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32,024.71 | 632,024.7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9,748,924.50 | 9,748,924.50 |
| 二. 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 446,151.17 | 446,151.1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7,598.20 | 317,598.20 |
| 本期计提 | 277,376.59 | 277,376.5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0,221.61 | 40,221.6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763,749.37 | 763,749.37 |
| 三. 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余额 | 8,985,175.12 | 8,985,175.12 |
| 2. 期初余额 | 8,670,748.62 | 8,670,748.62 |

## 注释 12.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11,603,389.25 | 1,933,504.05 | 13,536,893.3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11,603,389.25 | 1,933,504.05 | 13,536,893.30 |
| 二. 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3,072,849.80 | 632,745.16 | 3,705,594.9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5,389.98 | 220,883.58 | 416,273.56 |
| 本期计提 | 195,389.98 | 220,883.58 | 416,273.5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3,268,239.78 | 853,628.74 | 4,121,868.52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余额 | 8,335,149.47 | 1,079,875.31 | 9,415,024.78 |
| 2. 期初余额 | 8,530,539.45 | 1,300,758.89 | 9,831,298.34 |

## 注释 13.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房屋装修费 | 3,694,317.05 | | 1,005,715.30 | -4,433.70 | 2,684,168.05 |
| 软件使用费 | | 960,718.92 | 180,547.88 | | 780,171.04 |
| 合计 | 3,694,317.05 | 960,718.92 | 1,186,263.18 | -4,433.70 | 3,464,339.09 |

##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239,433.48 | 1,328,988.24 | 9,483,405.37 | 1,316,694.72 |
| 租赁业务 | 162,731.47 | 13,832.17 | 137,275.18 | 11,668.39 |
| 合计 | 10,402,164.95 | 1,342,820.42 | 9,620,680.55 | 1,328,363.11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7,538,316.60 | 376,915.83 | 7,294,572.99 | 364,728.65 |
| 合计 | 7,538,316.60 | 376,915.83 | 7,294,572.99 | 364,728.65 |

##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类别及内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付设备款 | 5,853.28 | 334,615.60 |
| 预付工程款 | 2,204,371.44 | 2,583,814.36 |
| 合计 | 2,210,224.72 | 2,918,429.96 |

## 注释 16. 应付票据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4,150,000.00 | 59,936,000.00 |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合计 | 54,150,000.00 | 59,936,000.00 |

## 注释 17. 应付账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材料款 | 97,903,117.76 | 90,517,095.91 |
| 应付工程款 | 442,750.72 | 232,891.04 |
| 应付设备款 | 141,584.28 | 416,748.32 |
| 应付加工费 | 18,948,448.53 | 11,125,573.40 |
| 应付运费及其他 | 2,966,085.24 | 5,617,071.60 |
| 合计 | 120,401,986.53 | 107,909,380.27 |

## 注释 18.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收租赁款 | 864,153.08 | 538,147.19 |
| 合计 | 864,153.08 | 538,147.19 |

###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注释 19. 合同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收货款 | 3,497,318.65 | 1,255,651.76 |
| 合计 | 3,497,318.65 | 1,255,651.76 |

##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短期薪酬 | 10,478,020.75 | 80,802,457.75 | 82,549,353.07 | 8,731,125.4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636.52 | 6,143,440.14 | 5,427,608.15 | 894,468.50 |
| 合计 | 10,656,657.27 | 86,945,897.89 | 87,976,961.22 | 9,625,593.93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390,649.13 | 74,151,208.43 | 76,485,601.85 | 8,056,255.71 |
| 职工福利费 | | 2,631,442.71 | 2,631,442.71 | |
| 社会保险费 | | 3,124,293.17 | 2,521,883.15 | 602,410.02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2,372,943.09 | 1,844,651.31 | 528,291.78 |
| 工伤保险费 | | 198,215.75 | 198,215.75 | |
| 生育保险费 | | 522,889.09 | 459,359.35 | 63,529.74 |
| 住房公积金 | | 519,945.00 | 519,945.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371.62 | 375,568.44 | 390,480.36 | 72,459.70 |
| 合计 | 10,478,020.75 | 80,802,457.75 | 82,549,353.07 | 8,731,125.4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78,636.52 | 6,031,537.64 | 5,315,705.65 | 894,468.50 |
| 失业保险费 | | 111,902.50 | 111,902.50 | |
| 合计 | 178,636.52 | 6,143,440.14 | 5,427,608.15 | 894,468.50 |

**注释 21.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增值税 | 17,753.22 | 303,942.33 |
| 企业所得税 | 8,945,256.30 | 4,941,173.38 |
| 个人所得税 | 53,162.35 | 105,590.66 |
| 房产税 | 225,795.83 | 224,986.11 |
| 土地使用税 | 97,103.85 | 97,103.8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4,493.39 | 848.63 |
| 教育费附加 | 74,696.04 | 509.1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9,797.36 | 339.45 |
| 印花税 | 56,002.12 | 15,650.50 |
| 环境保护税 | 3,712.82 | 3,395.02 |
| 合计 | 9,647,773.27 | 5,693,539.11 |

**注释 22.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279,491.31 | 1,409,268.76 |
| 合计 | 1,279,491.31 | 1,409,268.76 |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提费用 | 774,484.95 | 959,152.70 |
| 押金及保证金 | 334,874.07 | 331,635.02 |
| 代收代付款项 | 170,132.29 | 118,481.04 |
| 合计 | 1,279,491.31 | 1,409,268.76 |

### 注释 23. 租赁负债

| 剩余租赁年限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33,054.59 | |
| 5 年以上 | 1,408,938.14 | 1,349,732.89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 1,443,302.48 | 1,349,732.89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109,416.38 | 1,057,236.22 |
|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 333,886.10 | 292,496.6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合计 | 333,886.10 | 292,496.67 |

### 注释 24. 递延收益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343,226.45 | | 40,017.15 | 2,303,209.30 | 详见表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 合计 | 2,343,226.45 | — | — | 2,303,209.30 | |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 加：其他变动（注 2）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使用权补贴 | 2,343,226.45 | | | 40,017.15 | | | 2,303,209.3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343,226.45 | | | 40,017.15 | | | 2,303,209.30 | |

递延收益相关说明：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所订立（合同号：3210272015CR0009）的关于宗地编号：2015G005，坐落地点：杨寿镇工业集中区，面积：1778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合同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价格为 4,801,410.00 元。本公司根据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约定，实际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2,133,600 元（8 万元/亩）。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将上述受让土地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国土部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价款之差额 2,667,810.00 元，视为收到与该项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使用权受让年限作递延摊销处理。

## 注释 25. 股本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林明稳 | 27,622,000.00 | | | | | | 27,622,000.00 |
| 李宏庆 | 22,378,000.00 | | | | | | 22,378,000.00 |
| 康正植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 赵仁萍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周敏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居万年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 合计 | 50,250,000.00 | | | | | | 50,250,000.00 |

## 注释 26. 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13,898,954.80 | | | 313,898,954.80 |
| 合计 | 313,898,954.80 | | | 313,898,954.80 |

## 注释 27. 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78,358.54 | 7,739,024.48 | | | | | | | | | 4,160,665.94 |
|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578,358.54 | 7,739,024.48 | | | | | | | | | 4,160,665.94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578,358.54 | 7,739,024.48 | | | | | | | | | 4,160,665.94 |

## 注释 28. 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2,959,498.01 | 13,377,172.14 | | 26,336,670.15 |
| 合计 | 12,959,498.01 | 13,377,172.14 | | 26,336,670.15 |

## 注释 29.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 99,754,793.83 | 5,355,604.21 |
| 追溯调整金额 |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 99,754,793.83 | 5,355,604.21 |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0,084,540.82 | 71,916,032.4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377,172.14 | 3,152,934.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96,462,162.51 | 74,118,702.65 |

## 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857,502,097.48 | 626,241,534.10 | 554,674,982.68 | 441,966,838.45 |
| 其他业务 | 3,068,931.03 | 1,250,356.75 | 2,539,767.71 | 1,202,697.61 |
| 合计 | 860,571,028.51 | 627,491,890.85 | 557,214,750.39 | 443,169,536.06 |

## 注释 31.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63,107.91 | 867,781.19 |
| 教育费附加 | 457,864.76 | 520,668.7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05,243.16 | 347,112.47 |
| 房产税 | 679,306.66 | 627,526.02 |
| 土地使用税 | 292,087.15 | 291,311.55 |
| 印花税 | 205,131.00 | 191,650.30 |
| 车船使用税 | 3,633.56 | 1,560.00 |
| 环境保护税 | 10,550.98 | 8,977.06 |
| 其他 | 1,629.92 | 55,130.88 |
| 合计 | 2,718,555.10 | 2,911,718.19 |

## 注释 32. 销售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运杂、包干费 | 403,906.42 | 274,001.25 |
| 职工薪酬 | 1,901,893.29 | 1,512,963.03 |
| 差旅交通费 | 349,117.35 | 370,389.20 |
| 业务招待费 | 363,168.63 | 360,913.55 |
| 其他 | 571,905.78 | 145,766.21 |
| 合计 | 3,589,991.47 | 2,664,033.24 |

## 注释 33. 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8,296,370.04 | 7,148,372.38 |
| 折旧及摊销 | 3,475,716.63 | 2,621,721.89 |
| 差旅费 | 811,379.15 | 711,390.65 |
| 业务招待费 | 984,314.49 | 500,351.85 |
| 咨询服务费 | 1,918,604.45 | 2,084,349.23 |
| 办公类费用 | 2,973,559.68 | 1,638,643.22 |
| 其他 | 142,390.33 | 526,925.79 |
| 停工损失 | | 96,490.07 |
| 合计 | 18,602,334.77 | 15,328,245.08 |

## 注释 34. 研发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材料及动力 | 10,709,845.79 | 6,418,561.71 |
| 人工 | 9,044,766.28 | 4,955,333.60 |
| 折旧及摊销 | 524,529.80 | 564,525.78 |
| 其他 | 853,380.00 | 394,395.80 |
| 合计 | 21,132,521.87 | 12,332,816.89 |

## 注释 35. 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利息支出 | 20,427.88 | 167,969.75 |
| 减：利息收入 | 389,720.77 | 256,754.65 |
| 汇兑损益 | -44,225,278.90 | -662,494.39 |
| 银行手续费 | 864,480.23 | 671,693.67 |
| 合计 | -43,730,091.56 | -79,585.62 |

## 注释 36.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政府补助 | 2,382,806.15 | 561,517.15 |
| 税务返还手续费 | 380,349.39 | 3,278.55 |
| 合计 | 2,763,155.54 | 564,795.70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杨寿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40,017.15 | 40,017.15 | 与资产相关 |
| 工会经费返还 | 9,000.00 |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劳动局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 |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红丝带奖励资金 |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获批高新补贴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邗江区科技局 2021 年度高企奖励补贴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扬州市财政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233,789.00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2,382,806.15 | 561,517.15 | |

### 3. 其他收益主要项目说明

根据扬财教[2020]26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9 月收到邗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获批高新补贴 50,000.00 元；

根据扬邗政发[2019]84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9 月收到邗江区科技局 2021 年度高企奖励补贴 50,000.00 元；

根据扬邗政发[2020]110 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9 月收到邗江区财政局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元。

## 注释 37.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61,518.30 | 2,017,554.4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4,850.00 | -553,101.56 |
| 合计 | -273,331.70 | 1,464,452.91 |

## 注释 38.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坏账损失 | -1,311,916.92 | -3,901,717.47 |
| 合计 | -1,311,916.92 | -3,901,717.47 |

## 注释 39.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671,544.20 | 130,282.67 |
| 合计 | -671,544.20 | 130,282.67 |

## 注释 40.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质量扣款 | 60,957.50 | 32,207.90 |
| 违约赔偿收入 | 273,196.91 | 59,048.93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8,835.41 | |
| 往来核销 | | 265,411.77 |
| 其他 | 59,979.86 | 65,149.54 |
| 合计 | 412,969.68 | 421,818.14 |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质量扣款 | 60,957.50 | 32,207.90 |
| 违约赔偿收入 | 273,196.91 | 59,048.93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8,835.41 | |
| 往来核销 | | 265,411.77 |
| 其他 | 59,979.86 | 65,149.54 |
| 合计 | 412,969.68 | 421,818.14 |

## 注释 41.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对外捐赠 | 130,000.00 |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59.00 | 57,938.05 |
| 罚款及滞纳金 | 227,203.51 | 48,369.81 |
| 其他 | 1,161.22 | |
| 合计 | 358,723.73 | 136,307.86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对外捐赠 | 130,000.00 |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59.00 | 57,938.05 |
| 罚款及滞纳金 | 227,203.51 | 48,369.81 |
| 其他 | 1,161.22 | |
| 合计 | 358,723.73 | 136,307.86 |

## 注释 4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1,254,602.88 | 8,022,229.1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2,709.02 | -362,131.40 |
| 合计 | 21,241,893.86 | 7,660,097.73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利润总额 | 231,326,434.6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4,698,965.20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697,114.41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9,141.7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574,342.7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156,472.50 |
| 所得税费用 | 21,241,893.86 |

## 注释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利息收入 | 389,720.77 | 256,754.65 |
| 政府补助 | 2,342,789.00 | 521,500.00 |
| 代收代付款 | 1,890,099.73 | 1,441,759.20 |
| 租赁收入 | 3,287,366.57 | 2,149,483.10 |
| 其他 | | 236,793.25 |
| 合计 | 7,909,976.07 | 4,606,290.20 |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财务费用 - 手续费 | 864,480.23 | 671,693.67 |
| 付现费用 | 13,025,530.31 | 12,047,591.55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代收代付款 | 4,896,005.65 | 1,237,668.83 |
| 其他 | 36,823.05 | 48,990.07 |
| 备用金 | 185,831.85 | |
| 捐赠支出 | 130,000.00 | |
| 合计 | 19,138,671.09 | 14,005,944.12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金融工具保证金 | 2,790,863.00 | |
| 合计 | 2,790,863.00 |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金融工具保证金 | | 5,718,132.37 |
| 合计 | | 5,718,132.37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票据保证金 | 7,674,500.00 | 13,510,944.92 |
| 合计 | 7,674,500.00 | 13,510,944.92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票据保证金 | | 3,039,400.00 |
| 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等 | 3,930,000.00 | |
| 合计 | 3,930,000.00 | 3,039,400.00 |

**注释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10,084,540.82 | 71,916,032.44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311,916.92 | 3,901,717.47 |
| 资产减值准备 | 671,544.20 | -130,282.6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8,887,211.26 | 8,011,732.36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277,376.59 | 146,358.62 |
| 无形资产摊销 | 416,273.56 | 241,206.53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86,263.18 | 879,350.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835.41 | 57,938.0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44,819.5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3,917,816.47 | -189,513.6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3,331.70 | -1,464,452.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457.31 | -379,750.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187.18 | 17,618.8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5,957,287.92 | -10,248,627.8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6,574,520.94 | -147,647,251.5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125,531.27 | 71,294,005.19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677,834.47 | -3,738,738.3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39,381,738.31 | 92,119,867.7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25,109,332.04 | 110,843,292.7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4,272,406.28 | -18,723,424.99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一、现金 | 339,381,738.31 | 92,119,867.74 |
| 其中：库存现金 | 41,274.59 | 86,283.5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39,318,796.04 | 92,033,584.1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1,667.68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9,381,738.31 | 92,119,867.74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注释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 | | |
| 其中：美元 | 45,767,695.14 | 7.0998 | 324,941,481.95 | 3,005,895.67 | 6.3757 | 19,164,689.02 |
| 欧元 | 10,842.06 | 6.9892 | 75,777.33 | 2,463.08 | 7.2197 | 17,782.70 |
| 越南盾 | 1,531,312,182.01 | 0.00030094 | 460,833.09 | 11,252,153,374.00 | 0.00028143 | 3,166,693.52 |
| 港币 | 368,970.01 | 0.90444 | 333,711.24 | 424,409.48 | 0.8176 | 346,997.19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23,447,422.17 | 7.0998 | 166,472,007.92 | 23,160,369.72 | 6.3757 | 147,663,569.22 |
| 越南盾 | | | | 35,899,070.00 | 0.00028143 | 10,103.08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其中：越南盾 | 384,559.00 | 0.00030094 | 115.73 | 91,348,763.00 | 0.00028143 | 25,708.28 |
| 应付账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123,785.48 | 7.0998 | 878,852.15 | 1,227,891.51 | 6.3757 | 7,828,667.90 |
| 越南盾 | | | | 17,652,500,387.20 | 0.00028143 | 4,967,943.18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其中：越南盾 | 1,130,672,476.43 | 0.000300940 | 340,264.58 | 520,384,242.00 | 0.00028143 | 146,451.74 |

注：上表中人民币与美元及欧元各期末汇率均取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当日之汇率中间价，人民币与越南盾各期末汇率均取自中国银联公布之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未公布越南盾与人民币的直接汇率），本公司之越南两家子公司越南金泉公司和 PEAK 公司拥有的美元资产及负债，均需按照当地银行公布中间汇率折算为其记账本位币越南盾，资产负债日本公司按照上述中国银联汇率公布的越南盾汇率将其财务报表整体折算为以人民币为金额单位的财务报表，从而导致上表中美元资产或负债乘以对应汇率计算得到人民币金额与财务报表实际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存在差异。

## 注释 46.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政府补助种类 | 本期发生额 |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40,017.15 | 详见附注六注释 24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2,342,789.00 | 2,342,789.0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
| 合计 | 2,342,789.00 | 2,382,806.15 | |

续：

| 政府补助种类 | 上期发生额 |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40,017.15 | 详见附注六注释 24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521,500.00 | 521,500.0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
| 合计 | 521,500.00 | 561,517.15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香港金泉公司 | 香港 | 香港 | 商贸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越南金泉公司 | 越南 | 越南 | 生产制造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PEAK 公司 | 越南 | 越南 | 生产制造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飞耐时 | 江苏扬州 | 扬州市长春路 1 号 | 商贸 | 50% | — | 权益法 |

注：根据瑞德户外章程相关规定，瑞德户外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外方股东委派 2 名董事，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林明稳先生当选为瑞德户外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因此判断本公司为对瑞德户外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无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情形。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63,272,117.01 |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6,843,283.56 |
| 非流动资产 | 951,135.80 |
| 资产合计 | 64,223,252.81 |
| 流动负债 | 16,575,217.67 |
| 负债合计 | 16,575,217.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7,648,035.14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23,824,017.57 |
| 调整事项 | -853,896.9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853,896.92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22,970,120.65 |
| 营业收入 | 54,625,456.46 |
| 财务费用 | 409,157.03 |
| 所得税费用 | 135,246.45 |
| 净利润 | 296,636.08 |
| 综合收益总额 | 296,636.08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0.00 |

续：

| 项目 |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64,453,739.82 |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9,156,182.24 |
| 非流动资产 | 3,679,447.72 |
| 资产合计 | 68,133,187.54 |
| 流动负债 | 20,781,788.48 |
| 负债合计 | 20,781,788.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7,351,399.06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23,675,699.53 |
| 调整事项 | -448,086.08 |

| 项目 |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448,086.08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23,227,613.45 |
| 营业收入 | 92,393,446.80 |
| 财务费用 | -203,499.84 |
| 所得税费用 | 1,911,536.07 |
| 净利润 | 5,136,156.14 |
| 综合收益总额 | 5,136,156.14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10,000,000.00 |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本附注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 账龄 | 期末原值 | 期末坏账准备 |
| --- | --- | --- |
| 应收账款 | 167,729,463.07 | 8,470,916.14 |
| 其他应收款 | 307,886.99 | 114,811.02 |
| 合计 | 168,037,350.06 | 8,585,727.16 |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Newell Brands Inc.、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Bergans Fritid AS、VF Corporation、Oberalp AG-SPA 等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品牌运营商，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8,4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

为 4,484.5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即时偿还 | 1 个月以内 | 1-3 个月 | 3 个月-1 年 | 1-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18,542,000.00 | 32,536,000.00 | 3,072,000.00 | | | 54,150,000.00 |
| 应付账款 | | | | 120,401,938.41 | | | 120,401,938.41 |
| 其他应付款 | | | | 1,279,491.31 | | | 1,279,491.31 |
| 合计 | | 18,542,000.00 | 32,536,000.00 | 124,753,429.72 | | | 175,831,429.72 |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位于中国境外，境外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本公司分别在香港和越南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大。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越南盾项目 | 港币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324,941,481.95 | 75,777.33 | 460,722.05 | 333,711.24 | 325,811,692.57 |
| 应收账款 | 166,472,007.92 | | | | 166,472,007.92 |
| 其他应收款 | | | 115.73 | | 115.73 |
| 小计 | 491,413,489.88 | 75,777.33 | 460,837.78 | 333,711.24 | 492,283,816.22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账款 | 878,852.15 | | | | 878,852.15 |
| 其他应付款 | | | 340,264.58 | | 340,264.58 |
| 小计 | 878,852.15 | | 340,264.58 | | 1,219,116.73 |

续：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越南盾项目 | 港币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9,164,689.02 | 17,782.70 | 3,166,693.52 | 346,997.19 | 22,696,162.43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越南盾项目 | 港币 | 合计 |
| 应收账款 | 147,653,450.67 | | 10,103.08 | | 147,663,553.74 |
| 其他应收款 | | | 25,708.28 | | 25,708.28 |
| 小计 | 166,818,139.69 | 17,782.70 | 3,202,504.88 | 346,997.19 | 170,367,641.76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账款 | 7,828,667.90 | | 4,967,943.18 | | 12,796,611.08 |
| 其他应付款 | | | 146,451.74 | | 146,451.74 |
| 小计 | 7,828,667.90 | | 5,114,394.92 | | 12,943,062.82 |

（3）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及越南盾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582.5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已提前偿还。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本公司每年的商品价格均与客户在合同签订时予以商定。

**九、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为自然人持股，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林明稳，林明稳持有本公司 54.9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本集团实际控制人。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李宏庆 |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
| 赵仁萍 |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孙荣奎 |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
| 李伯圣 | 本公司独立董事 |
| 胡明燕 |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
| 周敏 | 本公司之监事 |
| 徐伟 | 本公司之监事 |
| 邵桂林 | 本公司前股东 |
| 厉立新 |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之配偶 |
| 李加峰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侄子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姐妹林明娟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姐妹李加荣持股 48%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之配偶厉立新兄弟姐妹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之兄弟姐妹子女的岳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之兄弟姐妹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曾持股 18.75%；李宏庆之兄弟姐妹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曾持股 31.25%（关联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退出）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之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服装、背包 | 36,410.18 | 24,717.70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加工费 | 111,168.16 | 228,658.05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3,582,992.80 | 3,056,865.92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1,594,530.08 | 1,520,516.21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446,622.89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258,379.51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材料采购 | 831,189.19 | 455,623.32 |
| 李加峰 | 食堂外包服务费 | 944,078.00 | 870,483.60 |
| 合计 | — | 7,100,368.41 | 6,861,867.20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服装、背包 | 5,399,718.99 | 2,976,402.28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9,882.30 | 23,423.18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7,037.38 | |
| 合计 | — | 5,416,638.67 | 2,999,825.46 |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201,428.56 | 302,142.85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土地、房产 | 23,779.82 | 23,779.82 |
| 合计 | | 225,208.38 | 325,922.67 |

**5.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林明稳、李宏庆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60,000,000.00 | 2019-9-23 | 2022-9-22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厉立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23,000,000.00 | 2022-1-10 | 2023-3-30 | 否 |
| 李宏庆、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28,000,000.00 | 2022-1-24 | 2025-1-20 | 否 |
| 合计 | | 111,000,000.00 | | | |

①2019 年 9 月 23 日，林明稳、李宏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90014325），约定林明稳、李宏庆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6,000.00 万元。

②2022 年 1 月 10 日，林明稳、李宏庆、厉立新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出具《保证合同》（编号：C211231GR3955479、C211231GR3955480），三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Z2112BA15628062）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内办理的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300.00 万元。

③2022 年 1 月 24 日，李宏庆、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1122000045、BZ091122000046、BZ091122000047、BZ091122000048），四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91122000443）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内办理的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800.00 万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292,465.25 | 737,016.50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135,455.77 | 156,772.79 | 5,070.80 | 253.54 |
| 合计 | 3,135,455.77 | 156,772.79 | 5,070.80 | 253.54 |

**（2）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徐伟 | | | 17,657.35 | 882.87 |
| 周敏 | 20,000.00 | 1,000.00 | |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169,257.22 | 8,462.86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0 | 186,914.57 | 9,345.73 |

**（3）应付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加工费 | | 65,148.28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费、材料款 | 2,352,183.82 | 3,630,872.90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54,983.61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160,378.85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材料款 | 153,950.63 | 338,501.43 |
| 合计 | | 2,506,134.45 | 4,249,885.07 |

**（4）应付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97,000.00 |
| 合计 | | | 97,000.00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 剩余租赁期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333,886.10 |
| 合计 | 333,886.10 |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设备或工程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EAK 公司与越南七月星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OBS QUANG NAM-021120/HĐKT-JS 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66.08 万美元，合同工期要求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因越南疫情影响，该项目施工进度较慢。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越南七月星责任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协议》PL04-021120/HĐKT-JS，对合同工期予以延期，合同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同时因材料市场价格变更，修订协议中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在原协议基础上增加 17,548,560,000.00 越南盾，报表日折算为人民币为 507.98 万元。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原值 1,150.22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值 644.0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157.26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值 104.3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 2300 万元的编号 C211231MG3955477 的《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原值 1,274.33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值 511.6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921.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值 679.7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 2800 万元的编号 DY091122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 | 134,499,021.17 | 157,206,572.57 |
| 1—2 年 | 1,877,128.97 | 20,025,922.67 |
| 2—3 年 | | |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58,520.00 |
| 5 年以上 | 58,520.00 | |
| 小计 | 136,434,670.14 | 177,291,015.24 |
| 减：坏账准备 | 4,747,319.47 | 4,550,618.60 |
| 合计 | 131,687,350.67 | 172,740,396.64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36,434,670.13 | 100.00 | 4,747,319.47 | 3.48 | 131,687,350.66 |
| 其中：账龄组合 | 93,834,509.44 | 68.78 | 4,747,319.47 | 5.06 | 89,087,189.97 |
| 关联方组合 | 42,600,160.69 | 31.22 | | | 42,600,160.69 |
| 合计 | 136,434,670.13 | 100.00 | 4,747,319.47 | — | 131,687,350.66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77,291,015.24 | 100.00 | 4,550,618.60 | 2.57 | 172,740,396.64 |
| 其中：账龄组合 | 89,900,492.07 | 50.71 | 4,550,618.60 | 5.06 | 85,349,873.47 |
| 关联方组合 | 87,390,523.17 | 49.29 | | | 87,390,523.17 |
| 合计 | 177,291,015.24 | 100.00 | 4,550,618.60 | — | 172,740,396.64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93,775,989.45 | 4,688,799.47 | 5.00 |
| 1—2 年 | | | 10.00 |
| 2—3 年 | | | 30.00 |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3 年以上 | 58,520.00 | 58,520.00 | 100.00 |
| 合计 | 93,834,509.45 | 4,747,319.47 | |

续：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89,841,972.07 | 4,492,098.60 | 5.00 |
| 1—2 年 | | | 10.00 |
| 2—3 年 | | | 30.00 |
| 3 年以上 | 58,520.00 | 58,520.00 | 100.00 |
| 合计 | 89,900,492.07 | 4,550,618.60 | |

1）关联方组合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2,600,160.69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42,600,160.69 | | |

续：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67,364,600.50 | | |
| 1—2 年 | 20,025,922.67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87,390,523.17 | |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 4,550,618.60 | 196,700.87 | | | | 4,747,319.47 |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4,550,618.60 | 196,700.87 | | | | 4,747,319.47 |
| 合计 | 4,550,618.60 | 196,700.87 | | | | 4,747,319.47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Jinquan（HK）Travelling Goods Limited | 32,542,246.98 | 23.85 | |
| Newell Brands Inc. | 32,283,589.56 | 23.66 | 1,614,179.48 |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13,493,741.74 | 9.89 | 674,687.09 |
| VF Corporation | 12,703,066.80 | 9.31 | 635,153.34 |
| Bravnorwayas Helsport | 6,997,113.26 | 5.13 | 349,855.66 |
| 合计 | 98,019,758.34 | 71.84 | 3,273,875.57 |

续：

| 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 |
|---|---|---|---|
|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 | 70,829,851.17 | 39.95 | |
| Newell Brands Inc. | 62,761,387.78 | 35.40 | 3,138,069.39 |
| Peak Outdoor Co.,Ltd | 10,184,848.89 | 5.74 | |
| Bergans Fritid AS | 6,998,638.92 | 3.95 | 349,931.95 |
| VF Corporation | 6,893,425.32 | 3.89 | 344,671.27 |
| 合计 | 157,648,192.32 | 88.92 | 3,831,674.61 |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63,884.02 | 208,294.36 |
| 合计 | 163,884.02 | 208,294.36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 | 136,604.23 | 219,257.22 |
| 1—2 年 | 37,900.00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72,590.00 | 90,590.00 |
| 小计 | 247,094.23 | 309,847.22 |
| 减：坏账准备 | 83,210.21 | 101,552.86 |
| 合计 | 163,884.02 | 208,294.36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备用金 | 174,504.23 | 50,000.00 |
| 往来款 | 72,590.00 | 90,590.00 |
| 其他 | | 169,257.22 |
| 合计 | 247,094.23 | 309,847.22 |

**3．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247,094.23 | 83,210.21 | 163,884.02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247,094.23 | 83,210.21 | 163,884.02 |

续：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309,847.22 | 101,552.86 | 208,294.36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 309,847.22 | 101,552.86 | 208,294.36 |

**4．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47,094.23 | 100.00 | 83,210.21 | 33.68 | 163,884.02 |
| 其中：账龄组合 | 247,094.23 | 100.00 | 83,210.21 | 33.68 | 163,884.02 |
| 合计 | 247,094.23 | 100.00 | 83,210.21 | — | 163,884.02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309,847.22 | 100.00 | 101,552.86 | 32.78 | 208,294.36 |
| 其中：账龄组合 | 309,847.22 | 100.00 | 101,552.86 | 32.78 | 208,294.36 |
| 合计 | 309,847.22 | 100.00 | 101,552.86 | — | 208,294.36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36,604.23 | 6,830.21 | 5.00 |
| 1—2 年 | 37,900.00 | 3,790.00 | 10.00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72,590.00 | 72,590.00 | 100.00 |
| 合计 | 247,094.23 | 83,210.21 | |

续：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19,257.22 | 10,962.86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90,590.00 | 90,590.00 | 100.00 |
| 合计 | 309,847.22 | 101,552.86 |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101,552.86 | | | 101,552.86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8,342.65 | | | 18,342.65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83,210.21 | | | 83,210.21 |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段玉蓉 | 备用金 | 89,848.23 | 1 年以内、1-2 年 | 36.36 | 6,387.41 |
| 丁朋 | 往来款 | 72,590.00 | 4-5 年 | 29.38 | 72,590.00 |
| 林明定 | 备用金 | 54,656.00 | 1 年以内 | 22.12 | 2,732.80 |
| 周　敏 | 备用金 | 20,000.00 | 1 年以内 | 8.09 | 1,000.00 |
| 吴华梅 | 备用金 | 10,000.00 | 1 年以内 | 4.05 | 500.00 |
| 合计 | | 247,094.23 | | 100.00 | 83,210.21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初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回收投资款 | 169,257.22 | 1 年以内 | 54.63 | 8,462.86 |
| 丁朋 | 往来款 | 90,590.00 | 3-4 年 | 29.24 | 90,590.00 |
| 段玉蓉 | 备用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6.13 | 2,500.00 |
| 合计 | | 309,847.22 | | 100.00 | 101,552.86 |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89,592,851.17 | | 89,592,851.17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23,708,200.64 | | 23,708,200.64 |
| 合计 | 113,301,051.81 | | 113,301,051.81 |

续：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89,592,851.17 | | 89,592,851.17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23,513,922.52 | | 23,513,922.52 |
| 合计 | 113,106,773.69 | | 113,106,773.69 |

**1.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越南金泉 | 62,515,990.00 | 62,515,990.00 | — | — | 62,515,990.00 | — | — |
| 香港金泉 | 26,692,660.65 | 27,076,861.17 | | — | 27,076,861.17 | — | — |
| 合计 | 89,208,650.65 | 89,592,851.17 | | — | 89,592,851.17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23,513,922.52 | | | 194,278.12 | | | | | | 23,708,200.64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瑞德户外 | | | | | | | | | | | |
| 合计 | 23,513,922.52 | | | 194,278.12 | | | | | | 23,708,200.64 | |

##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68,056,869.09 | 420,972,803.94 | 391,995,582.62 | 311,972,360.41 |
| 其他业务 | 57,467,505.73 | 56,893,408.33 | 39,784,551.63 | 38,283,851.63 |
| 合计 | 625,524,374.82 | 477,866,212.27 | 431,780,134.25 | 350,256,212.04 |

## 注释 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94,278.12 | 2,017,554.4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4,850.00 | -553,101.56 |
| 合计 | -440,571.88 | 1,464,452.91 |

## 十四、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835.4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82,806.1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4,85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5,759.93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27,382.72 |
| 合计 | 1,855,168.77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本期发生额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6.33 | 4.18 | 4.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6.01 | 4.14 | 4.14 |

法定代表人：林明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玲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建工程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6-108

姓名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姜纯友

证书编号：11000157036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8-05-11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3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陈益龙

注册编号:110001640055

日 /d

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9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20**
**第四部分 结尾 ..... 21**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3 号**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价格及定价方式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开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各有权机关提供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变更的部分会计政策系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作出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他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有关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金泉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以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机构，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范围及渠道、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或聘用。

（四）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或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金泉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等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承继金泉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稳，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争议或其它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投票权和收益权作任何委托性、限制性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在越南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和越南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6、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会股东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

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效力。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通过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将来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0 处境内不动产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拥有 2 处境外不动产产权，均已取得土地房产证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54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境内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非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建筑物所在地镇政府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说明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越南金泉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有约 2,786 平方米的房屋，PEAK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有约 570 平方米的房屋。经核查，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均正在办理土地房产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有效专利，含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江苏飞耐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设立上述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批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定抵押的不动产证书有：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4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七）他人使用发行人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他人使用发行人财产情况主要系租赁发行人房屋，发行人出租房产共计 13 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违规设立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生产外包合同、委外加工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金融衍生产品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

和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履行均无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泉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由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至今，《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

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具体人员为：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独立董事）、李伯圣（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具体人员为：胡明燕、周敏、徐伟。

发行人现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宏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存在一定变化，该等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主要人员没有发生变动，故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企业复审申请，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可仍依据相关规定暂时享受税收优惠。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根据中国香港或越南相关法律规定享受一定期间的税收减免优惠，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的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影响环境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将由发行人独立实施，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紧跟市场潮流，为更多户外品牌商提供产品生产服务，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用品制造商。

（二）发行人为达成目标作出了具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渠道；进一步提升供应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提升公司自产产能及物流仓储管理能力。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第四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经办律师：

张晏维

经办律师：

方冰清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 目 录

**目 录.....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5**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答复.....5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23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30
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答复.....34
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11 的答复.....39
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12 的答复.....68
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答复.....73
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14 的答复.....77
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15 的答复.....90
十、对《反馈意见》问题 16 的答复.....92
十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17 的答复.....95
十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18 的答复.....107
十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19 的答复.....109
十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20 的答复.....113
十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21 的答复.....130
十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22 的答复.....139
十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23 的答复.....147
十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24 的答复.....153
十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39 的答复.....161
**第三节 结 尾.....164**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4 号**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 2128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答复

**问题 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的基本情况，1998 年 2 月在扬州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2008 年全面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5）纪伟、邵桂林的基本情况，分别说明受让发行人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2009 年和 2016 年纪伟、邵桂林分别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6）2017 年，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存续期间内的会议材料；

（3）核查了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缴纳相应罚款的支付凭证；

（4）核查了越南岘港国际机场海关出具的《行政违规处罚决定》及其翻译件，越南金泉缴纳相应罚款的支付凭证；

（5）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7）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财务报表；

（8）获取了里查德·瓦萨克的身份资料、访谈笔录和承诺书；

（9）核查了发行人历史股东纪伟、邵桂林的身份信息；

（10）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法院、仲裁委出具的相关主体无未结案件的证明；

（11）登录并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12）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案件；

（13）现场访谈了发行人各股东；

（1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性文件。

**核查内容：**

**（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史上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符合法律法规

经核查，1998 年 1 月，经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得·瓦萨克书面申请，获邗江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以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设立金泉有限。1998 年 2 月，金泉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公司设立行为符合设立当时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发行人在存续期间，发生过四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批准或审议程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向扬州市外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外经贸委作出《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字[2000]第 108 号】，同意此次增资事项。同月，金泉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确认金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的资本 2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外资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已实际缴纳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泉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里查德·瓦萨克将其拥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有限公司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1 月 18 日与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金泉有限股权，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四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08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8]550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金泉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经外资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股权转让各方已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和 2009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71 号】和《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确认金泉有限分两期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纪伟将

其持有公司的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稳；持有的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庆；持有的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桂林。同日，纪伟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三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 年 11 月 12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各方自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确认金泉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3.986%股权以 1,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庆。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宏庆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27 日，金泉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28 号】审验，确认金泉有限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7 年 10 月 31 日，金泉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综上所述，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9 日，越南岘港国际机场海关作出《行政违规处罚决定》【180/QĐ – XPVPHC】，对越南金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而错误申报商品名称和商品价值导致应纳税额不足的行为处以 2,569,025 越南盾（约等于 750 元人民币）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扬邗市监案字[2019]39 号】，对发行人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材料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2020 年 9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此，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法院公告网”和“裁判文书网”查询，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 2 月，金泉有限设立出资 10 万美元

1998 年 2 月 12 日，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1998 年 4 月 23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第 89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货币资金 8.298 万美元。1998 年 5 月 7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100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经核查，本次设立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本次出资

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2、2000 年 4 月，金泉有限增资至 30 万美元

2000 年 4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的资本 20 万美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与林明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48.466%的股权以 98.87064 万元（折合 14.5398 万美元）转让给林明稳；同日，里查德·瓦萨克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26.994%股权以人民币 55.06776 万元（折合 8.0982 万美元）转让给李宏庆。2008 年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与纪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纪伟；同日，里查德·瓦萨克与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邵桂林。

2008 年 12 月 15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8]33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金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5.326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5.326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家庭积累等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4、2009 年 6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

佳验字[2009]7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其中，林明稳本期实缴出资 290.796 万元，李宏庆本期实缴出资 161.964 万元，纪伟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邵桂林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 2 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21,946,740.00 元，其中，林明稳本期实缴出资 1,063.7825 万元；李宏庆本期实缴出资 592.4303 万元，其中 592.3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8 元作为个人往来；纪伟本期实缴出资 269.2865 万元；邵桂林本期实缴出资 269.286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次增资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家庭积累等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5、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纪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股东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林明稳受让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203.2282 万元；李宏庆受让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113.3918 万元；邵桂林受让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51.48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政府奖励资金、房产买卖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6、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别为：林明稳投入人民币 1,104.88 万元，李宏庆投入人民币 615.40 万元，邵桂林投入人民币 279.7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林明稳、李宏庆和邵桂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7、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宏庆。

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桂林向李宏庆转让所持金泉有限 13.98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0 万元，李宏庆代邵桂林缴纳相应税款。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政府奖励资金、房产买卖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8、2017 年 10 月，增资至 5025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认缴出资 10 万元，赵仁萍认缴出资 5 万元，周敏认缴出资 5 万元，居万年认缴出资 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康正植以货币资金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赵仁萍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周敏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居万年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增资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完毕。

经核查，本次增资原因主要为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增强发行人信用和竞争力，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时里查德·瓦萨克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以该价格进行增资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人本次增资系出于公司扩大资本实力之目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48.466%的股权以 98.87064 万元（折合 14.5398 万美元）转让给林明稳；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26.994%股权以人民币 55.06776 万元（折合 8.0982 万美元）转让给李宏庆。

2008 年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纪伟、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纪伟；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邵桂林。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均已根据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对里查德·瓦萨克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2008 年欧美发生了金融危机，并且有逐渐蔓延到中国大陆的趋势，出于规避风险、避免出现投资损失的考虑，里查德·瓦萨克决定出售金泉有限股权。由于当时金泉有限经营状况不佳，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7.00 万元人民币。经与受让方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

价格按照当时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的价格定价，并按 1:6.8 的汇率确定受让方应支付的人民币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合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两年内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原因系发行人主要股东看好户外旅游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决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协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之目的，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林明稳受让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203.2282 万元；李宏庆受让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113.3918 万元；邵桂林受让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51.48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均已根据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股东林明稳和李宏庆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2009 年初，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增资，增资资金数额较大，股东纪伟虽同意了前次增资但因公司经营前景仍不明朗，经考虑后提出退股要求。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金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7.55 万元，与注册资本价格基本相等，因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价格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

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合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具体分别为：林明稳投入 1,104.88 万元，李宏庆投入 615.40 万元，邵桂林投入 279.72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原因系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增加公司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经协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之目的，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6、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桂林向李宏庆转让所持公司 13.98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0 万元，李宏庆代邵桂林缴纳相应税款。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李宏庆已根据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股东林明稳和李宏庆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邵桂林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提出退股。截至 2015 年底，金泉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299.23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按照公司 2015 年底的净资产定价，由李宏庆向邵桂林支付 1,8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应税款。2017 年 3 月 16 日，李宏庆按照约定代邵桂林向税务机关缴纳 295.175 万元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以股权转让上一年度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合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认缴出资 10 万元，赵仁萍认缴出资 5 万元，周敏认缴出资 5 万元，居万年认缴出资 5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原因系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决定吸收有意愿入股的部分员工为公司股东。公司 2017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698.94 万元，折每股净资产为 5.94 元，本次增资根据上述净资产情况，确定增资价格为 6 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之目的，以公司本次增资上一月末净资产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的基本情况，1998 年 2 月在扬州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2008 年全面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的基本情况及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过程

经核查，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于 1961 年 12 月 9 日生于意大利莱科省莱科市，居住地址为意大利莱科省 OGGIONO 市 I MAGGIO 街 83 号，护照号码为 YAO114664，曾任职于 Ande S.R.L，EAST POLE 等公司，从事服装、户外用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因业务需要，曾多次到达扬州。1998 年，因看好国内投资环境及户外用品行业发展前景，里查德·瓦萨克申请设立金泉有限。

1998 年 1 月 23 日，邗江县人民政府就申请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事宜

作出《县政府关于同意意大利商人里查德先生在邗江县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邗政复[1998]1 号】。1998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设立金泉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月，里查德·瓦萨克出资 10 万美元设立了金泉有限，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第 100 号】，截至 1998 年 5 月 4 日，本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00 年 4 月 25 日，里查德·瓦萨克增加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该增资事宜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核发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1 年 8 月 23 日，里查德·瓦萨克签署《确认书》，确认："本人已经完成对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和责任，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如未来出现有第三人提出有关出资资金的争议，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里查德·瓦萨克出资设立金泉有限的原因合理，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设立行为已履行正当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2008 年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8 年 11 月，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泉有限全部股权。

根据 2011 年 8 月 23 日对里查德·瓦萨克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为：因 2008 年欧美发生金融危机，并且有逐渐蔓延到中国大陆的趋势，出于规避风险、避免出现投资损失的考虑，里查德·瓦萨克决定出售公司股权。林明稳和李宏庆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看好户外旅游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权；经林明稳和李宏庆介绍，纪伟和邵桂林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故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共同投资人。

经核查，林明稳和李宏庆二人当时为金泉有限员工，系分管销售和生产的经理，与里查德·瓦萨克本人无关联关系；纪伟和邵桂林系外部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与里查德·瓦萨克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按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定价。由于当时金泉有限经营状况不佳，已有多年亏损，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金泉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7.00 万元，经协商一致，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定价，并按 1:6.8 的汇率确定受让方应支付的人民币价款。其中，林明稳以 98.87064 万元（折合 14.5398 万美元）受让 48.466%股权，李宏庆以 55.06776 万元（折合 8.0982 万美元）受让 48.466%股权，纪伟以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受让 12.27%股权，邵桂林以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受让 12.2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里查德·瓦萨克均与各受让方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各股权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里查德·瓦萨克全面转让股权系出于合理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各方根据当时的公司经营情况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原因合理，背景，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履行正当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2008 年全面转让股权系出于合理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五）纪伟、邵桂林的基本情况，分别说明受让发行人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2009 年和 2016 年纪伟、邵桂林分别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纪伟、邵桂林的基本情况及其受让发行人股权、增资情况

经核查，纪伟，男，生于 1980 年 12 月，身份证号为 32102719801211****，户籍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号；邵桂林，男，生于 1965 年 12 月，

身份证号为 32108119651218****，户籍地为江苏省仪征市大仪镇路南村邵庄组****号。二人当时均为公司所在地附近企业业主，与林明稳、李宏庆为朋友关系。2008 年，经林明稳、李宏庆介绍，纪伟和邵桂林作为收购金泉有限股权的共同投资人，该二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本次受让金泉有限股权，纪伟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308 万元，邵桂林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308 万元。纪伟和邵桂林本次股权受让资金均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

2009 年 3 月 10 日，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5.326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在两年内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纪伟分两期合计增资 342.9065 万元，邵桂林分两期合计增资 342.9065 万元，上述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纪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日，股东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邵桂林受让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51.48 万元。邵桂林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邵桂林投入 279.72 万元。邵桂林本次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工资收入、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

2、2009 年纪伟转让股权

2009 年初，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增资，增资资金数额较大，股东纪伟虽同意了前次增资但因公司经营前景仍不明朗，经考虑后提出退股要求。截至 2009 年 10 月，金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7.55 万元，与注册资本基本相同，因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价格定价，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行为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2016 年邵桂林转让股权

2016 年，邵桂林因自身资金需求向公司其他股东提出退股，股东李宏庆因看好公司前景，自愿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 2015 年底，金泉有限未经

审计的净资产为 15,299.23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李宏庆向邵桂林支付 1,8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承担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应税款 295.1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按照股权转让上一年末公司净资产确定，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已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行为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纪伟、邵桂林受让发行人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六）2017 年，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017 年，为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原股东决定吸收有意愿入股的部分员工为公司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增加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作为公司新股东。

在本次增资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出资 6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10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赵仁萍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周敏赵仁萍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居万年赵仁萍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经访谈上述新股东，本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工资薪金收入和家庭积累等合法自有资金，新增股权系各新股东真实、有效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行为，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各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持股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不存在间接股东；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林明稳的配偶李加凤与股东李宏庆的兄弟为父女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林明稳的配偶李加凤与股东李宏庆的兄弟为父女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200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向扬州市外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外经贸委作出《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字[2000]第 108 号】，同意金泉有限的变更申请。2000 年 4 月，金泉有限就增加投资、变更注册资本事宜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4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的资本 2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唯一股东决定，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无须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泉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里查德·瓦萨克将其拥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2008 年 11 月 18

日与 11 月 20 日，金泉有限创始股东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受让方林明稳、李宏庆、纪伟、邵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8]550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25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无须履行其他决策手续，无须取得评估、备案手续。

3、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7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21,946,74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4、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纪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稳；持有的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庆；持有的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桂林。2009 年 11 月 2 日，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5、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

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6、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699.3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宏庆。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7、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决策和必要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

**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金泉通过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广南 OBS 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PEAK 公司）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说明收购企业而非自己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

**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是否履行了境内境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 PEAK 公司的企业注册证明及其翻译件；

（2）核查了金泉有限就收购 PEAK 公司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了收购 PEAK 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 2 月 29 日审计报告及其翻译件、评估报告及其翻译件；

（4）核查了为收购 PEAK 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翻译件、出资转让合同及其翻译件，以及相关资金流水；

（5）核查了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有关外国投资者具备出资、认购股份、回购资本的条件通知》及其翻译件；

（6）核查了收购 PEAK 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7）核查了以香港金泉为境外主体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8）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9）核查了 PEAK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Lee Suk Ki 先生填写的问卷；

（10）现场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稳。

**核查内容：**

**（一）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 PEAK 公司 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方式收购 PEAK 公司。

香港金泉已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成了对 PEAK 公司实际控制，并与 PEAK 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交接确认书，根据交接确认书约定，从 2020 年 3 月开始，PEAK 公司生产经营均由香港金泉全权负责，产生的损益全部归香港金泉享有或承担，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不再享有 PEAK 公司股东权利。据此，

确定香港金泉将对 PEAK 公司购买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PEAK 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按如下原则：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 PEAK 公司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PEAK 公司 | 金泉旅游 | PEAK 公司/金泉旅游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
| 资产总额 | 1,212.21 | 52,414.71 | 2.31% | 未达到 |
| 资产净额 | -547.89 | 36,902.10 | -1.48% | 未达到 |
| 营业收入 | 1,525.41 | 59,561.78 | 2.56% | 未达到 |
| 利润总额 | -654.08 | 9,304.92 | -7.03% | 未达到 |

注：PEAK 公司数据为未审数。

经核查，PEAK 公司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为帐篷 OEM 加工，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小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二）说明收购企业而非自己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收购企业而非自己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随着世界户外运动行业的发展，户外用品得到越来越多的需求，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基于对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预期，预计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将不能满足市场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需要提前布局新的生产场所。公司原计划采取由越南金泉在当地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方式扩大产能，经朋友介绍了解到 Lee Suk Ki 先生正打算出售 PEAK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最终决定收购 PEAK 公司。

收购 PEAK 公司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节约了时间成本，避免公司错过市场机遇。若公司采取新设子公司的方式，需要在越南当地获取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并招聘相关人员，除了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及相应资金成本外，还存在政府审批等不确定性风险；而相应的，PEAK 公司作为户外用品生产行业的企业，拥有现成的厂房、人员及部分设备，发行人收购 PEAK 公司可以节约大量的审批和建设时间，节约招聘并培训工人的费用和时间，可以快速实现公司对产能扩张的目标。

公司本次采取收购而非设立子公司方式实现产能扩张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履行的程序

公司收购 PEAK 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向香港金泉追加投资，追加投资用于增资、收购 PEAK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泉有限增资香港金泉并购 PEAK 公司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 PEAK 公司 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方式收购 PEAK 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金泉有限增资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和后续投资项目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30 号），对金泉有限该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香港金泉取得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有关外国投资者具备出资、认购股份、回购资本的条件通知》

（05/TB-SKHDT）。

在按照《投资协议》增资 1,004,746 美元后，2020 年 2 月 25 日，PEAK 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32,602,400 越南盾（折合 1,941,706 美元），香港金泉持有 PEAK 公司 51.75%股权。

在按照《出资转让合同》完成股权转让后，2020 年 5 月 14 日，PEAK 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44,432,602,400 越南盾（折合 1,941,706 美元），香港金泉持有 PEAK 公司 100.00%股权。

3、定价的依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 PEAK 公司 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方式收购 PEAK 公司。《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签订时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对 PEAK 公司的价值估计后各方协商确定。

越南 DFL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 PEAK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034-2020/BCKiT-DFL 的审计报告。经审计 PEAK 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 5,907,671.66 元。

亚洲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PEAK 公司的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PEAK 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674,370.40 元。

公司本次取得 PEAK 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合计 13,650,194.19 元，公司收购支付的对价与 PEAK 公司的评估价值接近，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广南 OBS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方式收购广南 OBS，本次收购价格与经亚洲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广南 OBS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允价值接近。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及 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的访谈，本次收购无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香港金泉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支付了对 PEAK 公司的增资

款 1,004,746 美元，而后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分别支付了收购 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 48.25%股权受让款 749,568 美元和 187,392 美元，本次收购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出于快速扩大产能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的依据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香港金泉增资、收购 PEAK 公司前，PEAK 公司持有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合法取得的有效《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21,233,002,400 越南盾（折合 936,960 美元），股东 Lee Suk Ki 先生持有 100%股权。

根据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填写的问卷，Lee Suk Ki 在 PEAK 公司持股期间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AK 公司均遵守越南法律，不存在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PEAK 公司历史上出资已实际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PEAK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自 PEAK 公司成立至被收购前，主要业务为帐篷 OEM 加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市场如下：

| | |
|---|---|
| **被收购前的主要客户** | PEAK 公司被收购前主要业务为帐篷 OEM 加工，OEM 加工对象为 Lee Suk Ki 先生控制的 DS Outdoor（韩国）Co.,Ltd.，DS Outdoor（韩国）Co.,Ltd.的客户有 Vaude、Robens、Northpeak 等 |
| **被收购前的主要供应商** | PEAK 公司加工原料由 Lee Suk Ki 先生控制的 DS Outdoor（韩国）Co.,Ltd./ DS Outdoor（越南）Co.,Ltd.提供，最终的供应商主要有 Ere Sai Gon Co.Ltd、YKK、Speed VNA 等。 |
| **被收购前的主要市场** | 美国、欧洲、韩国。 |

PEAK 公司成立以来至被收购前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
|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 134.86 | 133.83 | 1.04 |
|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8.39 | -131.62 | 1,282.26 | 787.66 | 494.60 |
|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98.50 | -389.25 | 1,346.05 | 1,242.38 | 103.66 |
|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525.41 | -654.08 | 1,212.21 | 1,760.10 | -547.89 |

注：PEAK 公司财务数据为根据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后的未审数，2017 年 PEAK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625.20 万元。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PEAK 公司在经营和生产过程中均遵守越南法律规定，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PEAK 公司被收购前的唯一股东为 Lee Suk Ki 先生，系韩国公民，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 PEAK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EAK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是否履行了境内境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已履行境内境外的相应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PEAK 公司所从事的旅游用品生产加工行业属于非敏感类项目，故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泉有限通过香港金泉并购 PEAK 公司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6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金泉有限增资

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和后续投资项目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30 号】，对金泉有限该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越南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6 日，香港金泉取得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有关外国投资者具备出资、认购股份、回购资本的条件通知》【05/TB-SKHDT】，对香港金泉增资 PEAK 公司予以核准。

2、PEAK 公司生产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021 年 6 月 9 日，PEAK 公司取得最新《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92,120,000,000 越南盾（折合 400 万美元）。PEAK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旅游产品生产及销售，除企业主体资质外，PEAK 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3、PEAK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越南和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 PEAK 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明和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报告期末，PEAK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越南法律规定。

经核查收购 PEAK 公司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PEAK 公司均遵守了相关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 PEAK 公司已履行境内境外的相应核准或备案程序；PEAK 公司生产经营已获得必备的审批和资质；PEAK 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

**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林明稳持有公司 54.97%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另，总经理李宏庆持股 44.53%。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合理，控制权是否稳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决策机制的条款；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公司决策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李宏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现场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林明稳和李宏庆。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合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林明稳，持有公司 54.97%的股权，持有公司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重要事务具有决定权，因此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宏庆持有公司 44.53%的股权，担任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重要股东，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力。

林明稳和李宏庆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林明稳作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林明稳作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1）林明稳拥有对公司的控制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户外装备和用品，是市场化的经营主体，是一种经营性组织。林明稳对公司这样的经营性组织的控制力主要体现在对股东大会控制力、决策层控制力、重要人事控制力、财产财务控制力等重大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控制力

林明稳目前持有公司 54.97%股份，且自 2008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以来，林明稳始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过半数的股权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大多数议案，对于需要特别事项的表决拥有否决权，因此，林明稳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②决策层控制力

公司董事会是决策层的重要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第 115 条及《董事会议

事规则》第 25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且提名了过半数董事，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另外，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和重大的经营决策的制定，掌握公司核心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是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林明稳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的、深远的，甚至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林明稳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③对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的控制力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层的核心，如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上述林明稳对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具有控制力，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决策，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重要人员拥有绝对否决权，因此林明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具有控制力。

④对公司财产和财务的控制力

林明稳作为控股股东，提名赵仁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是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财务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公司年度决算和预算等，是公司财产安全和财务规范的守门员。林明稳提名赵仁萍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赵仁萍为财务总监，从而对公司财产和财务具有控制力。

（2）林明稳掌握公司的核心资源，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所发挥意义深远的重大作用

公司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公司非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拥有一批稳定的全球知名户外用品客户。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和重大的经营决策的制定，掌握公司核心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是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因此林明稳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的、深远的，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从林明稳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上看，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2、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林明稳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

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以来，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99.5133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55.4257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205.326** | **100.00** | **—** |
| **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1,454.0918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809.7082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368.10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368.10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1,657.32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923.1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419.58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1,538.5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699.30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7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货币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货币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货币 |
| 5 | 周敏 | 5.00 | 0.10 | 货币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货币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由上表可知，林明稳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且超过李宏庆约 10 个百分点，因此林明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

**（二）林明稳控制权是否稳定。**

通过上述情况，林明稳从股东大会控制力、决策层控制力、重要人事控制力、财产财务控制力等重大方面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林明稳始终拥有上述控制力，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重要人事、财产财务、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因此林明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林明稳是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林明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稳定的。**

**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答复**

**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

**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及该等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3）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

（4）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检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共有5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说明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 1,000 |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25 | 电脑绣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纺织布料电脑绣花加工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担任负责人 |

| | | | | | |
|---|---|---|---|---|---|
| 3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80 | 电力施工机具与设备、机电设备、劳动防护用品、液压工具、电信器材、电线电缆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0% |
| 4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设计、销售；氢燃料电池、锂电池及其零部件、动力电池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储氢、加氢及氢能动力系统、储能系统研发、销售；燃料电池车用空压机、循环泵、空气过滤器、电力机具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销售；电力配网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 5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50 | 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 100% |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和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游行业业务。其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绣花服务；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标类辅料和印字加工服务。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及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公允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了充分网络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的企业。其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

亲属的核查范围，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历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同业竞争中近亲属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定义，界定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已全部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参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第 1 问答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实际经营的企业，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主要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人员 | 业务 |
|---|---|---|---|---|
| 1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关联方李加凤持股 40%，非关联方赵杰持股 30%，非关联方徐影持股 30%；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执行董事：李加凤（关联方）；监事：徐影（非关联方）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关联方林明娟持股 100%；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负责人：林明娟（关联方） | 主要从事纺织布料电脑绣花加 |

| | | | | |
|---|---|---|---|---|
| 3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关联方孙正军持股 100%；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执行董事：孙正军（关联方）；监事：林明娟（关联方）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 4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孙正军持股 10%，非关联方姚斌持股 90%。存续期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 200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孙正军受让原非关联股东刘建福 10%股权成为股东；2019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 执行董事：孙正军（关联方）；监事：姚斌（非关联方）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 5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关联方高红霞持股 52%；关联方李加荣持股 48%，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执行董事：高红霞（关联方）；总经理：李加荣（关联方）；监事：李万林（非关联方） |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上述企业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和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发行人上游行业业务。其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绣花服务；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标类辅料和印字加工服务。该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其余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或者经营行业与发行人不相关。此外，上述企业经营所需的资产及技术均为其自身投入或研发，与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相互独立。

2、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采购、销售团队，基于自身资源独立获取客户和供应商，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与任何其他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均充分独立。

上述企业中，除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和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游行业业务外，其余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或者其经营行业与公司不相关，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和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上述两家企业虽然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及相关辅料，但相关加工费及销售

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重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两家企业本身的采购、销售规模均有限，其采购、销售渠道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11 的答复**

**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受托加工和转供电，同时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此外，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为员工提供餐饮。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2）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3）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

（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

（4）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

（5）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有关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同类标的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相关资料；

（7）核查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3859 号】；

（8）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9）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0）核查了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11）现场访谈了发行人关联方及财务总监；

（1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内容：**

**（一）进一步披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如下：

1、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江苏飞耐时 | 主要从事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销售 | 发行人持股 50%；林明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赵仁萍担任董事，李宏庆担任监事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1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 | 李宏庆持股 36.78% |
| 2 | 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 | 李宏庆持股 28.5% |
| 3 | 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 | 李宏庆持股 80% |
| 4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 李宏庆持股 42.9% |
| 5 | 厦门星图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李宏庆持股 70%；李宏庆配偶厉立新持股 30% |
| 7 | 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食品经营 | 李宏庆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
| 8 | 江苏巧智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0 | 扬州百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 |
| 11 | 江苏思派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变色玻璃控制器及电致色变玻璃的研发和销售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
| 12 | 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
| 13 | 扬州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李宏庆子女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主要从事纺织布料电脑绣花加工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担任负责人 |
| 2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0% |
| 3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4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 100% |

| | | | |
|---|---|---|---|
| 5 | 扬州爱妮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宠物用品销售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66.67% |
| 6 | 扬州安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商品进出口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0% |
| 7 | 扬州安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2018 年 6 月 26 日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50% |
| 8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棉织带、棉线制造和销售 | 李宏庆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9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生产和销售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0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主要从事塑料袋、帐篷配件的加工销售 | 林明稳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5、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瑞德户外 | 已注销 | 发行人曾持股 10%；林明稳担任总经理、董事 |
| 2 | 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食品销售 | 林明稳曾持股 80% |
| 3 | 扬州金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林明稳曾持股 40% |
| 4 | 上海晶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
| 5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服装辅料、鞋帽服装、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郭秋月曾持股 18.75%；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郭锦芳曾持股 31.25% |
| 6 | 江油核宝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粉末金属制品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7 | 上海久霸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陈武峰的父亲陈玉山、兄弟陈国峰曾合计持股 100% |
| 8 | 上海川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9 | 扬州市邗江区一言担保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发行人曾持股 8.33% |
| 10 | 扬州市邗江顺发预制构件厂 | 已注销 | 李宏庆姐姐李宏定的配偶孔庆顺曾担任负责人 |
| 11 | 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 已注销 | 林明稳曾持股 100% |

| | | | |
|---|---|---|---|
| 12 | 扬州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2】 | 已注销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曾持股 60% |

注 1：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的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注 2：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的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控制的扬州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二）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本所律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关联法人** | | |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无 | 不适用 |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 | 认定完整、准确 |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无 | 不适用 |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江苏飞耐时 | 认定完整、准确 |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瑞德户外 | 认定完整、准确 |
| （8）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 认定完整、准确 |

| | | |
|---|---|---|
| | 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
| **2、关联自然人** | | |
| （1）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 | 林明稳、李宏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2）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认定情况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关联法人** | | |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不适用 |
| （2）由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不适用 |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无 | 不适用 |

| | | |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认定完整、准确 |
| **2、关联自然人** | | |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林明稳、李宏庆 | 认定完整、准确 |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李伯圣、胡明燕、周敏、徐伟 | 认定完整、准确 |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无 | 不适用 |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无 | 认定完整、准确 |

因此，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主体间的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

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方，并在上述规定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规定的关联方也视同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林明稳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 2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李宏庆配偶厉立新弟弟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4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关联人郭秋月、郭锦芳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郭秋月曾持股 18.75%、李宏庆哥哥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郭锦芳曾持股 31.25% |
| 5 | 李加峰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采购标、吊牌等材料 | 133.76 | 0.71% | 402.11 | 1.27% | 311.09 | 1.09% | 211.23 | 0.81% |

| | | | | | | | | | |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采购标、绳等材料 | 25.84 | 0.14% | 57.12 | 0.18% | 35.86 | 0.13% | 42.69 | 0.16%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采购包、袋等材料 | 41.79 | 0.22% | 63.12 | 0.20% | 48.19 | 0.17% | 23.16 | 0.09%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采购棉质填充物等材料 | - | - | 336.28 | 1.06% | 263.00 | 0.92% | 406.09 | 1.56%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采购线、绳等材料 | 35.07 | 0.19% | 51.57 | 0.16% | 47.35 | 0.17% | 69.71 | 0.27% |
| 江苏飞耐时 | 采购服装、背包 | 1.79 | 0.01% | 2.03 | 0.01% | 4.25 | 0.01% | 4.40 | 0.02% |
| **合计** | **-** | **238.25** | **1.26%** | **912.23** | **2.89%** | **709.72** | **2.48%** | **757.28** | **2.92%** |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的标类辅料种类众多、款式各异，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一部分标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标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营服装辅料、鞋帽服装、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的标、绳带类辅料种类众多，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的标、绳带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标、绳带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③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主营塑料袋、帐篷配件加工、销售。公司的帐篷产品中使用到大量钉子，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的铁钉、塑料袋等辅料，公司向其采购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④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主营纺丝棉、喷胶棉、涤纶短纤、包装材料销售；棉纺织品生产、销售。公司睡袋产品中需要使用大量棉作为填充物，出于采购的

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一部分的棉质填充物，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⑤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帐篷棉织带、棉缝纫线制造、销售。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大量的单价较低，品种繁多的线、绳、织带、包边带、橡皮筋、反光条等线、绳带类辅料。基于采购的便捷性和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棉线、橡筋等线、绳带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线、绳带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⑥江苏飞耐时主要从事 Fenix 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江苏飞耐时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印字 | 235.21 | 7.86% | 526.83 | 12.04% | 448.12 | 8.99% | 574.89 | 9.63% |
| 林立绣花厂 | 绣花 | 22.28 | 0.74% | 39.55 | 0.90% | 27.94 | 0.56% | 61.99 | 1.04% |
| **合计** | **-** | **257.48** | **8.60%** | **566.38** | **12.94%** | **476.06** | **9.55%** | **636.88** | **10.66%** |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营户外用品辅料、水洗标的生产销售；丝网印刷，公司客户 Fenix 集团、VF 集团等对其进行验厂，认可其工艺质量、环保等。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印制文字、图案等，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熟悉公司部分产品工艺，公司对其加工能力比较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要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提供印字

服务。公司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公司一部分产品需要在表面绣制花纹、图案等，林立绣花厂主营电脑绣花加工，距离公司睡袋厂区较近，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而且绣花属于技术简单的工艺。公司睡袋车间根据生产安排需要外协厂商绣花时会向林立绣花厂下发订单，公司委托林立绣花厂提供外协加工的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江苏飞耐时 | 销售背包、服装等 | 180.45 | 0.49% | 555.33 | 0.93% | 1,334.14 | 2.24% | 2,063.59 | 4.20% |
| 江苏飞耐时 | 转供电 | 1.92 | 0.01% | 4.09 | 0.01% | 3.98 | 0.01% | 3.47 | 0.01% |
| 江苏飞耐时 | 受托加工 | - | - | - | - | 0.49 | - | - | - |
| 瑞德户外 | 转供电 | - | - | 0.52 | - | 26.06 | 0.04% | 25.44 | 0.05% |
| **合计** | | **182.37** | **0.49%** | **559.94** | **0.94%** | **1,364.66** | **2.29%** | **2,092.51** | **4.26%** |

①江苏飞耐时主要从事 Fenix 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江苏飞耐时对本公司的采购综合考虑了 Fenix 集团在全球的供应链管理，服从于 Fenix 集团整体采购安排，交易背景清晰。报告期内江苏飞耐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背包、服装为主，属于公司主要产品。2019 年江苏飞耐时少量存货因保管原因破损、产生污渍等，委托公司进行维修、清洗，产生了加工费收入。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公司向江苏飞耐时及瑞德户外收取的电费因其租赁公司房产产生，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房产用途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林立绣花厂 | 生产 | 2.38 | 4.76 | 4.75 | 4.70 |
| 江苏飞耐时 | 办公及仓储 | 20.14 | 41.47 | 42.65 | 9.14 |
| 瑞德户外 | 办公、生产经营、住宿 | - | 74.49 | 114.29 | 114.29 |
| **合计** | - | **22.52** | **120.72** | **161.68** | **128.13** |

公司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林立绣花厂、江苏飞耐时及瑞德户外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产，交易背景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出租价格对其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产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5）食堂承包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王拥军及李加峰为公司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李加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公司与李加峰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李加峰结算金额分别为 55.18 万元、84.84 万元、111.35 万元和 61.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07%、45.73%、49.88%和 49.33%。公司委托李加峰为公司扬州睡袋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是因为公司扬州睡袋厂区位置偏远，员工就餐不便，公司安排集体就餐解决了员工的关切，有助于培养员工以厂为家的意识，提高工作积极性和生产效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同时李加峰具备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距离扬州睡袋厂区较近，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其为扬州睡袋厂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8.00 | 135.53 | 136.86 | 115.22 |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规范治理的需要聘请了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生产经营情况向其支付报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8,000.00 | 2016/7/18 | 2019/7/17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 | 2016/11/8 | 2018/2/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 | 2018/4/8 | 2019/2/17 | 是 |
| 林明稳、李加凤、李宏庆、厉立新 | 发行人 |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 2,800.00 | 2018/11/14 | 2021/11/1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6,000.00 | 2019/9/23 | 2022/9/22 | 否 |
| **合计** | - | - | **27,600.00** | - | - | - |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因采购需要向银行申请给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前银行要求与公司先行签订授信合同，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措施，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为被担保方。该等关联方担保是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背景清晰，同时为公司日常采购付款所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背景清晰，除向江苏飞耐时零星采购、关联方租赁及转供电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说明并摘要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小狐狸标 | 44.20 | 33.05% | 203.58 | 50.63% | 130.67 | 42.00% | 26.51 | 12.55% |
| 法律标 | 17.54 | 13.11% | 37.27 | 9.27% | 39.74 | 12.78% | 42.81 | 20.27% |
| 水洗标 | 18.22 | 13.62% | 38.99 | 9.70% | 37.42 | 12.03% | 38.16 | 18.06% |
| 手撕标 | 13.91 | 10.40% | 34.32 | 8.53% | 24.40 | 7.84% | 39.30 | 18.61% |
| 警示标 | 4.85 | 3.63% | 24.62 | 6.12% | 15.56 | 5.00% | 19.79 | 9.37% |
| 说明书 | 3.93 | 2.94% | 10.33 | 2.57% | 9.94 | 3.20% | 7.25 | 3.43% |
| 成分标 | 1.11 | 0.83% | 3.59 | 0.89% | 2.31 | 0.74% | 2.23 | 1.05% |
| 彩标 | 1.01 | 0.75% | 3.04 | 0.76% | 4.94 | 1.59% | 1.79 | 0.85% |
| 其他 | 28.99 | 21.67% | 46.39 | 11.54% | 46.12 | 14.82% | 33.38 | 15.80% |
| **合计** | **133.76** | **100.00%** | **402.11** | **100.00%** | **311.09** | **100.00%** | **211.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为标类辅料，此类辅料具有鲜明的定制化特点，同时具有种类繁多、小巧、单位价值低等特点。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户外运动品牌公司，为突出品牌特点，其对各自的品牌标志的颜色、大小、材质等细节有严格的要求，部分原材料要求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多达 4500 种以上的标、图、吊牌、贴纸类辅料，为便于管理及沟通，降低采购成本，在供应商产量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将经客户认可的相同的辅料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基于上述原因，大部分标、图、吊牌、贴纸类辅料的采购价格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但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公司与每个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小狐狸标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金额（元） | 442,035.41 | 2,035,752.31 | 1,306,664.88 | 265,091.01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33.05% | 50.63% | 42.00% | 12.55% |
| 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张） | 1.64 | 1.64 | 1.64 | 1.56 |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张） | 1.84 | 2.14 | 2.04 | 1.78 |
| 差异率 | -10.92% | -23.50% | -19.72% | -12.15% |

小狐狸标是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辅料，材质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此类圆标均用于 Fenix 集团旗下背包产品，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供应的小狐狸标获得了 Fenix 集团的认可，是公司小狐狸标唯一的国内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是因为公司采购的其他小狐狸标为 Fenix 集团指定境外供应商供应的皮质标，均用于服装类产品，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②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织标 | 19.21 | 74.35% | 38.53 | 67.46% | 23.88 | 66.60% | 30.15 | 70.61% |
| 织带 | 6.38 | 24.71% | 16.22 | 28.39% | 11.29 | 31.50% | 12.52 | 29.33% |
| 其他 | 0.24 | 0.94% | 2.37 | 4.15% | 0.68 | 1.91% | 0.03 | 0.06% |
| **合计** | **25.84** | **100.00%** | **57.12** | **100.00%** | **35.86** | **100.00%** | **42.69**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织标和织带，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只、元/米）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元/米） | 差异率 |
|---|---|---|---|---|---|
| 2021 年 1-6 月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44,177.87 | 0.13 | 0.13 | 0.00% |
| | COLEMAN LOGO 拉头织标 18-1555TCX | 29,218.46 | 0.15 | 0.15 | 0.00% |
| | 双色 COLEMAN 织标（贴布绣的） 11CM | 24,650.33 | 0.23 | 0.23 | 0.00%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21,945.07 | 0.13 | 0.13 | 0.00%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20,276.49 | 0.15 | 0.15 | 0.00% |

| | | | | | |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30,306.26 | 0.81 | 0.81 | 0.00%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33,529.07 | 0.81 | 0.81 | 0.00% |
| | **小计** | **204,103.55**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78.99% | - | - | - |
| 2020 年度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555TCX | 64,713.06 | 0.15 | 0.15 | -0.08% |
|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67,849.56 | 0.13 | 0.13 | -0.03%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58,097.33 | 0.15 | 0.15 | -2.73%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55,438.98 | 0.13 | 0.13 | -0.12% |
| | COLEMAN 管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35,451.50 | 0.10 | 0.10 | 0.00%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87,219.65 | 0.81 | 0.81 | -0.60%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74,940.12 | 0.81 | 0.81 | -0.10% |
| | **小计** | **443,710.20**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77.68% | - | - | - |
| 2019 年度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555TCX | 27,847.06 | 0.15 | 0.15 | -0.06% |
|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20,750.26 | 0.15 | 0.15 | -4.15%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48,667.93 | 0.15 | 0.15 | -0.25%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76,151.60 | 0.13 | 0.13 | -0.03% |
| | COLEMAN 管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31,548.45 | 0.10 | 0.10 | 0.07%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92,351.75 | 0.81 | 0.82 | -0.99%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10,085.63 | 0.81 | 0.81 | -0.21% |
| | **小计** | **307,402.68**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85.72% | - | - | - |
| 2018 年度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555TCX | 56,988.09 | 0.15 | 0.16 | -1.04%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86,238.88 | 0.15 | 0.15 | -0.72% |

| | | | | | |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80,413.61 | 0.13 | 0.13 | 0.16% |
| | COLEMAN 管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51,531.50 | 0.10 | 0.10 | 0.19%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118,001.04 | 0.80 | 0.81 | -1.12% |
| | **小计** | **393,173.12**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92.09%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③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铁钉 | 33.25 | 79.55% | 47.59 | 75.41% | 23.41 | 48.59% | 9.11 | 39.31% |
| 塑料袋 | 6.64 | 15.90% | 13.49 | 21.37% | 20.39 | 42.31% | 11.30 | 48.77% |
| 其他 | 1.90 | 4.55% | 2.03 | 3.22% | 4.39 | 9.10% | 2.76 | 11.92% |
| **合计** | **41.79** | **100.00%** | **63.12** | **100.00%** | **48.19** | **100.00%** | **23.1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材料为铁钉和塑料袋，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单价（元/只）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 | 差异率 |
|---|---|---|---|---|---|
| 2021 年 1-6 月 | 直径 6MM 粗硬铁钉 平头 | 162,068.63 | 0.53 | 0.48 | 10.19% |
| | 7 字型铁钉:直径 4.5MM 长 18.5CM（26.5G） | 79,712.71 | 0.28 | 0.24 | 16.10% |
| | PE 5 丝立体袋:55*45*70CM | 6,853.59 | 2.16 | 2.21 | -2.08% |
| | TNF 印字塑料袋：115*60CM（5 丝） | 5,710.13 | 1.13 | 1.13 | 0.42% |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单价（元/只）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 | 差异率 |
|---|---|---|---|---|---|
| | **小计** | **254,345.06**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60.86% | - | - | - |
| 2020年度 | 7 字型铁钉:直径 4.5MM 长 18.5CM（26.5G） | 76,575.14 | 0.26 | 0.24 | 11.07% |
| | 直径 6MM 粗硬铁钉 平头 | 238,670.72 | 0.49 | 0.48 | 2.58% |
| | 印字薄膜塑料袋 90*40CM（4 丝） | 8,183.42 | 0.53 | 0.55 | -3.01% |
| | 印字薄膜塑料袋 90*45CM（4 丝） | 5,735.26 | 0.58 | 0.57 | 1.60% |
| | **小计** | **329,164.54**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52.15% | - | - | - |
| 2019年度 | 7 字型铁钉:直径 4.5MM 长 18.5CM（26.5G） | 77,798.41 | 0.26 | 0.24 | 10.16% |
| | 直径 6MM 粗硬铁钉 平头 | 127,455.94 | 0.49 | 0.48 | 1.61% |
| | PE 5 丝立体袋:60*55*80CM | 4,286.19 | 2.56 | 2.59 | -1.13% |
| | PE 5 丝立体袋:70*38*70CM | 5,595.42 | 2.19 | 2.22 | -1.49% |
| | 塑料袋自封口 二丝 75*50cm（无孔） 印“小狐狸”字 | 5,823.26 | 0.36 | 0.36 | 1.04% |
| | **小计** | **220,959.22**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45.86% | - | - | - |
| 2018年度 | 7 字型铁钉:直径 4.5MM 长 18.5CM（26.5G） | 37,857.95 | 0.26 | 0.24 | 8.21% |
| | 直径 6MM 粗硬铁钉 平头 | 42,476.73 | 0.48 | 0.48 | -0.18% |
| | 印字薄膜塑料袋 90*40CM（4 丝） | 7,458.73 | 0.55 | 0.55 | 0.35% |
| | 印字薄膜塑料袋 90*45CM（4 丝） | 4,143.15 | 0.60 | 0.57 | 5.28% |
| | PE 5 丝立体袋:60*55*80CM | 7,952.84 | 2.59 | 2.59 | 0.00% |
| | PE 5 丝立体袋:66*50*70CM | 4,359.99 | 2.49 | 2.49 | 0.00% |
| | PE 5 丝立体袋:70*38*70CM | 4,531.50 | 2.22 | 2.22 | 0.01% |
| | **小计** | **108,780.89**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 | 46.96% | - | - | - |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单价（元/只）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 | 差异率 |
|---|---|---|---|---|---|
| | 比例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单品采购额较高的是铁钉，塑料袋价值较低，单品采购额较低。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不同年份间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④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空棉 | - | 245.77 | 73.09% | 152.71 | 58.06% | 321.28 | 79.12% |
| 仿丝棉 | - | 39.10 | 11.63% | 59.84 | 22.75% | 82.50 | 20.32% |
| 可再生棉 | - | 48.48 | 14.42% | 46.17 | 17.56% | - | - |
| 其他 | - | 2.93 | 0.87% | 4.28 | 1.63% | 2.31 | 0.57% |
| **合计** | - | **336.28** | **100.00%** | **263.00** | **100.00%** | **406.09**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空棉、仿丝棉及可再生棉。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KG）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 差异率 |
|---|---|---|---|---|---|
| 2020年度 | 中空棉 三维 | 1,523,144.69 | 5.83 | 5.90 | -1.25% |
| | 中空棉 二维普纤 黑色 | 712,392.60 | 4.32 | 4.25 | 1.61% |
| | **小计** | **2,235,537.29**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66.48%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中空棉 二维普纤 黑色 | 1,519,980.82 | 4.65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7.79% | - | - | - |
| 2018年度 | 中空棉 三维 | 1,232,176.64 | 7.93 | 7.97 | -0.50% |
| | 中空棉 二维普纤 黑色 | 1,819,242.35 | 4.80 | - | - |
| | **小计** | **3,051,418.99**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75.14%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三维中空棉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2020 年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黑色二维普纤中空棉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也较小，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黑色二维普纤中空棉，同期无可比对象。

⑤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棉线 | 18.88 | 53.84% | 27.05 | 52.45% | 21.56 | 45.53% | 33.02 | 47.37% |
| 橡筋 | 10.17 | 29.00% | 16.96 | 32.89% | 18.23 | 38.50% | 15.39 | 22.08% |
| 松紧 | 5.10 | 14.54% | 5.09 | 9.87% | 5.11 | 10.79% | 6.08 | 8.72% |
| 涤棉线 | 0.92 | 2.62% | 2.47 | 4.79% | 2.45 | 5.18% | 2.90 | 4.16% |
| 其他 | - | - | - | - | - | - | 12.32 | 17.68% |
| **合计** | **35.07** | **100.00%** | **51.57** | **100.00%** | **47.35** | **100.00%** | **69.71**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线、橡筋。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团、元/米）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团、元/米） | 差异率 |
|---|---|---|---|---|---|
| 2021 年 1-6 月 | 402#棉线 1500M/团 | 136,959.45 | 1.54 | 1.50 | 2.28% |
| | 403#棉线 1500M/团 | 51,836.25 | 2.01 | 2.19 | -8.17% |
| | **小计** | **188,795.70**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3.84% | - | - | - |
| 2020 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197,019.11 | 1.54 | 1.54 | 0.13% |
| | 403#棉线 1500M/团 | 73,493.02 | 2.01 | 2.19 | -8.15% |
| | **小计** | **270,512.13**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2.45% | - | - | - |
| 2019 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179,656.11 | 1.55 | 1.54 | 0.41% |
| | 403#棉线 1500M/团 | 35,931.21 | 2.00 | 2.19 | -8.34% |
| | **小计** | **215,587.32**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45.53% | - | - | - |
| 2018 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284,149.72 | 1.53 | 1.54 | -0.16% |
| | 2CM PP 织带 PP 纹 黑色 | 62,710.56 | 0.19 | 0.20 | -4.80% |
| | 403#棉线 1500M/团 | 46,045.13 | 1.99 | 2.19 | -8.92% |
| | **小计** | **392,905.41**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6.36% |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402#棉线（1500M/团）、403#棉线（1500M/团）和 2CM PP 织带（PP 纹 黑色）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差异较小，不同年份间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⑥江苏飞耐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江苏飞耐时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金额分别是 4.40 万元、4.25 万元、2.03 万元和 1.79

万元。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与网络直播间销售价格和天猫日常券后价、会员到手价差异也较小，因此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采购的背包和服装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接受劳务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印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背包 | 1.89 | 0.80% | 11.80 | 2.24% | 8.82 | 1.97% | 17.01 | 2.96% |
| 服装 | 93.94 | 39.94% | 136.74 | 25.96% | 122.62 | 27.36% | 95.26 | 16.57% |
| 睡袋 | 73.63 | 31.30% | 261.57 | 49.65% | 198.47 | 44.29% | 288.54 | 50.19% |
| 帐篷 | 65.75 | 27.95% | 116.73 | 22.16% | 118.21 | 26.38% | 174.08 | 30.28% |
| **合计** | **235.21** | **100.00%** | **526.83** | **100.00%** | **448.12** | **100.00%** | **574.89** | **100.00%** |

由于客户主要为境外知名户外用品品牌公司，对产品质量及环保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相对谨慎。经过多年稳定的合作，公司客户对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印字服务较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也在积极发展非关联供应商，但客观上新的供应商加入会带来潜在风险，因此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价格形成机制是对方根据材料、人工等其他成本费用加上11-14%的利润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采用对比等方式审核通过后确定。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利润加成比例与其他外协厂商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②林立绣花厂

林立绣花厂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仅为公司提供睡袋的绣花服务，品种单一，工序较为简单。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61.99 万元、27.94 万元、39.55 万元和 22.2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56%、0.90%和 0.74%，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公司与林立绣花厂的委托加工费价格形成机制是对方根据其材料、人工等其他成本费用加上 11-14%的利润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采用对比等方式审核通过后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一致，其利润率水平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公司与林立

绣花厂的委托加工结算价格公允。

（3）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销售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背包 | 146.94 | 81.43% | 394.76 | 71.09% | 1,027.88 | 77.04% | 1,560.14 | 75.60% |
| 服装 | 33.51 | 18.57% | 160.57 | 28.91% | 292.57 | 21.93% | 482.23 | 23.37% |
| 帐篷 | - | - | - | - | 7.89 | 0.59% | - | - |
| 睡袋 | - | - | - | - | 4.25 | 0.32% | - | - |
| 附件 | - | - | - | - | 1.56 | 0.12% | 21.21 | 1.03% |
| **合计** | **180.45** | **100.00%** | **555.33** | **100.00%** | **1,334.14** | **100.00%** | **2,063.59**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背包，占对江苏飞耐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0%、77.04%、71.09%和 81.43%。

公司对各客户销售的产品具有鲜明的定制化特点，且对各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产品与 Fenix 集团外其他客户不具有可比性。但是公司对 Fenix 集团销售的产品为相同品牌，材质、款式类似的产品，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与对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的销售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销售的背包的销售价格与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江苏飞耐时销售均价 | 73.29 | 74.34 | 81.42 | 82.03 |
| 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均价 | 73.03 | 76.08 | 77.85 | 75.22 |
| 差异率 | 0.35% | -2.28% | 4.58% | 9.06% |

由于对 Fenix 集团旗下各公司销售的不同款式的同类产品在数量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背包均价与公司对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具有公允性。

②转供电

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电表开户人为本公司，每月由本公司统一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缴纳电费，公司再向租户收取对应电费。关联方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租用本公司房产，公司根据出租房产的实际情况，通过汇总独立电表用电量及公用电表分摊用电量的方式，得到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的当月用电量，然后按当月出租房产的整体用电均价计算当月用电金额。公司对关联方收取电费单价为当月出租房产的整体用电均价，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林立绣花厂 | 土地、房产 | 2.38 | 4.76 | 4.75 | 4.70 |
| 江苏飞耐时 | 土地、房产 | 20.14 | 41.47 | 42.65 | 9.14 |
| 瑞德户外 | 土地、房产 | - | 74.49 | 114.29 | 114.29 |
| **合计** | - | **22.52** | **120.72** | **161.68** | **128.13** |

2018 年江苏飞耐时仅向公司租赁了办公楼，配套设施完善，装修较好，而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及瑞德户外租赁的房产以厂房为主，装修简单，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的租赁单价高于对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林立绣花厂、瑞德户外及江苏飞耐时的租赁房产均以厂房为主，租赁价格与扬州国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扬州千弘广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一致，具有公允性。

（5）食堂承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王拥军及李加峰为发行人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李加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发行人与李加峰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李加峰结算金额分别为 55.18 万元、84.84 万元、111.35 万元和 61.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07%、45.73%、49.88%和 49.33%。

王拥军负责为发行人在杨寿镇回归路的服装及帐篷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李加峰负责为发行人在杨寿镇牧羊路的睡袋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发行人与上述二人按照统一单价和各厂区就餐人次进行结算，发行人与李加峰的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二人结算单价如下：

| 期间 | 早餐 | 午餐 | 晚餐 | 合计 |
|---|---|---|---|---|

| | | | | |
|---|---|---|---|---|
|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 2.5 元/人次 | 5.5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2 元/人次 |
|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 | 2.5 元/人次 | 6.2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2.7 元/人次 |
|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 | 2.5 元/人次 | 6.8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3.3 元/人次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8,000.00 | 2016/7/18 | 2019/7/17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 | 2016/11/8 | 2018/2/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 | 2018/4/8 | 2019/2/17 | 是 |
| 林明稳、李加凤、李宏庆、厉立新 | 发行人 |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 2,800.00 | 2018/11/14 | 2021/11/1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6,000.00 | 2019/9/23 | 2022/9/22 | 否 |
| **合计** | - | - | **27,600.00** | - | - | - |

上述关联方担保是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根据其他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此类关联方担保基本为无偿担保，林明稳、李宏庆等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

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了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价格。2020 年 5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0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

人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历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包含：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李宏庆；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⑤发行人合营企业；⑥关联自然人，包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监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⑧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含：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关联方承包发行人食堂、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核查情况参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第 2 问答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名单、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以及主要合同、记账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合法、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标、吊牌、袋、棉质填充物、线绳等材料。由于发行人所需辅料众多，以及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扬州，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考虑，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采购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和邗江区林立绣花厂采购印字、绣花劳务服务。其中，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熟悉公司部分产品工艺，具备较好的加工能力；邗江区林立绣花厂距离公司睡袋厂区较近，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绣花属于技术简单的工艺。因此，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采购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销售背包、服装并提供转供电服务。其中，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销售背包、服装系江苏飞耐时服从 Fenix 集团全球整体采购安排，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提供转供电服务源于发行人向二者出租房屋，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销售背包、服装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转供电定价依据为所出租房产的用电均价，具备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邗江区林立绣花厂、江苏飞耐时、瑞德户外出租房屋，该等出租房屋系发行人闲置房产，该等关联方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参考向非关联方出租价格对其出租，交易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李加峰为公司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李加峰具有丰富的餐饮业务经验，且距离扬州睡袋厂区较近，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其为扬州睡袋厂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当地工资水平发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各类授信协议，根据银行要求需为该等授信提供担保，而由公司股东提供无偿关联担保系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系商业惯例。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情况正常发生，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总额较小，且主要经常性业务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了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价格。2020 年 5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0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历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

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定价公允、合理且占发行人收入较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12 的答复**

**问题 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2018 年至今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说明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等。（3）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美国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统计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的加征关税比例变化情况及对应期间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明细，对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外币余额进行测算，并与账面本位币余额进行核对，检查发行人汇兑损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现场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

（4）根据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额明细，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美销量、毛利等影响；

（5）现场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核查内容:**

**（一）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1、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影响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出口国家主要为美国、瑞典、挪威、意大利、日本、荷兰等国家或地区。目前，瑞典、挪威、意大利、日本、荷兰等地区尚未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制定反倾销政策；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公司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进口发行人产品并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加征关税、配额或其他限制性的政策。

报告期内，美国针对中国部分制造业产品加征关税，其中包括公司的部分主要产品。美国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涉及主要客户名称 | 期间 | 加征关税安排 |
|---|---|---|---|
| 帐篷 | Newell Brands Inc.、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VF Corporation 等 | 2018.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6.30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睡袋 | Newell Brands Inc.、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VF Corporation 等 | 2018.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6.30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服装 | Exxel Outdoors, LLC 等 | 2018.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6.30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背包 | 不涉及 | 2018.1.1-2019.5.10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5.10-2019.10.15 | 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
| | | 2019.10.15-2021.6.30 | 暂缓上调 |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帐篷、睡袋等户外用品，服装、背包、附件等其他产品较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
| 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 | 19,882.53 | 19,958.40 | 21,402.77 | 18,414.84 |
| 主营业务收入 | 48,813.79 | 59,211.21 | 59,205.13 | 36,760.51 |
| 占比 | 40.73% | 33.71% | 36.15% | 50.09%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向美国客户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汇率政策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6,622.94 万元、57,793.97 万元、58,590.46 万元和 36,304.11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1%、97.61%、98.96%和 98.76%，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规模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外币货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 33.34 | 1,371.50 | -265.99 | -345.62 |
| 应收应付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 98.08 | 760.13 | -160.21 | -338.95 |
| **合计** | **131.42** | **2,131.63** | **-426.20** | **-684.57** |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684.57 万元、-426.20 万元、2,131.63 万元和-131.42 万元，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地区、欧洲地区等，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影响较小。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说明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等。**

1、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说明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量、

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
| 帐篷 | 销售收入（万元） | 7,461.41 | 6,856.55 | 9,105.65 | 7,433.55 |
| | 销售数量（万顶） | 29.75 | 29.51 | 40.02 | 23.76 |
| | 销售均价（元/顶） | 250.81 | 232.38 | 227.52 | 312.82 |
| | 毛利率 | 13.57% | 17.64% | 15.66% | 20.70% |
| | 毛利（万元） | 1,012.87 | 1,209.63 | 1,425.74 | 1,538.78 |
| 睡袋 | 销售收入（万元） | 12,225.68 | 12,771.01 | 11,992.32 | 10,606.68 |
| | 销售数量（万条） | 138.82 | 132.00 | 106.10 | 73.46 |
| | 销售均价（元/条） | 88.07 | 96.75 | 113.03 | 144.39 |
| | 毛利率 | 21.06% | 19.07% | 21.36% | 19.46% |
| | 毛利（万元） | 2,574.74 | 2,435.55 | 2,562.08 | 2,064.45 |
| 附件等其他产品 | 销售收入（万元） | 195.44 | 330.83 | 304.80 | 374.61 |
| | 销售数量（万个、件） | 3.16 | 3.32 | 2.50 | 4.54 |
| 合计 | | 19,882.53 | 19,958.40 | 21,402.77 | 18,414.84 |
| 主营业务收入 | | 48,813.79 | 59,211.21 | 59,205.13 | 36,760.51 |
| 占比 | | 40.73% | 33.71% | 36.15% | 50.09% |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等户外用品，附件等其他产品较少。

报告期内，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向美国客户销售收入、毛利总体呈增长趋势，加征关税未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在考虑汇率、材料人工成本等方面使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每年根据客户定制产品的款式、材料、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报价。常规产品价格一般一年审核一次，其价格和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和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从客户方面讲，公司在美国主要客户为 Newell Brands Inc.、VF Corporation 等，这些客户是与公司合作时间都超过 10 年以上的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公司，由于这些知名品牌的附加值较高，下游终端销售价格远远超出向公司的采购单价，因此他们的毛利率较高。目前加征的关税税率相对品牌商而言属于能够承受的范围内，选择供货稳定、规模较大、有品质保障的供应商对品牌商来说尤为重要。因此，美国政府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并未影响到双方的合作，亦未因加征关税对公司的采购数量和报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等。

总体而言，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进一步升级，为防止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系列措施规避和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包括如下措施：①发行人已在越南成立子公司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且已经开始生产运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可将部分对美销售产品逐渐转向越南生产；②发行人通过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推进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贸易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合法有效的措施规避和降低相关政策影响。**

**（三）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2020 年初，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应对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降低人员流动频率、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举措，发行人供应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受到一定影响，造成了发行人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延迟到货的情况。由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按订单需求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因此 2020 年第一季度部分原材料延迟到货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地管控措施相应降级，国内供应链厂商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恢复正常。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2020 年春节后发行人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扬州厂区较原定计划推迟了约一周复工复产，2021 年 8 月发行人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扬州厂区停工停产一个月。

越南新冠疫情防控效果相对我国较差，越南金泉及 PEAK 公司受到一定的影响，2021 年以来，越南的部分员工因越南的防疫政策偶尔需居家隔离，导致越南少量生产任务单不能按期完工。发行人在扬州和越南均有生产基地，单个厂区短期停产对发行人全年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通过协调扬州和越南的生产任务确保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客户、销量的影响

发行人 9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以欧洲及北美地区为主。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美国、欧洲等地蔓延，美国及欧洲部分国家未制定有效的防疫政策，户外运动未受到严格限制，户外用品需求稳定。另一方面，户外用品重要生产地区东南亚等国因疫情原因产能受限，户外用品品牌公司将采购订单转移到疫情控制良好的中国，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产品销售未受到较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比例 | 收入金额 | 比例 | 收入金额 | 比例 | 收入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18,298.49 | 49.78% | 13,132.75 | 22.18% | 14,346.10 | 24.23% | 12,362.45 | 25.33% |
| 第二季度 | 18,462.02 | 50.22% | 18,689.84 | 31.57% | 14,998.23 | 25.33% | 11,992.59 | 24.57% |
| 第三季度 | - | - | 17,694.06 | 29.89% | 18,659.43 | 31.51% | 15,339.31 | 31.42% |
| 第四季度 | - | - | 9,688.48 | 16.36% | 11,207.45 | 18.93% | 9,119.45 | 18.68% |
| **合计** | **36,760.51** | **100.00%** | **59,205.13** | **100.00%** | **59,211.21** | **100.00%** | **48,813.79** | **100.00%**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金额并未明显下滑，且第二季度有所提高，全年收入也与上年持平。因此，疫情对公司的销售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答复**

**问题 13、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

**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出资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资金流水或价款收据；

（6）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7）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8）核查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反馈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苏证监函【2021】628 号）。

**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 | | | |
|---|---|---|---|
| 5 | 周敏 | 5.00 | 0.10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 **合计** | | **5,025.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参见《反馈意见》第 7 题的答复。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各股东均合法、真实拥有发行人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

**《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中披露。

**《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林明稳、李宏庆、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和居万年，以上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做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

**核查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反馈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苏证监函【2021】628 号），“经本次查询比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未发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14 的答复**

**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11 项专利使用权、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受让取得的专利，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商标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变更证明、专利证书及其变更通知书、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证书；

（2）核查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变更证明；

（3）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4）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专利、商标的使用说明；

（5）核查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就受让专利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

（6）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7）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张美琴出具的说明；

（8）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8）核查了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和扬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未结案件的证明；

（10）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和“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有关发行人的诉讼信息；

（1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相关信息；

（1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专利转让方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类别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金泉旅游 | | 10936460 | 2014.07.21-2024.07.20 | 4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2 | 金泉旅游 | | 10930142 | 2014.04.14-2024.04.13 | 27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3 | 金泉旅游 | | 10930068 | 2013.09.07-2023.09.06 | 4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4 | 金泉旅游 | | 10929996 | 2013.09.07-2023.09.06 | 35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5 | 金泉旅游 | | 10929920 | 2013.08.21-2023.08.20 | 25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6 | 金泉旅游 | | 10929738 | 2013.10.28-2023.10.27 | 24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7 | 金泉旅游 | | 10929430 | 2013.10.21-2023.10.20 | 22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8 | 金泉旅游 | | 10929355 | 2013.08.21-2023.08.20 | 21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9 | 金泉旅游 | | 10929268 | 2013.08.21-2023.08.20 | 2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0 | 金泉旅游 | | 10929034 | 2013.09.21-2023.09.20 | 18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1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8923 | 2013.08.21-2023.08.20 | 2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2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4193 | 2013.08.21-2023.08.20 | 22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3 | 金泉旅游 | | 8840636 | 2011.11.28-2021.11.27 | 20 | 申请取得 | 期限届满失效，续展中 | 无 |
| 14 | 金泉旅游 | | 3211732 | 2013.11.14-2023.11.13 | 18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5 | 金泉旅游 | | 3211731 | 2013.06.21-2023.06.20 | 22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 | | | | | | | |
|---|---|---|---|---|---|---|---|---|
| 16 | 金泉旅游 | | 3211730 | 2013.10.28-2023.10.27 | 2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由上表可知，“8840636”号商标专用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限届满失效，处于续展宽展期内，目前该项商标正在办理续展过程中。

发行人全部商标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权属清晰、明确；该等商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完整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转让、授权、质押等他项权利或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有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类别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金泉旅游 |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 | ZL201611026102.6 | 2014.11.21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发明 | 受让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 | 金泉旅游 | 一种温度可控型睡袋 | ZL201821062190.X | 2018.07.0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3 | 金泉旅游 | 一种高原御寒用睡袋 | ZL201821047634.2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4 | 金泉旅游 | 一种高舒适度野营睡袋 | ZL201821047752.3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5 | 金泉旅游 | 一种新型透气保暖型睡袋 | ZL201821062752.0 | 2018.07.0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6 | 金泉旅游 | 一种防火阻燃帐篷 | ZL201821047637.6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7 | 金泉旅游 | 一种阻燃帐篷用面料 | ZL201821070365.1 | 2018.07.06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 | | | | | | | | |
|---|---|---|---|---|---|---|---|---|---|
| 8 | 金泉旅游 | 一种户外双人一体式睡袋 | ZL202022992327.5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9 | 金泉旅游 | 一种带有腰部防护功能的背负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29259.8 | 2020.12.0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0 | 金泉旅游 | 一种保温舒适的减震睡袋 | ZL202022929264.9 | 2020.12.0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1 | 金泉旅游 | 一种户外可充电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15622.0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2 | 金泉旅游 | 一种便携式无骨架户外充气帐篷 | ZL202022912967.0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3 | 金泉旅游 | 一种带有防水结构的户外尖顶帐篷 | ZL202022912969.X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4 | 金泉旅游 | 一种高度可以调节的便携式户外帐篷 | ZL202022991968.9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5 | 金泉旅游 | 一种稳定性好的户外新型帐篷 | ZL202022992303.X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权属清晰、明确；该等专利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完整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授权、质押等他项权利或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 | 著作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 | 登记号 | 取得方 | 权利状 | 他项 |
|---|---|---|---|---|---|---|---|---|

| 号 | 权人 | | | 日期 | | 式 | 态 | 权利 |
|---|---|---|---|---|---|---|---|---|
| 1 | 金泉有限 | 基于 RFID 的帐篷吊挂自动化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789375 号 | 2017.11.29 | 2018SR460280 | 原始取得 | 存续 | 无 |
| 2 | 金泉有限 | 基于CAD在线互动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789433 号 | 2017.8.16 | 2018SR460338 | 原始取得 | 存续 | 无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取得，权属清晰、明确；该等著作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完整权利，不存在转让、授权、质押等他项权利或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或认定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明确，无权利瑕疵，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1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帐篷杆架组件，专利号为 ZL201611026102.6。该专利由发明人区慧玲申请原始取得，后专利权转让给第三方。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当时的专利权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变更证明》受让该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原专利权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由自然人吕燕持股 80%，吕金坤持股 20%，注册在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299 号 5 幢 4 楼 437。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该专利的发明人区慧玲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自该专利转让事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后，该专利权自原专利权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处发生转移，发行人获授该项专利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2、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除上述受让取得 1 项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 14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应用产品 | 形成过程 | 发明人 |
|---|---|---|---|---|
| 1 | 一种温度可控型睡袋 | 睡袋 |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针对睡袋的御寒、透气、舒适等特性，对睡袋产品进行了设计，形成了对应专利。 | 林明稳、康正植 |
| 2 | 一种高原御寒用睡袋 | | | |
| 3 | 一种高舒适度野营睡袋 | | | |
| 4 | 一种新型透气保暖型睡袋 | | | |
| 5 | 一种户外双人一体式睡袋 | | | |
| 6 | 一种保温舒适的减震睡袋 | | | |
| 7 | 一种防火阻燃帐篷 | 帐篷 |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针对帐篷防火、稳定、轻便、防水等特性，对帐篷产品进行了设计，形成了对应专利。 | 林明稳、康正植 |
| 8 | 一种阻燃帐篷用面料 | | | |
| 9 | 一种高度可以调节的便携式户外帐篷 | | | |
| 10 | 一种稳定性好的户外新型帐篷 | | | |
| 11 | 一种便携式无骨架户外充气帐篷 | | | |
| 12 | 一种带有防水结构的户外尖顶帐篷 | | | |
| 13 | 一种带有腰部防护功能的背负式双肩登山包 | 背包 |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针对背包防护及功能性需求，对背包产品进行了设计，形成了对应专利。 | 林明稳、康正植 |

| | | | | |
|---|---|---|---|---|
| 14 | 一种户外可充电式双肩登山包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发明人均为林明稳和康正植。该二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同时林明稳为发行人董事长，康正植为发行人子公司经理。该等专利均系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故发行人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一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发行人申请取得的专利技术均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研发形成；受让取得的专利发明人无任何关系，申请取得的专利发明人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专利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受让取得的专利，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取得的专利，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专利中有一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期 | 取得时间 | 出让方名称 |
|---|---|---|---|---|---|
|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 | ZL201611026102.6 | 发明 | 2014.11.21 | 2020.12.29 | 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 |

经核查，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转让已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完成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专利的内容主要为：在帐篷打开和收拢的环节做了部分创新设计，目的在于更安全、快捷的打开和收拢帐篷。

该专利所做创新设计需要在现有帐篷杆材结构上增添部分零部件，在价格相对低廉的铁质杆材的基础上再应用该设计才能满足成本要求。目前，公司帐篷使用的主要是价格更高、性能更好的铝制杆材，在铝制杆材的基础上应用该设计不符合成本要求，所以公司在帐篷生产中未应用该专利。受让该专利的目的是为

未来的产品研发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因此目前该专利对公司尚未发挥重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尚未发挥重要作用，系受让于无关的第三方，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商标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1、相关商标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商标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商标对应的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产品类别 |
|---|---|---|---|---|---|
| 1 | 金泉旅游 | | 10936460 | 40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 纺织品精加工; 纺织品染色; 木材砍伐和加工; 书籍装订; 光学镜片研磨; 烧制陶器; 面粉加工; 服装制作; |
| 2 | 金泉旅游 | | 10930142 | 27 | 地毯; 小地毯; 垫席; 枕席; 浴室防滑垫; 地板覆盖物; 人工草皮; 体育馆用垫; 汽车用垫毯; 墙纸; |
| 3 | 金泉旅游 | | 10930068 | 40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 纺织品精加工; 纺织品染色; 木材砍伐和加工; 书籍装订; 光学镜片研磨; 烧制陶器; 面粉加工; 服装制作; |
| 4 | 金泉旅游 | | 10929996 | 35 |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职业介绍所; 商业企业迁移; 复印服务;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进出口代理; 市场营销; |
| 5 | 金泉旅游 | | 10929920 | 25 | 服装; 婴儿睡袋; 驾驶员服装; 雨衣; 化装舞会用服装;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
| 6 | 金泉旅游 | | 10929738 | 24 | 布; 无纺布; 丝绒绢画; 纺织品毛巾; 床上用覆盖物; 家电遮盖物; 门帘; 洗涤用手套; 旗帜;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
| 7 | 金泉旅游 | | 10929430 | 22 | 非金属绳索; 网;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帆; 帐篷; 防水帆布; 集装袋; 羽绒(禽类); 纤维纺织原料; 蒙古包; |
| 8 | 金泉旅游 | | 10929355 | 21 | 化妆用具;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梳; 刷子; 牙刷; 牙签; 牙线; |

| | | | | | |
|---|---|---|---|---|---|
| 9 | 金泉旅游 | | 10929268 | 20 | 家具;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垫褥(亚麻制品除外); 野营睡袋; 电缆、电线塑料槽; 相框; 竹木工艺品; 漆器工艺品; 木头或塑料标志牌;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
| 10 | 金泉旅游 | | 10929034 | 18 |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背包; 行李箱; 运动包; 皮垫; 皮肩带; 伞; 登山杖; 马具配件; 制香肠用肠衣; |
| 11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8923 | 20 | 垫褥(亚麻制品除外); 软垫; 非医用气枕; 草垫; 垫枕; 非医用气褥垫; 野营睡袋; 婴儿游戏围栏用垫; 婴儿更换尿布用垫; 磁疗枕; |
| 12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4193 | 22 | 吊床; 纺织品遮篷; 遮篷; 帐篷; 合成材料制遮篷; 蒙古包; |
| 13 | 金泉旅游 | | 8840636 | 20 | 野营睡袋; |
| 14 | 金泉旅游 | | 3211732 | 18 |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书包; 帆布背包; 购物袋; 爬山用手提袋; 野营手提袋; 海滨浴场用手提袋; 旅行包; 旅行包(箱); 旅行袋; |
| 15 | 金泉旅游 | | 3211731 | 22 | 吊床; 纺织品遮篷; 帐篷; 合成材料制遮篷; 蒙古包; 防水帆布; 涂胶布; 阻燃布; 涂塑布; 遮篷; |
| 16 | 金泉旅游 | | 3211730 | 20 | 野营睡袋; 垫子(靠垫); 枕头; 玉枕; 羽绒枕头; 睡袋; 垫褥(亚麻制品除外); |

根据上述商标使用范围，公司商标所适用的产品已经覆盖了帐篷、睡袋、服装、背包四大类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 ODM/OEM 形式为国际知名品牌进行代加工生产，公司未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虽然公司商标所适用范围覆盖率所有产品，但是公司实际销售中并未使用自有商标，所以公司商标适用范围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专利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应用产品 |
|---|---|---|---|---|
| 1 | 一种温度可控型睡袋 | ZL201821062190.X | 实用新型 | 睡袋 |
| 2 | 一种高原御寒用睡袋 | ZL201821047634.2 | 实用新型 | |
| 3 | 一种高舒适度野营睡袋 | ZL201821047752.3 | 实用新型 | |
| 4 | 一种新型透气保暖型睡袋 | ZL201821062752.0 | 实用新型 | |
| 5 | 一种户外双人一体式睡袋 | ZL202022992327.5 | 实用新型 | |

| | | | | |
|---|---|---|---|---|
| 6 | 一种保温舒适的减震睡袋 | ZL202022929264.9 | 实用新型 | |
| 7 |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 | ZL201611026102.6 | 发明 | 帐篷 |
| 8 | 一种防火阻燃帐篷 | ZL201821047637.6 | 实用新型 | |
| 9 | 一种阻燃帐篷用面料 | ZL201821070365.1 | 实用新型 | |
| 10 | 一种便携式无骨架户外充气帐篷 | ZL202022912967.0 | 实用新型 | |
| 11 | 一种带有防水结构的户外尖顶帐篷 | ZL202022912969.X | 实用新型 | |
| 12 | 一种高度可以调节的便携式户外帐篷 | ZL202022991968.9 | 实用新型 | |
| 13 | 一种稳定性好的户外新型帐篷 | ZL202022992303.X | 实用新型 | |
| 14 | 一种户外可充电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15622.0 | 实用新型 | 背包 |
| 15 | 一种带有腰部防护功能的背负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29259.8 | 实用新型 | |

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 形式为国际知名品牌进行代加工生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根据品牌方提出的创意想法结合实际的生产工艺，构建出成型的产品，与品牌方共同完成产品创意到产品成型的转化。公司生产所依赖的关键要素主要为产品结构搭建的能力以及产品生产的经验，上述要素主要依赖于公司的技术人员结构搭建能力及生产人员的生产经验，所以日常生产中对特有专利技术依赖性较小。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为在日常生产中针对部分产品性能改进后申请的专利，主要为帐篷、睡袋、背包类产品。

公司目前的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的配置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需要，公司日常生产中对特有专利技术依赖性较小，专利技术覆盖面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取得、管理和奖惩进行了有效规定。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对本公司有关知识产权所拥有的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有关手续、组织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及就相关侵权事宜接洽、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因此，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以及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合法、单独、完整享有该等知识产权；同时，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及“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所适用的产品已覆盖发行人帐篷、睡袋、服装、背包四大类产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适用的产品已覆盖发行人帐篷、睡袋、背包三大类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从业经历的从业经历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职经历 |
|---|---|---|
| 林明稳 | 董事长 | 1992 年至 1998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飞耐时副董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瑞德户外董事、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李宏庆 | 董事、总经理 | 1991 年至 1994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南方办事处会计；2005 年至今，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监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至今，任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
| 赵仁萍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012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董事 |

| | | |
|---|---|---|
| 李伯圣 | 独立董事 | 1987 年至 1997 年，任扬州师范学院贸经系教研室主任；1997 年至 2019 年，历任扬州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2018 年至 2019 年，任扬州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2019 年至今，任扬州大学 MPA 教育中心主任。 |
| 孙荣奎 | 独立董事 | 2010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今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江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江苏钟山明镜（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至今，任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王永林 | 核心技术人员、帐篷版师 | 无 |
| 周业武 | 核心技术人员、睡袋版师 | 无 |
| 张美琴 | 核心技术人员、服装版师 |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扬州五泉制衣厂缝纫机工；2001 年至 2003 年，任扬州友谊服装厂服装制版师。 |

经核查林明稳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自 1998 年以来，林明稳在外任职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对外投资后的委任，以及本人直接对外投资。其中本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业问题。林明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与其他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李宏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自 1998 年以来，李宏庆在外任职来自于发行人对外投资后的委任，以及本人直接对外投资。其中本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赵仁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自 2012 年以来，赵仁萍在外任职来自于发行人对外投资后的委任，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伯圣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李伯圣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独立董事孙荣奎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孙荣奎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其所从事的律师工作及仲裁员身份与在发行人处任职独立董事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永林、周业武未曾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张美琴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并经张美琴承诺，张美琴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本人名下无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原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15 的答复**

**问题 1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2）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核查了发行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检索了发行人排污登记信息；

（9）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检索了发行人海关注册信息；

（10）登录“中国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平台”网站（https://iecms.mofcom.gov.cn/），检索了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信息；

（11）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站（http://www.innocom.gov.cn/），检索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信息；

（12）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检索了发行人的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核查内容：**

**（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等特殊强制性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持证单位 | 有效期 |
|---|---|---|---|---|
| 1 | 营业执照 | 913210036087333842 | 金泉旅游 | - |
| 2 | 企业注册证明书 | 3200628044 | 越南金泉 | - |
| 3 | 企业注册证明书 | 4001091670 | PEAK 公司 | - |
| 4 | 公司注册证明书 | 2827474 | 香港金泉 | - |
| 5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1003608733842001Y | 金泉有限 | 2020.04.02-2025.04.01 |
| 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215942 | 金泉旅游 | 2009.12.14（最早备案日期） |
| 7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10962286 | 金泉旅游 | 长期 |
| 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21Q311476R5M/3200 | 金泉旅游 | 2021.12.01-2024.11.08 |
| 9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21E34874R3M/3200 | 金泉旅游 | 2021.11.30-2024.11.05 |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可知，发行人已取得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证明书》、《公司注册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若非有证载信息变更，一经备案即长期有效。

发行人所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均长于报告期，有效期届满后符合延续条件的，均可对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进行复核、备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所属行业和涉及工序仅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经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证书变化历史轨迹，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报告期内均已通过监督审核。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十、对《反馈意见》问题 16 的答复**

**问题 16、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环保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固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环保处理相关合同；

（3）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评备案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检测报告、环保支出明细及对应凭证；

（5）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6）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处理情况；

（8）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网站检索发行人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1、公司环保处理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各生产环节不会产生严重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进行处理，均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环保监测机制，定期外聘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公司环保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2、公司环保投入和污染物排放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进行处理，所以公司日常运营无需特殊的环保设施。公司环保投入与对应污染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对应污染物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
| 污水处理费 | 生活污水 | 3.69 | 3.80 | 3.86 | 1.84 |
| 垃圾清运费 | 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 6.64 | 7.29 | 8.51 | 4.16 |
| 环保检测费 | 日常环保检测 | 2.02 | 2.23 | 2.89 | 2.40 |
| **合计** | **-** | **12.35** | **13.32** | **15.26** | **8.40** |

公司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略有增长，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募投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1）募投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2）募投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进行处理。（3）

募投项目主要噪音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募投项目噪声的主要治理措施为选用相对低噪声的优质设备、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音效果好的门窗，各设备安装时将对设备基座加装防震垫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预计投入资金合计 60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等资金。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文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规定，目前公司属于上述情形，公司已经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符合法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
| --- | --- |
|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02032100300000314 |
|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02032100300000313 |
|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202032100300000312 |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 202032100300000315 |

5、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资料，其中包括“年产户外旅游睡袋 150 万条、帐篷 50 万只项目”“新建年产服装 20 万件、鞋类配件 30 万双（套）项目”“年产帐篷 15 万顶、睡袋 30 万条、服装 8 万件、背包 3 万只项目”“扩建 20 万件登山服、30 万件压胶服项目”等项目。

6、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公司建立了环保监测机制，定期外聘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年份 | 检测内容 | 检测公司 |
| --- | --- | --- | --- |
| 金泉旅游 | 2018 年-2021 年 | 粉尘、废水、噪声等 | 浙江泛标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 公司 | 年份 | 检测内容 | 检测公司 |
| --- | --- | --- | --- |
| 越南金泉 | 2018 年-2021 年 | 空气质量、废水、噪声等 | 越南环境检测中心 |
| PEAK 公司 | 2020 年 | 粉尘、废水、噪声等 | 越南中部区水文气象检测中心 |
| | 2021 年 | 粉尘、废水、噪声等 | 越南南城技术科学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无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7、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物排放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越南律师事务所分别对越南金泉、PEAK 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越南金泉、PEAK 公司无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十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17 的答复**

**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境内不动产产权，2 项境外不动产产权，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54.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同时，公司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4）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营收占比等；（5）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

（2）获取了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3）核查了发行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及相关土地价款支付凭证；

（4）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了越南广治省人民委员会对越南金泉出具的关于允许租用土地的《决定》【1742/QD-UBND 号】及相关土地的《租地合同》【第 77 号】；

（6）核查了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对广南 OBS（现“PEAK 公司”）出具的关于允许租用土地的《决定》【1460/QD-UBND 号】及相关土地的《租地合同》【第 146/HDTD 号】；

（7）核查了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房产租赁合同及房屋周边市场价格；

（8）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9）核查了发行人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10）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的证明；

（11）核查了发行人出租房产产生的收入及折旧明细表、毛利及利润汇总表；

（12）实地走访并了解了发行人土地、房屋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0 处境内不动产权，经核查该等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该等不动产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面积（$m^2$） | 证载用途 | 实际用途 |
|---|---|---|---|---|---|---|---|

| | | | | | | | |
|---|---|---|---|---|---|---|---|
| 1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2313.37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用作厂房、办公楼。目前少部分已出租 |
| 2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2723.25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用作员工宿舍、食堂 |
| 3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3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4627.20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用作厂房 |
| 4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9326.73 | 工业用地/其他 | |
| 5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1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30183/房屋建筑面积 5531.57 | 工业用地/工业 | 工业用途，用作厂房、办公室、员工宿舍及食堂。目前大部分已出租 |
| 6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4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2、3、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30183/房屋建筑面积 10847.03 | 工业用地/其他 | |
| 7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宗地面积 17783.00 | 工业用地 | 工业用途，土地附着房产用作厂房。目前大部分已出租 |

| | | | | | | | |
|---|---|---|---|---|---|---|---|
| 8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4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1、2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11162/房屋建筑面积 4498.71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用作员工宿舍及食堂 |
| 9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31269.34/房屋建筑面积 8379.44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主要用作厂房、办公楼 |
| 10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1、2、3、5、6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31269.34/房屋建筑面积 12838.98 | 工业用地/其他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拥有的 2 处不动产权，经核查该等土地房产证书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不动产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 | 坐落 | 土地面积（$m^2$） | 证载土地用途 | 土地实际使用目的 | 建筑使用面积（$m^2$） | 证载房屋用途 | 实际用途 |
|---|---|---|---|---|---|---|---|---|---|
| 1 | 越南金泉 | CT01724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37,317.00 | 工业 | 工业 | 24,592.40 | 厂房、宿舍、食堂、车棚等 | 厂房、宿舍、食堂、车棚等 |
| 2 | PEAK 公司 | CT18671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31,250.00 | 工业 | 工业 | 11,261.38 | 厂房、食堂、车棚等 | 厂房、食堂、车棚等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根据发行人取得土地时有效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修正）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宗地坐落 |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土地合同名称及编号 | 土地合同签署日 | 是否缴纳土地价款 | 原土地使用权证书 |
|---|---|---|---|---|---|---|---|---|
| 1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 44,340.4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扬邗土转（2010）第 85 号 | 2010.09.20 | 缴纳 | 扬邗国用（2010B）第 2010216 号【注 1】 |
| 2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30,183.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10272009CR0015 | 2009.09.01 | 缴纳 | 扬邗国用（2009）第 09705 号【注 2】 |
| 3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17,783.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10272015CR0009 | 2015.05.13 | 缴纳 | 扬邗国用（2015）第 0345 号【注 3】 |
| 4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西侧 | 11,16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扬邗国让(合)字 2006 第 72 号 | 2006.12.30 | 缴纳 | 扬邗国用（2007）第 07160 号【注 4】 |
| 5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东侧 | 6,93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10272008CR0004 | 2008.09.23 | 缴纳 | 扬邗国用（2009）第 09098 号【注 5】 |
| 6 | 扬州市邗江区 | 24337.3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合字 | 2003.10.13 | 缴纳 | 扬邗国用（2003）第 |

| | | | | | | | | |
|---|---|---|---|---|---|---|---|---|
| | 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东侧 | | | | （2003）第112号 | | | 03488号【注6】 |

注1：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95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96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97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98号；
注2：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047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26号；
注3：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25号；
注4：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154号；
注5：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286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287号。
注 6：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286、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287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土地，系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均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转让合同。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扬邗国用（2010B）第2010216号”的土地，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扬邗地合[2003]第254号】以出让方式取得，于2010年9月20日通过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扬邗土转（2010）第85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均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境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拥有 2 处境外不动产产权，均已取得土地房产证书【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土地面积（$m^2$） | 证书号 | 用途 | 租地批文 | 租地合同 |
|---|---|---|---|---|---|---|---|
| 1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37,317.00 | CT01724 | 工业 | 《决定》【1742/QD-UBND号】 | 《租地合同》【第77号】 |

| | | | | | | | |
|---|---|---|---|---|---|---|---|
| 2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31,250.00 | CT18671 | 工业 | 《决定》【1460/QD-UBND 号】 | 《租地合同》【第 146/HDTD 号】 |

注：根据越南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主体可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并有权在该土地上建设房产，越南政府部门向相应主体颁发《土地使用权、土地相连住宅及其他财产所有权证》以证明其产权关系。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所得土地使用权已获得越南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签署租地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行建设且未取得房产证的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已取得的 2 项越南不动产产权证书和 10 项境内不动产产权证书外，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6,854.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无证房产的形成原因和合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 | 建筑面积（㎡） | 形成原因 | 合规情况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该建筑物在建设时因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书，而后因该块土地的规划用地标准发生变化，未办理房产证书 | 2021 年 3 月 3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在建设时符合当时的规划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2,978.00 | 金泉旅游因生产经营需要建设该辅助用房，因规划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 2021 年 3 月 4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该无证房产建设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上述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仓库 | 3,405.00 | 历史上金泉旅游为生产需要在厂区内先后建设多处辅助用房 | 2021 年 4 月 20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辅助建筑，建设时间较早，建筑结构相对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因该房屋建设时土地涉及整体规划变更，无法办理建设规划手续，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同意公司先行建设，导致该房屋未完成规划、施工手续，因而无法取得房产证书 | 2021 年 4 月 20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鉴于该房屋建设行为已事先告知主管部门并获得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金泉旅游该建设房屋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 | 3,315.00 | 历史上金泉旅游为生产需要在厂区内先后建设多处辅助用房 | 2021 年 4 月 16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辅助建筑，建设时间较早，建筑结构相对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6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正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房屋的建设施工已获得越南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符合越南建筑工程法律法规 |
| 7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正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房屋的建设施工已获得越南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符合越南建筑工程法律法规 |
| **合并** | | | **26,854.00**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虽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系合法建筑，暂未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越南房屋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1、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26,854.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及具体方位 | 建筑面积（㎡）【注】 | 用途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服装车间东侧 | 100.00 | 辅料仓库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1,100.00 | 主辅料仓库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80.00 | 厕所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北角 | 25.00 | 电房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北角 | 900.00 | 仓库 |
| 6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成品仓库西侧 | 160.00 | 电房 |
| 7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南角 | 400.00 | 辅料裁剪车间 |
| 8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生活区传达室 | 100.00 | 传达室 |
| 9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办公楼走廊及两侧会议室 | 450.00 | 办公楼走廊及会议室 |
| 10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物流仓库 | 2,340.00 | 物流仓库 |
| 1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物流仓库 |
| 1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车间仓库 | 1,065.00 | 仓库 |
| 1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食堂、宿舍 | 2,978.00 | 食堂、宿舍 |

| | | | | |
|---|---|---|---|---|
| 1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仓库 |
| 15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办公楼、食堂 |
| 16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宿舍 |
| **合并** | | | **26,854.00** | - |

注：上述建筑面积为发行人测量计算得出的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辅助用房，发行人上述越南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房屋总面积为 123,794.06 平方米，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发行人享有所有权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1.69%。

2、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主要用于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其中，部分无证房产对外出租，产生租金收入，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 座落位置及具体方位 | 无证房产面积（m2） | 承租人 | 无证部分租赁面积（㎡） |
|---|---|---|---|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食堂、宿舍 | 2,978.00 | 瑞德户外 | 2,978.00（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5,000.00（2021 年 3 月 1 日-5 月 19 日） |
| | | | 7,600.00（2021 年 5 月 20 日-6 月 30 日） |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对外出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
| 收入 | 51.05 | 51.05 | 25.52 | 22.91 |
| 毛利 | 34.62 | 34.62 | 17.31 | 14.24 |
| 利润 | 25.97 | 25.97 | 12.98 | 10.68 |

注：收入为租赁收入，毛利为租赁收入减去租赁土地对应的折旧，利润为毛利扣减了 15%税率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产生的直接收入、毛利、利润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辅助用房，非发行人重要资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用房，且占发行人享有所有权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该等无证房产产生的直接收入、毛利及利润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金泉、PEAK 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因此，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

4、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越南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越南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主要为辅助用房，非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不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建筑物所在地镇政府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说明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境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因涉及规划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正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补办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问题。

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正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推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程，但受疫情影响，导致越南政府部门减缓行政效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确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重要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时间尚无法确定。**

**（四）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营收占比等。**

发行人在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厂区和 31 号厂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

工业集中区内厂区有部分闲置房产，为增加收益，发行人将该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已披露的房产租赁系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情况，所以选取 2021 年 1-6 月为分析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²） | 期间 | 租赁单价（元/月/㎡） | 市场租赁参考价（元/月/㎡） | 2021 年 1-6 月租赁收入（元） |
|---|---|---|---|---|---|---|---|
| 1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 288.00 | 2021.01.01-2021. 06.30 | 15.00 | 15.00 | 23,779.82 |
| 2 | 扬州宏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505.00 | | 13.13 （1-2 月）13.78（3-6 月） | 15.00 | 447,969.38 |
| 3 | 扬州国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95.00 | | 15.00 | 15.00 | 53,550.00 |
| 4 | 扬州千弘广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965.00 | | 15.00 | 15.00 | 82,714.29 |
| 5 | 扬州旭茂广告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411.00 | | 15.00 | 15.00 | 35,228.57 |
| 6 | 扬州华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4 号 A01 | 590.00 | | 15.00 | 15.00 | 50,571.43 |
| 7 | 扬州理想广告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1,177.00 | | 15.00 | 15.00 | 100,885.71 |
| 8 | 扬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90.00 | | 15.00 | 15.00 | 50,571.43 |
| 9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66.00 | | 24.87 | - | 80,451.90 |
| 10 | 江苏飞耐时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2,350.00 | | 15.00 | 15.00 | 201,428.57 |
| 11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5,000.00 | 2021.03.01-2021. 06.30 | 10.00 | 12.60 | 185,185.19 |
| 12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2,600.00 | 2021.05.20-2021. 06.30 | 10.00 | 12.60 | 33,015.05 |
| 13 | 扬州添天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1,170.00 | 不适用，租赁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始 | 10.00 | 12.60 | - |

注：租赁单价为合同约定价格，因增值税等原因，与确认租金收入单价略有差异。市场参考价来源于 58 同城。

发行人对外租赁 13 处房产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与承租方协商确

定，租赁价格和市场价格接近；其中，发行人对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租赁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是办公楼，配套设施完善，装修较好，其余承租人租赁房产以厂房为主，装修较为简单，所以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租赁单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租金收入总和为 134.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36%，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系出于合理商业目的，定价以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具有公允性，出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虽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均与承租人自愿签署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及使用土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18 的答复**

**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南岘港国际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扬邗市监案字（2019）39 号】，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资金流水；

（2）核查了越南岘港国际机场海关对越南金泉作出《行政违规处罚决定》【180/QĐ–XPVPHC】，及越南金泉缴纳罚款的资金流水；

（3）核查了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4）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5）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8）登录并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9）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检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有关的诉讼案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 9 日，岘港国际机场海关作出《行政违规处罚决定》【180/QĐ–XPVPHC】，对越南金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而错误申报商品名称和商品价值导致应纳税额不足的行为处以 2,569,025 越南盾（约等于 750 元人民币）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扬邗市监案字[2019]39 号】，对发行人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材料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2020 年 9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前述处罚不

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故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林明稳先生不存在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不存在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19 的答复**

**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其中 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逐一说明应缴人数、实缴人数，以及未缴纳人员的具体情况；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2）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

（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员工劳动合同；

（3）核查了发行人社保申报表及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

（4）核查了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

（5）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测算了对未交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数额；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出具的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

（8）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逐一说明应缴人数、实缴人数，以及未缴纳人员的具体情况；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逐一说明应缴人数、实缴人数，以及未缴纳人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外，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在其他地方缴纳，或者缴纳新农合；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境外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包括：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培训期员工以及未缴纳社保的非越南籍员工。

境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018 年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境外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越南无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①境内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底 | 2019 年底 | 2018 年底 |
|---|---|---|---|---|
| 正常缴纳社保 | 584 | 595 | 692 | 823 |
| 退休返聘 | 92 | 92 | 134 | 84 |
| 其他地方缴纳、缴纳新农合、新入职 | 13 | 8 | 8 | 7 |
| 自愿放弃 | 11 | 6 | 12 | 29 |
| 总计 | 700 | 701 | 846 | 943 |

②境外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底 | 2019 年底 | 2018 年底 |
|---|---|---|---|---|
| 正常缴纳社保 | 1,607 | 1,443 | 954 | 532 |
| 试用期员工、培训期员工 | 120 | 108 | 123 | 152 |
| 未缴纳社保的非越南籍员工 | - | - | - | 3 |
| 总计 | 1,727 | 1,551 | 1,077 | 687 |

注：经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试用期员工、培训期员工、非越南籍员工不属于强制缴纳社保的范畴，符合越南当地法律规定。

（2）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①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底 | 2019 年底 | 2018 年底 |
|---|---|---|---|---|
| 正常缴纳公积金 | 563 | 556 | 647 | 0 |
| 退休返聘 | 92 | 92 | 134 | 84 |
| 自愿放弃、未缴纳 | 45 | 53 | 65 | 859 |
| 总计 | 700 | 701 | 846 | 943 |

报告期内，公司从 2019 年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境外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越南无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规定。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若公司对应交未交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需要补充承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补充缴纳社保金额 | 15.72 | 23.21 | 43.72 | 85.58 |
| 补充缴纳公积金金额 | 3.34 | 6.43 | 125.86 | 163.55 |
| 总计 | 19.06 | 29.64 | 169.58 | 249.13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40%** | **0.44%** | **1.82%** | **3.65%** |

注：2020 年因疫情原因，国家颁布了减免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政策，为保持口径一致，本处对未缴纳人员补充缴纳金额测算金额不考虑减免因素。

未来若公司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所需补充承担的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人存在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和应对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未来公司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明稳承诺：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相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系由于合理原因形成，占比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补缴问题出具承诺。**

**（二）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 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公司对公积金缴纳的规范性没有引起足够重视，随着公司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2019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未出现因公积金缴纳产生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由于早期管理不规范，目前已纠正，不存在因公积金缴纳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根据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3 日，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越南律师对越南金泉、PEAK 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说明越南金泉、PEAK 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20 的答复**

**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缝纫、印字、绣花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外协加工厂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如有逐一说明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5）结合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6）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

**排。（7）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8）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9）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与其合作是否得到过境外客户的允许认可，是否经过验厂流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主体资格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外协加工明细表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名单；

（3）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签订的外协加工合同；

（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出具的关于基本信息、业务经营、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确认性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6）核查了发行人客户检验外协加工厂的验厂报告等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质量赔款明细；

（8）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

（9）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检索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信息；

（10）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主要外协厂所在地市主要政府部门网站等，检索主要外协加工厂的行政处罚信息。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或经营者 | 主营业务 | 外协加工内容 |
|---|---|---|---|---|---|---|
| 1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2-9-21 | 2,050.00万元 | 高红霞（52%）、李 | 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 | 印字 |

| | | | | | | |
|---|---|---|---|---|---|---|
| | | | | 加荣（48%） | 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
| 2 | 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 | 2011-2-15 | - | 龚玉彤 | 服装、睡袋、旅游用品加工及销售等 | 缝纫 |
| 3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2002-7-18 | 50.00 万元 | 居玲玲（100%） | 服装制造加工 | 缝纫 |
| 4 |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 | 2011-7-19 | 500.00 万元 | 淮安市洪泽区俊德工贸有限公司（60%）、邱德芬（40%） | 服装、鞋帽及辅料生产、加工、销售等 | 缝纫 |
| 5 |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2008-5-28 | 200.00 亿越南盾 | 阮氏嫄（99%）、陈国儹（1%） | 服装、睡袋生产、加工等 | 缝纫 |
| 6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2003-8-7 | 50.00 万元 | 卜万珍（100%） | 羽绒服装制造、加工等 | 缝纫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2016-9-29 | 100.00 万元 | 卜俊（100%） | 羽绒服装、羽绒制品加工、销售等 | 缝纫 |
| 7 | 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4-3-24 | 100.00 万元 | 许雪华（70%）、吴菊花（20%）、吴朝稳（5%）、许菲（5%） | 生产、销售服装、户外旅游用品等 | 缝纫 |
| |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0-10-20 | 40.00 万元 | 许雪华（50%）、吴菊花（50%） | 生产、销售服装、户外旅游用品等 | 缝纫 |
| 8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2010-1-20 | - | 陈开琴 | 服装及旅游用品加工、零售 | 缝纫 |
| | 邗江区龙云制衣厂 | 2012-4-28 | 20.00 万元 | 李转云 | 服装、鞋帽加工制作等 | 缝纫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工艺娴熟，距离发行人较近，符合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时效、质量、产能等方面的要求，外协厂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内容相匹配。除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972.40 万元、4,983.80 万元、4,376.29 万元和 2,993.04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自身产能增加，外协加工费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订单大幅增加，外协加工金额

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加工费占比分别为50.47%、49.01%、47.70%和 46.18%，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是 | 是 | 是 | 是 |
| | 邗江区龙云制衣厂 | 否 | 否 | 否 | 是 |
| 2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是 | 是 | 是 | 是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是 | 是 | 是 | 否 |
| 3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4 |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是 |
| 5 |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是 |
| | 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是 |
| 6 | 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 | 否 | 是 | 否 | 否 |
| 7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是 | 是 | 否 | 否 |
| 8 |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是 | 否 | 否 | 否 |

注：“是”、“否”表示是否属于当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由上表可知，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含邗江区龙云制衣厂）、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含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属于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睡袋缝纫外协服务，由于其与公司的距离与扬州市的外协厂商相比更远，而公司外协加工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委托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运输成本较高。同时因为距离原因导致双方沟通和公司现场检查的成本增加，2019 年开始公司减少了对其外协订单，导致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不属于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含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睡袋和服装缝纫外协服务，由于公司 2020 年在越南收购 PEAK 公司和越南金泉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能增加，外协加工需求下降，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了生产的连续性重新寻找外协加工订单稳定的客户合作，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导致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不属于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是为公司缝纫睡袋的外协厂商，2020 年度公司未委托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为公司缝纫睡袋，增加了对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

厂的外协订单，导致其 2020 年度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是为公司缝纫服装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各期其为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25.47 万元、351.22 万元、269.27 万元和 255.56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加工费高于 2020 年度，但并未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睡袋产能相对偏低，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睡袋的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含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费较高，超过了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2021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订单增加，越南金泉生产任务也随之增加，但越南金泉自身尚无法完成发行人分配的生产任务，因此其增加了外协加工量，而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便是越南金泉的主要外协厂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核算管理规定》，在进行合格外协厂商评定前，公司需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营业执照等资料，查看其生产规模，了解其产能。只有生产经营资质与公司产品匹配，生产质量及产能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才能进入公司外协厂商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资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生产工艺成熟，与公司合作顺利，满足了公司对产品质量及产能的要求。

经主要外协厂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除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2019 年 6 月 10 日因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罚款 300 元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均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除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存在一起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外协加工厂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

**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外协加工厂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1）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前五名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费 |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
|---|---|---|---|---|---|---|---|
| 1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359.89 | 12.02% | 97.57% | 否 | 是 | 是 |
| 2 |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289.83 | 9.68% | 21.02% | 否 | 否 | 否 |
| 3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255.56 | 8.54% | 26.11% | 否 | 否 | 否 |
| 4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185.07 | 6.18% | 80.85% | 否 | 是 | 是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56.76 | 1.90% | 49.23% | | | |
| | 小计 | 241.83 | 8.08% | 70.26% | | | |
| 5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35.21 | 7.86% | 56.95% | 否 | 是 | 是 |
| **合计** | | **1,382.33** | **46.18%** | - | - | - | - |

（2）经核查，2020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费 |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
|---|---|---|---|---|---|---|---|
| 1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591.24 | 13.51% | 67.61% | 否 | 是 | 是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65.45 | 1.50% | 30.07% | | | |
| | 小计 | 656.69 | 15.01% | 60.13% | | | |

| | | | | | | | |
|---|---|---|---|---|---|---|---|
| 2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526.83 | 12.04% | 56.71% | 否 | 是 | 是 |
| 3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381.66 | 8.72% | 99.12% | 否 | 是 | 是 |
| 4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269.27 | 6.15% | 15.36% | 否 | 否 | 否 |
| 5 | 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 | 253.18 | 5.79% | 45.77% | 否 | 否 | 否 |
| **合计** | | **2,087.63** | **47.70%** | - | - | - | - |

（3）经核查，2019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费 |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
|---|---|---|---|---|---|---|---|
| 1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232.17 | 4.66% | 46.08% | 否 | 是 | 是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546.75 | 10.97% | 61.16% | | | |
| | 小计 | 778.92 | 15.63% | 55.73% | | | |
| 2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460.43 | 9.24% | 84.17% | 否 | 是 | 是 |
| 3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48.12 | 8.99% | 55.46% | 否 | 是 | 是 |
| 4 |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 | 382.08 | 7.67% | 18.96% | 否 | 否 | 否 |
| 5 | 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59.09 | 1.19% | 9.97% | 否 | 否 | 否 |
| |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13.71 | 6.29% | 54.93% | | | |
| | 小计 | 372.80 | 7.48% | 32.04% | - | - | - |
| **合计** | | **2,442.35** | **49.01%** | - | - | - | - |

（4）经核查，2018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

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费 |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
|---|---|---|---|---|---|---|---|
| 1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820.07 | 13.73% | 74.72% | 否 | 是 | 是 |
| 2 | 邗江区龙云制衣厂 | 1.30 | 0.02% | 44.82% | 否 | 是 | 是 |
|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742.33 | 12.43% | 95.87% | | | |
| | 小计 | 743.63 | 12.45% | 95.68% | | | |
| 3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574.89 | 9.63% | 61.85% | 否 | 是 | 是 |
| 4 | 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9.63 | 0.16% | 1.21% | 否 | 否 | 否 |
| |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434.34 | 7.27% | 75.25% | | | |
| | 小计 | 443.97 | 7.43% | 32.31% | | | |
| 5 |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 | 431.48 | 7.22% | 21.80% | 否 | 否 | 否 |
| **合计** | | **3,014.04** | **50.47%** | - | - | - | - |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等五个主要外协厂商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等三个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①外协加工对时效性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主要与生产经营地附近的外协厂商合作；②发行人是扬州市最大的户外用品加工企业，外协加工需求较高，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订单较多。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等主要外协厂商均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生产经营能力，随着纺织工人呈现出老龄化趋势，产能成为外协厂商重要的竞争要素，因此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等规模较大的外协厂商具有自身竞争优势。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等外协厂商若不与发行人合作，他们亦可以向其他纺织类企业寻找订单，但由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较多，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

例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内其主要业务依赖于发行人。

2、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采取统一的定价机制，各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加工的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加工完成后凭收货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与发行人结算加工费。主要外协厂商均按照公允价格和实际加工量及时与发行人结算加工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3、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的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除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业务依赖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按照公允价格和实际加工量及时与发行人结算加工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除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如有逐一说明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1、与对发行人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对发行人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与该等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外协厂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 |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2003/8/7 | 缝纫 | 185.07 | 591.24 | 232.17 | 820.07 | 1,828.55 | 9.98% |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2010/1/20 | 缝纫 | 359.89 | 381.66 | 460.43 | 742.33 | 1,944.31 | 10.61% |
| 扬州市嘉和旅游 | 2012/9/21 | 印字 | 235.21 | 526.83 | 448.12 | 574.89 | 1,785.05 | 9.74% |

| | | | | | | | | |
|---|---|---|---|---|---|---|---|---|
| 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扬州市邗江美全制衣厂 | 2010/12/8 | 缝纫 | 0.05 | 187.11 | - | - | 187.16 | 1.02% |
| 邗江区枫叶箱包加工厂 | 2017/12/26 | 缝纫 | 19.48 | 93.03 | 40.27 | 34.57 | 187.34 | 1.02% |
| 邗江区方巷金双服装厂 | 2014/1/2 | 缝纫 | 20.64 | 86.04 | 72.68 | 66.61 | 245.98 | 1.34% |
| 扬州市邗江槐泗勋华服装厂 | 2011/1/26 | 缝纫 | 26.00 | 60.36 | 14.17 | 93.45 | 193.98 | 1.06% |
| 扬州市邗江方巷正兴服装厂 | 2003/11/6 | 缝纫 | 24.73 | 47.81 | 37.67 | 43.44 | 153.64 | 0.84% |
| 扬州市邗江友云旅游用品厂 | 2011/4/21 | 缝纫 | 29.89 | 30.02 | 34.12 | 49.23 | 143.26 | 0.78% |
| 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 | 2018/4/26 | 缝纫 | 14.86 | 35.01 | 44.78 | 31.19 | 125.84 | 0.69% |
| 广陵区大宇箱包加工点 | 2013/5/9 | 缝纫 | 15.17 | 22.17 | 27.12 | 38.39 | 102.85 | 0.56% |
| 扬州市邗江蒙帅服装厂 | 2011/12/8 | 缝纫 | 17.14 | 27.67 | 25.07 | 34.19 | 104.06 | 0.57% |
| 邗江区叶一服装厂 | 2013/7/24 | 缝纫 | 2.63 | 19.74 | 35.96 | 23.79 | 82.12 | 0.45%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2012/12/24 | 绣花 | 22.28 | 39.55 | 27.94 | 61.99 | 151.75 | 0.83% |
| 扬州市邗江酒甸包家箱包厂 | 2009/3/13 | 缝纫 | - | - | - | 13.09 | 13.09 | 0.07% |
| 天长市吉魅儿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0/12/16 | 缝纫 | - | - | 22.44 | 55.34 | 77.78 | 0.42% |
| 邗江区金安服装厂 | 2016/9/29 | 缝纫 | - | - | - | 55.55 | 55.55 | 0.30% |
| 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 | 2012/10/18 | 缝纫 | - | - | - | 29.83 | 29.83 | 0.16% |
| 邗江区远秀服装厂 | 2020/8/28 | 缝纫 | 86.66 | - | - | - | 86.66 | 0.47% |
| 天长市绿色草原旅游用品经营部 | 2013/8/1 | 缝纫 | 52.06 | 51.93 | 8.89 | - | 112.88 | 0.62% |
| **合计** | | | **1,111.75** | **2,200.17** | **1,531.83** | **2,767.94** | **7,611.69** | **41.54%** |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其长期从事外协加工业务，技术娴熟，同时生产地距离发行人较近，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符合发行人使用外协加工对时效性和加工质量的要求。发行人为扬州市最大的户外用品加工企业，其为发行人加工金额超过 50%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采取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主要考虑：①外协厂商自身成本、费用及利润诉求；②公司外协工序需要的 GST 标

准工时、公司生产工人 GST 工价；③公司设置的外协单价相对于内部人工的单价倍率区间；④外协加工的数量、时间紧迫性、外协订单的稳定性及外协加工市场供需状况。因此，外协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交易内容如下：

| 外协厂商名称 | 关系 | 成立时间 | 合作渊源 | 交易内容 |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
| 扬州市邗江友云旅游用品厂 | 实际控制人李友云为金泉旅游前员工 | 2011/4/21 | 发行人前员工李友云（2018 年 2 月离职）登记为该外协厂商经营者，实际经营者为其配偶纪玉峰，纪玉峰为发行人技术科前员工，其熟悉发行人缝纫工艺，2010 年离职后创业，主动与发行人接洽合作 | 缝纫 | 143.26 | 0.78% |
| 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 | 实际控制人李友权为金泉旅游前员工 | 2018/4/26 | 发行人前员工李友权为该外协厂商经营者，李友权于 2017 年离职，离职前在发行人工作近 15 年，熟悉发行人缝纫工艺，其离职后创业，主动与发行人接洽合作 | 缝纫 | 125.84 | 0.69% |
| **合计** | | | | | **269.10** | **1.47%**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费总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采取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的定价机制，外协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立不足一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起始合作年月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
| 邗江区枫叶箱包加工厂 | 2017/12/26 | 2018.1 | 缝纫 | 19.48 | 93.03 | 40.27 | 34.57 | 187.34 | 1.02% |
| 邗江区锐凯帐篷加工厂 | 2017/11/30 | 2018.3 | 缝纫 | 33.00 | 27.96 | 52.62 | 24.48 | 138.05 | 0.75% |
| 建湖漫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8/4/10 | 2018.8 | 缝纫 | - | - | - | 11.92 | 11.92 | 0.07% |

| | | | | | | | | | |
|---|---|---|---|---|---|---|---|---|---|
| 江苏易其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2017/8/3 | 2018.6 | 缝纫 | 6.30 | 75.83 | 21.59 | 5.01 | 108.73 | 0.59% |
| 天长市天翼服饰有限公司 | 2017/12/26 | 2018.9 | 缝纫 | 51.96 | - | 120.73 | 15.59 | 188.27 | 1.03% |
| 响水县巨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7/11/23 | 2018.11 | 缝纫 | - | - | - | 23.28 | 23.28 | 0.13% |
| 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 | 2018/4/26 | 2018.5 | 缝纫 | 14.86 | 35.01 | 44.78 | 31.19 | 125.84 | 0.69% |
| 扬州凯途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 2018/3/22 | 2018.6 | 缝纫 | 64.52 | 51.43 | 28.25 | 50.34 | 194.55 | 1.06% |
| 扬州市圣威服饰有限公司 | 2017/11/14 | 2018.7 | 缝纫 | - | - | - | 40.06 | 40.06 | 0.22% |
| 高邮市海健鑫工贸有限公司 | 2019/5/8 | 2019.8 | 缝纫 | - | - | 35.06 | - | 35.06 | 0.19% |
| 高邮市磊洋工贸有限公司 | 2019/1/16 | 2019.5 | 缝纫 | - | - | 10.58 | - | 10.58 | 0.06% |
| 盐城瑞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8/4/12 | 2019.2 | 缝纫 | - | - | 28.01 | - | 28.01 | 0.15% |
| 扬州风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8/12/21 | 2019.11 | 缝纫 | - | 29.67 | 9.42 | - | 39.09 | 0.21% |
| 邗江区卿慧服饰厂 | 2020/2/28 | 2020.3 | 缝纫 | 21.44 | 30.52 | - | - | 51.95 | 0.28% |
| 扬州市荣晨服装有限公司 | 2020/3/3 | 2020.5 | 缝纫 | - | 6.94 | - | - | 6.94 | 0.04% |
| 扬州市睿隆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9/8/30 | 2020.2 | 缝纫 | - | 5.80 | - | - | 5.80 | 0.03% |
| 扬州苏睦服饰有限公司 | 2019/12/10 | 2020.5 | 缝纫 | - | 4.00 | - | - | 4.00 | 0.02% |
| 邗江区远秀服装厂 | 2020/8/28 | 2021.2 | 缝纫 | 86.66 | - | - | - | 86.66 | 0.47% |
| 扬州道特服饰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21.1 | 缝纫 | 6.57 | - | - | - | 6.57 | 0.04% |
| 扬州缘发纺织加工有限公司 | 2021/1/21 | 2021.5 | 缝纫 | 5.64 | - | - | - | 5.64 | 0.03% |
| 邗江区情深深电脑绣花加工厂 | 2021/4/20 | 2021.6 | 绣花 | 4.10 | - | - | - | 4.10 | 0.02% |
| 阜宁硕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20/11/13 | 2021.6 | 缝纫 | 1.35 | - | - | - | 1.35 | 0.01% |
| 邗江区金臻极工艺品厂 | 2020/8/14 | 2021.6 | 印花 | 1.34 | - | - | - | 1.34 | 0.01% |
| 扬州福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2021/3/4 | 2021.6 | 缝纫 | 0.30 | - | - | - | 0.30 | 0.00% |
| 扬州鑫豪服饰有限公司 | 2018/06/08 | 2019.4 | 缝纫 | - | - | 50.86 | - | 50.86 | 0.28% |
| Tien Phuoc My Co., Ltd | 2018/6/1 | 2018.9 | 印花、绣字 | - | 0.51 | 2.27 | 3.64 | 6.42 | 0.04% |

| | | | | | | | | | |
|---|---|---|---|---|---|---|---|---|---|
| Cua Tung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JSC | 2019/10/6 | 2019.11 | 缝纫 | - | 8.42 | 11.61 | - | 20.02 | 0.11% |
| Hongyang Vietnam Printing Co., Ltd | 2019/10/6 | 2019.10 | 印花 | 107.07 | 179.80 | - | - | 286.87 | 1.57% |
| 合计 | | | | 424.58 | 548.93 | 456.05 | 240.07 | 1,669.63 | 9.11% |

一方面发行人与新的外协厂商的合作需要时间磨合，合作初期并不会委托新开发的外协厂商加工大量产品。另一方面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外协厂商产能有限，无法承接发行人大批的外协订单，发行人逐渐终止与其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外协厂商合作金额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采取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的定价机制，外协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及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缝纫、绣花、印花等简单工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四）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外协加工费用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外协加工费 | 2,993.04 | 4,376.29 | 4,983.80 | 5,972.40 |
| 主营业务成本 | 29,464.44 | 46,608.45 | 46,968.09 | 39,989.64 |
|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10.16% | 9.39% | 10.61% | 14.93% |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①随着越南金泉生产人员及生产效率逐渐提高，产量逐渐提高；②2020 年发行人收购了 PEAK 公司，增加了自有产能。

2021 年 1-6 月，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客户采购量大幅增加，发行人生产任务加重，自有产能无法满足

生产需求，增加了外协加工的比例。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无利益输送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各外协厂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价格形成机制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公司对外协厂商考核后，外协厂商根据其自身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水平对公司进行报价。

第二步，公司对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核价，具体方法为：各技术研发部测分员负责提供各产品外协加工工序的 GST 标准工时；公司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劳动力供给等因素确定公司生产工人 GST 工价；生产管理部根据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型、生产任务单紧急情况等因素设置外协单价相对于内部人工的单价倍率区间。

第三步，公司根据对外协厂商报价的核实结果与外协厂商议价，交易价格既需要保证外协厂商合理的利润率要求，又保证不能超过发行人生产管理部根据内部人工成本设置的单价倍率上限。双方对最终交易价格认可后签订合作框架合同，并逐年更新报价。具体结算价格因外协加工的数量、时间紧迫性、外协订单的稳定性及外协加工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存在差异而不尽相同。

（2）发行人外协加工事项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提出外协加工申请后需要经过总经理的审核，并报财务部备案，以确保外协加工费用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结合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不构成依赖，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3%、10.61%、9.39%和 10.16%，占比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加工

不构成依赖。

2、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95%、9.73%、9.42%和 10.51%，占比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不构成依赖。

3、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各外协厂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外协厂商加工费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超过 16%的情况，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另一方面，各外协厂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4、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外协加工费逐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972.40 万元、4,983.80 万元、4,376.29 万元和 2,993.0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越南金泉生产人员及生产效率逐渐提高，产量逐渐提高，2020 年发行人收购了 PEAK 公司，增加了自有产能，发行人生产压力减小，外协加工逐渐减少。而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 49,114.38 万元、59,561.78 万元和 59,697.40 万元。因此发行人业务不受外协加工变动的影响。

5、发行人掌握产品成型的核心技术，而外协加工工序简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和生产，已经拥有了成熟的产品结构搭建技术，可以根据品牌方提出的创意想法结合实际的生产工艺，构建出成型的产品，与品牌方共同完成产品创意到产品成型的转化，发行人掌握产品成型的核心技术。而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是缝纫、印字、绣花等，此类工序工艺简单，门槛较低，但是对人工需求较大，外协加工仅是对发行人现有产能的一种补充。

6、外协加工为户外用品加工行业的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自然、牧高笛、开润股份和浙江永强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六）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缝纫、印字、绣花等，此类工序工艺简单，门槛较低，但是对人工需求较大。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1）外协加工业务中，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确保了外协加工产品的材料质量。

（2）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在开发新外协厂商时，需要综合评判该外协厂商的运营环境、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用状况等，通过评判的外协厂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外协厂商名单。

（3）公司因实际生产需要外协加工时，外协厂商必须先按公司的需求和提供的样品评估加工能力或试制样件，样件经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外协加工。

（4）外协加工产品为公司的半成品，公司收到外协加工产品后还需要经过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5）对公司现有外协厂商，公司品质管理部每年发起对其年度审核，根据合作情况判断是否继续合作，由此促进外协厂商保证其产品加工质量及生产能力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2、说明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外协厂商必须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技术资料要求、样板和质量要求进行代加工，因外协厂商内部管理不善或内部过失造成的产品质量事故，其责任由外协厂商进行承担；因公司提供的工艺技术资料有误造成外协厂商在生产加工时出现的质量事故，其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报告期内少量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要求其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帐篷 | 1.97 | 0.97 | 0.42 | 2.89 |
| 睡袋 | 0.47 | 2.45 | 6.45 | 8.90 |
| 服装 | 1.66 | 5.93 | 4.68 | 3.49 |
| 背包 | - | 0.22 | 0.12 | 0.05 |
| **合计** | **4.09** | **9.57** | **11.68** | **15.33** |
|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 **0.14%** | **0.22%** | **0.23%** | **0.26%**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加工质量较好，因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款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规则体系，有清晰的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为了解决公司产能和淡旺季订单量匹配关系的矛盾，为了防止公司在淡季承担冗余工人的人工成本，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在存在销售淡旺季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有合理理由，在存在销售淡旺季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八）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缝纫、绣花、印字等。缝纫即通过缝纫机将已裁剪好的布料缝制成客户要求的样式，缝纫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员工健康不存在危害；绣花即在已裁剪好的布料上绣出客户要求的图案，绣花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员工健康不存在危害；印字即在已裁剪好的布料上印制客户要求的图案，印字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公司将印字环节外协加工不属于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来转嫁环保处罚的风险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扬州市宝龙丝网印刷有限公司、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涵翔服饰辅料厂等为发行人提供印字服务的外协厂商本身属于标、印刷品等加工企业，具有印字的设备和工艺；

（2）印字外协类似于采购已印好字的水洗标、成分标等标类辅料，标一般置于产品里侧，客户的要求较低，大部分标类辅料是在长方形的白色布料上印制文字，形状单一，材料要求低，供应商可以自行采购白色布料印制；但是印字在产品的外侧，需要印制在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的面料上，是体现客户品牌风格的重要标志，需要公司裁剪好面料后交给产业链上游专业生产标、印刷品的企业印制；因此印字外协与采购标类辅料不存在本质区别，仅仅因为必须印制在公司已裁剪好的面料上才产生直接采购和外协加工的区别，公司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

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印字环节安排外协加工来转嫁环保处罚的风险的情况；

（3）公司将印字工序外包给上述外协厂商可以避免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印字设备、建设印字车间、聘用印字人员，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4）外协加工为户外用品加工行业的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自然、牧高笛、开润股份和浙江永强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来转嫁环保处罚的风险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规定。**

**（九）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与其合作是否得到过境外客户的允许认可，是否经过验厂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包括缝纫、印字、绣花等，此类工序工艺简单，门槛较低，相关工序无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不存在境外客户不允许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客户对发行人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验厂，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外协厂商验厂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外协厂商名称 | 验厂内容 |
|---|---|---|
| Fenix 集团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小狐狸标检验 |
| Newell 集团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质量体系管理 |
| VF 集团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合规性 |
| VF 集团 | Hongyang Vietnam Printing Co., Ltd | 合规性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无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与外协加工厂合作不存在境外客户不允许的情形，部分客户已经过验厂流程。**

**十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21 的答复**

**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帐篷由镇江蓝深外包生产的情形，在该种外包生产情形中，由公司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由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后加工生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镇江蓝深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

**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外包加工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合理性；外包生产费用占比，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结合各年度外包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镇江蓝深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5）说明公司控制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包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允许外包加工的相关规定，外包加工是否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6）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包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7）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包加工的情况，外包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镇江蓝深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外包生产明细表，

（3）核查了发行人与镇江蓝深签订的合作协议；

（4）核查了发行人客户对镇江蓝深的验厂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6）就发行人与镇江蓝深的合作访谈了镇江蓝深，并取得镇江蓝深出具的说明；

（7）就发行人的生产外包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李宏庆；

（8）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镇江蓝深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网站，查询镇江蓝深的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

**（一）镇江蓝深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蓝深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 | | |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2 月 21 日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12726537667B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 |
| **股权结构** | 张琳持股 98.80%；蒋梅红持股 1.2%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琳 | | | |
| **经营范围** | 纸包装制品、帐篷、睡袋、背包、服装（不含水洗）的生产；彩色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主营业务** | 纸包装制品、户外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 | | |
| **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4,180.28 万元 | 5,452.31 万元 | 4,532.79 万元 | 4,185.21 万元 |
| **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 是 | | | |
|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 | |

镇江蓝深是一家已经成立 20 多年，生产纸包装制品和户外用品的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蓝深是一家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包装物及户外用品生产企业，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根据镇江蓝深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但不是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其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4%、94.68%、94.63%和 98.31%。

由于江苏省内纺织服装行业较为发达，此外镇江蓝深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生产经营能力，随着纺织工人呈现出老龄化趋势，产能成为纺织品加工企业重要的竞争要素，镇江蓝深具有自身竞争优势，因此即使与发行人中断合作，镇江蓝深可以寻找其他的合作厂商取得订单。经过长期合作，镇江蓝深凭借良好的管理能力、

严格的质量管控能力、一定的生产规模、多年积累的加工经验，使其成为发行人可靠的合作方，对于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对其下达了相当一部分帐篷订单。由于来自发行人的订单量较大且稳定，镇江蓝深暂未开发大量其他客户，导致其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90%，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

2、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产品结算价格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镇江蓝深采购的材料，第二部分为镇江蓝深的加工费。外包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向镇江蓝深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同时要求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先行洽谈，材料价格与公司自采价格差异较小；

（2）外包生产业务模式下，镇江蓝深根据其自产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水平对公司进行加工费报价，其利润率水平与公司的外协厂商差异较小；

（3）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生产成本进行核价，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产品价格与公司自产同款产品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镇江蓝深提供的说明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显示，镇江蓝深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 | |
|---|---|
| **股东** | 张琳、蒋梅红 |
| **董事** | 张琳 |
| **总经理** | 刘万涛 |
| **监事** | 蒋梅红 |

镇江蓝深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但不是专门为发行人**

**服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包加工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合理性；外包生产费用占比，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外包生产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合理性

公司对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业务主要为公司部分成熟型号帐篷产品，由公司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镇江蓝深在公司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后加工生产。镇江蓝深制成产成品后由公司品质管理部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合格后由公司安排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往指定场所转运或直接离港出口。

公司与镇江蓝深的合作从最开始的外协加工逐渐过渡到外包生产的主要原因和背景如下：

（1）镇江蓝深与公司合作近 20 年，早期双方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随着镇江蓝深与公司持续合作，其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随之增强，业务合作规模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而公司经裁剪后的物料从扬州发往镇江，再将加工后的半成品运回扬州，不仅耗费运输时间，还增加运输费用；

（2）当镇江蓝深为公司加工规模增长到一定程度后，两地来回运输愈加频繁，因此双方开始尝试着部分主要原材料改由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镇江蓝深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完工产品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销售发货时直接从镇江蓝深出库，经过尝试后发现双方外包生产的合作方式不仅节约成本费用，还分担了公司的管理压力，提升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对镇江蓝深采取外包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2、外包生产费用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分别为 3,447.06 万元、3,909.03 万元、4,812.67 万元和 3,877.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2%、8.32%、10.33%和 13.16%，总体而言，占比相对不高，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而报告期内 Newell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帐篷逐年增长，同时发行人帐篷总收入也在逐年增长。

3、外包生产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公司与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产品结算价格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镇江蓝深采购的材料，第二部分为镇江蓝深的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对镇江蓝深的外包生产费用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外包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向镇江蓝深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同时要求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先行洽谈，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约 65%为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取上述定价方式能控制外包生产产品的材料成本，防止镇江蓝深采购不合格材料或采购材料成本异常导致与公司的外包生产费用定价异常，因此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外包生产业务模式下，镇江蓝深根据其自产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水平对公司进行加工费报价，其利润率水平与公司的外协厂商差异较小，公司采取该定价方式即保证了镇江蓝深合理的利润诉求，又使镇江蓝深加工费与公司外协加工定价机制一致，因此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产品价格与公司自产同款产品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镇江蓝深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镇江蓝深的外包生产费用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公司外包给镇江蓝深生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47.06 万元、3,909.03 万元、4,812.67 万元及 3,877.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生产交易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1）Newell 集团对公司帐篷的采购需求增加；（2）发行人帐篷总收入增加，但自身产量不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镇江蓝深交易规模占发行人对 Newell 集团销售帐篷金额的比例及占发行人帐篷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比例 | 2019 年度 |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比例 | 2018 年度 |
|---|---|---|---|---|---|---|
| 外包生产金额 | 3,877.66 | 4,812.67 | 23.12% | 3,909.03 | 13.40% | 3,447.06 |
| 发行人对 Newell 集团帐篷收入 | 6,324.20 | 7,814.09 | 7.91% | 7,241.32 | 20.36% | 6,016.54 |

| | | | | | | |
|---|---|---|---|---|---|---|
| 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占对 Newell 集团帐篷收入的比例 | 61.31% | 61.59% | - | 53.98% | - | 57.29% |
| 发行人帐篷总收入 | 14,631.12 | 16,998.58 | 12.33% | 15,132.25 | 5.92% | 14,286.08 |
| 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占帐篷总收入的比例 | 26.50% | 28.31% | - | 25.83% | - | 24.13%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发行人与镇江蓝深交易规模较 2018 年度增长 13.40%，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发行人对 Newell 集团帐篷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0.36%。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镇江蓝深交易规模较 2019 年度增长 23.1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帐篷总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2.33%，发行人将自身帐篷产能更多地使用在其他客户的帐篷订单生产任务上，而增加了外包给镇江蓝深的 Newell 集团帐篷订单生产任务。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占对 Newell 集团帐篷收入的比例和占帐篷总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镇江蓝深外包生产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镇江蓝深采取外包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外包生产费用占比较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无利益输送行为，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增长系因发行人特定客户订单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各年度外包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镇江蓝深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发行人对镇江蓝深不构成依赖，外包生产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各期外包生产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2%、8.32%、10.33%和 13.16%，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外包生产不构成依赖。

（2）报告期各期外包生产形成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形成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5%、8.20%、9.95%和 14.44%，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外包生产不构成依赖。

（3）公司周边纺织品加工厂较多，镇江蓝深具有可替代性

公司周边纺织品加工厂较多，与公司合作的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含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均具有千万元级加工

规模，必要情况下公司可以将与镇江蓝深的业务外包给上述外协厂商，镇江蓝深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镇江蓝深的依赖。

（4）发行人掌握产品成型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和生产，已经拥有了成熟的产品结构搭建技术，可以根据品牌方提出的创意想法结合实际的生产工艺，构建出成型的产品，与品牌方共同完成产品创意到产品成型的转化，发行人掌握产品成型的核心技术。

（5）外包生产为户外用品加工行业的正常现象，同行业上市公司牧高笛也采用外包生产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镇江蓝深不构成依赖，外包生产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五）说明公司控制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包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允许外包加工的相关规定，外包加工是否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

1、说明公司控制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包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说明公司控制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镇江蓝深与公司合作近 20 年，主要为公司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款式较为集中，其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积累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其为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对其加工的产品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①外包生产业务中公司向镇江蓝深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同时要求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从原材料层面保证产品质量；

②公司要求镇江蓝深必须配备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生产机器设备、产品质量检验工具和检验程序等生产条件，并对镇江蓝深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③公司员工陪同 Newell 集团员工不定期对镇江蓝深进行验厂；

④双方如果存在新增品类生产时，镇江蓝深在大批量生产前需要向公司提供生产样品，公司对样品质量确认后才可进行后续生产；

⑤发货前，公司员工陪同客户质量检测人员按照客户标准对将出货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放行。

（2）说明公司与外包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镇江蓝深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如下：

①镇江蓝深所有产品加工制造流程都需严格按照公司质量要求进行，因未按公司要求生产所产生的质量问题，镇江蓝深应对不合格品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②镇江蓝深在交期前一周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与客户前往镇江蓝深工作场所进行验货。验收未通过的部分镇江蓝深应及时返工，因此延误交期的镇江蓝深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为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仅 2021 年 1-6 月因质量问题要求其赔偿 0.12 万元。

2、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允许外包加工的相关规定，外包加工是否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

镇江蓝深主要为公司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协议约定，经过客户允许公司可以进行分包生产。客户已对镇江蓝深进行了验厂，并在镇江蓝深对其分包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发货。

公司与镇江蓝深合作近 20 年，与 Coleman 合作近 23 年，Coleman 未因外包生产事项与公司发生纠纷，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镇江蓝深外包生产已经过客户验厂并认证通过，系经客户同意后实施的生产模式，符合客户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镇江蓝深加工产品有一系列质量控制手段，双方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有详细约定，发行人通过镇江蓝深外包生产已经过客户验厂并认证通过，符合客户要求。**

**（六）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包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镇江蓝深与发行人合作近 20 年，主要为发行人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款式较为集中，其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积累较为成熟，具有规模化优势和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外包生产的生产模式在该情形下是持续稳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镇江蓝深已有多年合作关系，在 Newell 集团持续给发行人下发订单而发行人产能尚不足以完成该订单的情形下，上述外包生产模**

**式不会发生变化。**

**（七）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包加工的情况，外包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包生产的情况，外包生产符合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在产能范围内生产一部分帐篷，同时将一部分帐篷外包给镇江蓝深生产，加工帐篷不属于高污染业务，各生产环节不会产生严重影响环境的废弃物，也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2）公司已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符合法规要求；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物排放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4）外包生产为户外用品加工行业的正常现象，同行业上市公司牧高笛也采用外包生产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产帐篷不属于高污染、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业务，公司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包生产的情况，外包生产符合规定。**

**十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22 的答复**

**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的占比均高于 75%，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5）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

**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及其基本信息；

（2）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订单等协议性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

（4）核查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对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5）核查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3859 号】；

（6）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7）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的基本情况 | 主要交易内容 | 定价公允性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Newell Brands Inc. | Newell Brands Inc.是一家全球性的消费品和商品营销商，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包装和销售家用、商用产品，在纳斯达克主板上市。旗下 Coleman（科勒曼）品牌是美国知名的户外运动休闲品牌。科勒曼的产品品类丰富，有超过一万种户外产品，涵盖户外照明、露营用品、燃具和炊具、隔温系列及水上运动产品等。 | 帐篷、睡袋等 | 公允 | 否 |
| 2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专注于自然户外活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是瑞典市场的高端户外品牌，该品牌创建于 1960 年。瑞典北极狐的产品销往世界 100 多个国家，产品特点为功能强大、经久耐用、性能可靠、使用方 | 背包、服装等 | 公允 | 否 |

| | | | | | |
|---|---|---|---|---|---|
| | | 便和用途广泛。 | | | |
| 3 | Bergans Fritid AS | Bergans（博根斯）是一家专业生产户外装备的挪威品牌，是北欧知名的户外用品品牌商。该品牌创建于 1908 年，其产品以面料质地优良，设计理念领先见长，可适用于坚硬的冰层、凛冽的寒风、低温和极浓的大雾等极端情况。 | 服装、帐篷等 | 公允 | 否 |
| 4 | VF Corporation | VF Corporation 成立于 1899 年，是全世界最大的上市成衣公司之一，主要经营牛仔装，内衣，运动装、户外产品和工作装，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旗下拥有 Lee，Nautica，Wrangler，Vanity Fair，The North Face（北面）等多种品牌服装。 | 帐篷、睡袋等 | 公允 | 否 |
| 5 | Oberalp AG-SPA | 欧贝拉普集团在户外行业内拥有 5 个品牌 Salewa、Dynafit、Pomoca、Wild Country 和 Evolv，是欧洲著名的户外运动品牌。Salewa（沙乐华）创始于 1935 年，是欧洲知名的户外运动品牌。Salewa（沙乐华）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登山运动品牌，致力于不断地为登山运动员及登山爱好者提供创造性的优质装备。 | 服装、帐篷、睡袋等 | 公允 | 否 |
| 6 | 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 REI（安伊艾）是全球知名的户外用品连锁零售商,其最大的直营分店面积超过 10000 平米,涉及的产品类别从登山、露营、健身、徒步旅行、骑自行车、划船运动、到滑雪和旅游。 | 帐篷、睡袋等 | 公允 | 否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客户有 Newell Brands Inc.（纳斯达克主板上市）、VF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Oberalp Group、Bergans Fritid AS、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等，均为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知名品牌企业，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中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0%、75.81%、76.13%和 79.32%，占比较高。上述企业合作时间大多超过 10 年，期间未发生过坏账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在考虑汇率、材料、人工成本等方面使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每年根据客户定制产品的款式、材料、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报价，常规产品价格一般一年审核一次，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

计划。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排名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变化情况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Newell Brands Inc. |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均为前五大 | 12,268.93 | 16,451.95 | 18,200.06 | 15,465.34 |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2018-2020 年为前五大；2021 年 1-6 月未进前五大 | 2,101.03 | 11,155.62 | 11,959.22 | 6,154.78 |
| VF Corporation |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均为前五大 | 6,297.16 | 5,045.90 | 3,922.39 | 5,011.02 |
|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 2018-2020 年未进前五大；2021 年 1-6 月为前五大 | 4,841.42 | 3,371.50 | 2,393.24 | 2,634.55 |
| Oberalp AG-SPA |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均为前五大 | 3,606.08 | 4,847.45 | 5,016.09 | 4,617.98 |
| Bergans Fritid AS |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均为前五大 | 2,144.20 | 7,572.99 | 5,789.95 | 5,460.74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仅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于 2021 年上半年退出前五大，与此同时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于 2021 年上半年进入前五大，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与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长期客户，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排名变化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Newell Brands Inc.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其的交易金额整体规模较大，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向其销售的帐篷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向其销售的睡袋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在 2018-2020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上半年退出前五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向以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为代表的其他客户销售额增加；另一方面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背包和服装，其中背包采购额为 1,457.41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因疫情等因素，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背包频率降低，客户零售端销量减少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减少，2021 年上半年该客户服装采购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该客户因疫情原因，服装采购总额减少，同时其部分销售订单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3）报告期内，VF Corporation 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21 年 1-6 月半年度大幅增多主要是帐篷、睡袋大幅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在 2018 年-2020 年未进前五大，2021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五大，主要系随着与公司合作加深，2021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羽绒睡袋大幅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Oberalp AG-SPA 维持在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上年度，销售金额所有增加，主要是服装、帐篷销售金额有所提高所致。

（6）报告期内，Bergans Fritid AS 维持在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销售金额所有增加，主要是服装销售金额有所提高所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金额受到下游户外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开发计划、市场战略、销售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已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收入金额存在波动，但订单具有连续性、持续性。

2、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历史 | 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 | 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
|---|---|---|---|---|
| 1 | Newell Brands Inc. | 公司首个客户，从 1998 年合作至今，对其销售帐篷、睡袋等，销售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4,022.18 万美元。 | 低于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1% |
| 2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2006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服装、背包等，2008 年与其合资建立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13 年合作建立 Kanken 包生产专线。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432.42 万美元。 | 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3-5% |
| 3 | Bergans Fritid AS | 2007 年开始合作，从羽绒服开始合作，逐步到帐篷睡袋，目前金泉旅游承接大量的棉衣羽绒系列和帐篷业务，合作进步加深。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580.94 万美元。 | 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15-20% |
| 4 | VF Corporation | 2011 年金泉旅游开始与其合作，开展帐篷、睡袋业务，2020 年将大量的帐篷业务、睡袋业务转到公司生产。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1,158.83 万美元。 | 低于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1% |
| 5 | OBERALP | 2002 年开始合作，从 Salewa 品牌的 | 截至 2021 年 6 | 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

| | | | | |
|---|---|---|---|---|
| | AG-SPA | 帐篷睡袋开始生产，2011 年开始服装业务的合作，服装业务每年增加，2020 年其成立的新品牌 Lamunt，金泉旅游也是其合格供应商。 | 月 30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566.72 万美元。 | 3-5% |
| 6 | 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 2011 年开始合作，睡袋帐篷以及各类附件业务，2021 年大部分睡袋业务转移至金泉。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1,266.00 万美元。 | 低于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1%。 |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上述客户官网、年度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客户邮件反馈等。

3、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的未来规划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未来发展规划 |
|---|---|---|
| 1 | Newell Brands Inc. | 在全球新冠疫情的背景下，集团计划推行全渠道布局的数字化零售理念，打造品牌优势，加大创新推动盈利的可持续增长，着力于国际市场的拓展。 |
| 2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基于强大的零售网络和自身的品牌优势，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实现至少 10%的年增长率以及至少 10%的长期利润率，成为户外运动装备研发和销售的全球领导者。 |
| 3 | Bergans Fritid AS | 考虑到自然环境的复杂多变以及户外运动人群对于高品质户外产品的需求，公司将加大高科技机能面料的研发投入，提高帐篷、睡袋及户外服饰在极端环境下的适配性。 |
| 4 | VF Corporation | 加大公司 The North Face、Vans、Dickies 等自有品牌的研发投入；拓展公司在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业务，增加投资比重；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平台提升自有品牌直销比重，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
| 5 | OBERALP AG-SPA | 集团将以开发创新，高效的解决方案应对户外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 |
| 6 | 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 基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集团新增虚拟装备业务模块，推行“明日计划”，增加在二手装备领域的投入，实现户外运动用品回收循环再利用的闭环发展。 |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客户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均出于正常商业原因，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合作前景良好。**

**（三）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户外用品的研发及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生产质量管理，保证产品

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产品的稳定质量得到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打造出专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同时，公司与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和调整，实现生产效益和生产规模的优化，公司具备了供应能力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的客户基本稳定且大多属于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国际知名客户通常对商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在首次合作时，客户需要对合作方进行“验厂”，全方位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因境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较复杂，成本较高，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后，客供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的粘性较高。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对于客户而言，更换成本高且难以实现全球供应链协同变化，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各年度在执行订单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专注于高端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的客户基本稳定且大多属于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国际知名客户通常对商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在首次合作时，客户需要对合作方进行“验厂”，全方位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因境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较复杂，成本较高，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后，客供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的粘性较高。

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后，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基本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该框架合同不约定产品款式、采购金额等具体采购信息，合同长期有效。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时通过邮件或其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告知公司采购内容、数量、金额、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开票方等信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10,129.50 万美元，其中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开始合作时间 | 在手订单（万美元） | 占总在手订单比例 |
|---|---|---|---|---|
| 1 | Newell Brands Inc. | 1998 年 | 4,022.18 | 39.71% |
| 2 |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 2011 年 | 1,266.00 | 12.50% |
| 3 | VF Corporation | 2011 年 | 1,158.83 | 11.44% |
| 4 | Bergans Fritid AS | 2007 年 | 580.94 | 5.74% |
| 5 | Oberalp AG-SPA | 2002 年 | 566.72 | 5.59% |
| 6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2006 年 | 432.42 | 4.27% |
| **合计** | | - | **8,027.08** | **79.24%** |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超过 10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长久持续合作关系已使公司与客户之间沉淀出可靠、互信、共赢的基因，合作模式持续稳定。基于长时间与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设计、产品质量、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得到了诸多客户的肯定和认可。由于户外产品高品质与供货及时性的要求，主要客户均选取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供货能力的供应商，经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可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合作模式稳定，具备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 Newell Brands Inc.（纳斯达克主板上市）、VF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Oberalp Group、Bergans Fritid AS、Mont Bell Co.Ltd、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等国外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商业谈判，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

重大影响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及毛利均未超过 50%；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存在变化，但是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新客户、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主要客户。

3、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户外用品的研发及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强化生产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产品的稳定质量得到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经打造出专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同时，发行人与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和调整，实现生产效益和生产规模的优化，发行人具备了供应能力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除主要客户外，已与 Mountain Designs、Klattermusen（攀山鼠）、Mammut（猛犸象）、Rab（睿坡）、Elevenate、Torpedo7、Camp（坎普）、Helsport 等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商业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23 的答复**

**问题 2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4）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

（2）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个人信用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4）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5）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圣在扬州大学担任职务的任命文件；

（6）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免、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材料；

（8）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表；

（9）登录扬州大学（http://www.yzu.edu.cn/）相关院系网站，查询了独立董事李伯圣相关信息；

（10）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规定，且不适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或教育部直属高校领导干部的任职（兼职）限制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无违法犯罪行为，不对任何企业的破产、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负有个人责任，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中组部对相关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规范，要求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包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

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国共产党内担任过职务，不属于党政人员，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教育部对相关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该文件主要为规范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问题，要求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该文件旨在规范教育部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情况，对相关兼职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同时该文件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未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任职，因此不适用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荣奎与李伯圣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孙荣奎与李伯圣基本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孙荣奎，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兼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孙荣奎拥有充分的法律知识、具备丰富的法律行业从业经验，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并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李伯圣，本科学历，扬州大学商学院财会系副教授，任扬州大学

MPA 教育中心主任，扬州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且其担任职位不属于院系领导职务及党政领导职务，李伯圣拥有充分的财会知识及财务管理专业能力，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并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原因以及内部程序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董事为林明稳、李宏庆、厉立新、陈武峰和赵仁萍。

由于厉立新、陈武峰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2019 年 5 月 2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厉立新与陈武峰董事职务。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选举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独立董事）、李伯圣（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明稳为董事长。

（2）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原因以及内部程序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监事为陈山礼、周敏和朱运社。

陈山礼已过退休年龄，由于家庭需要其已从公司离职，2019 年 5 月 2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陈山礼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选举周敏、胡明燕担任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运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 3 日，因职工代表监事朱运社基于个人原因离职，为维持公司规范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原因以及内部程序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宏庆、财务经理赵仁萍。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宏庆担任总经理，赵仁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厉立新与陈武峰本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免去厉立新与陈武峰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阶段增选孙荣奎和李伯圣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 5 人，离职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人未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 2/7，变动比例相对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陈山礼已过退休年龄，因家庭需要离职；2020 年 8 月，职工监事朱运社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监事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规范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补选了内部培养的胡明燕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徐伟担任公司监事和职工监事，不构成监事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董事会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合理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永林、周业武、张美琴为公司版师，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年终奖+五险一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工作年限确定基本标准，结合当月出勤时间确定，加班费根据当月加班情况确定，福利费根据公司福利制度确定，年终奖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当年工作情况考核后确定，五险一金根据工资基础按法律法规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年限、出勤时间、年终考核等因素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24 的答复**

**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参股 1 家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4）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体资格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5）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核查了香港律师事务所对香港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以及财务总监赵仁萍。

**核查内容：**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置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子公司名称 | 设置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
| 香港金泉 | 香港金泉是发行人为了未来更便捷拓展国际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 香港金泉主要定位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台以及便捷拓展国际业务的投资主体。 |
| 越南金泉 |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带来国内企业将生产工序向越南、印度等国家转移的潮流和趋势。公司设立越南金泉是基于该背景下的经营行为。 | 越南金泉是公司境外生产、销售户外用品的主体之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 |
| PEAK 公司 | 发行人基于未来对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预期，预计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将不能满足市场未来的发展需要，PEAK 公司是户外用品生产行业的企业，拥有现成的厂房、人员及部分设备，发行人可以节约大量的审批和建设时间，节约了招聘培训工人的费用和时间，收购 PEAK 公司可以快速实现公司对产能扩张的目标。 | PEAK 公司是公司境外生产、销售户外用品的主体之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 |
| 江苏飞耐时 | 发行人与 Fenix Outdoor AB 共同设立，双方设立江苏飞耐时的原因是 Fenix 集团希望与一家中国的公司合作，借助中国公司对本地市场的熟悉进而开展业务，共同推广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等品牌在中国的销售。而发行人为户外用品的专业生产商，同样希望借助国际知名品牌先进的品牌运营和管理经验，学习和掌握品牌运营能力。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双方共同设立了江苏飞耐时，共同运营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等品牌在中国的销售。 | 江苏飞耐时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主要为销售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背包和服装。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越南金泉、香港金泉、PEAK 公司及合营企业江苏飞耐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发行人设置上述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的客户即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国

际知名户外用品品牌公司，除越南金泉主要客户之一的江苏飞耐时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外，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飞耐时为公司合营企业，主要从事 Fenix 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零售业务，客户以商场为主，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 --- | --- |
| 香港金泉 | 发行人持股 100% |
| 越南金泉 | 发行人持股 100% |
| PEAK 公司 | 香港金泉持股 100% |
| 江苏飞耐时 | 金泉旅游持股 50%，Fenix Outdoor AB 持股 5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中未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香港金泉 | | |
| --- | --- | ---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总资产 | 9,861.02 | 5,120.66 |
| 净资产 | 2,445.67 | 2,580.52 |
| 净利润 | -173.33 | -99.70 |
| 越南金泉 | |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
| 总资产 | 15,063.57 | 13,151.04 |
| 净资产 | 7,830.02 | 6,633.17 |
| 净利润 | 1,234.43 | 1,031.11 |
| **PEAK 公司** | |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总资产 | 2,832.78 | 1,879.90 |
| 净资产 | 2,083.65 | 719.06 |
| 净利润 | 35.16 | -582.48 |
| **江苏飞耐时** | |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总资产 | 8,290.77 | 8,025.27 |
| 净资产 | 4,595.59 | 6,221.52 |
| 净利润 | 374.07 | 899.42 |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金泉及参股公司江苏飞耐时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香港金泉不生产产品，是公司对外销售的平台，发行人未在香港金泉留存利润，香港金泉向金泉旅游或越南金泉的采购价格与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一致，但是香港金泉的应收账款余额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香港金泉账面亏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金泉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实质损失，因此香港金泉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PEAK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①由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 PEAK 公司所在地遭遇台风灾害，导致其产生 160.97 万元停工损失；②由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收购 PEAK 公司第一年，公司安排 PEAK 公司第一年生产的产品较少。2021 年 1-6 月，公司安排 PEAK 公司生产的产品数量增加，PEAK 公司实现盈利 35.16 万元，因此截至目前 PEAK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3、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香港律师对香港金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对越南金泉、PEAK 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说明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除越南金泉存在如下行政处罚外，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8 年 4 月 9 日，岘港国际机场海关作出《行政违规处罚决定》（180/QĐ - XPVPHC），对越南金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而错误申报商品名称和商品价值导致应纳税额不足的行为处以 2,569,025 越南盾罚款（约等于 750 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江苏飞耐时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获取为了当地政府部门对江苏飞耐时出具的工商、税收、海关等方面的守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2019 年 6 月 26 日，江苏飞耐时因印花税未按期申报被罚款 300 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江苏飞耐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

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

1、越南金泉

（1）设立越南金泉的原因

伴随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国内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将生产工序向越南、印度等国家进行转移，发行人设立越南金泉正是基于该大背景下的经营行为。

（2）设立越南金泉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相应备案程序

2016 年 3 月 5 日，金泉有限决议设立越南金泉。金泉有限根据扬州当地对外投资主管部门要求，为本次投资办理了商务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新设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14 号】，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2016 年 5 月 27 日，金泉有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分行处就投资越南金泉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依法完成上述备案、审批手续后，金泉有限通过银行汇款完成了本次投资。

2018 年 1 月 8 日，金泉有限决议向越南金泉追加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2018 年 2 月 11 日，扬州发改委就此项增资进行备案并作出《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8]4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此次增资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091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8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9 日，金泉有限决议对越南金泉增资 800 万美元。2019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此次增资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470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1,600 万美元。2019 年 8 月 13 日，扬州发改委就此项投资进行备案并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23 号】。

（3）越南金泉生产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金泉取得最新《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金为 214,793,000,000 越南盾（折合 950 万美元）。越南金泉主要从事户外旅游产品生

产及销售，除企业主体资质外，越南金泉生产经营不需要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4）越南金泉经营存续期间合法合规，遵守越南相关法律规定，亦未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经核查越南金泉的主体资格证明和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金泉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泉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除下列事项外，越南金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越南法律规定。

2018 年 4 月 9 日，岘港国际机场海关作出《行政违规处罚决定》（180/QĐ - XPVPHC），对越南金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而错误申报商品名称和商品价值导致应纳税额不足的行为处以 2,569,025 越南盾罚款（约等于 750 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金泉有限设立越南金泉时系根据扬州当地对外投资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商务局备案和外汇业务登记；后续对越南金泉的两次增资中，办理了商务备案、发改委备案和外汇业务登记。至今发行人对越南金泉的投资已获得了商务、发改委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手续，越南金泉的设立和经营，合法合规，未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2、香港金泉

（1）设立香港金泉的原因

发行人作为为全球客户提供户外用品的生产商，绝大多数客户均为外国企业。发行人基于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判断，为更加方便拓展业务及对境外展开销售而设立香港金泉。

（2）设立香港金泉已履行境内的相应备案程序

2019 年 5 月 8 日，金泉有限决议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金泉。2019 年 9 月 16 日，金泉有限取得扬州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27 号】，对本次境外投资进行了备案。2019 年 10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16 号】，对本次境外投资进行了备案。2019 年 11 月 18 日，金泉有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分行处就投资香港金泉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香港金泉生产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019 年 5 月 10 日，香港金泉注册成立，取得香港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主要从事旅游用品销售。香港金泉系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台，无生产活动，除经营主体资格外，无须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4）香港金泉经营存续期间合法合规，遵守香港地区相关法律规定，亦未违反我国大陆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经核查香港金泉的主体资格资料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金泉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泉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报告期末，香港金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香港地区法律规定。

经核查设立香港金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香港金泉均遵守了相关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3、PEAK 公司

（1）收购 PEAK 公司的原因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国内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将生产工序向越南、印度等国家转移。2016 年，公司开始布局越南工厂，设立了子公司越南金泉，随着世界户外运动行业的发展，户外用品得到越来越多的需求，虽然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也在不断增加，但是基于公司对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预期，公司预计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将不能满足市场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需要提前布局增加新的生产场地。PEAK 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拥有现成厂房、人员及部分设备，收购 PEAK 公司可以节约大量的审批和建设时间，也节省了招聘培训工人的费用和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实现产能扩张的目标。

（2）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已履行境内的相应备案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泉有限通过香港金泉并购 PEAK 公司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6 日，扬州发改委就金泉有限增资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和后续投资项目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30 号】，对金泉有限该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3）PEAK 公司生产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021 年 6 月 9 日，PEAK 公司取得最新《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92,120,000,000 越南盾（折合 400 万美元）。PEAK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旅游产品生

产及销售，除企业主体资质外，PEAK 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4）PEAK 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合法合规，遵守越南相关法律规定，亦未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经核查 PEAK 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明和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报告期末，PEAK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越南法律规定。

经核查收购 PEAK 公司时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PEAK 公司均遵守了相关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均具有合理商业原因，均履行了必要的境内相应备案程序；经营已获得必要的审批和资质；自设立后一直合法、有效存续，除越南金泉存在一起情节轻微的税务罚款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39 的答复**

**问题 39、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对《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实际披露情况，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相关内容。《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部分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具体如下：

| 第 1 号准则 | 规定内容 | 不适用情况说明 |
|---|---|---|
| 第三十七条 | 如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发行人应披露…… |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 第三十八条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应详细披露…… | 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 第五十条 | 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的，应说明冠以此名的依据. | 发行人名称未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 |

| | | |
|---|---|---|
| 第七十五条 |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分部信息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 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包含分部信息。 |
| 第八十五条 |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则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1 月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 | 发行人未对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
| 第八十六条 |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发行人未对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
| 第八十七条 |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br>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br>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 发行人未对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
| 第八十八条 |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由于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应披露…… | 发行人未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
| 第一百零五条 | 发行人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但应采取审慎态度，并披露有关的假设基准等。涉及盈利预测的，应遵循盈利预测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不涉及盈利预测。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除需披露第一百一十四条的内容外，还应披露…… | 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应披露…… | 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应披露…… | 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应披露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偿债的总体安排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 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偿还债务。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发行人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 发行人未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1月 26日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7**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 ..... 7**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4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 45**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答复 ..... 45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63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70
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答复.....74
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11 的答复.....79
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12 的答复.....106
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答复.....111
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14 的答复.....115
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15 的答复.....127
十、对《反馈意见》问题 16 的答复.....130
十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17 的答复.....133
十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18 的答复.....145
十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19 的答复.....147
十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20 的答复.....150
十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21 的答复.....166
十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22 的答复.....175
十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23 的答复.....183
十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24 的答复.....188
十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39 的答复.....196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99**
**第四部分 结尾 .....200**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5 号**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3 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128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4 号】。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重大变化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并依据变化情况对《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4 号】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以上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除“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045 号】；“《内控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165 号】；“《纳税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164 号】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价格及定价方式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开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各有权机关提供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变更的部分会计政策系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作出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他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计 |
|---|---|---|---|---|
| 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 101,086,543.43 | 59,518,653.60 | 82,741,934.91 | 243,347,13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 96,233,986.49 | 57,941,098.35 | 81,894,334.68 | 236,069,419.52 |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 | 96,233,986.49 | 57,941,098.35 | 81,894,334.68 | 236,069,419.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13,133.52 | 57,331,131.31 | 74,503,396.66 | 152,347,661.49 |
| 营业收入 | 775,665,366.98 | 596,974,037.46 | 595,617,762.19 | 1,968,257,166.63 |
| 发行前总股本 | 50,250,000.00 | — | — | — |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 1,300,758.89 | — | — | — |
|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 473,284,888.10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 236,069,419.52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52,347,661.4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守法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可以从管理和业务等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四）经核查，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做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泉，两家在越南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金泉的相关资料和越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越南金泉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越南金泉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金泉的相关资料和香港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金泉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香港金泉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金泉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金泉的相关资料和越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简称“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PEAK 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72,166,367.70 | 592,051,349.08 | 592,112,114.7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98,999.28 | 4,922,688.38 | 3,505,647.43 |
| 营业收入 | 775,665,366.98 | 596,974,037.46 | 595,617,762.19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55% | 99.18% | 99.41% |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林明稳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 2 | 李宏庆 |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
| 3 | 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李伯圣、胡明燕、周敏、徐伟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4 | 厉立新、陈武峰、陈山礼、朱运社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除上述人员以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江苏飞耐时 | 400 万美元 | 旅行用品、户外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鞋、帽及其零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寝具及类似的填充制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以上全部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股 50%；林明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赵仁萍担任董事，李宏庆担任监事 |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注】 | 1,000 |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注：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实际经营业务。

**4、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1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49,470.5567 | 生产、销售传感器及配件、工程塑料件、汽车配件及相关模具；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股 36.78% |
| 2 | 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 | 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股 28.5% |
| 3 | 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 | 600 |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李宏庆持股 80% |
| 4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股 42.9% |
| 5 | 厦门星图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 |
|---|---|---|---|---|
| 6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 | 8,000 | 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股70%；李宏庆配偶厉立新持股30% |
| 7 | 江苏巧智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260 | 自动化设备、激光焊接产品、激光加工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激光焊接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板材加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8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机动车训练场地、汽车租赁；汽车代驾、陪驾服务；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维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9 | 扬州百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驾驶员培训；机动车训练场地、汽车租赁；汽车代驾、陪驾服务；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8% |
| 10 | 江苏思派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变色玻璃控制器及电致色变玻璃的研发和销售；智控玻璃技术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 |
| 11 | 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系统维护，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技防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的开发及销售，五金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安防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
| 12 | 扬州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周龙平持股10% |

| | | | | |
|---|---|---|---|---|
| | | | 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3 | 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 | 5,000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蔬菜、水果、禽畜肉及可食内脏产品的储存、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调味品的生产销售、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火锅调料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有 1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25 | 电脑绣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
| 2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80 | 电力施工机具与设备、机电设备、劳动防护用品、液压工具、电信器材、电线电缆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0% |
| 3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设计、销售；氢燃料电池、锂电池及其零部件、动力电池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储氢、加氢及氢能动力系统、储能系统研发、销售；燃料电池车用空压机、循环泵、空气过滤器、电力机具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销售；电力配网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 4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50 | 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 100% |
| 5 | 扬州爱妮妮宠物用品有 | 30 | 宠物用品、水族器材、服装、纺织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 |

| | | | | |
|---|---|---|---|---|
| | 限公司 | |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平持股 66.67% |
| 6 | 扬州安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0% |
| 7 | 扬州安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8年6月吊销） | 10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宠物用品、水族饲养器材、服装、纺织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李宏庆儿子的岳父周龙平持股 50% |
| 8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000 | 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帐篷棉织带、棉缝纫线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9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50 | 纺丝棉、喷胶棉、涤纶短纤、包装材料销售；棉纺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0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5 | 塑料袋、帐篷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6、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时（或关联人退出时）注册资本（万元） | 注销（或关联人退出时）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备注 |
|---|---|---|---|---|---|
| 1 | 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曾持股 100% |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
| 2 | 扬州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力机具、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脑绣花制品、毛绒玩具销售，电控柜安装和上门维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曾持股 60% |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 3 | 瑞德户外 | 200 万美元 | 生产鞋类、户外用品、旅行用品、炉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股 10%；林明稳担任总经理、 | 2021 年 9 月 24 日注销 |

| | | | | | |
|---|---|---|---|---|---|
| | | | | 董事 | |
| 4 | 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林明稳曾持股 80% | 2021 年 5 月 7 日林明稳转让股权 |
| 5 | 扬州金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 | 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曾持股 40% | 2018 年 5 月 4 日注销 |
| 6 | 上海晶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音响设备、酒店设备、工具、刃具、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装卸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
| 7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160 | 服装辅料、鞋帽服装、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郭秋月曾持股 18.75%；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曾持股 31.25% | 关联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让股权 |
| 8 | 江油核宝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1,200 | 纳米级及超细羰基金属粉末材料、羰基金属液体产品、雾化金属粉末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粉末金属制品、非晶态金属制品及金属表面的技术处理、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陈武峰 2019 年 5 月 25 日离职 |
| 9 | 上海久霸汽车技术服 | 8 | 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汽车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 陈武峰的父亲陈玉山、兄弟陈国峰曾 |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

| | | | | | |
|---|---|---|---|---|---|
| | 务有限公司 |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计持股100% | |
| 10 | 上海川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配件、轮胎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维修，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曾持股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关联人于2018年4月11日出让股权，2018年4月27日离职 |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购买服装、背包 | 36,700.44 | 20,333.63 | 42,454.91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委托加工 | 257,656.19 | 395,479.24 | 279,391.53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 3,362,806.35 | 2,629,960.75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4,333,551.86 | 5,268,314.66 | 4,481,243.46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2,132,335.68 | 4,021,106.69 | 3,110,903.91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382,337.74 | 515,714.24 | 473,465.48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321,818.59 | 571,198.69 | 358,601.13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材料采购 | 886,990.68 | 631,156.05 | 481,855.28 |
| 李加峰【注】 | 接受食堂外包服务 | 1,176,442.10 | 1,113,518.10 | 848,412.00 |

| | | | | |
|---|---|---|---|---|
| **合计** | **—** | **9,527,833.28** | **15,899,627.65** | **12,706,288.45** |

注：李加峰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兄弟的儿子。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销售服装、背包 | 8,020,999.99 | 5,553,325.03 | 13,341,417.41 |
| 江苏飞耐时 | 转供电 | 26,913.43 | 40,899.51 | 39,769.26 |
| 江苏飞耐时 | 提供加工服务 | — | — | 4,850.00 |
| 瑞德户外 | 转供电 | — | 5,185.93 | 260,610.17 |
| **合计** | **—** | **8,047,913.42** | **5,599,410.47** | **13,646,646.84**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土地、房产 | 402,857.14 | 414,685.71 | 426,514.29 |
| 瑞德户外 | 土地、房产 | — | 744,942.86 | 1,142,857.14 |
| 林立绣花厂 | 土地、房产 | 47,559.64 | 47,559.63 | 47,451.54 |
| **合计** | **—** | **450,416.78** | **1,207,188.20** | **1,616,822.97**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不含税）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57,020.50 | 1,355,299.20 | 1,368,570.25 |

**（5）关联担保**

①2018 年 4 月 8 日，林明稳、李宏庆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

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180413GR3955803、C180413GR3955805），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804SY15672801）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内办理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发票融资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5400 万元。

②2016 年 7 月 18 日，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821），约定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8,000 万元。

③2018 年 11 月 14 日，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1118000097、BZ091118000098、BZ091118000100）。2018 年 11 月 23 日，李宏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091118000099），四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91118001314）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内办理的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800 万元。

④2019 年 9 月 23 日，林明稳、李宏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90014325），约定林明稳、李宏庆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6,000 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邗江区林立绣花厂、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

有限公司、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游行业业务，同时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或者经营行业与公司不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产权

1、境内不动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的两处不动产新增抵押事项，被抵押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47 号。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不动产产权无其他变化。

2、境外不动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不动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据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及具体方位 | 建筑面积（㎡）【注】 | 用途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服装车间东侧 | 100.00 | 辅料仓库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1,100.00 | 主辅料仓库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80.00 | 厕所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北角 | 25.00 | 电房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北 | 900.00 | 仓库 |

| | | | | |
|---|---|---|---|---|
| | | 角 | | |
| 6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成品仓库西侧 | 160.00 | 电房 |
| 7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南角 | 400.00 | 辅料裁剪车间 |
| 8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生活区传达室 | 100.00 | 传达室 |
| 9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办公楼走廊及两侧会议室 | 450.00 | 办公楼走廊及会议室 |
| 10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物流仓库 | 2,340.00 | 物流仓库 |
| 1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物流仓库 |
| 1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车间仓库 | 1,065.00 | 仓库 |
| 1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食堂、宿舍 | 2,978.00 | 食堂、宿舍 |
| 1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仓库 |
| 15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办公楼、食堂 |
| 16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宿舍 |
| **合并** | | | **26,854.00** | **-** |

注：上述建筑面积为发行人测量计算得出的数据。

其中，对于境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正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问题；越南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系正在办理土地房产证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受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物权属证书 | 抵押合同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权利种类 | 担保范围 |
|---|---|---|---|---|---|---|
| 1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 |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91122000003）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抵押 | 担保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DY091122000003）项下的债权本金及约定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税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担保最高债权额的部分。 |
| 2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 | 《最高额抵 | 金泉有 | 中国农业 | 抵押 | 担保抵押权人在 2019 年 |

| | | | | | | |
|---|---|---|---|---|---|---|
| | 第 0136154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注】 | 押合同》 3210062019 0016976 | 限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与抵押人办理约定的全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 3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47 号 | 《抵押合同》（C211231 MG3955477） | 金泉旅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 | 担保抵押人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抵押权人发生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

注：抵押合同项下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抵押合同记载的抵押物证书为：扬邗国用 2009 第 09098 号、扬邗国用 2007 第 07160 号、扬邗国用 2003 第 03488 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03363 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0336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办证房屋外，发行人在境内所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关权证，发行人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均签订了出让、转让及境外土地租赁协议，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系因权证办理手续未完成之原因产生，不存在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违章建设情况，不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无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 PEAK 公司存在一项在建工程。该项在建工程坐落于 PEAK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权属证书号为：CT18671），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工程名称 | 施工合同 | 他项权利 | 批文 |
|---|---|---|---|---|
| PEAK 公司 | PEAK 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OBS QUANG NAM-021120/HĐKT-JS） | 无 | 《批准调整投资政策的决定》 |

| | | | | |
|---|---|---|---|---|
| | 目 | 及修订协议 | | （210/QD-UBND） |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该项在建工程已获得越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依法完成建设地所在国法律要求的批准或者备案手续，已签订了相关施工合同，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授权专利，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类别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金泉旅游 | 一种便携式无骨架户外充气帐篷 | ZL202022912967.0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 | 金泉旅游 | 一种带有防水结构的户外尖顶帐篷 | ZL202022912969.X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3 | 金泉旅游 | 一种高度可以调节的便携式户外帐篷 | ZL202022991968.9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4 | 金泉旅游 | 一种稳定性好的户外新型帐篷 | ZL202022992303.X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 15 项专利取得方式合法，受让取得的专利已签订了相应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专利申请费和年费，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四）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一项商标成功续展专用权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类别 |
|---|---|---|---|---|
| 金泉旅游 | | 8840636 | 2021.11.28-2031.11.27 | 2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 16 项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商标注册费和商标续展注册费，该等商标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五）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均为原始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该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和《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八）他人使用发行人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和江苏飞耐时租赁发行人房屋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²） | 年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1 | 金泉旅游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66.00 | 168,949.00 | 2022.01.01-2022.12.31 |
| 2 | 金泉旅游 | 江苏飞耐时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1#车间、办公楼一层 | 2,350.00 | 423,000.00 | 2022.01.01-2022.12.3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出租房产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遵照租赁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出租房产已按照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房屋所在地相关房屋备案要求。**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生产外包合同、委外加工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金融衍生产品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单份合同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计价的）或 50 万美元（以美元计价的）以上的，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或直接根据具体生产需求通过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 万美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形式 | 采购产品 | 订单金额（美元） |
|---|---|---|---|---|
| 1 | Down-Lite International,Inc | Purchase Order（编号：JVDOWNLITE21003S） | 灰鹅绒 | 1,509,975.30 |
| 2 | TEIJIN FRONTIER CO.,LTD | Purchase Order（编号：JVTEIJIN21016P） | 维尼纶布料 | 1,131,155.00 |
| 3 | Formosa Taffeta (Zhongshan) Co., Ltd. | Purchase Order（编号：JVFORMOSA21013S） | 尼龙、涤纶布料 | 738,761.50 |
| 4 | Hangzhou Allied Feather & Down Co., Ltd. | Purchase Order（编号：JVALLIED21013S） | 灰鹅绒 | 549,290.00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客户主要采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或直接根据具体需求以电子邮件或系统下单的形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进行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形式与名称 | 销售产品 | 订单金额（美元） |
|---|---|---|---|---|
| 1 | Oberalp AG-SPA | Conditions of Purchase+Order（编号：ORD00088211） | 各式帐篷 | 1,281,718.00 |
| 2 | Klättermusen AB | Code of Agreement+ Purchase Order（编号：PO600787） | 夹克、裤子等各式服装 | 584,198.12 |
| 3 | The Coleman Company,Inc | Purchase Order（编号：4503654901） | 各式帐篷 | 531,810.00 |
| 4 | | Purchase Order（编号：4503751264） | 各式帐篷 | 553,920.00 |
| 5 | Fjällräven International AB | Fjällräven Vendor Compliance Agreement+Purchase Order（编号：F146780- REV.1） | 派克大衣、夹克、裤子等服装 | 1,755,857.90 |
| 6 | | Fjällräven Vendor Compliance Agreement+Purchase Order（编号：F146782- REV.1） | 派克大衣、夹克等服装 | 1,008,117.60 |
| 7 | | Fjällräven Vendor Compliance Agreement+Purchase Order（编号：F145704-REV.2） | 派克大衣等服装 | 640,650.73 |
| 8 | | Fjällräven Vendor Compliance Agreement+Purchase Order（编号：F146493-REV.1） | 派克大衣等服装 | 612,745.03 |
| 9 | | Fjällräven Vendor Compliance Agreement+Purchase Order（编号：F146867- REV.1） | 背包、腰包及配件等 | 706,102.47 |
| 10 | | Fjällräven Vendor Compliance Agreement+Purchase Order（编号：F146876- REV.1） | 背包、腰包及配件等 | 689,724.00 |
| 11 | Marmot Mountain LLC | Buy Sheet（F22） | 各式帐篷 | 3,432,385.25 |
| 12 | | Buy Sheet（S22） | 各式帐篷 | 6,323,314.03 |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江苏飞耐时签订有《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江苏飞耐时根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发送具体采购订单，采购国内款服装和背包。2021 年度，发行人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金额为 8,020,999.99 元人民币。

3、生产外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蓝深”）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形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向镇江蓝深提供部分原材料，镇江蓝深同时向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镇江蓝深根据发行人发送的订单进行生产。2021 年度，在《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与镇江蓝深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94,166,004.61 元人民币。

4、委外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签订框架合同，外协厂根据发行人要求的技术标准、数量、时间对发行人委托材料或部件进行加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度加工费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协厂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 序号 | 外协厂名称 | 合同名称 | 加工产品 | 2021 年度加工费（元） |
|---|---|---|---|---|
| 1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羽绒服、棉睡袋等 | 8,737,821.09 |
| 2 |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加工合同》 | 棉睡袋 | 4,736,976.00 |
| 3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印花 | 4,333,551.86 |
| 4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冲锋衣 | 3,931,580.45 |
| 5 | 邗江区接地服装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羽绒服 | 3,882,876.51 |
| 6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羽绒服、冲锋衣等 | 3,173,946.20 |

5、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 | | |
|---|---|---|---|---|---|
| 金泉有限 |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最高额用信合同（[101572]农银高信字[2019]第003号） | 4,843万元 | 2019.09.23-2022.09.22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 |

6、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 担保范围 | 抵押物 |
|---|---|---|---|---|---|
| 金泉有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 | 4,843万元 | 担保抵押权人在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内与抵押人办理约定的全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扬邗国用（2009）第09098号、扬邗国用（2007）第07160号及扬邗国用（2003）第03488号土地；扬房权证甘泉字第2011003363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2011003365号房产【注】 |

注：目前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抵押物权属证书变更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154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286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287号。

7、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①2020年1月7日，金泉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编号：1015722002），约定金泉有限与农业银行扬州分行就衍生产品开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标的资产的远期、掉期、期权及具有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农业银行扬州分行通过收取保证金、占用发行人授信额度或其他形式作为发行人履约保障。

②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对客户远期结售汇总协议》，就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框架性约定，交通银行扬州分行有权要求发行人在申请该业务时提供保证金或占用授信额度作为风险保证措施。

8、银行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承兑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汇票金额 | 承兑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
| 1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7261000025350）【注1】 | 307.00 万元 | 2022.01.23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1072610000025350 保） |
| 2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10251000031153）【注2】 | 704.40 万元 | 2022.01.25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1102510000031153 保） |
| 3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9171000028991）【注3】 | 449.80 万元 | 2022.03.17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1091710000028991 保） |
| 4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10251000031157） | 693.70 万元 | 2022.04.25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1102510000031157 保） |
| 5 | 金泉旅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13313）【注 4】 | 812.50 万元 | 2021.12.23 |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7304）、《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7305） |
| | | | | 766.70 万元 | 2022.03.23 | |
| 6 | 金泉旅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16228）【注 5】 | 834.40 万元 | 2022.02.19 |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8399）、《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8400） |
| | | | | 737.50 万元 | 2022.05.19 | |
| 7 | 金泉旅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18024） | 946.70 万元 | 2022.03.24 |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9176）、《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9178） |
| | | | | 553.40 万元 | 2022.06.24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7261000025350）已经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10251000031153）已经履行完毕。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9171000028991）已经履行完毕。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13313）有 812.5 万元汇票已承兑完毕。
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16228）有 834.40 万元汇票已承兑完毕。

9、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 发包商 | 承包商 | 合同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金额（美元.含税） | 合同工期 |
|---|---|---|---|---|---|
| 广南 OBS | 越南七月星责任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OBS QUANG NAM-021120 /HĐKT-JS | 厂房，卫生间，垃圾房，车库，保卫室，道路，排雨水沟，排污水沟，地下池，照明电系统，办公室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办公室电话，资料系统。 | 3,660,800.00 | 2020.11.9-2021.6.9【注】 |

注：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附录合同》（第 PLHD-021120/ HĐKT-JS），对结算进度条款予以调整；因疫情原因，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修订协议》（PL02-021120/ HĐKT-JS），对合同履行时间和进度条款予以调整，合同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修订协议》（PL03-021120/ HĐKT-JS），合同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承销，发行人将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国金证券保荐和承销费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目前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对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 169,257.22 元回收投资款和对公司员工丁朋的 90,590.00 元往来款。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内容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 152,049.76 | 预提电费 |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15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
| 扬州兴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21,410.00 | 预提职工伙食费 |
| Elevenate AB | 87,150.02 | 押金及保证金 |
|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 85,866.80 | 预提陆运费、包干费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民事合同合法、有效，已真实有效履行。

（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对《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改，不需要其他部门的批准。**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简历

**林明稳，**生于 1973 年 1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8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飞耐时副董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瑞德户外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越南金泉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至今，任香港金泉董事；2020 年至今，任 PEAK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宏庆，**生于 1968 年 7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南方办事处会计；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生产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监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至今，任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赵仁萍**，生于 1979 年 5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会计、财务部经理、董事；2012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孙荣奎**，生于 1976 年 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今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江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江苏钟山明镜（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至今，任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伯圣，**生于 1965 年 5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7 年至 1997 年，任扬州师范学院贸经系教研室主任；1997 年至 2019 年，历任扬州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2018 年至 2019 年，任扬州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2019 年至今，任扬州大学 MPA 教育中心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

**胡明燕，**生于 1984 年 3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销售员、销售主管、营销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周敏**，生于 1977 年 12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单证员、单证业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单证业务负责人、监事。

**徐伟**，生于 1987 年 3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销售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采购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采购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宏庆**，【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赵仁萍**，【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具体如下：

**王永林，**生于 1970 年 12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帐篷版师。

**周业武，**生于 1970 年 1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睡袋版师。

**张美琴，**生于 1979 年 10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扬州五泉制衣厂缝纫员、扬州友谊服装厂服装版师；2004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服装版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需要不需要其他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4、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注】 |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br>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
| |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注】 |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br>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
| | 简易计税方法（提供不动产租赁）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2%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公司注册地 | 增值税税率（%） | |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金泉越南公司 | 越南广治省 | 10/5/0 | 10/5/0 | 10/5/0 | 8.5 | 8.5 | 免税 |
| PEAK公司 | 越南广南省 | 10/5/0 | 10/5/0 | 不适用 | 5 | 免税 | 不适用 |
| 香港金泉 | 香港 | 无 | |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 2018年12月3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81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 2 月 21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已被全国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告，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768。在发行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须在香港缴利得税。因金泉香港公司的利润符合海外盈利的条件，由香港会计师提供审计报告，每年向税务局报税时，进行免税申请。

3、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II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越南金泉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越南金泉适用于 17%的所得税率，并享受为期两年的免税，及后续四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4、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II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PEAK 公司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PEAK 公司适用为期 15 年的 10%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为期四年的免税及后续九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发行人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获补助方 | 补助依据 | 金额（元） |
|---|---|---|---|---|
| 1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金泉旅游 | 2009年10月15日金泉旅游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及2020年12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 26,678.10 |

| | | | | |
|---|---|---|---|---|
| 2 | 邗江区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金泉旅游 | 《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扬邗政发[2020]110号 | 2,000,000.00 |
| 3 | 扬州市财政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金泉旅游 |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号 | 1,500,000.00 |
| 4 | 政府财政表彰会奖金 | 金泉旅游 | 2022年2月18日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 100,000.00 |
| 5 | 邗江区劳动局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以工代训补贴 | 金泉旅游 | 《关于2021年第六批以工代训补贴发放人员情况的公示》 | 44,000.00 |
| 6 | 商务局重点外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金泉旅游 | 《扬州市邗江区2020年重点外贸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扬邗商务[2021]51号 | 43,000.00 |
| 7 | 工会经费返还 | 金泉旅游 | - | 9,000.00 |
| **合计** | | | | **3,722,678.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0121E34874R3M/3200，确认发行人旅行帐篷、背包、休闲服、羽绒服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根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境内已建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

未曾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0121Q311476R5M/3200，确认发行人在旅行帐篷、背包、休闲服、羽绒服及睡袋的生产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必必要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①境内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常缴纳社保 | 587 | 595 | 692 |
| 退休返聘 | 101 | 92 | 134 |
| 其他地方缴纳、缴纳新农合、新入职 | 9 | 8 | 8 |
| 自愿放弃 | 10 | 6 | 12 |
| 总计 | 707 | 701 | 846 |

②境外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常缴纳社保 | 1,661 | 1,443 | 954 |
| 试用期员工、培训期员工 | 176 | 108 | 123 |
| 总计 | 1,837 | 1,551 | 1,077 |

注：经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试用期员工、培训期员工不属于强制缴纳社保的范畴，符合越南当地法律规定。

（2）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①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常缴纳公积金 | 557 | 556 | 647 |
| 退休返聘 | 101 | 92 | 134 |
| 自愿放弃、未缴纳 | 49 | 53 | 65 |
| 总计 | 707 | 701 | 846 |

②境外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根据越南当地法律规定，越南无住房公积金制度。

（3）发行人存在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未来公司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明稳承诺：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相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系由于合理原因形成，且占比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补缴问题出具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经发行人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准确，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造成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答复

**问题 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的基本情况，1998 年 2 月在扬州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2008 年全面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5）纪伟、邵桂林的基本情况，分别说明受让发行人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2009 年和 2016 年纪伟、邵桂林分别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6）2017 年，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存续期间内的会议材料；

（3）核查了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缴纳相应罚款的支付凭证；

（4）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6）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财务报表；

（7）获取了里查德·瓦萨克的身份资料、访谈笔录和承诺书；

（8）核查了发行人历史股东纪伟、邵桂林的身份信息；

（9）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法院、仲裁委出具的相关主体无未结案件的证明；

（10）登录并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11）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案件；

（12）现场访谈了发行人各股东；

（1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性文件。

**核查内容：**

**（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史上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符合法律法规

经核查，1998 年 1 月，经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得·瓦萨克书面申请，获邗江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以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设立金泉有限。1998 年 2 月，金泉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公司设立行为符合设立当时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发行人在存续期间，发生过四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批准或

审议程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向扬州市外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外经贸委作出《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字[2000]第 108 号】，同意此次增资事项。同月，金泉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确认金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的资本 2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外资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已实际缴纳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泉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里查德·瓦萨克将其拥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有限公司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1 月 18 日与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金泉有限股权，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四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08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8]550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金泉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经外资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股权转让各方已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和 2009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71 号】和《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确认金泉有限分两期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纪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稳；持有的 113.3918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李宏庆；持有的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桂林。同日，纪伟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三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 年 11 月 12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各方自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确认金泉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3.986%股权以 1,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庆。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宏庆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27 日，金泉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28 号】审验，确认金泉有限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7 年 10 月 31 日，金泉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综上所述，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扬邗市监案字[2019]39 号】，对发行人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材料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2020 年 9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此，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法院公告网”和“裁判文书网”查询，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 2 月，金泉有限设立出资 10 万美元

1998 年 2 月 12 日，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1998 年 4 月 23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第 89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货币资金 8.298 万美元。1998 年 5 月 7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100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经核查，本次设立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本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2、2000 年 4 月，金泉有限增资至 30 万美元

2000 年 4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的资本 20 万美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与林明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48.466%的股权以 98.87064 万元（折合 14.5398 万美元）转让给林明稳；同日，里查德·瓦萨克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26.994%股权以人民币 55.06776 万元（折合 8.0982 万美元）转让给李宏庆。2008 年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与纪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纪伟；同日，里查德·瓦萨克与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邵桂林。

2008 年 12 月 15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8]33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金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5.326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5.326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家庭积累等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4、2009 年 6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7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其中，林明稳本期实缴出资 290.796 万元，李宏庆本期实缴出资 161.964 万元，纪伟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邵桂林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新增第 2 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21,946,740.00 元，其中，林明稳本期实缴出资 1,063.7825 万元；李宏庆本期实缴出资 592.4303 万元，其中 592.3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8 元作为个人往来；纪伟本期实缴出资 269.2865 万元；邵桂林本期实缴出资 269.286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次增资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家庭积累等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5、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纪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股东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林明稳受让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203.2282 万元；李宏庆受让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113.3918 万元；邵桂林受让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51.48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政府奖励资金、房产买卖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6、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别为：林明稳投入人民币 1,104.88 万元，李宏庆投入人民币 615.40 万元，邵桂林投入人民币 279.7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林明稳、李宏庆和邵桂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7、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宏庆。

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桂林向李宏庆转让所持金泉有限 13.98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0 万元，李宏庆代邵桂林缴纳相应税款。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经营所得、政府奖励资金、房产买卖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8、2017 年 10 月，增资至 5025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认缴出资 10 万元，赵仁萍认缴出资 5 万元，周敏认缴出资 5 万元，居万年认缴出资 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康正植以货币资金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赵仁萍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周敏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居万年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增资各方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完毕。

经核查，本次增资原因主要为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增强发行人信用和竞争力，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时里查德·瓦萨克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以该价格进行增资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人本次增资系出于公司扩大资本实力之目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48.466%的股权以 98.87064 万元（折合 14.5398 万美元）转让给林明稳；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26.994%股权以人民币 55.06776 万元（折合 8.0982 万美元）转让给李宏庆。

2008 年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纪伟、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纪伟；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邵桂林。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均已根据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对里查德·瓦萨克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2008 年欧美发生了金融危机，并且有逐渐蔓延到中国大陆的趋势，出于规避风险、避免出现投资损失的考虑，里查德·瓦萨克决定出售金泉有限股权。由于当时金泉有限经营状况不佳，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7.00 万元人民币。经与受让方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的价格定价，并按 1:6.8 的汇率确定受让方应支付的人民币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合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

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两年内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原因系发行人主要股东看好户外旅游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决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协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之目的，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林明稳受让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203.2282 万元；李宏庆受让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113.3918 万元；邵桂林受让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51.48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均已根据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股东林明稳和李宏庆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2009 年初，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增资，增资资金数额较大，股东纪伟虽同意了前次增资但因公司经营前景仍不明朗，经考虑后提出退股要求。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金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7.55 万元，与注册资本价格基本相等，因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价格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合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具体分别为：林明稳投入 1,104.88 万元，李宏庆投入 615.40 万元，邵桂林投入 279.72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原因系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增加公司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经协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1 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之目的，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6、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桂林向李宏庆转让所持公司 13.98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0 万元，李宏庆代邵桂林缴纳相应税款。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李宏庆已根据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股东林明稳和李宏庆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邵桂林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提出退股。截至 2015 年底，金泉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299.23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按照公司 2015 年底的净资产定价，由李宏庆向邵桂林支付 1,8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应税款。2017 年 3 月 16 日，李宏庆按照约定代邵桂林向税务机关缴纳 295.175 万元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以股权转让上一年度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合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认缴出资 10 万元，赵仁萍认缴出资 5 万元，周敏认缴出资 5 万元，居万年认缴出资 5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原因系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决定吸收有意愿入股的部分员工为公司股东。公司 2017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 29,698.94 万元，折每股净资产为 5.94 元，本次增资根据上述净资产情况，确定增资价格为 6 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之目的，以公司本次增资上一月末净资产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的基本情况，1998 年 2 月在扬州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2008 年全面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的基本情况及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过程

经核查，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于 1961 年 12 月 9 日生于意大利莱科省莱科市，居住地址为意大利莱科省 OGGIONO 市 I MAGGIO 街 83 号，护照号码为 YAO114664，曾任职于 Ande S.R.L，EAST POLE 等公司，从事服装、户外用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因业务需要，曾多次到达扬州。1998 年，因看好国内投资环境及户外用品行业发展前景，里查德·瓦萨克申请设立金泉有限。

1998 年 1 月 23 日，邗江县人民政府就申请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事宜作出《县政府关于同意意大利商人里查德先生在邗江县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邗政复[1998]1 号】。1998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设立金泉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月，里查德·瓦萨克出资 10 万美元设立了金泉有限，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第 100 号】，截至 1998 年 5 月 4 日，本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00 年 4 月 25 日，里查德·瓦萨克增加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该增资事宜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核发新《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并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1 年 8 月 23 日，里查德·瓦萨克签署《确认书》，确认："本人已经完成对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和责任，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如未来出现有第三人提出有关出资资金的争议，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里查德·瓦萨克出资设立金泉有限的原因合理，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设立行为已履行正当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2008 年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8 年 11 月，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泉有限全部股权。

根据 2011 年 8 月 23 日对里查德·瓦萨克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为：因 2008 年欧美发生金融危机，并且有逐渐蔓延到中国大陆的趋势，出于规避风险、避免出现投资损失的考虑，里查德·瓦萨克决定出售公司股权。林明稳和李宏庆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看好户外旅游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权；经林明稳和李宏庆介绍，纪伟和邵桂林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故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共同投资人。

经核查，林明稳和李宏庆二人当时为金泉有限员工，系分管销售和生产的经理，与里查德·瓦萨克本人无关联关系；纪伟和邵桂林系外部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与里查德·瓦萨克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按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定价。由于当时金泉有限经营状况不佳，已有多年亏损，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金泉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7.00 万元，经协商一致，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定价，并按 1:6.8 的汇率确定受让方应支付的人民币价款。其中，林明稳以 98.87064 万元（折合 14.5398 万美元）受让 48.466%股权，李宏庆以 55.06776 万元（折合 8.0982 万美元）受让 48.466%股权，纪伟以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受让 12.27%股权，邵桂林以 25.0308 万元

（折合 3.681 万美元）受让 12.2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里查德·瓦萨克均与各受让方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各股权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里查德·瓦萨克全面转让股权系出于合理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各方根据当时的公司经营情况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原因合理，背景，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履行正当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2008 年全面转让股权系出于合理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五）纪伟、邵桂林的基本情况，分别说明受让发行人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2009 年和 2016 年纪伟、邵桂林分别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纪伟、邵桂林的基本情况及其受让发行人股权、增资情况

经核查，纪伟，男，生于 1980 年 12 月，身份证号为 32102719801211****，户籍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号；邵桂林，男，生于 1965 年 12 月，身份证号为 32108119651218****，户籍地为江苏省仪征市大仪镇路南村邵庄组****号。二人当时均为公司所在地附近企业业主，与林明稳、李宏庆为朋友关系。2008 年，经林明稳、李宏庆介绍，纪伟和邵桂林作为收购金泉有限股权的共同投资人，该二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本次受让金泉有限股权，纪伟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308 万元，邵桂林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308 万元。纪伟和邵桂林本次股权受让资金均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

2009 年 3 月 10 日，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5.326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在两年内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纪伟分两期合计增资 342.9065 万元，邵桂林分两期合计增资 342.9065 万元，上述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纪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日，股东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邵桂林受让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51.48 万元。邵桂林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邵桂林投入 279.72 万元。邵桂林本次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工资收入、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

2、2009 年纪伟转让股权

2009 年初，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增资，增资资金数额较大，股东纪伟虽同意了前次增资但因公司经营前景仍不明朗，经考虑后提出退股要求。截至 2009 年 10 月，金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7.55 万元，与注册资本基本相同，因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价格定价，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行为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2016 年邵桂林转让股权

2016 年，邵桂林因自身资金需求向公司其他股东提出退股，股东李宏庆因看好公司前景，自愿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 2015 年底，金泉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299.23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李宏庆向邵桂林支付 1,8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承担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应税款 295.1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按照股权转让上一年末公司净资产确定，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已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行为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纪伟、邵桂林受让发行人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六）2017 年，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017 年，为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原股东决定吸收有意愿入股的部分员工为公司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增加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作为公司新股东。

在本次增资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出资 6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10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赵仁萍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周敏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居万年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经访谈上述新股东，本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工资薪金收入和家庭积累等合法自有资金，新增股权系各新股东真实、有效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行为，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各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持股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不存在间接股东；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林明稳的配偶李加凤与股东李宏庆的兄弟为父女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林明稳的配偶李加凤与股东李宏庆的兄弟为父女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200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向扬州市外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外经贸委作出《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字[2000]第 108 号】，同意金泉有限的变更申请。2000 年 4 月，金泉有限就增加投资、变更注册资本事宜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4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的资本 2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唯一股东决定，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无须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泉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里查德·瓦萨克将其拥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2008 年 11 月 18 日与 11 月 20 日，金泉有限创始股东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受让方林明稳、李宏庆、纪伟、邵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8]550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25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无须履行其他决策手续，无须取得评估、备案手续。

3、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7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21,946,74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4、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纪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稳；持有的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庆；持有的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桂林。2009 年 11 月 2 日，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5、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6、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699.3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宏庆。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7、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金泉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无须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决策和必要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

**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金泉通过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广南 OBS 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PEAK 公司）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说明收购企业而非自己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是否履行了境内境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 PEAK 公司的企业注册证明及其翻译件；

（2）核查了金泉有限就收购 PEAK 公司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了收购 PEAK 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 2 月 29 日审计报告及其翻译件、评估报告及其翻译件；

（4）核查了为收购 PEAK 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翻译件、出资转让合同及其翻译件，以及相关资金流水；

（5）核查了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有关外国投资者具备出资、认购股份、回购资本的条件通知》及其翻译件；

（6）核查了收购 PEAK 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7）核查了以香港金泉为境外主体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8）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9）核查了 PEAK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Lee Suk Ki 先生填写的问卷；

（10）现场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稳。

**核查内容：**

**（一）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 PEAK 公司 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方式收购 PEAK 公司。

香港金泉已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成了对 PEAK 公司实际控制，并与 PEAK 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交接确认书，根据交接确认书约定，从 2020 年 3 月开始，PEAK 公司生产经营均由香港金泉全权负责，产生的损益全部归香港金泉享有或承担，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不再享有 PEAK 公司股东权利。据此，确定香港金泉将对 PEAK 公司购买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PEAK 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按如下原则：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

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 PEAK 公司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PEAK 公司 | 金泉旅游 | PEAK 公司/金泉旅游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
| 资产总额 | 1,212.21 | 52,414.71 | 2.31% | 未达到 |
| 资产净额 | -547.89 | 36,902.10 | -1.48% | 未达到 |
| 营业收入 | 1,525.41 | 59,561.78 | 2.56% | 未达到 |
| 利润总额 | -654.08 | 9,304.92 | -7.03% | 未达到 |

注：PEAK 公司数据为未审数。

经核查，PEAK 公司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为帐篷 OEM 加工，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小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二）说明收购企业而非自己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收购企业而非自己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随着世界户外运动行业的发展，户外用品得到越来越多的需求，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基于对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预期，预计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将不能满足市场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需要提前布局新的生产场所。公司原计划采取由越南金泉在当地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方式扩大产能，经朋友介绍了解到 Lee Suk Ki 先生正打算出售 PEAK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最终决定收购 PEAK 公司。

收购 PEAK 公司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节约了时间成本，避免公司错过市场

机遇。若公司采取新设子公司的方式，需要在越南当地获取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并招聘相关人员，除了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及相应资金成本外，还存在政府审批等不确定性风险；而相应的，PEAK 公司作为户外用品生产行业的企业，拥有现成的厂房、人员及部分设备，发行人收购 PEAK 公司可以节约大量的审批和建设时间，节约招聘并培训工人的费用和时间，可以快速实现公司对产能扩张的目标。

公司本次采取收购而非设立子公司方式实现产能扩张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履行的程序

公司收购 PEAK 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向香港金泉追加投资，追加投资用于增资、收购 PEAK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泉有限增资香港金泉并购 PEAK 公司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 PEAK 公司 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方式收购 PEAK 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金泉有限增资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和后续投资项目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30 号），对金泉有限该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香港金泉取得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有关外国投资者具备出资、认购股份、回购资本的条件通知》（05/TB-SKHDT）。

在按照《投资协议》增资 1,004,746 美元后，2020 年 2 月 25 日，PEAK 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32,602,400 越南盾（折合 1,941,706 美元），香港金泉持有 PEAK 公司 51.75%股权。

在按照《出资转让合同》完成股权转让后，2020 年 5 月 14 日，PEAK 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44,432,602,400 越南盾（折合 1,941,706 美元），香港金泉持有 PEAK 公司 100.00%股权。

3、定价的依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 PEAK 公司 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方式收购 PEAK 公司。《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签订时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对 PEAK 公司的价值估计后各方协商确定。

越南 DFL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 PEAK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034-2020/BCKiT-DFL 的审计报告。经审计 PEAK 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 5,907,671.66 元。

亚洲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PEAK 公司的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PEAK 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674,370.40 元。

公司本次取得 PEAK 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合计 13,650,194.19 元，公司收购支付的对价与 PEAK 公司的评估价值接近，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广南 OBS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方式收购广南 OBS，本次收购价格与经亚洲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广南 OBS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允价值接近。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及 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的访谈，本次收购无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香港金泉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支付了对 PEAK 公司的增资款 1,004,746 美元，而后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分别支付了收购 PEAK 公司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 48.25%股权受让款 749,568 美元和 187,392 美元，本次收购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出于快速扩大产能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的依据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香港金泉增资、收购 PEAK 公司前，PEAK 公司持有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合法取得的有效《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21,233,002,400 越南盾（折合 936,960 美元），股东 Lee Suk Ki 先生持有 100%股权。

根据原股东 Lee Suk Ki 先生填写的问卷，Lee Suk Ki 在 PEAK 公司持股期间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AK 公司均遵守越南法律，不存在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PEAK 公司历史上出资已实际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PEAK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自 PEAK 公司成立至被收购前，主要业务为帐篷 OEM 加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市场如下：

| | |
|---|---|
| **被收购前的主要客户** | PEAK 公司被收购前主要业务为帐篷 OEM 加工，OEM 加工对象为 Lee Suk Ki 先生控制的 DS Outdoor（韩国）Co.,Ltd.，DS Outdoor（韩国）Co.,Ltd.的客户有 Vaude、Robens、Northpeak 等 |
| **被收购前的主要供应商** | PEAK 公司加工原料由 Lee Suk Ki 先生控制的 DS Outdoor（韩国）Co.,Ltd./ DS Outdoor（越南）Co.,Ltd.提供，最终的供应商主要有 Ere Sai Gon Co.Ltd、YKK、Speed VNA 等。 |
| **被收购前的主要市场** | 美国、欧洲、韩国。 |

PEAK 公司成立以来至被收购前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
|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 134.86 | 133.83 | 1.04 |
|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8.39 | -131.62 | 1,282.26 | 787.66 | 494.60 |
|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98.50 | -389.25 | 1,346.05 | 1,242.38 | 103.66 |
|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525.41 | -654.08 | 1,212.21 | 1,760.10 | -547.89 |

注：PEAK 公司财务数据为根据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后的未审数，2017 年 PEAK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625.20 万元。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

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PEAK 公司在经营和生产过程中均遵守越南法律规定，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PEAK 公司被收购前的唯一股东为 Lee Suk Ki 先生，系韩国公民，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 PEAK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EAK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是否履行了境内境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已履行境内境外的相应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PEAK 公司所从事的旅游用品生产加工行业属于非敏感类项目，故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泉有限通过香港金泉并购 PEAK 公司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6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金泉有限增资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和后续投资项目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30 号】，对金泉有限该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越南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6 日，香港金泉取得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有关外国投资者具备出资、认购股份、回购资本的条件通知》【05/TB-SKHDT】，对香港金泉增资 PEAK 公司予以核准。

2、PEAK 公司生产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021 年 6 月 9 日，PEAK 公司取得最新《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92,120,000,000 越南盾（折合 400 万美元）。PEAK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旅游产品生

产及销售，除企业主体资质外，PEAK 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3、PEAK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越南和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 PEAK 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明和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报告期末，PEAK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越南法律规定。

经核查收购 PEAK 公司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PEAK 公司均遵守了相关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 PEAK 公司已履行境内境外的相应核准或备案程序；PEAK 公司生产经营已获得必备的审批和资质；PEAK 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

**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林明稳持有公司 54.97%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另，总经理李宏庆持股 44.53%。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合理，控制权是否稳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决策机制的条款；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公司决策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李宏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现场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林明稳和李宏庆。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合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林明稳，持有公司 54.97%的股权，持有公司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重要事务具有决定权，因此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宏庆持有公司 44.53%的股权，担任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重要股东，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力。

林明稳和李宏庆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林明稳作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林明稳作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1）林明稳拥有对公司的控制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户外装备和用品，是市场化的经营主体，是一种经营性组织。林明稳对公司这样的经营性组织的控制力主要体现在对股东大会控制力、决策层控制力、重要人事控制力、财产财务控制力等重大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控制力

林明稳目前持有公司 54.97%股份，且自 2008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以来，林明稳始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过半数的股权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大多数议案，对于需要特别事项的表决拥有否决权，因此，林明稳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②决策层控制力

公司董事会是决策层的重要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第 115 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且提名了过半数董事，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另外，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和重大的经营决策的制定，掌握公司核心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是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林明稳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的、深远的，甚至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林明稳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③对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的控制力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层的核心，如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上述林明稳对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具有控制力，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决策，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重要人员拥有绝对否决权，因此林明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具有控制力。

④对公司财产和财务的控制力

林明稳作为控股股东，提名赵仁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是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财务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公司年度决算和预算等，是公司财产安全和财务规范的守门员。林明稳提名赵仁萍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赵仁萍为财务总监，从而对公司财产和财务具有控制力。

（2）林明稳掌握公司的核心资源，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所发挥意义深远的重大作用

公司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公司非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拥有一批稳定的全球知名户外用品客户。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和重大的经营决策的制定，掌握公司核心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是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因此林明稳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的、深远的，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从林明稳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上看，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2、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林明稳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

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以来，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99.5133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55.4257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 | | | |
|---|---|---|---|---|
| **合　计** | | **205.326** | **100.00** | **—** |
| **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1,454.0918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809.7082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368.10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368.10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1,657.32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923.1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419.58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1,538.5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699.30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7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货币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货币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货币 |
| 5 | 周敏 | 5.00 | 0.10 | 货币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货币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由上表可知，林明稳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且超过李宏庆约 10 个百分点，因此林明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

**（二）林明稳控制权是否稳定。**

通过上述情况，林明稳从股东大会控制力、决策层控制力、重要人事控制力、财产财务控制力等重大方面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林明稳始终拥有上述控制力，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重要人事、财产财务、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因此林明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林明稳是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林明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稳定的。**

**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答复**

**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及该等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3）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

（4）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检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共有5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说明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 1,000 |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25 | 电脑绣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纺织布料电脑绣花加工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担任负责人 |
| 3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80 | 电力施工机具与设备、机电设备、劳动防护用品、液压工具、电信器材、电线电缆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100% |
| 4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设计、销售；氢燃料电池、锂电池及其零部件、动力电池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储氢、加氢及氢能动力系统、储能系统研发、销 售；燃料电池车用空压机、循环泵、空气过滤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 器、电力机具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销售；电力配网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5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50 | 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100% |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和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游行业业务。其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绣花服务；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标类辅料和印字加工服务。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及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公允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了充分网络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的企业。其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的核查范围，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历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同业竞争中近亲属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定义，界定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已全部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

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参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第 1 问答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实际经营的企业，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主要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人员 | 业务 |
|---|---|---|---|---|
| 1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关联方李加凤持股 40%，非关联方赵杰持股 30%，非关联方徐影持股 30%；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执行董事：李加凤（关联方）；监事：徐影（非关联方）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关联方林明娟持股 100%；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负责人：林明娟（关联方） | 主要从事纺织布料电脑绣花加 |
| 3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关联方孙正军持股 100%；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执行董事：孙正军（关联方）；监事：林明娟（关联方）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 4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孙正军持股 10%，非关联方姚斌持股 90%。存续期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 200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孙正军受让原非关联股东刘建福 10%股权成为股东；2019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由 | 执行董事：孙正军（关联方）；监事：姚斌（非关联方）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 | | | | |
|---|---|---|---|---|
| | | 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 | |
| 5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关联方高红霞持股 52%；关联方李加荣持股 48%，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执行董事：高红霞（关联方）；总经理：李加荣（关联方）；监事：李万林（非关联方） |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上述企业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和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发行人上游行业业务。其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绣花服务；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标类辅料和印字加工服务。该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其余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或者经营行业与发行人不相关。此外，上述企业经营所需的资产及技术均为其自身投入或研发，与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相互独立。

2、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采购、销售团队，基于自身资源独立获取客户和供应商，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与任何其他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均充分独立。

上述企业中，除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和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游行业业务外，其余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或者其经营行业与公司不相关，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和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上述两家企业虽然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及相关辅料，但相关加工费及销售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重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两家企业本身的采购、销售规模均有限，其采购、销售渠道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11 的答复**

**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受托加工和转供电，同时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此外，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为员工提供餐饮。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2）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3）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

（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

（4）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

（5）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有关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同类标的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相关资料；

（7）核查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3045 号】；

（8）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9）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0）核查了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11）现场访谈了发行人关联方及财务总监；

（1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内容：**

**（一）进一步披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如下：

1、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主要从事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销售 | 发行人持股 50%；林明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赵仁萍担任董事，李宏庆担任监事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
| 1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 | 李宏庆持股 36.78% |
| 2 | 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 | 李宏庆持股 28.5% |
| 3 | 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 | 李宏庆持股 80% |
| 4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 李宏庆持股 42.9% |
| 5 | 厦门星图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李宏庆持股 70%；李宏庆配偶厉立新持股 30% |

| | | | |
|---|---|---|---|
| 7 | 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食品经营 | 李宏庆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
| 8 | 江苏巧智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0 | 扬州百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 |
| 11 | 江苏思派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变色玻璃控制器及电致色变玻璃的研发和销售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
| 12 | 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
| 13 | 扬州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李宏庆子女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主要从事纺织布料电脑绣花加工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担任负责人 |
| 2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0% |
| 3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4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 100% |
| 5 | 扬州爱妮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宠物用品销售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66.67% |
| 6 | 扬州安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商品进出口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0% |
| 7 | 扬州安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2018 年 6 月 26 日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50% |
| 8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棉织带、棉线制造和销售 | 李宏庆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9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生产和销售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0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主要从事塑料袋、帐篷配件的加工销售 | 林明稳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5、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瑞德户外 | 已注销 | 发行人曾持股 10%；林明稳担任总经理、董事 |
| 2 | 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食品销售 | 林明稳曾持股 80% |
| 3 | 扬州金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林明稳曾持股 40% |
| 4 | 上海晶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
| 5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服装辅料、鞋帽服装、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郭秋月曾持股 18.75%；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郭锦芳曾持股 31.25% |
| 6 | 江油核宝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粉末金属制品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7 | 上海久霸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陈武峰的父亲陈玉山、兄弟陈国峰曾合计持股 100% |
| 8 | 上海川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9 | 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 已注销 | 林明稳曾持股 100% |
| 10 | 扬州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2】 | 已注销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曾持股 60% |

注 1：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的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注 2：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的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控制的扬州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二）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本所律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关联法人** | | |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无 | 不适用 |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 | 认定完整、准确 |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无 | 不适用 |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江苏飞耐时 | 认定完整、准确 |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瑞德户外 | 认定完整、准确 |
| （8）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2、关联自然人** | | |
| （1）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 | 林明稳、李宏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2）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认定情况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关联法人** | | |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不适用 |
| （2）由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不适用 |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无 | 不适用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认定完整、准确 |
| **2、关联自然人** | | |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林明稳、李宏庆 | 认定完整、准确 |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李伯圣、胡明燕、周敏、徐伟 | 认定完整、准确 |

| | | |
|---|---|---|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无 | 不适用 |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无 | 认定完整、准确 |

因此，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主体间的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方，并在上述规定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规定的关联方也视同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林明稳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 2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李宏庆配偶厉立新弟弟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4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关联人郭秋月、郭锦芳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郭秋月曾持股 18.75%、李宏庆哥哥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郭锦芳曾持股 31.25% |
| 5 | 李加峰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采购标、吊牌等材料 | 213.23 | 0.53% | 402.11 | 1.27% | 311.09 | 1.09%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采购标、绳等材料 | 32.18 | 0.08% | 57.12 | 0.18% | 35.86 | 0.13%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采购包、袋等材料 | 88.70 | 0.22% | 63.12 | 0.20% | 48.19 | 0.17%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采购棉质填充物等材料 | - | - | 336.28 | 1.06% | 263.00 | 0.92%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采购线、绳等材料 | 38.23 | 0.09% | 51.57 | 0.16% | 47.35 | 0.17% |
| 江苏飞耐时 | 采购服装、背包 | 3.67 | 0.01% | 2.03 | 0.01% | 4.25 | 0.01% |
| **合计** | - | **376.02** | **0.93%** | **912.23** | **2.89%** | **709.72** | **2.48%** |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的标类辅料种类众多、款式各异，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一部分标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标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

密切相关。

②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营服装辅料、鞋帽服装、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的标、绳带类辅料种类众多，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的标、绳带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标、绳带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③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主营塑料袋、帐篷配件加工、销售。公司的帐篷产品中使用到大量钉子，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的铁钉、塑料袋等辅料，公司向其采购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④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主营纺丝棉、喷胶棉、涤纶短纤、包装材料销售；棉纺织品生产、销售。公司睡袋产品中需要使用大量棉作为填充物，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一部分的棉质填充物，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⑤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帐篷棉织带、棉缝纫线制造、销售。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大量的单价较低，品种繁多的线、绳、织带、包边带、橡皮筋、反光条等线、绳带类辅料。基于采购的便捷性和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棉线、橡筋等线、绳带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线、绳带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⑥江苏飞耐时主要从事 Fenix 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江苏飞耐时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市嘉和旅 | 印字 | 433.36 | 5.92% | 526.83 | 12.04% | 448.12 | 8.99% |

| | | | | | | | |
|---|---|---|---|---|---|---|---|
| 游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林立绣花厂 | 绣花 | 25.77 | 0.35% | 39.55 | 0.90% | 27.94 | 0.56% |
| **合计** | **-** | **459.12** | **6.28%** | **566.38** | **12.94%** | **476.06** | **9.55%** |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营户外用品辅料、水洗标的生产销售；丝网印刷，公司客户 Fenix 集团、VF 集团等对其进行验厂，认可其工艺质量、环保等。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印制文字、图案等，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熟悉公司部分产品工艺，公司对其加工能力比较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要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提供印字服务。公司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公司一部分产品需要在表面绣制花纹、图案等，林立绣花厂主营电脑绣花加工，距离公司睡袋厂区较近，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而且绣花属于技术简单的工艺。公司睡袋车间根据生产安排需要外协厂商绣花时会向林立绣花厂下发订单，公司委托林立绣花厂提供外协加工的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江苏飞耐时 | 销售背包、服装等 | 802.10 | 1.03% | 555.33 | 0.93% | 1,334.14 | 2.24% |
| 江苏飞耐时 | 转供电 | 2.69 | 0.00% | 4.09 | 0.01% | 3.98 | 0.01% |
| 江苏飞耐时 | 受托加工 | - | - | - | - | 0.49 | - |
| 瑞德户外 | 转供电 | - | - | 0.52 | - | 26.06 | 0.04% |
| **合计** | **-** | **804.79** | **1.04%** | **559.94** | **0.94%** | **1,364.66** | **2.29%** |

①江苏飞耐时主要从事 Fenix 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江苏飞耐时对本公司的采购综合考虑了 Fenix 集团在全球的供应链管理，服从于 Fenix 集团整体采购安排，交易背景清晰。报告期内江苏飞耐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背

包、服装为主，属于公司主要产品。2019 年江苏飞耐时少量存货因保管原因破损、产生污渍等，委托公司进行维修、清洗，产生了加工费收入。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公司向江苏飞耐时及瑞德户外收取的电费因其租赁公司房产产生，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房产用途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林立绣花厂 | 生产 | 4.76 | 4.76 | 4.75 |
| 江苏飞耐时 | 办公及仓储 | 40.29 | 41.47 | 42.65 |
| 瑞德户外 | 办公、生产经营、住宿 | - | 74.49 | 114.29 |
| **合计** | - | **45.04** | **120.72** | **161.68** |

公司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林立绣花厂、江苏飞耐时及瑞德户外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产，交易背景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出租价格对其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产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5）食堂承包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王拥军及李加峰为公司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李加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公司与李加峰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李加峰结算金额分别为 84.84 万元、111.35 万元和 117.6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委托李加峰为公司扬州睡袋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是因为公司扬州睡袋厂区位置偏远，员工就餐不便，公司安排集体就餐解决了员工的关切，有助于培养员工以厂为家的意识，提高工作积极性和生产效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同时李加峰具备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距离扬州睡袋厂区较近，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其为扬州睡袋厂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5.70 | 135.53 | 136.86 |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规范治理的需要聘请了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生产经营情况向其支付报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8,000.00 | 2016/7/18 | 2019/7/17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5,400.00 | 2018/4/8 | 2019/2/17 | 是 |
| 林明稳、李加凤、李宏庆、厉立新 | 发行人 |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 2,800.00 | 2018/11/14 | 2021/11/1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6,000.00 | 2019/9/23 | 2022/9/22 | 否 |
| **合计** | - | - | **22,200.00** | - | - | - |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因采购需要向银行申请给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前银行要求与公司先行签订授信合同，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措施，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林明稳、李宏庆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为被担保方。该等关联方担保是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背景清晰，同时为公司日常采购付款所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背景清晰，除向江苏飞耐时零星采购、关联方租赁及转供电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说明并摘要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小狐狸标 | 44.20 | 20.73% | 203.58 | 50.63% | 130.67 | 42.00% |
| 法律标 | 32.11 | 15.06% | 37.27 | 9.27% | 39.74 | 12.78% |
| 水洗标 | 34.42 | 16.14% | 38.99 | 9.70% | 37.42 | 12.03% |
| 手撕标 | 24.03 | 11.27% | 34.32 | 8.53% | 24.40 | 7.84% |
| 警示标 | 7.26 | 3.40% | 24.62 | 6.12% | 15.56 | 5.00% |
| 说明书 | 7.48 | 3.51% | 10.33 | 2.57% | 9.94 | 3.20% |
| 成分标 | 1.84 | 0.86% | 3.59 | 0.89% | 2.31 | 0.74% |
| 彩标 | 1.64 | 0.77% | 3.04 | 0.76% | 4.94 | 1.59% |
| 其他 | 60.25 | 28.25% | 46.39 | 11.54% | 46.12 | 14.82% |
| **合计** | **213.23** | **100.00%** | **402.11** | **100.00%** | **311.0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为标类辅料，此类辅料具有鲜明的定制化特点，同时具有种类繁多、小巧、单位价值低等特点。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户外运动品牌公司，为突出品牌特点，其对各自的品牌标志的颜色、大小、材质等细节有严格的要求，部分原材料要求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多达 4500 种以上的标、图、吊牌、贴纸类辅料，为便于管理及沟通，降低采购成本，在供应商产量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将经客户认可的相同的辅料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基于上述原因，大部分标、图、吊牌、贴纸类辅料的采购价格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但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公司与每个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小狐狸标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采购金额（元） | 442,035.41 | 2,035,752.31 | 1,306,664.88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20.73% | 50.63% | 42.00% |

| | | | |
|---|---|---|---|
| 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张） | 1.64 | 1.64 | 1.64 |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张） | 1.82 | 2.14 | 2.04 |
| 差异率 | -10.09% | -23.50% | -19.72% |

小狐狸标是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辅料，材质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此类圆标均用于 Fenix 集团旗下背包产品，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供应的小狐狸标获得了 Fenix 集团的认可，是公司小狐狸标唯一的国内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是因为公司采购的其他小狐狸标为 Fenix 集团指定境外供应商供应的皮质标，均用于服装类产品，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②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织标 | 24.09 | 74.86% | 38.53 | 67.46% | 23.88 | 66.60% |
| 织带 | 7.72 | 24.00% | 16.22 | 28.39% | 11.29 | 31.50% |
| 其他 | 0.37 | 1.14% | 2.37 | 4.15% | 0.68 | 1.91% |
| **合计** | **32.18** | **100.00%** | **57.12** | **100.00%** | **35.8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织标和织带，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只、元/米）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元/米） | 差异率 |
|---|---|---|---|---|---|
| 2021 年度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54,905.76 | 0.13 | 0.13 | 0.00% |
| | 2.5CM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41,620.86 | 0.81 | 0.81 | 0.00% |

| | | | | | |
|---|---|---|---|---|---|
| | 2.5CM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35,622.87 | 0.81 | 0.81 | 0.00% |
| | 双色 COLEMAN 织标（贴布绣的）11CM | 32,805.12 | 0.23 | 0.23 | 0.00% |
| | COLEMANLOGO 拉头织标 18-1555TCX | 32,665.06 | 0.15 | 0.15 | 0.00%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32,310.49 | 0.13 | 0.13 | 0.00%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25,236.98 | 0.15 | 0.15 | 0.00% |
| | **小计** | **255,167.14**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79.29% | - | - | - |
| 2020 年度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555TCX | 64,713.06 | 0.15 | 0.15 | -0.08% |
|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67,849.56 | 0.13 | 0.13 | -0.03%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58,097.33 | 0.15 | 0.15 | -2.73%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55,438.98 | 0.13 | 0.13 | -0.12% |
| | COLEMAN 管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35,451.50 | 0.10 | 0.10 | 0.00%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87,219.65 | 0.81 | 0.81 | -0.60%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74,940.12 | 0.81 | 0.81 | -0.10% |
| | **小计** | **443,710.20**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77.68% | - | - | - |
| 2019 年度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555TCX | 27,847.06 | 0.15 | 0.15 | -0.06% |
|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20,750.26 | 0.15 | 0.15 | -4.15%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48,667.93 | 0.15 | 0.15 | -0.25%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76,151.60 | 0.13 | 0.13 | -0.03% |
| | COLEMAN 管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31,548.45 | 0.10 | 0.10 | 0.07%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92,351.75 | 0.81 | 0.82 | -0.99%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10,085.63 | 0.81 | 0.81 | -0.21% |
| | **小计** | **307,402.68**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 | 85.72% | - | - | - |

| | | | | | |
|---|---|---|---|---|---|
| | 购金额的比例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③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铁钉 | 67.46 | 76.05% | 47.59 | 75.41% | 23.41 | 48.59% |
| 塑料袋 | 9.13 | 10.29% | 13.49 | 21.37% | 20.39 | 42.31% |
| 其他 | 12.11 | 13.66% | 2.03 | 3.22% | 4.39 | 9.10% |
| **合计** | **88.70** | **100.00%** | **63.12** | **100.00%** | **48.19**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材料为铁钉和塑料袋，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单价（元/只）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 | 差异率 |
|---|---|---|---|---|---|
| 2021 年度 | 直径 6MM 粗硬铁钉平头 19.5CM | 418,931.69 | 0.56 | 0.47 | 16.15% |
| | 7 字型铁钉:直径 4.5MM 长 18.5CM(26.5G) | 154,860.55 | 0.29 | 0.26 | 11.46% |
| | 弯颈铁钉 6mm*20.32CM 银色尖头 | 51,384.06 | 0.67 | 0.66 | 1.87% |
| | **小计** | **625,176.30**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70.48% | - | - | - |
| 2020 年度 | 7 字型铁钉:直径 4.5MM 长 18.5CM（26.5G） | 76,575.14 | 0.26 | 0.24 | 11.07% |
| | 直径 6MM 粗硬铁钉 平头 | 238,670.72 | 0.49 | 0.48 | 2.58% |
| | 印字薄膜塑料袋 90*40CM（4 丝） | 8,183.42 | 0.53 | 0.55 | -3.01% |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单价（元/只）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 | 差异率 |
|---|---|---|---|---|---|
| | 印字薄膜塑料袋 90*45CM（4丝） | 5,735.26 | 0.58 | 0.57 | 1.60% |
| | **小计** | **329,164.54**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52.15% | - | - | - |
| 2019年度 | 7字型铁钉:直径4.5MM长18.5CM（26.5G） | 77,798.41 | 0.26 | 0.24 | 10.16% |
| | 直径6MM粗硬铁钉 平头 | 127,455.94 | 0.49 | 0.48 | 1.61% |
| | PE 5丝立体袋:60*55*80CM | 4,286.19 | 2.56 | 2.59 | -1.13% |
| | PE 5丝立体袋:70*38*70CM | 5,595.42 | 2.19 | 2.22 | -1.49% |
| | 塑料袋自封口 二丝 75*50cm（无孔） 印“小狐狸”字 | 5,823.26 | 0.36 | 0.36 | 1.04% |
| | **小计** | **220,959.22**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45.86%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单品采购额较高的是铁钉，塑料袋价值较低，单品采购额较低。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不同年份间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④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空棉 | - | 245.77 | 73.09% | 152.71 | 58.06% |
| 仿丝棉 | - | 39.10 | 11.63% | 59.84 | 22.75% |
| 可再生棉 | - | 48.48 | 14.42% | 46.17 | 17.56% |
| 其他 | - | 2.93 | 0.87% | 4.28 | 1.63% |
| **合计** | - | **336.28** | **100.00%** | **263.00**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空棉、仿丝棉及可再生棉。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KG）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 差异率 |
|---|---|---|---|---|---|
| 2020年度 | 中空棉 三维 | 1,523,144.69 | 5.83 | 5.90 | -1.25% |
| | 中空棉 二维普纤 黑色 | 712,392.60 | 4.32 | 4.25 | 1.61% |
| | **小计** | **2,235,537.29**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66.48% | - | - | - |
| 2019年度 | 中空棉 二维普纤 黑色 | 1,519,980.82 | 4.65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7.79% | - | - | - |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三维中空棉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2020 年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黑色二维普纤中空棉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也较小，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2019 年，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黑色二维普纤中空棉，同期无可比对象。

⑤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棉线 | 21.60 | 56.50% | 27.05 | 52.45% | 21.56 | 45.53% |
| 橡筋 | 10.50 | 27.45% | 16.96 | 32.89% | 18.23 | 38.50% |
| 松紧 | 5.10 | 13.34% | 5.09 | 9.87% | 5.11 | 10.79% |
| 涤棉线 | 1.04 | 2.71% | 2.47 | 4.79% | 2.45 | 5.18% |
| **合计** | **38.23** | **100.00%** | **51.57** | **100.00%** | **47.35**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线、橡筋。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团、元/米）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团、元/米） | 差异率 |
|---|---|---|---|---|---|
| 2021 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154,117.73 | 1.54 | 1.54 | 0.00% |
| | 403#棉线 1500M/团 | 51,836.25 | 2.01 | 2.19 | -8.17% |
| | **小计** | **205,953.98**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3.87% | - | - | - |
| 2020 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197,019.11 | 1.54 | 1.54 | 0.13% |
| | 403#棉线 1500M/团 | 73,493.02 | 2.01 | 2.19 | -8.15% |
| | **小计** | **270,512.13**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2.45% | - | - | - |
| 2019 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179,656.11 | 1.55 | 1.54 | 0.41% |
| | 403#棉线 1500M/团 | 35,931.21 | 2.00 | 2.19 | -8.34% |
| | **小计** | **215,587.32**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45.53% |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402#棉线（1500M/团）、403#棉线（1500M/团）和 2CM PP 织带（PP 纹 黑色）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差异较小，不同年份间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⑥江苏飞耐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江苏飞耐时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金额分别是 4.25 万元、2.03 万元和 3.67 万元。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与网络直播间销售价格和天猫日常券后价、会员到手价差异也较小，因此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采购

的背包和服装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接受劳务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印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背包 | 9.85 | 2.27% | 11.80 | 2.24% | 8.82 | 1.97% |
| 服装 | 166.03 | 38.31% | 136.74 | 25.96% | 122.62 | 27.36% |
| 睡袋 | 120.94 | 27.91% | 261.57 | 49.65% | 198.47 | 44.29% |
| 帐篷 | 136.54 | 31.51% | 116.73 | 22.16% | 118.21 | 26.38% |
| **合计** | **433.36** | **100.00%** | **526.83** | **100.00%** | **448.12** | **100.00%** |

由于客户主要为境外知名户外用品品牌公司，对产品质量及环保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相对谨慎。经过多年稳定的合作，公司客户对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印字服务较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也在积极发展非关联供应商，但客观上新的供应商加入会带来潜在风险，因此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价格形成机制是对方根据材料、人工等其他成本费用加上11-14%的利润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采用对比等方式审核通过后确定。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利润加成比例与其他外协厂商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②林立绣花厂

林立绣花厂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仅为公司提供睡袋的绣花服务，品种单一，工序较为简单。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7.94 万元、39.55 万元和 25.7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90%和 0.35%，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公司与林立绣花厂的委托加工费价格形成机制是对方根据其材料、人工等其他成本费用加上 11-14%的利润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采用对比等方式审核通过后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一致，其利润率水平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公司与林立绣花厂的委托加工结算价格公允。

（3）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销售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背包 | 512.08 | 63.84% | 394.76 | 71.09% | 1,027.88 | 77.04% |
| 服装 | 290.02 | 36.16% | 160.57 | 28.91% | 292.57 | 21.93% |
| 帐篷 | - | - | - | - | 7.89 | 0.59% |
| 睡袋 | - | - | - | - | 4.25 | 0.32% |
| 附件 | - | - | - | - | 1.56 | 0.12% |
| **合计** | **802.10** | **100.00%** | **555.33** | **100.00%** | **1,334.14**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背包，占对江苏飞耐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4%、71.09%和 63.84%。

公司对各客户销售的产品具有鲜明的定制化特点，且对各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产品与 Fenix 集团外其他客户不具有可比性。但是公司对 Fenix 集团销售的产品为相同品牌，材质、款式类似的产品，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与对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的销售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销售的背包的销售价格与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向江苏飞耐时销售均价 | 73.77 | 74.34 | 81.42 |
| 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均价 | 76.17 | 76.08 | 77.85 |
| 差异率 | -3.15% | -2.28% | 4.58% |

由于对 Fenix 集团旗下各公司销售的不同款式的同类产品在数量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背包均价与公司对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具有公允性。

②转供电

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电表开户人为本公司，每月由本公司统一向江苏省电力

公司扬州供电公司缴纳电费，公司再向租户收取对应电费。关联方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租用本公司房产，公司根据出租房产的实际情况，通过汇总独立电表用电量及公用电表分摊用电量的方式，得到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的当月用电量，然后按当月出租房产的整体用电均价计算当月用电金额。公司对关联方收取电费单价为当月出租房产的整体用电均价，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林立绣花厂 | 土地、房产 | 4.76 | 4.76 | 4.75 |
| 江苏飞耐时 | 土地、房产 | 40.29 | 41.47 | 42.65 |
| 瑞德户外 | 土地、房产 | - | 74.49 | 114.29 |
| **合计** | - | **45.04** | **120.72** | **161.68** |

公司对林立绣花厂、瑞德户外及江苏飞耐时的租赁房产均以厂房为主，租赁价格与扬州国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扬州千弘广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一致，具有公允性。

（5）食堂承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王拥军及李加峰为发行人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李加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发行人与李加峰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李加峰结算金额分别为 84.84 万元、111.35 万元和 117.64 万元，金额较小。

王拥军负责为发行人在杨寿镇回归路的服装及帐篷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李加峰负责为发行人在杨寿镇牧羊路的睡袋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发行人与上述二人按照统一单价和各厂区就餐人次进行结算，发行人与李加峰的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二人结算单价如下：

| 期间 | 早餐 | 午餐 | 晚餐 | 合计 |
|---|---|---|---|---|
|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 2.5 元/人次 | 5.5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2 元/人次 |
|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 | 2.5 元/人次 | 6.2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2.7 元/人次 |
|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2.5 元/人次 | 6.8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3.3 元/人次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8,000.00 | 2016/7/18 | 2019/7/17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5,400.00 | 2018/4/8 | 2019/2/17 | 是 |
| 林明稳、李加凤、李宏庆、厉立新 | 发行人 |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 2,800.00 | 2018/11/14 | 2021/11/1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6,000.00 | 2019/9/23 | 2022/9/22 | 否 |
| **合计** | - | - | **22,200.00** | - | - | - |

上述关联方担保是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根据其他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此类关联方担保基本为无偿担保，林明稳、李宏庆等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了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价格。2020 年 5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0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历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

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包含：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李宏庆；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⑤发行人合营企业；⑥关联自然人，包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监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⑧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含：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关联方承包发行人食堂、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核查情况参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第 2 问答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名单、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以及主要合同、记账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合法、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

会对本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标、吊牌、袋、棉质填充物、线绳等材料。由于发行人所需辅料众多，以及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扬州，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考虑，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采购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和邗江区林立绣花厂采购印字、绣花劳务服务。其中，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熟悉公司部分产品工艺，具备较好的加工能力；邗江区林立绣花厂距离公司睡袋厂区较近，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绣花属于技术简单的工艺。因此，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采购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销售背包、服装并提供转供电服务。其中，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销售背包、服装系江苏飞耐时服从 Fenix 集团全球整体采购安排，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提供转供电服务源于发行人向二者出租房屋，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销售背包、服装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转供电定价依据为所出租房产的用电均价，具备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邗江区林立绣花厂、江苏飞耐时、瑞德户外出租房屋，该等出租房屋系发行人闲置房产，该等关联方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参考向非关联方出租价格对其出租，交易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李加峰为公司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李加峰具有丰富的餐饮业务经验，且距离扬州睡袋厂区较近，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其为扬州睡袋厂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当地工资水平发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各类授信协议，根据银行要求需为该等授信提供担保，而由公司股东提供无偿关联担保系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系商业惯例。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情况正常发生，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总额较小，且主要经常性业务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了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价格。2020 年 5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0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历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

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定价公允、合理且占发行人收入较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12 的答复**

**问题 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2018 年至今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说明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等。（3）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美国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统计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的加征关税比例变化情况及对应期间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明细，对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外币余额进行测算，并与账面本位币余额进行核对，检查发行人汇兑损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现场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

（4）根据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额明细，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美销量、毛利等影响；

（5）现场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

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核查内容:**

**（一）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1、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影响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出口国家主要为美国、瑞典、挪威、意大利、日本、荷兰等国家或地区。目前，瑞典、挪威、意大利、日本、荷兰等地区尚未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制定反倾销政策；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公司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进口发行人产品并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加征关税、配额或其他限制性的政策。

报告期内，美国针对中国部分制造业产品加征关税，其中包括公司的部分主要产品。美国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涉及主要客户名称 | 期间 | 加征关税安排 |
|---|---|---|---|
| 帐篷 | Newell Brands Inc.、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VF Corporation 等 | 2019.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12.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睡袋 | Newell Brands Inc.、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VF Corporation 等 | 2019.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12.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服装 | Exxel Outdoors, LLC 等 | 2019.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12.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背包 | 不涉及 | 2019.1.1-2019.5.10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5.10-2019.10.15 | 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
| | | 2019.10.15-2021.12.31 | 暂停加征 |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帐篷、睡袋等户外用品，服装、背包、附件等其他产品较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度 |
|---|---|---|---|
| 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 | 19,958.40 | 21,402.77 | 37,516.22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9,211.21 | 59,205.13 | 77,216.64 |
| 占比 | 33.71% | 36.15% | 48.59%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向美国客户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汇率政策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7,793.97 万元、58,590.46 万元和 76,136.5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1%、98.96%和 98.60%，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规模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外币货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 157.41 | 1,371.50 | -265.99 |
| 应收应付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 323.29 | 760.13 | -160.21 |
| **合计** | **480.70** | **2,131.63** | **-426.2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26.20 万元、2,131.63 万元和 480.70 万元，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地区、欧洲地区等，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影响较小。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说明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等。**

1、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说明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度 |
|---|---|---|---|---|
| 帐篷 | 销售收入（万元） | 6,856.55 | 9,105.65 | 15,954.80 |
| | 销售数量（万顶） | 29.51 | 40.02 | 48.94 |
| | 销售均价（元/顶） | 232.38 | 227.52 | 325.98 |
| | 毛利率 | 17.64% | 15.66% | 22.31% |
| | 毛利（万元） | 1,209.63 | 1,425.74 | 3,559.21 |
| 睡袋 | 销售收入（万元） | 12,771.01 | 11,992.32 | 19,654.01 |
| | 销售数量（万条） | 132.00 | 106.10 | 134.56 |
| | 销售均价（元/条） | 96.75 | 113.03 | 146.06 |
| | 毛利率 | 19.07% | 21.36% | 20.82% |
| | 毛利（万元） | 2,435.55 | 2,562.08 | 4,092.27 |
| 附件等其他产品 | 销售收入（万元） | 330.83 | 304.80 | 1,907.41 |
| | 销售数量（万个、件） | 3.32 | 2.50 | 16.12 |
| 合计 | | 19,958.40 | 21,402.77 | 37,516.22 |
| 主营业务收入 | | 59,211.21 | 59,205.13 | 77,216.64 |
| 占比 | | 33.71% | 36.15% | 48.59% |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等户外用品，附件等其他产品较少。

报告期内，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向美国客户销售收入、毛利总体呈增长趋势，加征关税未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在考虑汇率、材料人工成本等方面使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每年根据客户定制产品的款式、材料、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报价。常规产品价格一般一年审核一次，其价格和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和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从客户方面讲，公司在美国主要客户为 Newell Brands Inc.、VF Corporation 等，这些客户是与公司合作时间都超过 10 年以上的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公司，由于这些知名品牌的附加值较高，下游终端销售价格远远超出向公司的采购单价，因此他们的毛利率较高。目前加征的关税税率相对品牌商而言属于能够承受的范围内，选择供货稳定、规模较大、有品质保障的供应商对品牌商来说尤为重要。因此，美国政府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并未影响到双方的合作，亦未

因加征关税对公司的采购数量和报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等。

总体而言，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进一步升级，为防止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系列措施规避和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包括如下措施：①发行人已在越南成立子公司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且已经开始生产运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可将部分对美销售产品逐渐转向越南生产；②发行人通过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推进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贸易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合法有效的措施规避和降低相关政策影响。**

**（三）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2020 年初，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应对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降低人员流动频率、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举措，发行人供应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受到一定影响，造成了发行人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延迟到货的情况。由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按订单需求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因此 2020 年第一季度部分原材料延迟到货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地管控措施相应降级，国内供应链厂商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恢复正常。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2020 年春节后发行人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扬州厂区较原定计划推迟了约一周复工复产，2021 年 8 月发行人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扬州厂区停工停产一个月。越南新冠疫情防控效果相对我国较差，越南金泉及 PEAK 公司受到一定的影响，2021 年以来，越南的部分员工因越南的防疫政策偶尔需居家隔离，导致越南少量生产任务单不能按期完工。发行人在扬州和越南均有生产基地，单个厂区短期停产对发行人全年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通过协调扬州和越南的生产任务确保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客户、销量的影响

发行人 9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以欧洲及北美地区为主。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美国、欧洲等地蔓延，美国及欧洲部分国家未制定有效的防疫政策，户外运动未受到严格限制，户外用品需求稳定。另一方面，户外用品重要生产地区东南亚等国因疫情原因产能受限，户外用品品牌公司将采购订单转移到疫情控制良好的中国，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产品销售未受到较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比例 | 收入金额 | 比例 | 收入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18,298.49 | 23.70% | 13,132.75 | 22.18% | 14,346.10 | 24.23% |
| 第二季度 | 18,462.02 | 23.91% | 18,689.84 | 31.57% | 14,998.23 | 25.33% |
| 第三季度 | 18,706.99 | 24.23% | 17,694.06 | 29.89% | 18,659.43 | 31.51% |
| 第四季度 | 21,749.14 | 28.17% | 9,688.48 | 16.36% | 11,207.45 | 18.93% |
| **合计** | **77,216.64** | **100.00%** | **59,205.13** | **100.00%** | **59,211.21** | **100.00%**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金额并未明显下滑，且第二季度有所提高，全年收入也与上年持平。2021 年第三季度，由于扬州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扬州厂区停工停产一个月，使得订单大量推迟到第四季度，导致第四季度销售额大幅增加，但总体而言订单并未减少。因此，疫情对公司的销售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答复**

**问题 13、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出资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资金流水或价款收据；

（4）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5）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6）核查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反馈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苏证监函【2021】628 号）。

**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 5 | 周敏 | 5.00 | 0.10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 **合计** | | **5,025.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参见《反馈意见》第 7 题的答复。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各股东均合法、真实拥有发行人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

**《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中披露。

**《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

**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林明稳、李宏庆、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和居万年，以上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做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反馈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苏证监函【2021】628 号），“经本次查询比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中，未发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14 的答复**

**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11 项专利使用权、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受让取得的专利，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商标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变更证明、专利证书及其变更通知书、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证书；

（2）核查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变更证明；

（3）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4）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专利、商标的使用说明；

（5）核查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就受让专利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

（6）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7）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张美琴出具的说明；

（8）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9）核查了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和扬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未结案件的证明；

（10）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和“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有关发行人的诉讼信息；

（1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相关信息；

（1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专利转让方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类别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金泉旅游 | | 10936460 | 2014.07.21-2024.07.20 | 4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 | | | | | | | |
|---|---|---|---|---|---|---|---|---|
| 2 | 金泉旅游 | | 10930142 | 2014.04.14-2024.04.13 | 27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3 | 金泉旅游 | | 10930068 | 2013.09.07-2023.09.06 | 4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4 | 金泉旅游 | | 10929996 | 2013.09.07-2023.09.06 | 35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5 | 金泉旅游 | | 10929920 | 2013.08.21-2023.08.20 | 25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6 | 金泉旅游 | | 10929738 | 2013.10.28-2023.10.27 | 24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7 | 金泉旅游 | | 10929430 | 2013.10.21-2023.10.20 | 22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8 | 金泉旅游 | | 10929355 | 2013.08.21-2023.08.20 | 21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9 | 金泉旅游 | | 10929268 | 2013.08.21-2023.08.20 | 2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0 | 金泉旅游 | | 10929034 | 2013.09.21-2023.09.20 | 18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1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8923 | 2013.08.21-2023.08.20 | 2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2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4193 | 2013.08.21-2023.08.20 | 22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3 | 金泉旅游 | | 8840636 | 2021.11.28-2031.11.27 | 2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4 | 金泉旅游 | | 3211732 | 2013.11.14-2023.11.13 | 18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5 | 金泉旅游 | | 3211731 | 2013.06.21-2023.06.20 | 22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 16 | 金泉旅游 | | 3211730 | 2013.10.28-2023.10.27 | 20 | 申请取得 | 注册 | 无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全部商标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权属清晰、明确；该等商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完整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转让、授权、质押等他项权利或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

形。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有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类别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金泉旅游 |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 | ZL201611026102.6 | 2014.11.21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发明 | 受让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 | 金泉旅游 | 一种温度可控型睡袋 | ZL201821062190.X | 2018.07.0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3 | 金泉旅游 | 一种高原御寒用睡袋 | ZL201821047634.2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4 | 金泉旅游 | 一种高舒适度野营睡袋 | ZL201821047752.3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5 | 金泉旅游 | 一种新型透气保暖型睡袋 | ZL201821062752.0 | 2018.07.0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6 | 金泉旅游 | 一种防火阻燃帐篷 | ZL201821047637.6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7 | 金泉旅游 | 一种阻燃帐篷用面料 | ZL201821070365.1 | 2018.07.06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8 | 金泉旅游 | 一种户外双人一体式睡袋 | ZL202022992327.5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9 | 金泉旅游 | 一种带有腰部防护功能的背负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29259.8 | 2020.12.0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0 | 金泉旅游 | 一种保温舒适的减震睡袋 | ZL202022929264.9 | 2020.12.0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1 | 金泉旅游 | 一种户外可充电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15622.0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 | | | | | | | | |
|---|---|---|---|---|---|---|---|---|---|
| 12 | 金泉旅游 | 一种便携式无骨架户外充气帐篷 | ZL202022912967.0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3 | 金泉旅游 | 一种带有防水结构的户外尖顶帐篷 | ZL202022912969.X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4 | 金泉旅游 | 一种高度可以调节的便携式户外帐篷 | ZL202022991968.9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5 | 金泉旅游 | 一种稳定性好的户外新型帐篷 | ZL202022992303.X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权属清晰、明确；该等专利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完整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授权、质押等他项权利或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金泉有限 | 基于 RFID 的帐篷吊挂自动化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789375 号 | 2017.11.29 | 2018SR460280 | 原始取得 | 存续 | 无 |
| 2 | 金泉有限 | 基于CAD在线互动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789433 号 | 2017.8.16 | 2018SR460338 | 原始取得 | 存续 | 无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取得，权属清晰、明确；该等著作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完整权利，不存在转让、授权、质押等他项权利或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或认定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明**

**确，无权利瑕疵，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1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帐篷杆架组件，专利号为 ZL201611026102.6。该专利由发明人区慧玲申请原始取得，后专利权转让给第三方。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当时的专利权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变更证明》受让该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原专利权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由自然人吕燕持股 80%，吕金坤持股 20%，注册在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299 号 5 幢 4 楼 437。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该专利的发明人区慧玲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2020 年 12 月 29 日，自该专利转让事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后，该专利权自原专利权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处发生转移，发行人获授该项专利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2、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除上述受让取得 1 项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 14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应用产品 | 形成过程 | 发明人 |
|---|---|---|---|---|
| 1 | 一种温度可控型睡袋 | 睡袋 |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针对睡袋的御寒、透气、舒适等特性，对睡袋产品进行了设计，形成了对应专利。 | 林明稳、康正植 |
| 2 | 一种高原御寒用睡袋 | | | |
| 3 | 一种高舒适度野营睡袋 | | | |
| 4 | 一种新型透气保暖型睡袋 | | | |

| | | | | |
|---|---|---|---|---|
| 5 | 一种户外双人一体式睡袋 | | | |
| 6 | 一种保温舒适的减震睡袋 | | | |
| 7 | 一种防火阻燃帐篷 | 帐篷 |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针对帐篷防火、稳定、轻便、防水等特性，对帐篷产品进行了设计，形成了对应专利。 | 林明稳、康正植 |
| 8 | 一种阻燃帐篷用面料 | | | |
| 9 | 一种高度可以调节的便携式户外帐篷 | | | |
| 10 | 一种稳定性好的户外新型帐篷 | | | |
| 11 | 一种便携式无骨架户外充气帐篷 | | | |
| 12 | 一种带有防水结构的户外尖顶帐篷 | | | |
| 13 | 一种带有腰部防护功能的背负式双肩登山包 | 背包 |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针对背包防护及功能性需求，对背包产品进行了设计，形成了对应专利。 | 林明稳、康正植 |
| 14 | 一种户外可充电式双肩登山包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发明人均为林明稳和康正植。该二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同时林明稳为发行人董事长，康正植为发行人子公司经理。该等专利均系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故发行人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一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发行人申请取得的专利技术均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研发形成；受让取得的专利发明人无任何关系，申请取得的专利发明人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专利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受让取得的专利，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取得的专利，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专利中有一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期 | 取得时间 | 出让方名称 |
|---|---|---|---|---|---|
|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 | ZL201611026102.6 | 发明 | 2014.11.21 | 2020.12.29 | 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 |

经核查，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转让已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完成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专利的内容主要为：在帐篷打开和收拢的环节做了部分创新设计，目的在于更安全、快捷的打开和收拢帐篷。

该专利所做创新设计需要在现有帐篷杆材结构上增添部分零部件，在价格相对低廉的铁质杆材的基础上再应用该设计才能满足成本要求。目前，公司帐篷使用的主要是价格更高、性能更好的铝制杆材，在铝制杆材的基础上应用该设计不符合成本要求，所以公司在帐篷生产中未应用该专利。受让该专利的目的是为未来的产品研发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因此目前该专利对公司尚未发挥重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尚未发挥重要作用，系受让于无关的第三方，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商标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1、相关商标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商标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商标对应的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产品类别 |
|---|---|---|---|---|---|
| 1 | 金泉旅游 | | 10936460 | 40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纺织品染色；木材砍伐和加工；书籍装订；光学镜片研磨；烧制 |

| | | | | | |
|---|---|---|---|---|---|
| | | | | | 陶器；面粉加工；服装制作； |
| 2 | 金泉旅游 | | 10930142 | 27 | 地毯；小地毯；垫席；枕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汽车用垫毯；墙纸； |
| 3 | 金泉旅游 | | 10930068 | 40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纺织品染色；木材砍伐和加工；书籍装订；光学镜片研磨；烧制陶器；面粉加工；服装制作； |
| 4 | 金泉旅游 | | 10929996 | 35 | 广告；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复印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 |
| 5 | 金泉旅游 | | 10929920 | 25 | 服装；婴儿睡袋；驾驶员服装；雨衣；化装舞会用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 |
| 6 | 金泉旅游 | | 10929738 | 24 | 布；无纺布；丝绒绢画；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电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旗帜；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
| 7 | 金泉旅游 | | 10929430 | 22 | 非金属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帐篷；防水帆布；集装袋；羽绒(禽类)；纤维纺织原料；蒙古包； |
| 8 | 金泉旅游 | | 10929355 | 21 | 化妆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梳；刷子；牙刷；牙签；牙线； |
| 9 | 金泉旅游 | | 10929268 | 20 |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野营睡袋；电缆、电线塑料槽；相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
| 10 | 金泉旅游 | | 10929034 | 18 |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背包；行李箱；运动包；皮垫；皮肩带；伞；登山杖；马具配件；制香肠用肠衣； |
| 11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8923 | 20 | 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非医用气枕；草垫；垫枕；非医用气褥垫；野营睡袋；婴儿游戏围栏用垫；婴儿更换尿布用垫；磁疗枕； |
| 12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4193 | 22 | 吊床；纺织品遮篷；遮篷；帐篷；合成材料制遮篷；蒙古包； |
| 13 | 金泉旅游 | | 8840636 | 20 | 野营睡袋； |
| 14 | 金泉旅游 | | 3211732 | 18 |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书包；帆布背包；购物袋；爬山用手提袋；野营手提袋；海滨浴场用手提袋；旅行包；旅行包(箱)；旅行袋； |
| 15 | 金泉旅游 | | 3211731 | 22 | 吊床；纺织品遮篷；帐篷；合成材料制遮篷；蒙古包；防水帆布；涂胶布；阻燃布；涂塑布；遮篷； |

| | | | | | |
|---|---|---|---|---|---|
| 16 | 金泉旅游 | | 3211730 | 20 | 野营睡袋; 垫子(靠垫); 枕头; 玉枕; 羽绒枕头; 睡袋; 垫褥(亚麻制品除外); |

根据上述商标使用范围，公司商标所适用的产品已经覆盖了帐篷、睡袋、服装、背包四大类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 ODM/OEM 形式为国际知名品牌进行代加工生产，公司未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虽然公司商标所适用范围覆盖率所有产品，但是公司实际销售中并未使用自有商标，所以公司商标适用范围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专利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应用产品 |
|---|---|---|---|---|
| 1 | 一种温度可控型睡袋 | ZL201821062190.X | 实用新型 | 睡袋 |
| 2 | 一种高原御寒用睡袋 | ZL201821047634.2 | 实用新型 | |
| 3 | 一种高舒适度野营睡袋 | ZL201821047752.3 | 实用新型 | |
| 4 | 一种新型透气保暖型睡袋 | ZL201821062752.0 | 实用新型 | |
| 5 | 一种户外双人一体式睡袋 | ZL202022992327.5 | 实用新型 | |
| 6 | 一种保温舒适的减震睡袋 | ZL202022929264.9 | 实用新型 | |
| 7 |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 | ZL201611026102.6 | 发明 | 帐篷 |
| 8 | 一种防火阻燃帐篷 | ZL201821047637.6 | 实用新型 | |
| 9 | 一种阻燃帐篷用面料 | ZL201821070365.1 | 实用新型 | |
| 10 | 一种便携式无骨架户外充气帐篷 | ZL202022912967.0 | 实用新型 | |
| 11 | 一种带有防水结构的户外尖顶帐篷 | ZL202022912969.X | 实用新型 | |
| 12 | 一种高度可以调节的便携式户外帐篷 | ZL202022991968.9 | 实用新型 | |
| 13 | 一种稳定性好的户外新型帐篷 | ZL202022992303.X | 实用新型 | |
| 14 | 一种户外可充电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15622.0 | 实用新型 | 背包 |
| 15 | 一种带有腰部防护功能的背负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29259.8 | 实用新型 | |

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 形式为国际知名品牌进行代加工生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根据品牌方提出的创意想法结合实际的生产工艺，构建出成型的产品，与品牌方共同完成产品创意到产品成型的转化。公司生产所依赖的关键要素主要为产品结构搭建的能力以及产品生产的经验，上述要素主要依赖于公司的技术人员结构搭建能力及生产人员的生产经验，所以日常生产中对特有专利技术依赖性较小。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为在日常生产中针对部分产品性能改进后申请的专利，主要为帐篷、睡袋、背包类产品。

公司目前的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的配置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需要，公司日常生产中对特有专利技术依赖性较小，专利技术覆盖面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取得、管理和奖惩进行了有效规定。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对本公司有关知识产权所拥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有关手续、组织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及就相关侵权事宜接洽、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因此，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以及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合法、单独、完整享有该等知识产权；同时，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及“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所适用的产品已覆盖发行人帐篷、睡袋、服装、背包四大类产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适用的产品已覆盖发行人帐篷、睡袋、背包三大类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

**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从业经历的从业经历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职经历 |
|---|---|---|
| 林明稳 | 董事长 | 1992 年至 1998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飞耐时副董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瑞德户外董事、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李宏庆 | 董事、总经理 | 1991 年至 1994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南方办事处会计；2005 年至今，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监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至今，任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
| 赵仁萍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012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董事 |
| 李伯圣 | 独立董事 | 1987 年至 1997 年，任扬州师范学院贸经系教研室主任；1997 年至 2019 年，历任扬州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2018 年至 2019 年，任扬州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2019 年至今，任扬州大学 MPA 教育中心主任。 |
| 孙荣奎 | 独立董事 | 2010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今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江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江苏钟山明镜（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至今，任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王永林 | 核心技术人员、帐篷版师 | 无 |
| 周业武 | 核心技术人员、睡袋版师 | 无 |
| 张美琴 | 核心技术人员、服装版师 |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扬州五泉制衣厂缝纫机工；2001 年至 2003 年，任扬州友谊服装厂服装制版师。 |

经核查林明稳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自 1998 年以来，林明稳在外任职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对外投资后的委任，以及本人直接对外投资。其中本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业问题。林明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与其他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李宏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自 1998 年以来，李宏庆在外任职来自于发行人对外投资后的委任，以及本人直接对外投资。其中本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赵仁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自 2012 年以来，赵仁萍在外任职来自于发行人对外投资后的委任，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伯圣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李伯圣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独立董事孙荣奎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孙荣奎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其所从事的律师工作及仲裁员身份与在发行人处任职独立董事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永林、周业武未曾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竞业问题，与其他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张美琴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从业经历，并经张美琴承诺，张美琴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本人名下无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原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15 的答复**

**问题 1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2）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核查了发行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检索了发行人排污登记信息；

（9）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检索了发行人海关注册信息；

（10）登录“中国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平台”网站（https://iecms.mofcom.gov.cn/），检索了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信息；

（11）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站（http://www.innocom.gov.cn/），检索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信息；

（12）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检索了发行人的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核查内容：**

**（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等特殊强制性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持证单位 | 有效期 |
|---|---|---|---|---|
| 1 | 营业执照 | 913210036087333842 | 金泉旅游 | - |
| 2 | 企业注册证明书 | 3200628044 | 越南金泉 | - |

| | | | | |
|---|---|---|---|---|
| 3 | 企业注册证明书 | 4001091670 | PEAK 公司 | - |
| 4 | 公司注册证明书 | 2827474 | 香港金泉 | - |
| 5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1003608733384 2001Y | 金泉有限 | 2020.04.02-2025.04.01 |
| 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215942 | 金泉旅游 | 2009.12.14（最早备案日期） |
| 7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10962286 | 金泉旅游 | 长期 |
| 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21Q311476R5M/3200 | 金泉旅游 | 2021.12.01-2024.11.08 |
| 9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21E34874R3M/3200 | 金泉旅游 | 2021.11.30-2024.11.05 |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可知，发行人已取得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证明书》、《公司注册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若非有证载信息变更，一经备案即长期有效。

发行人所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均长于报告期，有效期届满后符合延续条件的，均可对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进行复核、备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所属行业和涉及工序仅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经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证书变化历史轨迹，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报告期内均已通过监督审核。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十、对《反馈意见》问题 16 的答复**

**问题 16、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环保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固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环保处理相关合同；

（3）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评备案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检测报告、环保支出明细及对应凭证；

（5）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6）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处理情况；

（8）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网站检索发行人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1、公司环保处理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各生产环节不会产生严重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进行处理，均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环保监测机制，定期外聘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公司环保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2、公司环保投入和污染物排放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进行处理，所以公司日常运营无需特殊的环保设施。公司环保投入与对应污染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对应污染物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污水处理费 | 生活污水 | 3.80 | 3.86 | 4.13 |
| 垃圾清运费 | 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 7.29 | 8.51 | 8.93 |
| 环保检测费 | 日常环保检测 | 2.23 | 2.89 | 3.35 |
| **合计** | **-** | **13.32** | **15.26** | **16.41** |

公司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略有增长，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募投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1）募投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2）募投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面料、边角料、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进行处理。（3）募投项目主要噪音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募投项目噪声的主要治理措施为选用相对低噪声的优质设备、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音效果好的门窗，各设备安装时将对设备基座加装防震垫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预计投入资金合计 60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等。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文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规定，目前公司属于上述情形，公司已经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符合法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
|---|---|
|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02032100300000314 |

| 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
| --- | --- |
|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02032100300000313 |
|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202032100300000312 |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 202032100300000315 |

5、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资料，其中包括“年产户外旅游睡袋 150 万条、帐篷 50 万只项目”“新建年产服装 20 万件、鞋类配件 30 万双（套）项目”“年产帐篷 15 万顶、睡袋 30 万条、服装 8 万件、背包 3 万只项目”“扩建 20 万件登山服、30 万件压胶服项目”等项目。

6、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公司建立了环保监测机制，定期外聘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年份 | 检测内容 | 检测公司 |
| --- | --- | --- | --- |
| 金泉旅游 | 2019 年-2021 年 | 粉尘、废水、噪声等 | 浙江泛标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 越南金泉 | 2019 年-2021 年 | 空气质量、废水、噪声等 | 越南环境检测中心 |
| PEAK 公司 | 2020 年 | 粉尘、废水、噪声等 | 越南中部区水文气象检测中心 |
| | 2021 年 | 粉尘、废水、噪声等 | 越南南城技术科学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无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7、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物排放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越南律师事务所分别对越南金泉、PEAK 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越南金泉、PEAK 公司无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十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17 的答复**

**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境内不动产产权，2 项境外不动产产权，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54.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同时，公司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4）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营收占比等；（5）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

（2）获取了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3）核查了发行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及相关土地价款支付凭证；

（4）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了越南广治省人民委员会对越南金泉出具的关于允许租用土地的《决定》【1742/QD-UBND 号】及相关土地的《租地合同》【第 77 号】；

（6）核查了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对广南 OBS（现“PEAK 公司”）出具的关于允许租用土地的《决定》【1460/QD-UBND 号】及相关土地的《租地合同》【第 146/HDTD 号】；

（7）核查了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房产租赁合同及房屋周边市场价格；

（8）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9）核查了发行人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10）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的证明；

（11）核查了发行人出租房产产生的收入及折旧明细表、毛利及利润汇总表；

（12）实地走访并了解了发行人土地、房屋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0 处境内不动产权，经核查该等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该等不动产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面积（$m^2$） | 证载用途 | 实际用途 |
|---|---|---|---|---|---|---|---|
| 1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2313.37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用作厂房、办公楼。目前少部分已出租 |
| 2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2723.25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用作员工宿舍、食堂 |
| 3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3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4627.20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用作厂房 |
| 4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9326.73 | 工业用地/其他 | |
| 5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1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30183/房屋建筑面积 5531.57 | 工业用地/工业 | 工业用途，用作厂房、办 |

| | | | | | | | |
|---|---|---|---|---|---|---|---|
| 6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4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2、3、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30183/房屋建筑面积 10847.03 | 工业用地/其他 | 公室、员工宿舍及食堂。目前大部分已出租 |
| 7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宗地面积 17783.00 | 工业用地 | 工业用途，土地附着房产用作厂房。目前大部分已出租 |
| 8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4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1、2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11162/房屋建筑面积 4498.71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用作员工宿舍及食堂 |
| 9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31269.34/房屋建筑面积 8379.44 | 工业用地/其他 | 工业用途，主要用作厂房、办公楼 |
| 10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1、2、3、5、6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宗地面积 31269.34/房屋建筑面积 12838.98 | 工业用地/其他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拥有的 2 处不动产权，经核查该等土地房产证书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不动产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 | 坐落 | 土地面积（$m^2$） | 证载土地用途 | 土地实际使用目的 | 建筑使用面积（$m^2$） | 证载房屋用途 | 实际用途 |
|---|---|---|---|---|---|---|---|---|---|
| 1 | 越南金泉 | CT01724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37,317.00 | 工业 | 工业 | 24,592.40 | 厂房、宿舍、食堂、车棚等 | 厂房、宿舍、食堂、车棚等 |

| | | | | | | | | | |
|---|---|---|---|---|---|---|---|---|---|
| 2 | PEAK 公司 | CT18671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31,250.00 | 工业 | 工业 | 11,261.38 | 厂房、食堂、车棚等 | 厂房、食堂、车棚等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根据发行人取得土地时有效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修正）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宗地坐落 |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土地合同名称及编号 | 土地合同签署日 | 是否缴纳土地价款 | 原土地使用权证书 |
|---|---|---|---|---|---|---|---|---|
| 1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 44,340.4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扬邗土转（2010）第 85 号 | 2010.09.20 | 缴纳 | 扬邗国用（2010B）第 2010216 号【注 1】 |
| 2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30,183.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10272009CR0015 | 2009.09.01 | 缴纳 | 扬邗国用（2009）第 09705 号【注 2】 |

| | | | | | | | | |
|---|---|---|---|---|---|---|---|---|
| 3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17,783.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10272015CR0009 | 2015.05.13 | 缴纳 | 扬邗国用（2015）第0345 号【注3】 |
| 4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 号西侧 | 11,16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扬邗国让（合）字 2006 第 72 号 | 2006.12.30 | 缴纳 | 扬邗国用（2007）第07160 号【注 4】 |
| 5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 号东侧 | 6,93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10272008CR0004 | 2008.09.23 | 缴纳 | 扬邗国用（2009）第09098 号【注 5】 |
| 6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 号东侧 | 24337.3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合字（2003）第 112 号 | 2003.10.13 | 缴纳 | 扬邗国用（2003）第03488 号【注 6】 |

注 1：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
注 2：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47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6 号；
注 3：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
注 4：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4 号；
注 5：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
注 6：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土地，系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均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转让合同。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扬邗国用（2010B）第 2010216 号”的土地，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扬邗地合[2003]第 254 号】以出让方式取得，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通过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扬邗土转（2010）第 85 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均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境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拥有 2 处境外不动产产权，均已取得土地房产证书【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土地面积（$m^2$） | 证书号 | 用途 | 租地批文 | 租地合同 |
|---|---|---|---|---|---|---|---|
| 1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37,317.00 | CT01724 | 工业 | 《决定》【1742/QD-UBND 号】 | 《租地合同》【第 77 号】 |
| 2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31,250.00 | CT18671 | 工业 | 《决定》【1460/QD-UBND 号】 | 《租地合同》【第 146/HDTD 号】 |

注：根据越南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主体可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并有权在该土地上建设房产，越南政府部门向相应主体颁发《土地使用权、土地相连住宅及其他财产所有权证》以证明其产权关系。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所得土地使用权已获得越南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签署租地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行建设且未取得房产证的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已取得的 2 项越南不动产产权证书和 10 项境内不动产产权证书外，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6,854.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无证房产的形成原因和合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 | 建筑面积（㎡） | 形成原因 | 合规情况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该建筑物在建设时因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书，而后因该块土地的规划用地标准发生变化，未办理房产证书 | 2021 年 3 月 3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在建设时符合当时的规划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2,978.00 | 金泉旅游因生产经营需要建设该辅助用房，因规划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 2021 年 3 月 4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该无证房产建设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上述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仓库 | 3,405.00 | 历史上金泉旅游为生产需要在厂区内先后建设多处辅助用房 | 2021 年 4 月 20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辅助建筑，建设时间较早，建筑结构相对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因该房屋建设时土地涉及整体规划变更，无法办理建设规划手续，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同意公司先行建设，导致该房屋未完成规划、施工手续，因而无法取得房产证书 | 2021 年 4 月 20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鉴于该房屋建设行为已事先告知主管部门并获得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金泉旅游该建设房屋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 | 3,315.00 | 历史上金泉旅游为生产需要在厂区内先后建设多处辅助用房 | 2021 年 4 月 16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辅助建筑，建设时间较早，建筑结构相对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6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正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房屋的建设施工已获得越南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符合越南建筑工程法律法规 |
| 7 | PEAK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正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PEAK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房屋的建设施工已获得越南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符合越南建筑工程法律法规 |
| **合并** | | | **26,854.00**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虽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系合法建筑，暂未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越南房屋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1、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26,854.00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及具体方位 | 建筑面积（㎡）【注】 | 用途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63号服装车间东侧 | 100.00 | 辅料仓库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63号帐篷车间东侧 | 1,100.00 | 主辅料仓库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63号帐篷车间东侧 | 80.00 | 厕所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63号帐篷车间东北角 | 25.00 | 电房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63号东北角 | 900.00 | 仓库 |

| | | | | |
|---|---|---|---|---|
| 6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成品仓库西侧 | 160.00 | 电房 |
| 7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南角 | 400.00 | 辅料裁剪车间 |
| 8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生活区传达室 | 100.00 | 传达室 |
| 9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办公楼走廊及两侧会议室 | 450.00 | 办公楼走廊及会议室 |
| 10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物流仓库 | 2,340.00 | 物流仓库 |
| 1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物流仓库 |
| 1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车间仓库 | 1,065.00 | 仓库 |
| 1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食堂、宿舍 | 2,978.00 | 食堂、宿舍 |
| 1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仓库 |
| 15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办公楼、食堂 |
| 16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宿舍 |
| **合并** | | | **26,854.00** | **-** |

注：上述建筑面积为发行人测量计算得出的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辅助用房，发行人上述越南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房屋总面积为 123,794.06 平方米，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发行人享有所有权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1.69%。

2、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主要用于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其中，部分无证房产对外出租，产生租金收入，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 座落位置及具体方位 | 无证房产面积（m2） | 承租人 | 无证部分租赁面积（㎡） |
|---|---|---|---|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食堂、宿舍 | 2,978.00 | 瑞德户外 | 2,978.00（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5,000.00（2021 年 3 月 1 日-5 月 19 日） |
| | | | 7,600.00（2021 年 5 月 20 日-12 月 31 日） |

| | | | |
|---|---|---|---|
| | | 扬州添天座椅有限公司 | 1,170.00（2021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对外出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收入 | 51.05 | 25.52 | 73.52 |
| 毛利 | 34.62 | 17.31 | 48.37 |
| 利润 | 25.97 | 12.98 | 36.28 |

注：收入为租赁收入，毛利为租赁收入减去租赁土地对应的折旧，利润为毛利扣减了 15%税率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产生的直接收入、毛利、利润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辅助用房，非发行人重要资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用房，且占发行人享有所有权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该等无证房产产生的直接收入、毛利及利润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金泉、PEAK 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因此，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

4、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越南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越南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主要为辅助用房，非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不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建筑物所在地镇政府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说明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境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因涉及规划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正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补办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问题。

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正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推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程，但受疫情影响，导致越南政府部门减缓行政效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确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重要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时间尚无法确定。**

**（四）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营收占比等。**

发行人在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厂区和 31 号厂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内厂区有部分闲置房产，为增加收益，发行人将该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具有商业合理性。

选取 2021 年度作为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的分析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 | 期间 | 租赁单价（元/月/㎡） | 市场租赁参考价（元/月/㎡） | 2021 年度租赁收入（万元） |
|---|---|---|---|---|---|---|---|
| 1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 288.00 | 2021.01.01-2021. 12.31 | 15.00 | 15.00 | 4.76 |
| 2 | 扬州宏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505.00 | | 13.13 （1-2 月）<br>13.78（3-12 月） | 15.00 | 90.32 |
| 3 | 扬州国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95.00 | | 15.00 | 15.00 | 10.71 |
| 4 | 扬州千弘广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965.00 | | 15.00 | 15.00 | 16.54 |
| 5 | 扬州旭茂广告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411.00 | | 15.00 | 15.00 | 7.05 |
| 6 | 扬州华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4 号 A01 | 590.00 | | 15.00 | 15.00 | 10.11 |
| 7 | 扬州理想广告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1,177.00 | | 15.00 | 15.00 | 20.18 |
| 8 | 扬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90.00 | | 15.00 | 15.00 | 10.11 |
| 9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66.00 | | 24.87 | - | 16.09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10 | 江苏飞耐时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2,350.00 | | 15.00 | 15.00 | 40.29 |
| 11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5,000.00 | 2021.03.01-2021.12.31 | 10.00 | 12.60 | 48.60 |
| 12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2,600.00 | 2021.05.20-2021.12.31 | 10.00 | 12.60 | 19.07 |
| 13 | 扬州添天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1,170.00 | 2021.08.01-2021.12.31 | 10.00 | 12.60 | 5.85 |

注：租赁单价为合同约定价格，因增值税等原因，与确认租金收入单价略有差异。市场参考价来源于 58 同城。

发行人对外租赁 13 处房产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与承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和市场价格接近；其中，发行人对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租赁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是办公楼，配套设施完善，装修较好，其余承租人租赁房产以厂房为主，装修较为简单，所以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租赁单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外出租 13 处房产租金收入总和为 299.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39%，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系出于合理商业目的，定价以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具有公允性，出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虽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均与承租人自愿签署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及使用土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

**十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18 的答复**

**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南岘港国际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扬邗市监案字（2019）39 号】，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资金流水；

（2）核查了越南岘港国际机场海关对越南金泉作出《行政违规处罚决定》【180/QĐ–XPVPHC】，及越南金泉缴纳罚款的资金流水；

（3）核查了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4）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5）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8）登录并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9）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检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有关的诉讼案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2018 年-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 9 日，岘港国际机场海关作出《行政违规处罚决定》【180/QĐ–XPVPHC】，对越南金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而错误申报商品名称和商品价值导致应纳税额不足的行为处以 2,569,025 越南盾（约等于 750 元人民币）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扬邗市监案字[2019]39 号】，对发行人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材料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2020 年 9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故此，2018 年-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林明稳先生不存在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2021 年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不存在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19 的答复**

**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其中 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逐一说明应缴人数、实缴人数，以及未缴纳人员的具体情况；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2）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

（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员工劳动合同；

（3）核查了发行人社保申报表及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

（4）核查了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

（5）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测算了对未交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数额；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出具的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

（8）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逐一说明应缴人数、实缴人数，以及未缴纳人员的具体情况；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逐一说明应缴人数、实缴人数，以及未缴纳人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外，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

工在其他地方缴纳，或者缴纳新农合；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境外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包括：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培训期员工。

境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境外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越南无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①境内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常缴纳社保 | 587 | 595 | 692 |
| 退休返聘 | 101 | 92 | 134 |
| 其他地方缴纳、缴纳新农合、新入职 | 9 | 8 | 8 |
| 自愿放弃 | 10 | 6 | 12 |
| **总计** | **707** | **701** | **846** |

②境外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常缴纳社保 | 1,661 | 1,443 | 954 |
| 试用期员工、培训期员工 | 176 | 108 | 123 |
| 总计 | 1,837 | 1,551 | 1,077 |

注：经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试用期员工、培训期员工不属于强制缴纳社保的范畴，符合越南当地法律规定。

（2）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 557 | 556 | 647 |

| | | | |
|---|---|---|---|
| 退休返聘 | 101 | 92 | 134 |
| 自愿放弃、未缴纳 | 49 | 53 | 65 |
| 总计 | 707 | 701 | 846 |

②境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越南无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规定。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若公司对应交未交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需要补充承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补充缴纳社保金额 | 30.30 | 23.21 | 43.72 |
| 补充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 6.22 | 6.43 | 125.86 |
| 总计 | 36.53 | 29.64 | 169.58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33%** | **0.44%** | **1.82%** |

注：2020 年因疫情原因，国家颁布了减免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政策，为保持口径一致，本处对未缴纳人员补充缴纳金额测算金额不考虑减免因素。

未来若公司补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需补充承担的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人存在补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和应对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公司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明稳承诺：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相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系由于合理原因形成，占比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补缴问题出具承诺。**

**（二）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 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以前，公司对公积金缴纳的规范性没有引起足够重视，随着公司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2019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未出现因公积金缴纳产生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由于早期管理不规范，目前已纠正，不存在因公积金缴纳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根据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7 日，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越南律师对越南金泉、PEAK 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说明越南金泉、PEAK 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对《反馈意见》问题 20 的答复**

**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缝纫、印字、绣花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外协加工厂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如有逐一说明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5）结合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6）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7）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8）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9）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与其合作是否得到过境外客户的允许认可，是否经过验厂流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主体资格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外协加工明细表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名单；

（3）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签订的外协加工合同；

（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出具的关于基本信息、业务经营、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确认性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6）核查了发行人客户检验外协加工厂的验厂报告等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质量赔款明细；

（8）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

（9）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检索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信息；

（10）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主要外协厂所在地市主要政府部门网站

等，检索主要外协加工厂的行政处罚信息。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或经营者 | 主营业务 | 外协加工内容 |
|---|---|---|---|---|---|---|
| 1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2-9-21 | 2,050.00 万元 | 高红霞（52%）、李加荣（48%） | 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印字 |
| 2 | 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 | 2011-2-15 | - | 龚玉彤 | 服装、睡袋、旅游用品加工及销售等 | 缝纫 |
| 3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2002-7-18 | 50.00 万元 | 居玲玲（100%） | 服装制造加工 | 缝纫 |
| 4 |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 | 2011-7-19 | 500.00 万元 | 淮安市洪泽区俊德工贸有限公司（60%）、邱德芬（40%） | 服装、鞋帽及辅料生产、加工、销售等 | 缝纫 |
| 5 |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2008-5-28 | 200.00 亿越南盾 | 阮氏嫄（99%）、陈国儹（1%） | 服装、睡袋生产、加工等 | 缝纫 |
| 6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2003-8-7 | 50.00 万元 | 卜万珍（100%） | 羽绒服装制造、加工等 | 缝纫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2016-9-29 | 100.00 万元 | 卜俊（100%） | 羽绒服装、羽绒制品加工、销售等 | 缝纫 |
| 7 | 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4-3-24 | 100.00 万元 | 许雪华（70%）、吴菊花（20%）、吴朝稳（5%）、许菲（5%） | 生产、销售服装、户外旅游用品等 | 缝纫 |
| |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0-10-20 | 40.00 万元 | 许雪华（50%）、吴菊花（50%） | 生产、销售服装、户外旅游用品等 | 缝纫 |
| 8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2010-1-20 | - | 陈开琴 | 服装及旅游用品加工、零售 | 缝纫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工艺娴熟，距离发行人

较近，符合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时效、质量、产能等方面的要求，外协厂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内容相匹配。除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4,983.80 万元、4,376.29 万元和 7,315.4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自身产能增加，外协加工费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由于发行人订单大幅增加，外协加工金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49.01%、47.70%和 38.82%，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是 | 是 | 是 |
| 2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是 | 是 | 是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是 | 是 | 是 |
| 3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4 |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 5 |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 | 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 6 | 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 | 否 | 是 | 否 |
| 7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是 | 是 | 否 |
| 8 |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是 | 否 | 否 |

注：“是”、“否”表示是否属于当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由上表可知，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含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属于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睡袋缝纫外协服务，由于其与公司的距离与扬州市的外协厂商相比更远，而公司外协加工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委托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运输成本较高。同时因为距离原因导致双方沟通和公司现场检查的成本增加，2019 年开始公司减少了对其外协订单，导致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不属于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含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睡袋和服装缝纫外协服务，由于公司 2020 年在越南收购 PEAK 公司和越南

金泉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能增加，外协加工需求下降，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了生产的连续性重新寻找外协加工订单稳定的客户合作，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导致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不属于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是为公司缝纫睡袋的外协厂商，2020 年度公司未委托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为公司缝纫睡袋，增加了对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的外协订单，导致其 2020 年度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是为公司缝纫服装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各期其为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51.22 万元、269.27 万元和 393.16 万元，2019 年度加工费高于 2020 年度，但并未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睡袋产能相对偏低，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睡袋的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含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费较高，超过了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2021 年度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订单增加，越南金泉生产任务也随之增加，但越南金泉自身尚无法完成发行人分配的生产任务，因此其增加了外协加工量，而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便是越南金泉的主要外协厂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核算管理规定》，在进行合格外协厂商评定前，公司需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营业执照等资料，查看其生产规模，了解其产能。只有生产经营资质与公司产品匹配，生产质量及产能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才能进入公司外协厂商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资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生产工艺成熟，与公司合作顺利，满足了公司对产品质量及产能的要求。

经主要外协厂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除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2019 年 6 月 10 日因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罚款 300 元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均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除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存在一起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

**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外协加工厂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外协加工厂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1）经核查，2021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费 |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
|---|---|---|---|---|---|---|---|
| 1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873.78 | 11.94% | 71.46% | 否 | 是 | 是 |
| 2 |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607.33 | 8.30% | 18.54& | 否 | 否 | 否 |
| 3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214.52 | 2.93% | 47.67% | 否 | 是 | 是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317.39 | 4.34% | 70.53% | | | |
| | 小计 | 531.92 | 7.27% | 59.10% | | | |
| 4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33.36 | 5.92% | 49.93% | 否 | 是 | 是 |
| 5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393.16 | 5.37% | 16.32% | 否 | 否 | 否 |
| **合计** | | **2,839.54** | **38.82%** | - | - | - | - |

（2）经核查，2020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费 |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
|---|---|---|---|---|---|---|---|

| | | | | | | | |
|---|---|---|---|---|---|---|---|
| 1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591.24 | 13.51% | 67.61% | 否 | 是 | 是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65.45 | 1.50% | 30.07% | | | |
| | 小计 | 656.69 | 15.01% | 60.13% | | | |
| 2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526.83 | 12.04% | 56.71% | 否 | 是 | 是 |
| 3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381.66 | 8.72% | 99.12% | 否 | 是 | 是 |
| 4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269.27 | 6.15% | 15.36% | 否 | 否 | 否 |
| 5 | 扬州市邗江三禾鑫服装厂 | 253.18 | 5.79% | 45.77% | 否 | 否 | 否 |
| **合计** | | **2,087.63** | **47.70%** | - | - | - | - |

（3）经核查，2019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费 |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
|---|---|---|---|---|---|---|---|
| 1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232.17 | 4.66% | 46.08% | 否 | 是 | 是 |
| | 扬州市惠达羽绒制衣厂 | 546.75 | 10.97% | 61.16% | | | |
| | 小计 | 778.92 | 15.63% | 55.73% | | | |
| 2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460.43 | 9.24% | 84.17% | 否 | 是 | 是 |
| 3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48.12 | 8.99% | 55.46% | 否 | 是 | 是 |
| 4 | 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 | 382.08 | 7.67% | 18.96% | 否 | 否 | 否 |
| 5 | 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59.09 | 1.19% | 9.97% | 否 | 否 | 否 |
| | 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13.71 | 6.29% | 54.93% | | | |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费 |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
|---|---|---|---|---|---|---|---|
| | 小计 | 372.80 | 7.48% | 32.04% | - | - | - |
| **合计** | | **2,442.35** | **49.01%** | **-** | **-** | **-** | **-** |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洪泽县德芬制衣有限公司等五个主要外协厂商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等三个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①外协加工对时效性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主要与生产经营地附近的外协厂商合作；②发行人是扬州市最大的户外用品加工企业，外协加工需求较高，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订单较多。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等主要外协厂商均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生产经营能力，随着纺织工人呈现出老龄化趋势，产能成为外协厂商重要的竞争要素，因此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等规模较大的外协厂商具有自身竞争优势。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等外协厂商若不与发行人合作，他们亦可以向其他纺织类企业寻找订单，但由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较多，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内其主要业务依赖于发行人。

2、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采取统一的定价机制，各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加工的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加工完成后凭收货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与发行人结算加工费。主要外协厂商均按照公允价格和实际加工量及时与发行人结算加工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3、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的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除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业务依赖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按照公允价格和实际加工量及时与发行人结算加工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除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如有逐一说明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1、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对发行人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与该等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外协厂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 | |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2003/8/7 | 缝纫 | 214.52 | 591.24 | 232.17 | 1,037.93 | 6.22% |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2010/1/20 | 缝纫 | 873.78 | 381.66 | 460.43 | 1,715.87 | 10.29%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2/9/21 | 印字 | 433.36 | 526.83 | 448.12 | 1,408.31 | 8.45% |
| 扬州市邗江美全制衣厂 | 2010/12/8 | 缝纫 | 0.05 | 187.11 | - | 187.16 | 1.12% |
| 邗江区枫叶箱包加工厂 | 2017/12/26 | 缝纫 | 44.65 | 93.03 | 40.27 | 177.95 | 1.07% |
| 邗江区方巷金双服装厂 | 2014/1/2 | 缝纫 | 38.06 | 86.04 | 72.68 | 196.78 | 1.18% |
| 扬州市邗江槐泗勋华服装厂 | 2011/1/26 | 缝纫 | 63.83 | 60.36 | 14.17 | 138.36 | 0.83% |
| 扬州市邗江方巷正兴服装厂 | 2003/11/6 | 缝纫 | 44.84 | 47.81 | 37.67 | 130.32 | 0.78% |
| 扬州市邗江友云旅游用品厂 | 2011/4/21 | 缝纫 | 64.31 | 30.02 | 34.12 | 128.45 | 0.77% |
| 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 | 2018/4/26 | 缝纫 | 14.86 | 35.01 | 44.78 | 94.65 | 0.57% |
| 广陵区大宇箱包加工点 | 2013/5/9 | 缝纫 | 25.5 | 22.17 | 27.12 | 74.79 | 0.45% |
| 扬州市邗江蒙帅服装厂 | 2011/12/8 | 缝纫 | 31.45 | 27.67 | 25.07 | 84.19 | 0.50% |
| 邗江区叶一服装厂 | 2013/7/24 | 缝纫 | 2.72 | 19.74 | 35.96 | 58.42 | 0.35%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2012/12/24 | 绣花 | 25.77 | 39.55 | 27.94 | 93.25 | 0.56% |
| 天长市吉魅儿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0/12/16 | 缝纫 | - | - | 22.44 | 22.44 | 0.13% |
| 邗江区远秀服装厂 | 2020/8/28 | 缝纫 | 218.92 | - | - | 218.92 | 1.31% |

| | | | | | | | |
|---|---|---|---|---|---|---|---|
| 天长市绿色草原旅游用品经营部 | 2013-8-1 | 缝纫 | 77.01 | 51.93 | 8.89 | 137.83 | 0.83% |
| 扬州涵翔服饰辅料厂 | 2010-3-5 | 印字 | 90.21 | - | - | - | 0.54% |
| 邗江区接地服装厂 | 2015-5-22 | 缝纫 | 388.29 | - | - | - | 2.33% |
| 兰陵县川岳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8-10-10 | 缝纫 | 40.57 | - | - | - | 0.24% |
| **合计** | | | **2,692.68** | **2,200.17** | **1,531.83** | **5,905.61** | **38.53%** |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其长期从事外协加工业务，技术娴熟，同时生产地距离发行人较近，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符合发行人使用外协加工对时效性和加工质量的要求。发行人为扬州市最大的户外用品加工企业，其为发行人加工金额超过 50%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采取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主要考虑：①外协厂商自身成本、费用及利润诉求；②公司外协工序需要的 GST 标准工时、公司生产工人 GST 工价；③公司设置的外协单价相对于内部人工的单价倍率区间；④外协加工的数量、时间紧迫性、外协订单的稳定性及外协加工市场供需状况。因此，外协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交易内容如下：

| 外协厂商名称 | 关系 | 成立时间 | 合作渊源 | 交易内容 |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
| 扬州市邗江友云旅游用品厂 | 实际控制人李友云为金泉旅游前员工 | 2011/4/21 | 发行人前员工李友云（2018 年 2 月离职）登记为该外协厂商经营者，实际经营者为其配偶纪玉峰，纪玉峰为发行人技术科前员工，其熟悉发行人缝纫工艺，2010 年离职后创业，主动与发行人接洽合作 | 缝纫 | 128.45 | 0.77% |
| 盱眙权欣旅游用品厂 | 实际控制人李友权为金泉旅游前员工 | 2018/4/26 | 发行人前员工李友权为该外协厂商经营者，李友权于 2017 年离职，离职前在发行人工作近 15 年，熟悉发行人缝纫工 | 缝纫 | 94.65 | 0.57% |

| | | | | | | |
|---|---|---|---|---|---|---|
| | | | 艺，其离职后创业，主动与发行人接洽合作 | | | |
| **合计** | | | | | **223.10** | **1.34%**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费总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采取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的定价机制，外协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立不足一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起始合作年月 | 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合计 | 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
|---|---|---|---|---|---|---|---|---|
| 高邮市海健鑫工贸有限公司 | 2019/5/8 | 2019.8 | 缝纫 | - | - | 35.06 | 35.06 | 0.21% |
| 高邮市磊洋工贸有限公司 | 2019/1/16 | 2019.5 | 缝纫 | - | - | 10.58 | 10.58 | 0.06% |
| 盐城瑞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8/4/12 | 2019.2 | 缝纫 | - | - | 28.01 | 28.01 | 0.17% |
| 扬州风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8/12/21 | 2019.11 | 缝纫 | - | 29.67 | 9.42 | 39.09 | 0.23% |
| 邗江区卿慧服饰厂 | 2020/2/28 | 2020.3 | 缝纫 | 136.45 | 30.52 | - | 166.97 | 1.00% |
| 扬州市荣晨服装有限公司 | 2020/3/3 | 2020.5 | 缝纫 | - | 6.94 | - | 6.94 | 0.04% |
| 扬州市睿隆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19/8/30 | 2020.2 | 缝纫 | - | 5.8 | - | 5.80 | 0.03% |
| 扬州苏睦服饰有限公司 | 2019/12/10 | 2020.5 | 缝纫 | - | 4 | - | 4.00 | 0.02% |
| 邗江区远秀服装厂 | 2020/8/28 | 2021.2 | 缝纫 | 218.92 | - | - | 218.92 | 1.31% |
| 扬州道特服饰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21.1 | 缝纫 | 6.52 | - | - | 6.52 | 0.04% |
| 扬州缘发纺织加工有限公司 | 2021/1/21 | 2021.5 | 缝纫 | 6.51 | - | - | 6.51 | 0.04% |
| 邗江区情深深电脑绣花加工厂 | 2021/4/20 | 2021.6 | 绣花 | 24.90 | - | - | 24.90 | 0.15% |
| 阜宁硕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20/11/13 | 2021.6 | 缝纫 | 0.55 | - | - | 0.55 | 0.00% |
| 邗江区金臻极工艺品厂 | 2020/8/14 | 2021.6 | 印花 | 22.30 | - | - | 22.30 | 0.13% |
| 扬州福喜家居用 | 2021/3/4 | 2021.6 | 缝纫 | 0.30 | - | - | 0.30 | 0.00% |

| | | | | | | | | |
|---|---|---|---|---|---|---|---|---|
| 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扬州鑫豪服饰有限公司 | 2018/6/8 | 2019.4 | 缝纫 | - | - | 50.86 | 50.86 | 0.30% |
| Cua Tung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JSC | 2019/10/6 | 2019.11 | 缝纫 | - | 8.42 | 11.61 | 20.03 | 0.12% |
| Hongyang Vietnam Printing Co., Ltd | 2019/10/6 | 2019.1 | 印花 | 280.88 | 179.8 | - | 460.68 | 2.76% |
| 合计 | | | | 697.33 | 265.15 | 145.54 | 1108.02 | 6.64% |

一方面发行人与新的外协厂商的合作需要时间磨合，合作初期并不会委托新开发的外协厂商加工大量产品。另一方面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外协厂商产能有限，无法承接发行人大批的外协订单，发行人逐渐终止与其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外协厂商合作金额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采取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的定价机制，外协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超过 50%的外协厂商、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及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缝纫、绣花、印花等简单工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四）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外协加工费用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外协加工费 | 7,315.40 | 4,376.29 | 4,983.80 |
| 主营业务成本 | 60,999.07 | 46,608.45 | 46,968.09 |
|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11.99% | 9.39% | 10.61% |

2020 年度相比较 2019 年度，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①随着越南金泉生产人员及生产效率逐渐提高，产量逐渐提高；②2020 年发行人收购了 PEAK 公司，增加了自有产能。

2021 年度，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

是因为发行人客户采购量大幅增加，发行人生产任务加重，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增加了外协加工的比例。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无利益输送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各外协厂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价格形成机制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公司对外协厂商考核后，外协厂商根据其自身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水平对公司进行报价。

第二步，公司对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核价，具体方法为：各技术研发部测分员负责提供各产品外协加工工序的 GST 标准工时；公司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劳动力供给等因素确定公司生产工人 GST 工价；生产管理部根据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型、生产任务单紧急情况等因素设置外协单价相对于内部人工的单价倍率区间。

第三步，公司根据对外协厂商报价的核实结果与外协厂商议价，交易价格既需要保证外协厂商合理的利润率要求，又保证不能超过发行人生产管理部根据内部人工成本设置的单价倍率上限。双方对最终交易价格认可后签订合作框架合同，并逐年更新报价。具体结算价格因外协加工的数量、时间紧迫性、外协订单的稳定性及外协加工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存在差异而不尽相同。

（2）发行人外协加工事项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提出外协加工申请后需要经过总经理的审核，并报财务部备案，以确保外协加工费用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结合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不构成依赖，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1%、

9.39%和 11.99%，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不构成依赖。

2、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3%、9.42%和 7.63%，占比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不构成依赖。

3、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各外协厂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外协厂商加工费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超过 16%的情况，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另一方面，各外协厂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4、发行人掌握产品成型的核心技术，而外协加工工序简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和生产，已经拥有了成熟的产品结构搭建技术，可以根据品牌方提出的创意想法结合实际的生产工艺，构建出成型的产品，与品牌方共同完成产品创意到产品成型的转化，发行人掌握产品成型的核心技术。而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是缝纫、印字、绣花等，此类工序工艺简单，门槛较低，但是对人工需求较大，外协加工仅是对发行人现有产能的一种补充。

5、外协加工为户外用品加工行业的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自然、牧高笛、开润股份和浙江永强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六）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缝纫、印字、绣花等，此类工序工艺简单，门槛较低，但是对人工需求较大。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1）外协加工业务中，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确保了外协加工产品的材料质量。

（2）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在开发新外协厂商时，需要综合评判该外协厂商的运营环境、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用状况等，通过评判的

外协厂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外协厂商名单。

（3）公司因实际生产需要外协加工时，外协厂商必须先按公司的需求和提供的样品评估加工能力或试制样件，样件经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外协加工。

（4）外协加工产品为公司的半成品，公司收到外协加工产品后还需要经过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5）对公司现有外协厂商，公司品质管理部每年发起对其年度审核，根据合作情况判断是否继续合作，由此促进外协厂商保证其产品加工质量及生产能力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2、说明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外协厂商必须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技术资料要求、样板和质量要求进行代加工，因外协厂商内部管理不善或内部过失造成的产品质量事故，其责任由外协厂商进行承担；因公司提供的工艺技术资料有误造成外协厂商在生产加工时出现的质量事故，其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报告期内少量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要求其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帐篷 | 7.77 | 0.97 | 0.42 |
| 睡袋 | 2.58 | 2.45 | 6.45 |
| 服装 | 6.14 | 5.93 | 4.68 |
| 背包 | 0.20 | 0.22 | 0.12 |
| **合计** | **16.69** | **9.57** | **11.68** |
|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 **0.23%** | **0.22%** | **0.23%**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加工质量较好，因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款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规则体系，有清晰的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为了解决公司产能和淡旺季订单量匹配

关系的矛盾，为了防止公司在淡季承担冗余工人的人工成本，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在存在销售淡旺季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有合理理由，在存在销售淡旺季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八）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缝纫、绣花、印字等。缝纫即通过缝纫机将已裁剪好的布料缝制成客户要求的样式，缝纫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员工健康不存在危害；绣花即在已裁剪好的布料上绣出客户要求的图案，绣花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员工健康不存在危害；印字即在已裁剪好的布料上印制客户要求的图案，印字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公司将印字环节外协加工不属于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来转嫁环保处罚的风险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扬州市宝龙丝网印刷有限公司、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涵翔服饰辅料厂等为发行人提供印字服务的外协厂商本身属于标、印刷品等加工企业，具有印字的设备和工艺；

（2）印字外协类似于采购已印好字的水洗标、成分标等标类辅料，标一般置于产品里侧，客户的要求较低，大部分标类辅料是在长方形的白色布料上印制文字，形状单一，材料要求低，供应商可以自行采购白色布料印制；但是印字在产品的外侧，需要印制在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的面料上，是体现客户品牌风格的重要标志，需要公司裁剪好面料后交给产业链上游专业生产标、印刷品的企业印制；因此印字外协与采购标类辅料不存在本质区别，仅仅因为必须印制在公司已裁剪好的面料上才产生直接采购和外协加工的区别，公司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印字环节安排外协加工来转嫁环保处罚的风险的情况；

（3）公司将印字工序外包给上述外协厂商可以避免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印字设备、建设印字车间、聘用印字人员，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4）外协加工为户外用品加工行业的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自然、牧高笛、开润股份和浙江永强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

**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来转嫁环保处罚的风险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规定。**

**（九）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与其合作是否得到过境外客户的允许认可，是否经过验厂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包括缝纫、印字、绣花等，此类工序工艺简单，门槛较低，相关工序无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不存在境外客户不允许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客户对发行人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验厂，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外协厂商验厂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外协厂商名称 | 验厂内容 |
| --- | --- | --- |
| Fenix 集团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小狐狸标检验 |
| Newell 集团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质量体系管理 |
| VF 集团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合规性 |
| VF 集团 | Hongyang Vietnam Printing Co., Ltd | 合规性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无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与外协加工厂合作不存在境外客户不允许的情形，部分客户已经过验厂流程。**

**十五、对《反馈意见》问题 21 的答复**

**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帐篷由镇江蓝深外包生产的情形，在该种外包生产情形中，由公司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由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后加工生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镇江蓝深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外包加工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合理性；外包生产费用占比，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结合各年度外包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镇江蓝深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5）说明公司控制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包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允许外包加**

**工的相关规定，外包加工是否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6）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包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7）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包加工的情况，外包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镇江蓝深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外包生产明细表，

（3）核查了发行人与镇江蓝深签订的合作协议；

（4）核查了发行人客户对镇江蓝深的验厂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6）就发行人与镇江蓝深的合作访谈了镇江蓝深，并取得镇江蓝深出具的说明；

（7）就发行人的生产外包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李宏庆；

（8）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镇江蓝深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网站，查询镇江蓝深的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

**（一）镇江蓝深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蓝深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2 月 2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12726537667B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张琳持股 98.80%；蒋梅红持股 1.2% |
| **法定代表人** | 张琳 |
| **经营范围** | 纸包装制品、帐篷、睡袋、背包、服装（不含水洗）的生产；彩色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

|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主营业务** | 纸包装制品、户外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 | |
| **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9,772.24 万元 | 5,452.31 万元 | 4,532.79 万元 |
| **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 是 | | |
|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 |

镇江蓝深是一家已经成立 20 多年，生产纸包装制品和户外用品的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蓝深是一家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包装物及户外用品生产企业，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根据镇江蓝深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但不是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其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8%、94.63%和 96.36%。

由于江苏省内纺织服装行业较为发达，此外镇江蓝深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生产经营能力，随着纺织工人呈现出老龄化趋势，产能成为纺织品加工企业重要的竞争要素，镇江蓝深具有自身竞争优势，因此即使与发行人中断合作，镇江蓝深可以寻找其他的合作厂商取得订单。经过长期合作，镇江蓝深凭借良好的管理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能力、一定的生产规模、多年积累的加工经验，使其成为发行人可靠的合作方，对于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对其下达了相当一部分帐篷订单。由于来自发行人的订单量较大且稳定，镇江蓝深暂未开发大量其他客户，导致其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90%，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

2、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产品结算价格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镇江蓝深采购的材料，第二部分为镇江蓝深的加工费。外包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向镇江蓝深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同时要求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先行洽谈，材料价格与公司自采价格差异较小；

（2）外包生产业务模式下，镇江蓝深根据其自产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水平对公司进行加工费报价，其利润率水平与公司的外协厂商差异较小；

（3）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生产成本进行核价，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产品价格与公司自产同款产品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镇江蓝深提供的说明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显示，镇江蓝深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 | |
|---|---|
| **股东** | 张琳、蒋梅红 |
| **董事** | 张琳 |
| **总经理** | 刘万涛 |
| **监事** | 蒋梅红 |

镇江蓝深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但不是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包加工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合理性；外包生产费用占比，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外包生产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合理性

公司对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业务主要为公司部分成熟型号帐篷产品，由公司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镇江蓝深在公司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另一部分主要

原材料后加工生产。镇江蓝深制成产成品后由公司品质管理部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合格后由公司安排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往指定场所转运或直接离港出口。

公司与镇江蓝深的合作从最开始的外协加工逐渐过渡到外包生产的主要原因和背景如下：

（1）镇江蓝深与公司合作近 20 年，早期双方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随着镇江蓝深与公司持续合作，其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随之增强，业务合作规模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而公司经裁剪后的物料从扬州发往镇江，再将加工后的半成品运回扬州，不仅耗费运输时间，还增加运输费用；

（2）当镇江蓝深为公司加工规模增长到一定程度后，两地来回运输愈加频繁，因此双方开始尝试着部分主要原材料改由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镇江蓝深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完工产品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销售发货时直接从镇江蓝深出库，经过尝试后发现双方外包生产的合作方式不仅节约成本费用，还分担了公司的管理压力，提升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对镇江蓝深采取外包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2、外包生产费用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分别为 3,909.03 万元、4,812.67 万元和 9,416.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2%、10.33%和 15.44%，总体而言，占比相对不高，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而报告期内 Newell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帐篷逐年增长，同时发行人帐篷总收入也在逐年增长。

3、外包生产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公司与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产品结算价格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镇江蓝深采购的材料，第二部分为镇江蓝深的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对镇江蓝深的外包生产费用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外包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向镇江蓝深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同时要求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先行洽谈，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约 65%为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取上述定价方式能控制外包生产产品的材料成本，防止镇江蓝深采购不合格材料或采购材料成本异常导致与公司的外包生产费用定价异常，因此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外包生产业务模式下，镇江蓝深根据其自产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水平对公司进行加工费报价，其利润率水平与公司的外协厂商差异较小，公司采取该定价方式即保证了镇江蓝深合理的利润诉求，又使镇江蓝深加工费与公司外协加工定价机制一致，因此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镇江蓝深外包生产产品价格与公司自产同款产品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镇江蓝深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镇江蓝深的外包生产费用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主要为发行人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公司外包给镇江蓝深生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09.03 万元、4,812.67 万元及 9,416.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生产交易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1）Newell 集团对公司帐篷的采购需求增加；（2）发行人帐篷总收入增加，但自身产量不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镇江蓝深交易规模占发行人对 Newell 集团销售帐篷金额的比例及占发行人帐篷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 外包生产金额 | 9,416.60 | 95.66% | 4,812.67 | 23.12% | 3,909.03 | 13.40% |
| 发行人对 Newell 集团帐篷收入 | 14,017.44 | 79.39% | 7,814.09 | 7.91% | 7,241.32 | 20.36% |
| 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占对 Newell 集团帐篷收入的比例 | 67.18% | - | 61.59% | - | 53.98% | - |
| 发行人帐篷总收入 | 31,014.45 | 82.45% | 16,998.58 | 12.33% | 15,132.25 | 5.92% |
| 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占帐篷总收入的比例 | 30.36% | - | 28.31% | - | 25.83% | - |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镇江蓝深交易规模较 2019 年度增长 23.1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帐篷总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2.33%，发行人将自身帐篷产能更多地使用在其他客户的帐篷订单生产任务上，而增加了外包给镇江蓝深的 Newell 集团帐篷订单生产任务。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镇江蓝深交易规模较 2020 年度增长 95.66%，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 Newell 集团帐篷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79.39%，发行人增加了外包给镇江蓝深的 Newell 集团帐篷订单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镇江蓝深外包生产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镇江蓝深采取外包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外包生产费用占比较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无利益输送行为，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增长系因发行人特定客户订单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各年度外包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镇江蓝深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发行人对镇江蓝深不构成依赖，外包生产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各期外包生产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2%、10.33%和 15.44%，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外包生产不构成依赖。

（2）报告期各期外包生产形成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生产形成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0%、9.95%和 13.73%，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外包生产不构成依赖。

（3）公司周边纺织品加工厂较多，镇江蓝深具有可替代性

公司周边纺织品加工厂较多，与公司合作的扬州欧兰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含扬州华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均具有千万元级加工规模，必要情况下公司可以将与镇江蓝深的业务外包给上述外协厂商，镇江蓝深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镇江蓝深的依赖。

（4）发行人掌握产品成型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和生产，已经拥有了成熟的产品结构搭建技术，可以根据品牌方提出的创意想法结合实际的生产工艺，构建出成型的产品，与品牌方共同完成产品创意到产品成型的转化，发行人掌握产品成型的核心技术。

（5）外包生产为户外用品加工行业的正常现象，同行业上市公司牧高笛也采用外包生产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镇江蓝深不构成依赖，外包生产不影响**

**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五）说明公司控制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包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允许外包加工的相关规定，外包加工是否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

1、说明公司控制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包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说明公司控制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镇江蓝深与公司合作近 20 年，主要为公司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款式较为集中，其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积累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其为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对其加工的产品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①外包生产业务中公司向镇江蓝深提供一部分主要原材料，同时要求镇江蓝深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另一部分主要原材料，从原材料层面保证产品质量；

②公司要求镇江蓝深必须配备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生产机器设备、产品质量检验工具和检验程序等生产条件，并对镇江蓝深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③公司员工陪同 Newell 集团员工不定期对镇江蓝深进行验厂；

④双方如果存在新增品类生产时，镇江蓝深在大批量生产前需要向公司提供生产样品，公司对样品质量确认后才可进行后续生产；

⑤发货前，公司员工陪同客户质量检测人员按照客户标准对将出货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放行。

（2）说明公司与外包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镇江蓝深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如下：

①镇江蓝深所有产品加工制造流程都需严格按照公司质量要求进行，因未按公司要求生产所产生的质量问题，镇江蓝深应对不合格品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②镇江蓝深在交期前一周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与客户前往镇江蓝深工作场所进行验货。验收未通过的部分镇江蓝深应及时返工，因此延误交期的镇江蓝深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镇江蓝深为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仅 2021 年年度因质量问题要求其赔偿 0.12 万元。

2、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允许外包加工的相关规定，外包加工是否

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

镇江蓝深主要为公司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协议约定，经过客户允许公司可以进行分包生产。客户已对镇江蓝深进行了验厂，并在镇江蓝深对其分包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发货。

公司与镇江蓝深合作近 20 年，与 Coleman 合作近 23 年，Coleman 未因外包生产事项与公司发生纠纷，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镇江蓝深外包生产已经过客户验厂并认证通过，系经客户同意后实施的生产模式，符合客户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镇江蓝深加工产品有一系列质量控制手段，双方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有详细约定，发行人通过镇江蓝深外包生产已经过客户验厂并认证通过，符合客户要求。**

**（六）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包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镇江蓝深与发行人合作近 20 年，主要为发行人生产 Coleman 牌（Newell 集团旗下品牌）部分款式的帐篷，款式较为集中，其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积累较为成熟，具有规模化优势和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外包生产的生产模式在该情形下是持续稳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镇江蓝深已有多年合作关系，在 Newell 集团持续给发行人下发订单而发行人产能尚不足以完成该订单的情形下，上述外包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七）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包加工的情况，外包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包生产的情况，外包生产符合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在产能范围内生产一部分帐篷，同时将一部分帐篷外包给镇江蓝深生产，加工帐篷不属于高污染业务，各生产环节不会产生严重影响环境的废弃物，也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2）公司已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符合法规要求；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

司不属于重大污染物排放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4）外包生产为户外用品加工行业的正常现象，同行业上市公司牧高笛也采用外包生产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产帐篷不属于高污染、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业务，公司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包生产的情况，外包生产符合规定。**

**十六、对《反馈意见》问题 22 的答复**

**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的占比均高于 75%，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5）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及其基本信息；

（2）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订单等协议性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

（4）核查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对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5）核查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045 号】；

（6）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7）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的基本情况 | 主要交易内容 | 定价公允性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Newell Brands Inc. | Newell Brands Inc.是一家全球性的消费品和商品营销商，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包装和销售家用、商用产品，在纳斯达克主板上市。旗下 Coleman（科勒曼）品牌是美国知名的户外运动休闲品牌。科勒曼的产品品类丰富，有超过一万种户外产品，涵盖户外照明、露营用品、燃具和炊具、隔温系列及水上运动产品等。 | 帐篷、睡袋等 | 公允 | 否 |
| 2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专注于自然户外活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是瑞典市场的高端户外品牌，该品牌创建于 1960 年。瑞典北极狐的产品销往世界 100 多个国家，产品特点为功能强大、经久耐用、性能可靠、使用方便和用途广泛。 | 背包、服装等 | 公允 | 否 |
| 3 | Bergans Fritid AS | Bergans（博根斯）是一家专业生产户外装备的挪威品牌，是北欧知名的户外用品品牌商。该品牌创建于 1908 年，其产品以面料质地优良，设计理念领先见长，可适用于坚硬的冰层、凛冽的寒风、低温和极浓的大雾等极端情况。 | 服装、帐篷等 | 公允 | 否 |
| 4 | VF Corporation | VF Corporation 成立于 1899 年，是全世界最大的上市成衣公司之一，主要经营牛仔装，内衣，运动装、户外产品和工作装，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旗下拥有 Lee，Nautica，Wrangler，Vanity Fair，The North Face（北面）等多种品牌服装。 | 帐篷、睡袋等 | 公允 | 否 |
| 5 | Oberalp AG-SPA | 欧贝拉普集团在户外行业内主要拥有 5 大品牌 Salewa、Dynafit、Pomoca、Wild Country 和 Evolv，是欧洲著名的户外运动品牌。Salewa（沙乐华）创始于 1935 年，是欧洲知名的户外运动品牌。Salewa（沙乐华）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登山运动品牌，致力于不断地为登山运动员及登山爱好者提 | 服装、帐篷、睡袋等 | 公允 | 否 |

| | | | | | |
|---|---|---|---|---|---|
| | | 供创造性的优质装备。 | | | |
| 6 | 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 REI（安伊艾）是全球知名的户外用品连锁零售商,其最大的直营分店面积超过 10000 平米,涉及的产品类别从登山、露营、健身、徒步旅行、骑自行车、划船运动、到滑雪和旅游。 | 帐篷、睡袋等 | 公允 | 否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客户有 Newell Brands Inc.（纳斯达克主板上市）、VF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Oberalp Group、Bergans Fritid AS、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等，均为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知名品牌企业，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中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1%、76.13%和 75.78%，占比较高。上述企业合作时间大多超过 10 年，期间未发生过坏账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在考虑汇率、材料、人工成本等方面使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每年根据客户定制产品的款式、材料、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报价，常规产品价格一般一年审核一次，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排名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变化情况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Newell Brands Inc. | 2019 年-2021 年度均为前五大 | 24,744.50 | 16,451.95 | 18,200.06 |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2019-2020 年为前五大；2021 年度未进前五大 | 5,576.01 | 11,155.62 | 11,959.22 |
| VF Corporation | 2019 年-2021 年度均为前五大 | 12,571.31 | 5,045.90 | 3,922.39 |
|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 2019-2020 年为前五大；2021 年度未进前五大 | 8,920.96 | 3,371.50 | 2,393.24 |
| Oberalp AG-SPA | 2019 年-2021 年度均为前五大 | 6,645.13 | 4,847.45 | 5,016.09 |

| | | | | |
|---|---|---|---|---|
| Bergans Fritid AS | 2019 年-2021 年度均为前五大 | 5,631.28 | 7,572.99 | 5,789.95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仅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于 2021 年退出前五大，与此同时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于 2021 年进入前五大，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与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长期客户，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排名变化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Newell Brands Inc.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其的交易金额整体规模较大，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向其销售的帐篷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向其销售的睡袋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在 2019-2020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度退出前五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向以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为代表的其他客户销售额增加；另一方面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背包，服装采购减少。2021 年度背包采购额为 2,760.04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因疫情等因素，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背包频率降低，客户零售端销量减少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减少，2021 年对该客户服装销售额为 2,504.11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客户因疫情原因，服装采购总额减少。

（3）报告期内，VF Corporation 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21 年度大幅增多主要是帐篷、睡袋大幅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在 2019 年-2020 年未进前五大，2021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主要系随着与公司合作加深，2021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羽绒睡袋大幅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Oberalp AG-SPA 维持在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度，销售金额所有增加，主要是服装、帐篷销售金额有所提高所致。

（6）报告期内，Bergans Fritid AS 维持在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销售金额所有增加，主要是服装销售金额有所提高所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金额受到下游户外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开发计划、市场战略、销售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已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收入金额存在波动，但订单具有连续性、持续性。

2、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历史 | 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 | 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
|---|---|---|---|---|
| 1 | Newell Brands Inc. | 公司首个客户，从 1998 年合作至今，对其销售帐篷、睡袋等，销售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3,769.91 万美元。 | 低于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1% |
| 2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2006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服装、背包等，2008 年与其合资建立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13 年合作建立 Kanken 包生产专线。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539.48 万美元。 | 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3-5% |
| 3 | Bergans Fritid AS | 2007 年开始合作，从羽绒服开始合作，逐步到帐篷睡袋，目前金泉旅游承接大量的棉衣羽绒系列和帐篷业务，合作进步加深。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610.97 万美元。 | 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15-20% |
| 4 | VF Corporation | 2011 年金泉旅游开始与其合作，开展帐篷、睡袋业务，2020 年将大量的帐篷业务、睡袋业务转到公司生产。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2,578.05 万美元。 | 低于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1% |
| 5 | OBERALP AG-SPA | 2002 年开始合作，从 Salewa 品牌的帐篷睡袋开始生产，2011 年开始服装业务的合作，服装业务每年增加，2020 年其成立的新品牌 Lamunt，金泉旅游也是其合格供应商。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784.61 万美元。 | 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3-5% |
| 6 | 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 2011 年开始合作，睡袋帐篷以及各类附件业务，2021 年大部分睡袋业务转移至金泉旅游。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 935.02 万美元。 | 低于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1%。 |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上述客户官网、年度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客户邮件反馈等。

3、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的未来规划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未来发展规划 |
|---|---|---|

| | | |
|---|---|---|
| 1 | Newell Brands Inc. | 在全球新冠疫情的背景下，集团计划推行全渠道布局的数字化零售理念，打造品牌优势，加大创新推动盈利的可持续增长，着力于国际市场的拓展。 |
| 2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基于强大的零售网络和自身的品牌优势，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实现至少 10%的年增长率以及至少 10%的长期利润率，成为户外运动装备研发和销售的全球领导者。 |
| 3 | Bergans Fritid AS | 考虑到自然环境的复杂多变以及户外运动人群对于高品质户外产品的需求，公司将加大高科技机能面料的研发投入，提高帐篷、睡袋及户外服饰在极端环境下的适配性。 |
| 4 | VF Corporation | 加大公司 The North Face、Vans、Dickies 等自有品牌的研发投入；拓展公司在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业务，增加投资比重；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平台提升自有品牌直销比重，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
| 5 | OBERALP AG-SPA | 集团将以开发创新，高效的解决方案应对户外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 |
| 6 | 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 基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集团新增虚拟装备业务模块，推行“明日计划”，增加在二手装备领域的投入，实现户外运动用品回收循环再利用的闭环发展。 |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客户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均出于正常商业原因，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合作前景良好。**

**（三）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户外用品的研发及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生产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产品的稳定质量得到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打造出专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同时，公司与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和调整，实现生产效益和生产规模的优化，公司具备了供应能力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的客户基本稳定且大多属于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国际知名客户通常对商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在首次合作时，客户需要对合作方进行“验厂”，全方位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因境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较复杂，成本较高，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后，客供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的粘性较高。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对于客户而言，更换成本高且难以实现全球供应链协同变化，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各年度在执行订单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专注于高端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的客户基本稳定且大多属于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国际知名客户通常对商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在首次合作时，客户需要对合作方进行“验厂”，全方位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因境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较复杂，成本较高，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后，客供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的粘性较高。

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后，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基本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该框架合同不约定产品款式、采购金额等具体采购信息，合同长期有效。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时通过邮件或其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告知公司采购内容、数量、金额、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开票方等信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11,886.65 万美元，其中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开始合作时间 | 在手订单（万美元） | 占总在手订单比例 |
|---|---|---|---|---|
| 1 | Newell Brands Inc. | 1998 年 | 3,769.91 | 31.72% |
| 2 | VF Corporation | 2011 年 | 2,578.05 | 21.69% |
| 3 |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 2011 年 | 935.02 | 7.87% |
| 4 | Oberalp AG-SPA | 2002 年 | 784.61 | 6.60% |
| 5 | Bergans Fritid AS | 2007 年 | 610.97 | 5.14% |
| 6 | 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 | 2006 年 | 539.48 | 4.54% |
| **合计** | | - | **9,218.03** | **77.55%** |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超过 10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长久持续合作关系已使公司与客户之间沉淀出可靠、互信、共赢的基因，合作模式持续稳定。基于长时间与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设计、产品

质量、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得到了诸多客户的肯定和认可。由于户外产品高品质与供货及时性的要求，主要客户均选取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供货能力的供应商，经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可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合作模式稳定，具备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 Newell Brands Inc.（纳斯达克主板上市）、VF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Fenix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Oberalp Group、Bergans Fritid AS、Mont Bell Co.Ltd、Recreational Equipment,Inc 等国外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商业谈判，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及毛利均未超过 50%；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存在变化，但是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新客户、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主要客户。

3、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户外用品的研发及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强化生产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产品的稳定质量得到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经打造出专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同时，发行人与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和调整，实现生产效益和生产规模的优化，发行人具备了供应能力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除主要客户外，已与 Mountain Designs、Klattermusen（攀山鼠）、Mammut（猛犸象）、Rab（睿坡）、Elevenate、Torpedo7、Camp（坎普）、Helsport 等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商业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23 的答复**

**问题 2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4）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

（2）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个人信用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4）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5）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圣在扬州大学担任职务的任命文件；

（6）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免、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材料；

（8）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表；

（9）登录扬州大学（http://www.yzu.edu.cn/）相关院系网站，查询了独立董事李伯圣相关信息；

（10）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规定，且不适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或教育部直属高校领导干部的任职（兼职）限制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无违法犯罪行为，不对任何企业的破产、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负有个人责任，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中组部对相关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规范，要求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包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国共产党内担任过职务，不属于党政人员，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教育部对相关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该文件主要为规范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问题，要求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

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该文件旨在规范教育部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情况，对相关兼职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同时该文件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未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任职，因此不适用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荣奎与李伯圣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孙荣奎与李伯圣基本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孙荣奎，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兼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孙荣奎拥有充分的法律知识、具备丰富的法律行业从业经验，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并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李伯圣，本科学历，扬州大学商学院财会系副教授，任扬州大学 MPA 教育中心主任，扬州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且其担任职位不属于院系领导职务及党政领导职务，李伯圣拥有充分的财会知识及财务管理专业能力，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并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原因以及内部程序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董事为林明稳、李宏庆、厉立新、陈武峰和赵仁萍。

由于厉立新、陈武峰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2019 年 5 月 2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厉立新与陈武峰董事职务。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选举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独立董事）、李伯圣（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明稳为董事长。

（2）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原因以及内部程序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监事为陈山礼、周敏和朱运社。

陈山礼已过退休年龄，由于家庭需要其已从公司离职，2019 年 5 月 2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陈山礼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选举周敏、胡明燕担任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运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 3 日，因职工代表监事朱运社基于个人原因离职，为维持公司规范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原因以及内部程序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宏庆、财务经理赵仁萍。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宏庆担任总经理，赵仁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厉立新与陈武峰本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免去厉立新与陈武峰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阶段增选孙荣奎和李伯圣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 5 人，离职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人未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 2/7，变动比例相对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陈山礼已过退休年龄，因家庭需要离职；2020 年 8 月，职工监事朱运社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监事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规范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补选了内部培养的胡明燕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徐伟担任公司监事和职工监事，不构成监事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董事会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合理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永林、周业武、张美琴为公司版师，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年终奖+五险一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工作年限确定基本标准，结合当月出勤时间确定，加班费根据当月加班情况确定，福利费根据公司福利制度确定，年终奖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当年工作情况考核后确定，五险一金根据工资基础按法律法规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年限、出勤时间、年终考核等因素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八、对《反馈意见》问题 24 的答复**

**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参股 1 家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4）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体资格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5）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核查了香港律师事务所对香港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以及财务总监赵仁萍。

**核查内容：**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置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子公司名称 | 设置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
| 香港金泉 | 香港金泉是发行人为了未来更便捷拓展国际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 香港金泉主要定位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台以及便捷拓展国际业务的投资主体。 |

| | | |
|---|---|---|
| 越南金泉 |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带来国内企业将生产工序向越南、印度等国家转移的潮流和趋势。公司设立越南金泉是基于该背景下的经营行为。 | 越南金泉是公司境外生产、销售户外用品的主体之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 |
| PEAK 公司 | 发行人基于未来对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预期，预计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将不能满足市场未来的发展需要，PEAK 公司是户外用品生产行业的企业，拥有现成的厂房、人员及部分设备，发行人可以节约大量的审批和建设时间，节约了招聘培训工人的费用和时间，收购 PEAK 公司可以快速实现公司对产能扩张的目标。 | PEAK 公司是公司境外生产、销售户外用品的主体之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 |
| 江苏飞耐时 | 发行人与 Fenix Outdoor AB 共同设立，双方设立江苏飞耐时的原因是 Fenix 集团希望与一家中国的公司合作，借助中国公司对本地市场的熟悉进而开展业务，共同推广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等品牌在中国的销售。而发行人为户外用品的专业生产商，同样希望借助国际知名品牌先进的品牌运营和管理经验，学习和掌握品牌运营能力。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双方共同设立了江苏飞耐时，共同运营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等品牌在中国的销售。 | 江苏飞耐时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主要为销售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背包和服装。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越南金泉、香港金泉、PEAK 公司及合营企业江苏飞耐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发行人设置上述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的客户即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品牌公司，除越南金泉主要客户之一的江苏飞耐时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外，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飞耐时为公司合营企业，主要从事 Fenix 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零售业务，客户以商场为主，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

| | |
|---|---|
| 香港金泉 | 发行人持股 100% |
| 越南金泉 | 发行人持股 100% |
| PEAK 公司 | 香港金泉持股 100% |
| 江苏飞耐时 | 金泉旅游持股 50%，Fenix Outdoor AB 持股 5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中未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香港金泉** | | |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总资产 | 7,071.62 | 5,120.66 |
| 净资产 | 2,614.09 | 2,580.52 |
| 净利润 | -4.91 | -99.70 |
| **越南金泉** | |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总资产 | 17,786.93 | 13,151.04 |
| 净资产 | 9,380.67 | 6,633.17 |
| 净利润 | 2,809.89 | 1,031.11 |
| **PEAK 公司** | |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总资产 | 4,014.37 | 1,879.90 |
| 净资产 | 2,763.79 | 719.06 |
| 净利润 | 723.32 | -582.48 |
| **江苏飞耐时** | |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总资产 | 6,813.32 | 8,025.27 |
| 净资产 | 4,735.14 | 6,221.52 |
| 净利润 | 513.62 | 899.42 |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

利影响

最近一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金泉及参股公司江苏飞耐时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香港金泉不生产产品，是公司对外销售的平台，发行人未在香港金泉留存利润，香港金泉向金泉旅游或越南金泉的采购价格与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一致，但是香港金泉的应收账款余额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香港金泉账面亏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金泉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实质损失，因此香港金泉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PEAK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①由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 PEAK 公司所在地遭遇台风灾害，导致其产生 160.97 万元停工损失；②由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收购 PEAK 公司第一年，公司安排 PEAK 公司第一年生产的产品较少。2021 年度，公司安排 PEAK 公司生产的产品数量增加，PEAK 公司实现盈利 723.32 万元，因此截至目前 PEAK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3、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香港律师对香港金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对越南金泉、PEAK 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说明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江苏飞耐时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获取为了当地政府部门对江苏飞耐时出具的工商、税收、海关等方面的守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2019 年 6 月 26 日，江苏飞耐时因印花税未按期申报被罚款 300 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江苏飞耐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

**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

1、越南金泉

（1）设立越南金泉的原因

伴随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国内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将生产工序向越南、印度等国家进行转移，发行人设立越南金泉正是基于该大背景下的经营行为。

（2）设立越南金泉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相应备案程序

2016 年 3 月 5 日，金泉有限决议设立越南金泉。金泉有限根据扬州当地对外投资主管部门要求，为本次投资办理了商务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新设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14 号】，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2016 年 5 月 27 日，金泉有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分行处就投资越南金泉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依法完成上述备案、审批手续后，金泉有限通过银行汇款完成了本次投资。

2018 年 1 月 8 日，金泉有限决议向越南金泉追加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2018 年 2 月 11 日，扬州发改委就此项增资进行备案并作出《项目备案通知

书》【扬发改外经备[2018]4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此次增资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091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8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9 日，金泉有限决议对越南金泉增资 800 万美元。2019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此次增资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470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1,600 万美元。2019 年 8 月 13 日，扬州发改委就此项投资进行备案并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23 号】。

（3）越南金泉生产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金泉取得最新《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金为 214,793,000,000 越南盾（折合 950 万美元）。越南金泉主要从事户外旅游产品生产及销售，除企业主体资质外，越南金泉生产经营不需要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4）越南金泉经营存续期间合法合规，遵守越南相关法律规定，亦未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经核查越南金泉的主体资格证明和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金泉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泉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越南金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越南法律规定。

经核查，金泉有限设立越南金泉时系根据扬州当地对外投资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商务局备案和外汇业务登记；后续对越南金泉的两次增资中，办理了商务备案、发改委备案和外汇业务登记。至今发行人对越南金泉的投资已获得了商务、发改委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手续，越南金泉的设立和经营，合法合规，未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2、香港金泉

（1）设立香港金泉的原因

发行人作为为全球客户提供户外用品的生产商，绝大多数客户均为外国企业。发行人基于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判断，为更加方便拓展业务及对境外展开销售而设立香港金泉。

（2）设立香港金泉已履行境内的相应备案程序

2019 年 5 月 8 日，金泉有限决议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金泉。2019 年 9 月 16 日，金泉有限取得扬州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

备[2019]27 号】，对本次境外投资进行了备案。2019 年 10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16 号】，对本次境外投资进行了备案。2019 年 11 月 18 日，金泉有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分行处就投资香港金泉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香港金泉生产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019 年 5 月 10 日，香港金泉注册成立，取得香港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主要从事旅游用品销售。香港金泉系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台，无生产活动，除经营主体资格外，无须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4）香港金泉经营存续期间合法合规，遵守香港地区相关法律规定，亦未违反我国大陆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经核查香港金泉的主体资格资料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金泉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泉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报告期末，香港金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香港地区法律规定。

经核查设立香港金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香港金泉均遵守了相关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3、PEAK 公司

（1）收购 PEAK 公司的原因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国内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将生产工序向越南、印度等国家转移。2016 年，公司开始布局越南工厂，设立了子公司越南金泉，随着世界户外运动行业的发展，户外用品得到越来越多的需求，虽然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也在不断增加，但是基于公司对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预期，公司预计越南金泉的生产规模将不能满足市场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需要提前布局增加新的生产场地。PEAK 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拥有现成厂房、人员及部分设备，收购 PEAK 公司可以节约大量的审批和建设时间，也节省了招聘培训工人的费用和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实现产能扩张的目标。

（2）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已履行境内的相应备案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泉有限通过香港金泉并购 PEAK 公司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6 日，扬州发改委就金泉有限增资香港金泉收购 PEAK 公司和后续投资项目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30 号】，对金泉有限该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3）PEAK 公司生产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021 年 6 月 9 日，PEAK 公司取得最新《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92,120,000,000 越南盾（折合 400 万美元）。PEAK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旅游产品生产及销售，除企业主体资质外，PEAK 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4）PEAK 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合法合规，遵守越南相关法律规定，亦未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经核查 PEAK 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明和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报告期末，PEAK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越南法律规定。

经核查收购 PEAK 公司时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PEAK 公司均遵守了相关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均具有合理商业原因，均履行了必要的境内相应备案程序；经营已获得必要的审批和资质；自设立后一直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九、对《反馈意见》问题 39 的答复**

**问题 39、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对《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实际披露情况，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相关内容。《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部分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具体如下：

| 第 1 号准则 | 规定内容 | 不适用情况说明 |
| --- | --- | --- |
| 第三十七条 | 如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发行人应披露…… |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 | | |
|---|---|---|
| 第三十八条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应详细披露…… | 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 第五十条 | 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的，应说明冠以此名的依据. | 发行人名称未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 |
| 第七十五条 |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分部信息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 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包含分部信息。 |
| 第八十五条 |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则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1 月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 | 发行人未对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
| 第八十六条 |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发行人未对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
| 第八十七条 |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br>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br>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 发行人未对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
| 第八十八条 |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由于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应披露…… | 发行人未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
| 第一百零五条 | 发行人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但应采取审慎态度，并披露有关的假设基准等。涉及盈利预测的，应遵循盈利预测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不涉及盈利预测。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除需披露第一百一十四条的内容外，还应披露…… | 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应披露…… | 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 |

| | | |
|---|---|---|
| | | 他企业股份。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应披露…… | 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应披露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偿债的总体安排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 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偿还债务。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发行人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 发行人未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第四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 ..... 6
二、《反馈意见》问题 11 的答复 ..... 12
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答复 ..... 44
**第三部分 结尾 ..... 52**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7 号**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128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其后，本所律师根据变化情况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予以更新，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

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问题 9、问题 11、问题 13 做出补充答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以上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除“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

**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林明稳持有公司 54.97%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另，总经理李宏庆持股 44.53%。请发行人结合林明稳与李宏庆的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合理，控制权是否稳定等，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总经理李宏庆的《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决策机制的条款；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公司决策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李宏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现场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林明稳和李宏庆。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合理。**

**1、林明稳作为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林明稳，持有公司 54.97%的股权，持有公司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重要事务具有决定权，因此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宏庆持有公司 44.53%的股权，担任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重要股东，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力。

林明稳和李宏庆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林明稳作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表明林明稳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约定了重大事项审议机制；同时，林明稳、李宏庆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明稳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

①林明稳对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林明稳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

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以来，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99.5133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55.4257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205.326** | **100.00** | **—** |
| **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1,454.0918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809.7082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368.10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368.10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1,657.32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923.1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419.58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1,538.5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699.30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7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货币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货币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货币 |
| 5 | 周敏 | 5.00 | 0.10 | 货币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货币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由上表可知，林明稳目前持有公司 54.97%股份，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且超过李宏庆约 10 个百分点，林明稳拥有过半数的股权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大多数议案，对于需要特别事项的表决拥有否决权，因此，林明稳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②林明稳对董事会具有控制力

《公司章程》第 115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会是决策层的重要机构，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提名人 |
|---|---|---|---|---|
| 1 | 林明稳 | 男 | 董事长 | 林明稳 |
| 2 | 李宏庆 | 男 | 董事 | 李宏庆 |
| 3 | 赵仁萍 | 女 | 董事 | 林明稳 |
| 4 | 孙荣奎 | 男 | 独立董事 | 林明稳 |
| 5 | 李伯圣 | 男 | 独立董事 | 李宏庆 |

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且提名了过半数董事，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因此林明稳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③林明稳对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具有控制力

《公司章程》第 104 条、121 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层的核心，如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根据上述林明稳对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具有控制力，并且提名并任命了过半数的董事，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决策，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林明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具有控制力。

④林明稳对对公司财产和财务具有控制力

林明稳作为控股股东，提名赵仁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是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财务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公司年度决算和预算等，是公司财产安全和财务规范的守门员。林明稳提名赵仁萍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赵仁萍为财务总监，从而对公司财产和财务具有控制力。

⑤林明稳、李宏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林明稳及李宏庆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可以按照相应程序行使其表决权，两人在意见不一致时，将依据相关表决程序与其他董事、股东共同投票，决定公司事务。李宏庆并没有与林明稳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表明林明稳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权利；通过规范的会议审议，林明稳提出的经营决策议案、人员提名议案等议案均得到了通过，林明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在历次会议中得到了有效的体现。

（3）林明稳与李宏庆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同时，林明稳掌握了公司的核心资源，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是重大的和深远的，李宏庆不具有对公司的控制力，双方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林明稳与李宏庆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双方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明稳的配偶与李宏庆的兄弟为父女关系，双方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双方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2）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林明稳掌握了公司的核心资源，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是重大的和深远的，李宏庆不具有对公司的控制力，双方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公司非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拥有一批稳定的全球知名户外用品客户。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和重大的经营决策的制定，掌握公司核心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是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林明稳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的、深远的，甚至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李宏庆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负责。从双方所发挥的作用上看，林明稳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的、深远的，甚至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而李宏庆发挥的是经理人的作用，是可替代的。因此李宏庆虽然作为

公司重要股东，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力，林明稳和李宏庆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2、李宏庆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李宏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07） | 李宏庆为其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 |
| 2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涌友”） | 李宏庆持股 70%、李宏庆的配偶厉立新持股 30%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 3 | 江苏巧智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江苏涌友投资持股 100% |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与销自动化设备 |
| 4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涌友投资持股 100%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
| 6 | 扬州百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
| 6 | 江苏思派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涌友投资持股 90% | 主要从事变色玻璃控制器及电致色变玻璃的研发和销售 |
| 7 | 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涌友投资持股 70% |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智能化工程设计 |
| 8 | 扬州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涌友投资持股 90%，李宏庆子女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 | 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
| 9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李宏庆持股42.9%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
| 10 | 厦门星图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
| 11 | 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 | 李宏庆持股 80% | 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 |
| 12 | 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李宏庆持股 28.5% |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 |
| 13 | 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 | 李宏庆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 主要从事食品经营 |
| 14 | 深圳市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 | 李宏庆持股 18.9928% |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
| 15 | 扬州兴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2022 年 6 月成立，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注：深圳市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扬州兴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2 年 3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后新增关联方。

李宏庆近亲属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 序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号 | | | |
|---|---|---|---|
| 1 | 扬州爱妮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66.67% | 主要从事宠物用品销售 |
| 2 | 扬州安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100% | 主要从事商品进出口 |
| 3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生产和销售 |
| 4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李宏庆配偶厉立新弟弟的配偶胡友芳持股90% |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棉织带、棉线制造和销售 |
| 5 | 扬州安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50% | 2018年6月26日吊销，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李宏庆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

**（二）林明稳控制权是否稳定。**

林明稳从股东大会控制力、决策层控制力、重要人事控制力、财产财务控制力等重大方面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林明稳始终拥有上述控制力，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重要人事、财产财务、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因此林明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林明稳是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林明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稳定的；李宏庆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11 的答复：**

**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受托加工和转供电，同时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此外，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为员工提供餐饮。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2）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

**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3）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

（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

（4）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

（5）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有关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同类标的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相关资料；

（7）核查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3045 号】；

（8）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9）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0）核查了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11）现场访谈了发行人关联方及财务总监；

（1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内容：**

**（一）进一步披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如下：

1、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江苏飞耐时 | 主要从事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销售 | 发行人持股 50%；林明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赵仁萍担任董事，李宏庆担任监事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
| 1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 | 李宏庆持股 36.78% |
| 2 | 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 | 李宏庆持股 28.5% |
| 3 | 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 | 李宏庆持股 80% |
| 4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 李宏庆持股 42.9% |
| 5 | 厦门星图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李宏庆持股 70%；李宏庆配偶厉立新持股 30% |
| 7 | 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食品经营 | 李宏庆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
| 8 | 江苏巧智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0 | 扬州百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11 | 江苏思派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变色玻璃控制器及电致色变玻璃的研发和销售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
| 12 | 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
| 13 | 扬州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李宏庆子女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 |
| 14 | 深圳市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 李宏庆持股 18.9928% |
| 15 | 扬州兴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 2022 年 6 月成立，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注：深圳市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扬州兴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2 年 3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后新增关联方。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主要从事纺织布料电脑绣花加工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担任负责人 |
| 2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0% |
| 3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及配套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4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 100% |
| 5 | 扬州爱妮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宠物用品销售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66.67% |
| 6 | 扬州安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商品进出口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0% |
| 7 | 扬州安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2018 年 6 月 26 日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50% |
| 8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棉织带、棉线制造和销售 | 李宏庆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9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生产和销售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0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主要从事塑料袋、帐篷配件的加工销售 | 林明稳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5、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瑞德户外 | 已注销 | 发行人曾持股 10%；林明稳担任总经理、董事 |
| 2 | 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食品销售 | 林明稳曾持股 80% |
| 3 | 扬州金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林明稳曾持股 40% |
| 4 | 上海晶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
| 5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服装辅料、鞋帽服装、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郭秋月曾持股 18.75%；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郭锦芳曾持股 31.25% |
| 6 | 江油核宝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粉末金属制品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7 | 上海久霸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陈武峰的父亲陈玉山、兄弟陈国峰曾合计持股 100% |
| 8 | 上海川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9 | 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 已注销 | 林明稳曾持股 100% |
| 10 | 扬州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2】 | 已注销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曾持股 60% |

注 1：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的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注 2：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的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控制的扬州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二）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本所律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

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关联法人** | | |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无 | 不适用 |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 | 认定完整、准确 |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无 | 不适用 |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江苏飞耐时 | 认定完整、准确 |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瑞德户外 | 认定完整、准确 |
| （8）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2、关联自然人** | | |
| （1）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 | 林明稳、李宏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2）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认定情况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关联法人** | | |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不适用 |
| （2）由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不适用 |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无 | 不适用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认定完整、准确 |
| **2、关联自然人** | | |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林明稳、李宏庆 | 认定完整、准确 |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李伯圣、胡明燕、周敏、徐伟 | 认定完整、准确 |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 无 | 不适用 |

| | | |
|---|---|---|
| 理人员。 | | |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无 | 认定完整、准确 |

因此，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主体间的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方，并在上述规定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规定的关联方也视同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林明稳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 2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李宏庆配偶厉立新弟弟的配偶胡友芳持股 90% |
| 4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关联人郭秋月、郭锦芳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郭秋月曾持股 18.75%、李宏庆哥哥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郭锦芳曾持股 31.25% |
| 5 | 李加峰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采购标、吊牌等材料 | 213.23 | 0.53% | 402.11 | 1.27% | 311.09 | 1.09%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采购标、绳等材料 | 32.18 | 0.08% | 57.12 | 0.18% | 35.86 | 0.13%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采购包、袋等材料 | 88.70 | 0.22% | 63.12 | 0.20% | 48.19 | 0.17%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采购棉质填充物等材料 | - | - | 336.28 | 1.06% | 263.00 | 0.92%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采购线、绳等材料 | 38.23 | 0.09% | 51.57 | 0.16% | 47.35 | 0.17% |
| 江苏飞耐时 | 采购服装、背包 | 3.67 | 0.01% | 2.03 | 0.01% | 4.25 | 0.01% |
| **合计** | - | **376.02** | **0.93%** | **912.23** | **2.89%** | **709.72** | **2.48%** |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的标类辅料种类众多、款式各异，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一部分标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标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营服装辅料、鞋帽服装、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的标、绳带类辅料种类众多，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的标、绳带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标、绳带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③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主营塑料袋、帐篷配件加工、销售。公司的帐篷产品中使用到大量钉子，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的铁钉、塑料袋等辅料，公司向其采购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④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主营纺丝棉、喷胶棉、涤纶短纤、包装材料销售；棉纺织品生产、销售。公司睡袋产品中需要使用大量棉作为填充物，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一部分的棉质填充物，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⑤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帐篷棉织带、棉缝纫线制造、销售。公司的产品中使用到大量的单价较低，品种繁多的线、绳、织带、包边带、橡皮筋、反光条等线、绳带类辅料。基于采购的便捷性和品质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棉线、橡筋等线、绳带类辅料，公司向其采购线、绳带类辅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⑥江苏飞耐时主要从事 Fenix 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江苏飞耐时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 | 印字 | 433.36 | 5.92% | 526.83 | 12.04% | 448.12 | 8.99%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林立绣花厂 | 绣花 | 25.77 | 0.35% | 39.55 | 0.90% | 27.94 | 0.56% |
| **合计** | **-** | **459.12** | **6.28%** | **566.38** | **12.94%** | **476.06** | **9.55%** |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营户外用品辅料、水洗标的生产销售；丝网印刷，公司客户 Fenix 集团、VF 集团等对其进行验厂，认可其工艺质量、环保等。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印制文字、图案等，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熟悉公司部分产品工艺，公司对其加工能力比较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要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提供印字服务。公司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公司一部分产品需要在表面绣制花纹、图案等，林立绣花厂主营电脑绣花加工，距离公司睡袋厂区较近，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而且绣花属于技术简单的工艺。公司睡袋车间根据生产安排需要外协厂商绣花时会向林立绣花厂下发订单，公司委托林立绣花厂提供外协加工的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江苏飞耐时 | 销售背包、服装等 | 802.10 | 1.03% | 555.33 | 0.93% | 1,334.14 | 2.24% |
| 江苏飞耐时 | 转供电 | 2.69 | 0.00% | 4.09 | 0.01% | 3.98 | 0.01% |
| 江苏飞耐时 | 受托加工 | - | - | - | - | 0.49 | - |
| 瑞德户外 | 转供电 | - | - | 0.52 | - | 26.06 | 0.04% |
| **合计** | **-** | **804.79** | **1.04%** | **559.94** | **0.94%** | **1,364.66** | **2.29%** |

①江苏飞耐时主要从事 Fenix 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江苏飞耐时对本公司的采购综合考虑了 Fenix 集团在全球的供应链管理，服从于 Fenix 集团整体采购安排，交易背景清晰。报告期内江苏飞耐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背包、服装为主，属于公司主要产品。2019 年江苏飞耐时少量存货因保管原因破

损、产生污渍等，委托公司进行维修、清洗，产生了加工费收入。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公司向江苏飞耐时及瑞德户外收取的电费因其租赁公司房产产生，交易背景清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房产用途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林立绣花厂 | 生产 | 4.76 | 4.76 | 4.75 |
| 江苏飞耐时 | 办公及仓储 | 40.29 | 41.47 | 42.65 |
| 瑞德户外 | 办公、生产经营、住宿 | - | 74.49 | 114.29 |
| **合计** | **-** | **45.04** | **120.72** | **161.68** |

公司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林立绣花厂、江苏飞耐时及瑞德户外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产，交易背景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出租价格对其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产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紧密关联。

（5）食堂承包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王拥军及李加峰为公司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李加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公司与李加峰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李加峰结算金额分别为 84.84 万元、111.35 万元和 117.6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委托李加峰为公司扬州睡袋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是因为公司扬州睡袋厂区位置偏远，员工就餐不便，公司安排集体就餐解决了员工的关切，有助于培养员工以厂为家的意识，提高工作积极性和生产效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同时李加峰具备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距离扬州睡袋厂区较近，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其为扬州睡袋厂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清晰。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5.70 | 135.53 | 136.86 |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规范治理的需要聘请了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

的薪酬制度和生产经营情况向其支付报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8,000.00 | 2016/7/18 | 2019/7/17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5,400.00 | 2018/4/8 | 2019/2/17 | 是 |
| 林明稳、李加凤、李宏庆、厉立新 | 发行人 |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 2,800.00 | 2018/11/14 | 2021/11/1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6,000.00 | 2019/9/23 | 2022/9/22 | 否 |
| **合计** | - | - | **22,200.00** | - | - | - |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因采购需要向银行申请给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前银行要求与公司先行签订授信合同，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措施，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林明稳、李宏庆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为被担保方。该等关联方担保是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背景清晰，同时为公司日常采购付款所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背景清晰，除向江苏飞耐时零星采购、关联方租赁及转供电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说明并摘要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A.扬州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2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3053545047E |
| **注册资本** | 2,0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红霞 |
| **经营地址**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大道东侧 1/2/3 号 |
| **股东结构** | 高红霞持股 52%；李加荣持股 48%，存续期间无股权变动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高红霞；总经理：李加荣；监事：李万林 |
| **主营业务** | 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用品辅料及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等 |
|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 2016 年 8 月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稳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高红霞设立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小狐狸圆标，该圆标用于发行人生产的 Fenix 集团的背包类产品，该圆标一定程度上代表了 Fenix 的品牌形象，是区分小狐狸背包正品与仿制品的重要标志，Fenix 集团对小狐狸圆标有严格要求。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由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狐狸圆标出具了检测报告提交 Fenix 集团，Fenix 集团认可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狐狸圆标。

B.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小狐狸标（橡胶材质） | 44.20 | 20.73% | 203.58 | 50.63% | 130.67 | 42.00% |
| 法律标 | 32.11 | 15.06% | 37.27 | 9.27% | 39.74 | 12.78% |
| 水洗标 | 34.42 | 16.14% | 38.99 | 9.70% | 37.42 | 12.03% |
| 手撕标 | 24.03 | 11.27% | 34.32 | 8.53% | 24.40 | 7.84% |
| 警示标 | 7.26 | 3.40% | 24.62 | 6.12% | 15.56 | 5.00% |

| | | | | | | |
|---|---|---|---|---|---|---|
| 说明书 | 7.48 | 3.51% | 10.33 | 2.57% | 9.94 | 3.20% |
| 成分标 | 1.84 | 0.86% | 3.59 | 0.89% | 2.31 | 0.74% |
| 彩标 | 1.64 | 0.77% | 3.04 | 0.76% | 4.94 | 1.59% |
| 其他 | 60.25 | 28.25% | 46.39 | 11.54% | 46.12 | 14.82% |
| **合计** | **213.23** | **100.00%** | **402.11** | **100.00%** | **311.0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为标类辅料，此类辅料具有鲜明的定制化特点，同时具有种类繁多、小巧、单位价值低等特点。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户外运动品牌公司，为突出品牌特点，其对各自的品牌标志的颜色、大小、材质等细节有严格的要求，部分原材料要求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多达 4500 种以上的标、图、吊牌、贴纸类辅料，为便于管理及沟通，降低采购成本，在供应商产量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将经客户认可的相同的辅料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基于上述原因，大部分标、图、吊牌、贴纸类辅料的采购价格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但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公司与每个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小狐狸标（橡胶材质）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小狐狸标（牛皮材质）的价格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采购金额（元） | 442,035.41 | 2,035,752.31 | 1,306,664.88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20.73% | 50.63% | 42.00% |
| 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小狐狸标（橡胶材质）均价（元/张） | 1.64 | 1.64 | 1.64 |
| 向非关联方采购小狐狸标（牛皮材质）均价（元/张） | 1.82 | 2.14 | 2.04 |
| 差异率 | -10.09% | -23.50% | -19.72% |

注：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皮标大小、款式、型号等规格十几种，价格差异较大，以上价格为各类标的平均价格。

小狐狸标（橡胶材质）是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辅料，材质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此类圆标均用于 Fenix 集团旗下背包产品，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供应的小狐狸标获得了 Fenix 集团的认可，是公司小狐狸标唯一的国内供应商。而公司采购的其他小狐狸标为牛皮材质，为 Fenix 集团指定境外供应商供应的专用于服装类产品。从材质上看橡胶价格低于牛皮价格，因此公司向扬州嘉和采购的小狐狸圆标（橡胶材质）的均价低于向非

关联方采购的小狐狸标（牛皮材质）的均价，两类小狐狸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向扬州嘉和采购的小狐狸标 |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小狐狸标 |
|---|---|---|
| 实物照片 | | |
| 材质 |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PU） | 牛皮 |
| 用途 | 背包 | 服装 |

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金泉为了供应链的安全在越南当地开拓了一家小狐狸圆标的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Nhat Phuong Silk-Screen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小狐狸圆标单价比向扬州嘉和采购的同款小狐狸圆标 1.64 元/张的单价仅高 2.9%左右（结算价格 0.25 美元/张，按 1 美元兑换 6.75 元人民币计算单价为 1.69 元/张），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②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织标 | 24.09 | 74.86% | 38.53 | 67.46% | 23.88 | 66.60% |
| 织带 | 7.72 | 24.00% | 16.22 | 28.39% | 11.29 | 31.50% |
| 其他 | 0.37 | 1.14% | 2.37 | 4.15% | 0.68 | 1.91% |
| **合计** | **32.18** | **100.00%** | **57.12** | **100.00%** | **35.8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织标和织带，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只、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元/米） | 差异率 |
|---|---|---|---|---|---|

| | | | 元/米） | | |
|---|---|---|---|---|---|
| 2021 年度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54,905.76 | 0.13 | 0.13 | 0.00% |
| | 2.5CM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41,620.86 | 0.81 | 0.81 | 0.00% |
| | 2.5CM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35,622.87 | 0.81 | 0.81 | 0.00% |
| | 双色 COLEMAN 织标（贴布绣的）11CM | 32,805.12 | 0.23 | 0.23 | 0.00% |
| | COLEMANLOGO 拉头织标 18-1555TCX | 32,665.06 | 0.15 | 0.15 | 0.00%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32,310.49 | 0.13 | 0.13 | 0.00%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25,236.98 | 0.15 | 0.15 | 0.00% |
| | **小计** | **255,167.14**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79.29% | - | - | - |
| 2020 年度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555TCX | 64,713.06 | 0.15 | 0.15 | -0.08% |
|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67,849.56 | 0.13 | 0.13 | -0.03%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58,097.33 | 0.15 | 0.15 | -2.73%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55,438.98 | 0.13 | 0.13 | -0.12% |
| | COLEMAN 管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35,451.50 | 0.10 | 0.10 | 0.00%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87,219.65 | 0.81 | 0.81 | -0.60%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74,940.12 | 0.81 | 0.81 | -0.10% |
| | **小计** | **443,710.20**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77.68% | - | - | - |
| 2019 年度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555TCX | 27,847.06 | 0.15 | 0.15 | -0.06% |
| | COLEMAN 双面织标 18-1555TCX | 20,750.26 | 0.15 | 0.15 | -4.15% |
| | COLEMAN 拉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48,667.93 | 0.15 | 0.15 | -0.25% |
| | COLEMAN 黑底大红织标双面 | 76,151.60 | 0.13 | 0.13 | -0.03% |
| | COLEMAN 管头织标红色 18-1660TPX | 31,548.45 | 0.10 | 0.10 | 0.07%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660TPX | 92,351.75 | 0.81 | 0.82 | -0.99% |

| | | | | | |
|---|---|---|---|---|---|
| | 2.5CM COLEMAN 提花 PP 织带 18-1555TCX | 10,085.63 | 0.81 | 0.81 | -0.21% |
| | **小计** | **307,402.68**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85.72%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公司向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③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铁钉 | 67.46 | 76.05% | 47.59 | 75.41% | 23.41 | 48.59% |
| 塑料袋 | 9.13 | 10.29% | 13.49 | 21.37% | 20.39 | 42.31% |
| 其他 | 12.11 | 13.66% | 2.03 | 3.22% | 4.39 | 9.10% |
| **合计** | **88.70** | **100.00%** | **63.12** | **100.00%** | **48.19**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材料为铁钉和塑料袋，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单价（元/只）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 | 差异（元/只） | 差异率 |
|---|---|---|---|---|---|---|
| 2021 年度 | 直径 6MM 粗硬铁钉平头 19.5CM | 418,931.69 | 0.56 | 0.47 | 0.09 | 16.15% |
| | 7 字型铁钉:直径 4.5MM 长 18.5CM(26.5G) | 154,860.55 | 0.29 | 0.26 | 0.03 | 11.46% |
| | 弯颈铁钉 6mm*20.32CM 银色尖头 | 51,384.06 | 0.67 | 0.66 | 0.01 | 1.87% |
| | **小计** | **625,176.30** |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70.48% | - | - | | - |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单价（元/只）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只） | 差异（元/只） | 差异率 |
|---|---|---|---|---|---|---|
| 2020年度 | 7字型铁钉:直径4.5MM长18.5CM（26.5G） | 76,575.14 | 0.26 | 0.24 | 0.02 | 11.07% |
| | 直径6MM粗硬铁钉 平头 | 238,670.72 | 0.49 | 0.48 | 0.01 | 2.58% |
| | 印字薄膜塑料袋90*40CM（4丝） | 8,183.42 | 0.53 | 0.55 | -0.02 | -3.01% |
| | 印字薄膜塑料袋90*45CM（4丝） | 5,735.26 | 0.58 | 0.57 | 0.01 | 1.60% |
| | **小计** | **329,164.54** |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52.15% | - | - | | - |
| 2019年度 | 7字型铁钉:直径4.5MM长18.5CM（26.5G） | 77,798.41 | 0.26 | 0.24 | 0.02 | 10.16% |
| | 直径6MM粗硬铁钉 平头 | 127,455.94 | 0.49 | 0.48 | 0.01 | 1.61% |
| | PE 5丝立体袋:60*55*80CM | 4,286.19 | 2.56 | 2.59 | -0.03 | -1.13% |
| | PE 5丝立体袋:70*38*70CM | 5,595.42 | 2.19 | 2.22 | -0.03 | -1.49% |
| | 塑料袋自封口 二丝75*50cm（无孔） 印“小狐狸”字 | 5,823.26 | 0.36 | 0.36 | - | 1.04% |
| | **小计** | **220,959.22** |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金额的比例 | 45.86%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单品采购额较高的是铁钉，塑料袋价值较低，单品采购额较低。一般情况下，公司向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0.01-0.03元/个，差异较小。而2021年度公司向邗江凡品采购的直径6MM粗硬铁钉单价较2020年度增长0.07元/个，较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高0.09元/个，是因为2021年度我国钢材价格增长较快。为应对涨价，公司2021年9月向非关联供应商镇江新区创鑫复合材料厂按0.47元/个的价格采购了5万个相似铁钉，但是使用效果不及邗江凡品的铁钉。考虑到2021年度我国钢材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选择向单价较高的邗江凡品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邗江凡品采购的直径6MM粗硬铁钉单价变动趋势与我国钢材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相对 2019 年度 |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 |
|---|---|---|
| 直径 6MM 粗硬铁钉单价增长率 | - | 14.29% |
| CSPI 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增长率 | -2.24% | 34.53% |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邗江凡品采购的直径 6MM 粗硬铁钉单价变动趋势与我国钢材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公司向邗江凡品采购的辅料价值量较低，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且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符合市场环境，因此公司向邗江凡品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④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空棉 | - | 245.77 | 73.09% | 152.71 | 58.06% |
| 仿丝棉 | - | 39.10 | 11.63% | 59.84 | 22.75% |
| 可再生棉 | - | 48.48 | 14.42% | 46.17 | 17.56% |
| 其他 | - | 2.93 | 0.87% | 4.28 | 1.63% |
| **合计** | **-** | **336.28** | **100.00%** | **263.00**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空棉、仿丝棉及可再生棉。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KG）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 差异率 |
|---|---|---|---|---|---|
| 2020 年度 | 中空棉 三维 | 1,523,144.69 | 5.83 | 5.90 | -1.25% |
| | 中空棉 二维普纤 黑色 | 712,392.60 | 4.32 | 4.25 | 1.61% |
| | **小计** | **2,235,537.29**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66.48% | - | - | - |
| 2019 | 中空棉 二维普纤 黑 | 1,519,980.82 | 4.65 | - | - |

| | | | | | |
|---|---|---|---|---|---|
| 年度 | 色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7.79% | - | - | - |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三维中空棉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2020 年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黑色二维普纤中空棉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也较小，公司向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2019 年，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黑色二维普纤中空棉，同期无可比对象。

⑤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棉线 | 21.60 | 56.50% | 27.05 | 52.45% | 21.56 | 45.53% |
| 橡筋 | 10.50 | 27.45% | 16.96 | 32.89% | 18.23 | 38.50% |
| 松紧 | 5.10 | 13.34% | 5.09 | 9.87% | 5.11 | 10.79% |
| 涤棉线 | 1.04 | 2.71% | 2.47 | 4.79% | 2.45 | 5.18% |
| **合计** | **38.23** | **100.00%** | **51.57** | **100.00%** | **47.35**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线、橡筋。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物料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团、元/米） |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团、元/米） | 差异率 |
|---|---|---|---|---|---|
| 2021 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154,117.73 | 1.54 | 1.54 | 0.00% |
| | 403#棉线 1500M/团 | 51,836.25 | 2.01 | 2.19 | -8.17% |
| | **小计** | **205,953.98**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3.87%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197,019.11 | 1.54 | 1.54 | 0.13% |
| | 403#棉线 1500M/团 | 73,493.02 | 2.01 | 2.19 | -8.15% |
| | **小计** | **270,512.13**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52.45% | - | - | - |
| 2019年度 | 402#棉线 1500M/团 | 179,656.11 | 1.55 | 1.54 | 0.41% |
| | 403#棉线 1500M/团 | 35,931.21 | 2.00 | 2.19 | -8.34% |
| | **小计** | **215,587.32** | - | - | - |
| | 占发行人当期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45.53% |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402#棉线（1500M/团）、403#棉线（1500M/团）和 2CM PP 织带（PP 纹 黑色）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差异较小，不同年份间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向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⑥江苏飞耐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江苏飞耐时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金额分别是 4.25 万元、2.03 万元和 3.67 万元。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与网络直播间销售价格和天猫日常券后价、会员到手价差异也较小，因此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采购的背包和服装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接受劳务

①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印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背包 | 9.85 | 2.27% | 11.80 | 2.24% | 8.82 | 1.97% |
| 服装 | 166.03 | 38.31% | 136.74 | 25.96% | 122.62 | 27.36% |
| 睡袋 | 120.94 | 27.91% | 261.57 | 49.65% | 198.47 | 44.29% |
| 帐篷 | 136.54 | 31.51% | 116.73 | 22.16% | 118.21 | 26.38% |

| 产品大类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433.36 | 100.00% | 526.83 | 100.00% | 448.12 | 100.00% |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知名户外用品品牌公司，对产品质量及环保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相对谨慎。经过多年稳定的合作，公司客户对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印字服务较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也在积极发展非关联供应商，但客观上新的供应商加入会带来潜在风险，因此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价格形成机制是对方根据材料、人工等其他成本费用加上 11-14%的利润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采用对比等方式审核通过后确定。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印字外协与无关联关系的境内印字外协厂利润率对比如下：

| 外协厂 | 印字主要产品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服装、睡袋、帐篷 | 12%-14% | 11%-14% | 11%-14% |
| 邗江区金臻极工艺品厂 | 睡袋 | 13% | - | - |
| 扬州涵翔服饰辅料厂 | 睡袋 | 14% | - | - |

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避免增加不必要的开模成本，公司将同样的印花集中在一家外协厂印制，若临近公司的交期了而外协厂预计不能按时完成，公司会将同款印花委托其他外协厂印制。2021 年度扬州嘉和与境内无关联印字外协厂同款印花外协加工费对比如下：

单位：元/片

| 印字内容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印字单价 | 无关联外协厂印字单价 | 差异 | 差异率 |
|---|---|---|---|---|
| 包底*1 16cm 黑色字母 | 0.71 | 0.68 | 0.03 | 4.23% |
| 包底印 COLEMAN,沉银 | 0.44 | 0.46 | -0.02 | -4.55% |
| 外包底印 13.8cm COLEMAN,沉银 | 0.40 | 0.42 | -0.02 | -5.00% |

综上所述，扬州嘉和委托加工费的利润加成比例与其他外协厂商差异不大，同款印花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②林立绣花厂

林立绣花厂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仅为公司提供睡袋的绣花服务，品种单一，

工序较为简单。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7.94 万元、39.55 万元和 25.7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90%和 0.35%，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公司与林立绣花厂的委托加工费价格形成机制是对方根据其材料、人工等其他成本费用加上 11-14%的利润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采用对比等方式审核通过后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一致，其利润率水平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公司与林立绣花厂的委托加工结算价格公允。

（3）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销售产品

A.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背包 | 512.08 | 63.84% | 394.76 | 71.09% | 1,027.88 | 77.04% |
| 服装 | 290.02 | 36.16% | 160.57 | 28.91% | 292.57 | 21.93% |
| 帐篷 | - | - | - | - | 7.89 | 0.59% |
| 睡袋 | - | - | - | - | 4.25 | 0.32% |
| 附件 | - | - | - | - | 1.56 | 0.12% |
| **合计** | **802.10** | **100.00%** | **555.33** | **100.00%** | **1,334.14** | **100.00%** |
| 占江苏飞耐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39.55% | | 18.74% | | 51.36%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背包，占对江苏飞耐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4%、71.09%和 63.84%。江苏飞耐时销售产品种类丰富，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受市场潮流及其库存情况影响，报告期各期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6%、18.74%和 39.55%。2020 年度江苏飞耐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 32.6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其 2019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背包、服装较多，库存增加，2020 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导致。

公司与 Fenix 集团旗下 Fenix Outdoor AB 共同设立江苏飞耐时，江苏飞耐时

获得了 Fenix Outdoor AB 或其关联方所拥有部分国际品牌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营权，其中包括知名商标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

B.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各客户销售的产品具有鲜明的定制化特点，且对各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产品与 Fenix 集团外其他客户不具有可比性。但是公司对 Fenix 集团销售的产品为相同品牌，材质、款式类似的产品，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与对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的销售具有可比性。

a.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销售的背包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销售的背包的销售价格与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向江苏飞耐时销售均价 | 73.77 | 74.34 | 81.42 |
| 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均价 | 76.17 | 76.08 | 77.85 |
| 差异率 | -3.15% | -2.28% | 4.58% |

由于对 Fenix 集团旗下各公司销售的不同款式的同类产品在数量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背包均价与公司对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背包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b.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销售的服装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销售服装的价格与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向江苏飞耐时销售均价 | 361.60 | 240.66 | 396.89 |
| 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均价 | 402.89 | 443.65 | 374.65 |
| 差异率 | -10.25% | -45.75% | 5.94% |

由于服装包扩单价约 70 元/件的 T 恤衫到 1500 元/件的羽绒服众多品类，各品类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各期服装的结构性差异导致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销售的服

装均价与向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的服装均价波动及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飞耐时和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的单衣和防寒服结构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单衣 | 5.76% | 64.43% | 1.57% |
| | 防寒服 | 94.24% | 35.57% | 98.43%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 | 单衣 | 12.37% | 10.26% | 22.79% |
| | 防寒服 | 87.63% | 89.74% | 77.21%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差异 | 单衣 | -6.61% | 54.18% | -21.21% |
| | 防寒服 | 6.61% | -54.18% | 21.21% |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注：单衣包扩 T 恤衫、衬衫、夹克等薄款服装，防寒服包扩棉衣、羽绒服等厚款服装。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向江苏飞耐时销售的服装以薄款单衣为主，而同年销售给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的服装以厚款防寒服为主，因此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江苏飞耐时的服装均价大幅低于销售给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的服装均价。但是江苏飞耐时是 Fenix 集团授权在中国境内独家经营 Fenix 集团相关品牌的公司，其国际款采购价格受 Fenix 集团确定，因此江苏飞耐时及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同款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举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款式及尺码 | 江苏飞耐时采购单价 |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采购单价 | 差异率 | 相同款式不同年份单价差异原因 |
|---|---|---|---|---|---|
| 2021 年度 | 80665 Yupik Parka M | 494.83 | 456.25 | 8.46% | 注 1 |
| | 89655 Nuuk Parka W | 456.03 | 420.98 | 8.33% | 注 2 |
| | Vidda Pro Jacket M | 300.14 | 295.99 | 1.40% | - |
| | Vidda Pro Jacket W | 279.03 | 280.15 | -0.40% | 注 3 |
| 2020 年度 | High Coast Wind Jacket M | 179.43 | 188.67 | -4.90% | - |
| | High Coast Wind Jacket W | 188.67 | 179.45 | 5.14% | - |
| | Vidda Pro Jacket W | 294.08 | 293.95 | 0.04% | 注 3 |
| 2019 年度 | 80665 Yupik Parka M | 494.83 | 484.38 | 2.16% | 注 1 |
| | 89655 Nuuk Parka W | 456.03 | 446.16 | 2.21% | 注 2 |

【注 1】：该产品由金泉旅游分别销售给江苏飞耐时及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与江苏飞耐

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与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结算货币为美元。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金泉旅游与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结算单价均为 70.69 美元/件，但 2019 年销售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87,2021 年销售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47，因此 2021 年度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下降约 28 元/件；

【注 2】：该产品由金泉旅游分别销售给江苏飞耐时及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与江苏飞耐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与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结算货币为美元。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金泉旅游与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结算单价均为 65 美元/件，但 2019 年销售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87,2021 年销售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47，因此 2021 年度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下降约 25 元/件；

【注 3】该产品由越南金泉销售给江苏飞耐时及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结算货币均为美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结算单价均为 43 美元/件，但 2020 年销售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78,2021 年销售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49，因此 2021 年度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下降约 14 元/件。

由上表可知，除受汇率影响外，公司向江苏飞耐时及 Fenix 集团其他公司销售的同款服装单价差异较小，公司对江苏飞耐时销售的服装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转供电

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电表开户人为本公司，每月由本公司统一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缴纳电费，公司再向租户收取对应电费。关联方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租用本公司房产，公司根据出租房产的实际情况，通过汇总独立电表用电量及公用电表分摊用电量的方式，得到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的当月用电量，然后按当月出租房产的整体用电均价计算当月用电金额。公司对关联方收取电费单价为当月出租房产的整体用电均价，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林立绣花厂 | 土地、房产 | 4.76 | 4.76 | 4.75 |
| 江苏飞耐时 | 土地、房产 | 40.29 | 41.47 | 42.65 |
| 瑞德户外 | 土地、房产 | - | 74.49 | 114.29 |
| **合计** | **-** | **45.04** | **120.72** | **161.68** |

公司对林立绣花厂、瑞德户外及江苏飞耐时的租赁房产均以厂房为主，租赁价格与扬州国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扬州千弘广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一致，具有公允性。

（5）食堂承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王拥军及李加峰为发行人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李加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发行人与李加峰的交易比

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李加峰结算金额分别为 84.84 万元、111.35 万元和 117.64 万元，金额较小。

王拥军负责为发行人在杨寿镇回归路的服装及帐篷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李加峰负责为发行人在杨寿镇牧羊路的睡袋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发行人与上述二人按照统一单价和各厂区就餐人次进行结算，发行人与李加峰的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二人结算单价如下：

| 期间 | 早餐 | 午餐 | 晚餐 | 合计 |
|---|---|---|---|---|
|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 2.5 元/人次 | 5.5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2 元/人次 |
|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 | 2.5 元/人次 | 6.2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2.7 元/人次 |
|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2.5 元/人次 | 6.8 元/人次 | 4 元/人次 | 13.3 元/人次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8,000.00 | 2016/7/18 | 2019/7/17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5,400.00 | 2018/4/8 | 2019/2/17 | 是 |
| 林明稳、李加凤、李宏庆、厉立新 | 发行人 |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 2,800.00 | 2018/11/14 | 2021/11/13 | 是 |
| 林明稳、李宏庆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6,000.00 | 2019/9/23 | 2022/9/22 | 否 |
| **合计** | - | - | **22,200.00** | - | - | - |

上述关联方担保是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根据其他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此类关联方担保基本为无偿担保，林明稳、李宏庆等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了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价格。2020 年 5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0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历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包含：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李宏庆；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⑤发行人合营企业；⑥关联自然人，包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监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⑧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含：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关联方承包发行人食堂、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核查情况参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第 2 问答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名单、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以及主要合同、记账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合法、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标、吊牌、袋、棉质填充物、线绳等材料。由于发行人所需辅料众多，以及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扬州，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品质的可靠性考虑，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采购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零售门店吊牌价五折向江苏飞耐时购买了少量背包及服装作为赠品，采购价格的折扣幅度与天猫双十一等电商活动基本一致，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和邗江区林立绣花厂采购印字、绣花劳务服务。其中，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熟悉公司部分产品工艺，具备较好的加工能力；邗江区林立绣花厂距离公司睡袋厂区较近，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绣花属于技术简单的工艺。因此，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采购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销售背包、服装并提供转供电服务。其中，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销售背包、服装系江苏飞耐时服从 Fenix 集团全球整体采购安排，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提供转供电服务源于发行人向二者出租房屋，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

人向江苏飞耐时销售背包、服装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江苏飞耐时和瑞德户外转供电定价依据为所出租房产的用电均价，具备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邗江区林立绣花厂、江苏飞耐时、瑞德户外出租房屋，该等出租房屋系发行人闲置房产，该等关联方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参考向非关联方出租价格对其出租，交易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的侄子李加峰为公司扬州厂区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李加峰具有丰富的餐饮业务经验，且距离扬州睡袋厂区较近，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其为扬州睡袋厂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当地工资水平发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各类授信协议，根据银行要求需为该等授信提供担保，而由公司股东提供无偿关联担保系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系商业惯例。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情况正常发生，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总额较小，且主要经常性业务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了市场价确定公允、合理价格。2020 年 5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0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8 年-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历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定价公允、合理且占发行人收入较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答复：**

**问题 13、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出资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资

金流水或价款收据；

（4）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5）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6）核查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反馈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苏证监函【2021】628 号）。

**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 5 | 周敏 | 5.00 | 0.10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 **合计** | | **5,025.00** | **100.00** |

1、发行人股东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林明稳，男，生于 1973 年 11 月。1992 年至 1998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飞耐时副董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瑞德户外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越南金泉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至今，任

香港金泉董事；2020 年至今，任 PEAK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宏庆，男，生于 1968 年 7 月。1991 年至 1994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南方办事处会计；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生产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监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至今，任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康正植，男，生于 1976 年 4 月。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北京浩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YS P&P CO.,LTD. 驻上海办事处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优雅智休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瑶枝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今，任南通吉得旅游用品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迪哉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康正植入职金泉有限，受发行人委派至越南子公司担任经理至今。

赵仁萍，女，生于 1979 年 5 月。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会计、财务部经理、董事；2012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周敏，女，生于 1977 年 12 月。1999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单证员、单证业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单证业务负责人、监事。

居万年，男，生于 1974 年 1 月。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扬州阿珂姆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扬州星威野营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在邗江区润源财税咨询服务部从事代理记账业务；2012 年 10 月至今，任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厂长；2017 年 10 月，居万年入职金泉有限

担任会计主管，2020 年 10 月离职。

2、关于康正植任职的南通吉得旅游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康正植目前在南通吉得旅游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吉得旅游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朱英坤（韩国籍）持股 100%，该公司设立的背景为康正植的朋友朱英坤（韩国籍）有意在中国设立一家贸易公司，拟从事旅游用品销售业务，需要寻找一个了解国内情况的合作伙伴，由于康正植了解国内情况并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因此拟聘请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因朱英坤投资方向调整等原因，南通吉得旅游用品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该公司长时间闲置，无人实际管理，而朱英坤身处国外，故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南通吉得旅游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关于居万年任职的扬州阿珂姆商贸有限公司、扬州星威野营装备有限公司、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情况说明如下：

居万年目前在扬州阿珂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珂姆商贸”）担任董事，阿珂姆商贸于 2008 年 3 月成立，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珂姆野营”）目前持股 51.25%，阿珂姆商贸为阿珂姆野营拟创立自有品牌、拓展国内业务而主导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阿珂姆野营生产的户外用品，因 2008 年居万年在阿珂姆野营担任财务经理，所以其在阿珂姆商贸设立时入股了 3%的股权（居万年从阿珂姆野营离职后转让了该部分股权）并担任董事。后因阿珂姆商贸经营不善，自 2016 年开始阿珂姆商贸无实际经营业务。阿珂姆商贸、阿珂姆野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居万年目前在扬州星威野营装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扬州星威野营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成立，居万年目前持股 50%，该公司设立的背景为居万年从阿珂姆野营离职后，因其有户外用品的行业经验，所以想设立公司自己经营。扬州星威野营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获取少量户外用品外协加工的零散订单，固定生产人员较少，经营规模较小，目前年收入为 3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无交易，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居万年目前在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担任厂长，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居万年目前持股 100%，该企业设立的背景为居万年从阿珂姆野营离职后，因其有户外用品的行业经验，所以想设立公司自己经营。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主要业务为获取少量户外用品外协加工的零散订单，固定生产人

员较少，经营规模较小，目前年收入为 30 万元左右。邗江区乔宇野营用品厂除与发行人在 2018 年有 29.83 万元的帐篷缝制外协加工业务外，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交易，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参见《反馈意见》第 7 题的答复。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7 年，为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原股东决定吸收有意愿入股的部分员工为公司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增加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作为公司新股东。

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具体情况如下：

康正植 2017 年 4 月入职金泉有限。在入职金泉有限之前，长期从事户外旅游用品相关生产、销售业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均较为突出且掌握韩语能够长期驻外工作，因此，经发行人聘请并委派至越南子公司担任经理，负责越南子公司的日常管理。

赵仁萍 1998 年入职金泉有限。自入职以来即负责财务工作，业务能力突出，对金泉有限成立和发展具有贡献，入股时任金泉有限董事、财务部经理。

周敏 1999 年入职金泉有限。自入职以来即负责单证工作，业务能力突出，对金泉有限发展具有贡献，入股时任金泉有限单证业务负责人。

居万年 2017 年 10 月入职金泉有限。居万年与林明稳、李宏庆曾经均在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任职，在入职金泉有限之前，居万年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并有相关行业财务经验。2017 年，因发行人有上市意向，需要梳理、规范公司财务，因此与居万年协商后，聘任其作为公司的会计主管，协助公司财务部经理赵仁萍梳理、规范公司财务，并给予居万年增资入股的权利。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入股时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出资 6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10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赵仁萍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周敏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居万年出资 3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29,698.94 万元，折每股净资产 5.94 元。因此，本次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增资价格为 6 元/出资额。本次新股东增资价格以净资产定价，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本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工资薪金收入和家庭积累等合法自有资金，新增股权系各新股东真实、有效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股东居万年离职原因

由于居万年缺乏在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任职的经验，随着发行人上市进程的推进，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随之增加的工作压力使其萌生退意，因此在 2020 年 10 月，居万年在与发行人协商并进行工作交接后离职。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各股东均合法、真实拥有发行人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

**《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中披露。

**《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林明稳、李宏庆、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和居万年，以上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

**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做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反馈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苏证监函【2021】628 号），“经本次查询比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未发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8月 18日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关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答复.....5**
一、《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5
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5.....7
三、《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6.....14
四、《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7.....18
五、《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8.....21
六、《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9.....29
七、《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0.....33
**第三部分 结尾.....37**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8 号**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128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其后，本所律师根据变化情况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予以更新，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问题 9、问题 11、问题 13 作出补充答复，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以上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除“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相同。

## 第二部分 关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答复

### 一、《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越南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法律意见书是否负有复核义务、法律责任如何区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境外子公司税务合规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答复：**

**核查过程：**

1、审阅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分别对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翻译件，香港律师事务所对香港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律所执业信息和律师信息及相应翻译件；

3、核查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越南金泉和PEAK公司的主体资格资料、越南政府部门出具的投资批文、收购PEAK公司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土地租赁政府批文及租赁协议、土地房产证书、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政策、重大合同、行政处罚决定等文件及相应翻译件；

4、因疫情原因无法实地查看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通过视频方式访谈了负责越南子公司生产运营的负责人，并通过视频查看了越南子公司的不动产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投资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所取得的商务厅备案和发改委备案；

6、登录中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查阅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1 年版）等公开信息，复核了越南法律意见书与其内容不存在显著差异；

7、核查了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银行回单，并与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不存在差异；

8、核查了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余额表及序时账，确认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收罚款事项。

**（一）请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越南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法律意见书是否负有复核义务、法律责任如何区分。**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越南律师事务所日南及关联律师事务所（越南文：CÔNG TY LUẬT TNHH MTV NHẬT NAM VÀ CỘNG SỰ）分别对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经办律师为陈日南（越南文：Trần nhật nam）。根据该律所提供的“经营登记证”和经办律师“律师执业证”，日南及关联律师事务所（越南文：CÔNG TY LUẬT TNHH MTV NHẬT NAM VÀ CỘNG SỰ）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位于越南承天顺化省顺化市春富坊黄文首路 52 号，登记证编号为：31-02-0017/TP/ĐKHĐ；经办律师陈日南（越南文：Trần nhật nam）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成为律师，现持有越南承天顺化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证书编号为 8246/TP/LS-CCHN。

本所律师审阅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分别对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翻译件；复核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的主体资格资料、越南政府部门出具的投资批文、收购 PEAK 公司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土地租赁政府批文及租赁协议、土地房产证书、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政策、重大合同、行政处罚决定等文件及相应翻译件；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投资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所取得的商务厅备案和发改委备案情况。

鉴于越南有其自身的法律体系，中国律师不具备依据越南法律发表法律意见的能力和资格，故公司聘请了越南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对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专业意见部分进行了复核，确认不存在冲突或显著差异的情形。

除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也独立对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核查了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两家公司设立、有效存续、及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对其投资及收购的相关资料、业务经营资料、主要财产资料、纳税、劳动用工资料，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资料等；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观了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生产场地，了解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访谈了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通过上述方式本所律师对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

了复核，确认了其所依赖的法律事实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公司聘请的越南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和能力，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对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复核，确认了其所依赖的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并确认其发表的法律意见与《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不存在冲突或显著差异。

**（二）请说明对于境外子公司税务合规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为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金泉、PEAK 公司以及香港金泉的税务合规性，查阅了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银行回单，并与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确认不存在差异；查阅并比对了境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所在地的相关政策要求，确认实际税收优惠与优惠政策相符；查阅了境外子公司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余额表及序时账，确认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收罚款事项；查阅了越南律师事务所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均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税收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5**

**问题 5：关于子公司香港金泉和越南金泉。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9 年 5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金泉和香港金泉，分别从事户外旅游用品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上述 2 家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91 万元和 2809.8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544 人，其中境内员工 707 人，境外员工 1837 人。**

**请发行人：（1）结合香港金泉和越南金泉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计划，说明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重点说明香港金泉 2021 年亏损原因，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2）列示报告期内上述 2 家公司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内部交易进行利润转移或规避相关贸易政策管制等情况；（3）结合香港和越南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说明新冠疫情对 2 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停复工的影响，是否存在暂停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是否对其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4）比较越南与中国用工成本及变动趋势，说明 2021 年度越南金泉员工人数占比达 72%的情况下，产生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 28%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香港金泉、越南金泉的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计划，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定价机制，香港金泉 2021 年度亏损的原因，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2、核查了香港金泉、越南金泉的审计数据，了解香港金泉和越南金泉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3、核查了越南订单及生产情况，比较越南与中国用工成本及变动趋势。

4、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129 号】；

5、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贸易政策管制；

6、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牧高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核查内容：**

**（一）结合香港金泉和越南金泉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计划，说明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重点说明香港金泉 2021 年亏损原因，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1、香港金泉和越南金泉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计划，说明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

（1）香港金泉和越南金泉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计划

| 公司名称 | 战略定位 | 未来发展计划 |
| --- | --- | --- |
| 香港金泉 | 由于公司生产主体分别位于中国大陆和越南，合同签订和发货单位有时候是金泉旅游，有时候是越南金泉，公司合同签订和发货单位的变化可能使客户产生不适应，因此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金泉，逐步发展为对接客户的统一窗口，是公司为了未来更便捷拓展国际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香港金泉的战 | 未来发展计划基于香港金泉的战略定位制定，继续保持其销售平台和投资主体的定位，不生产产品。 |

| 公司名称 | 战略定位 | 未来发展计划 |
| --- | --- | --- |
| | 略定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平台以及便捷拓展国际业务的投资主体。 | |
| 越南金泉 |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带来国内企业将生产工序向越南等国家转移的潮流和趋势。越南金泉的战略定位是公司境外生产户外用品的主体之一。 | 未来发展计划基于越南金泉的战略定位制定，不断加强对越南金泉生产工人的培训，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的人力成本。 |

（2）香港金泉及越南金泉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香港金泉不生产产品，仅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和持股 PEAK 公司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金泉对外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越南金泉从事户外用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越南金泉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香港金泉和越南金泉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香港金泉 | | | 越南金泉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总资产 | 7,071.62 | 5,120.66 | 882.53 | 17,786.93 | 13,151.04 | 9,510.08 |
| 净资产 | 2,614.09 | 2,580.52 | 10.96 | 9,380.67 | 6,633.17 | 6,025.79 |
| 营业收入 | 19,074.86 | 5,359.73 | 914.16 | 21,457.95 | 13,566.70 | 10,518.33 |
| 净利润 | -4.91 | -99.70 | 10.96 | 2,809.89 | 1,031.11 | 345.70 |

2、重点说明香港金泉 2021 年亏损原因，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香港金泉 2021 年亏损是因为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香港金泉不生产产品，是公司对外销售的平台，与客户的对接由金泉旅游及越南金泉的销售人员完成，香港金泉不产生增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在香港金泉保留利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但是香港金泉的应收账款余额需要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度香港金泉存在信用减值损失，导致香港金泉账面亏损。

**（二）列示报告期内上述 2 家公司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内部交易进行利润转移或规避相关贸易政策管制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内部交易进行利润转移的情形。

报告期内，香港金泉和越南金泉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依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香港金泉 | 金泉旅游 | 采购产品 | 对外售价 | 3,181.50 | 1,752.55 | 688.52 |
| | 越南金泉 | 采购产品 | 对外售价 | 14,901.52 | 3,545.82 | 191.27 |
| | PEAK 公司 | 采购产品 | 对外售价 | 776.90 | - | - |
| 越南金泉 | 金泉旅游 | 采购材料 | 平价销售 | 4,704.69 | 3,355.21 | 1,253.98 |
| | 金泉旅游 | 销售产品 | 对外售价 | 4.31 | - | 32.11 |
| | 金泉旅游 | 销售材料 | 平价销售 | - | - | 18.48 |
| | 香港金泉 | 销售产品 | 对外售价 | 14,901.52 | 3,545.82 | 191.27 |
| | PEAK 公司 | 委托加工 | 市场定价 | 1,904.89 | 326.65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内部交易进行利润转移刻意规避税收政策的情形。公司将金泉旅游、PEAK 公司、越南金泉生产的部分产品销售给香港金泉，再通过香港金泉销售给客户，香港金泉不产生增值，因此不存在通过香港金泉进行利润转移的情况。金泉旅游、越南金泉、PEAK 公司均可以直接对外销售，通过香港金泉对外销售是因为香港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结算方便快捷，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进行利润转移的情况。

2、部分产品放在越南生产可以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原因，美国客户会承担美国政府加征的关税，因此公司可以将部分产品放在越南生产，以此可以规避部分贸易摩擦风险。报告期内，美国针对中国部分制造业产品加征关税，其中包括公司的部分主要产品。美国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涉及主要客户名称 | 期间 | 加征关税安排 |
|---|---|---|---|
| 帐篷 | Newell Brands Inc.、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VF Corporation 等 | 2019.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12.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睡袋 | Newell Brands Inc.、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VF Corporation 等 | 2019.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12.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服装 | Exxel Outdoors, LLC 等 | 2019.1.1-2019.8.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9.1-2020.2.13 | 加征关税税率为 15% |
| | | 2020.2.14-2021.12.31 | 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
| 背包 | 不涉及 | 2019.1.1-2019.5.10 | 加征关税税率为 0% |
| | | 2019.5.10-2019.10.15 | 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
| | | 2019.10.15-2021.12.31 | 暂停加征 |

总体而言，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进一步升级，为防止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以采取一些措施（如在越南生产）规避和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香港和越南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说明新冠疫情对 2 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停复工的影响，是否存在暂停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是否对其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结合香港和越南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说明新冠疫情对 2 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停复工的影响，是否存在暂停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是否对其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香港金泉是公司为了更加方便拓展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无实际生产场所，其销售的产品均为金泉旅游、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生产。因此，香港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对香港金泉的生产经营无影响，不存在暂停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未对

其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系公司重要的生产、销售主体，受疫情影响暂停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明细统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日期 | 订单推迟金额 | 订单取消金额 | 推迟的订单是否已执行完毕 |
|---|---|---|---|
| 2020 年 3 月 | 10.18 | - | 是 |
| 2020 年 4 月 | 127.11 | 10.14 | 是 |
| **合计** | **137.29** | **10.14** | |

受越南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越南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偶尔需自行居家隔离，对越南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如越南少量生产任务单不能按期完工，但越南子公司无需停工停产，故而总体影响较小。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的订单，经与客户协商，除 2020 年度客户取消了 10.14 万美元的订单外，客户均选择推迟交货日期，推迟后，相关订单均已于报告期内执行完毕。

综上，越南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导致存在极少量暂停或暂缓执行的订单情况，与越南子公司当年度的营收相比，占比小，不会对越南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129 号】，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57,376.13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上涨 55.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0.03 万元，同比增长 7,787.08 万元，增幅 184.84%，同比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的原因系：（1）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受益于露营市场景气度提升，露营装备需求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51.17 万元，同比增长 55.39%；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发行人产量大幅度提高，规模效应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提高；（2）2022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相较于 2021 年上半年形成的汇兑损失 131.4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汇兑收益 1,756.24 万元，增加收益 1,887.66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政策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谨慎，且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四）比较越南与中国用工成本及变动趋势，说明 2021 年度越南金泉员工人数占比达 72%的情况下，产生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 28%的合理性。**

1、发行人越南与中国用工成本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越南与中国的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中国用工人数（人） | 846 | 701 | 707 |
| 中国薪酬总额（万元） | 6,036.15 | 5,097.09 | 6,062.25 |
| 中国人均薪酬（万元） | 7.13 | 7.27 | 8.57 |
| 越南用工人数（人） | 1,077 | 1,551 | 1,837 |
| 越南薪酬总额（万元） | 2,132.94 | 3,217.43 | 4,173.65 |
| 越南人均薪酬（万元） | 1.98 | 2.07 | 2.27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中国的人均用工成本约为越南的 3.5-3.8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的用工人数呈现下降趋势，在越南的用工人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在中国的单位用工成本逐年升高，因此虽然在中国的用工人数呈下降趋势，但是在中国的薪酬总额基本平稳（2020 年度因为免交社保减少了约 10%的用工成本）。

而在越南，随着用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的增长，越南薪酬总额逐年大幅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50.84%和 29.72%。2020 年度越南用工人数和薪酬总额增长较快的另一个原因是当年 2 月底发行人在越南收购了 PEAK 公司。

2、2021 年度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员工人数占比达 72%的情况下，产生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 35%的合理性。

2021 年末越南金泉及 PEAK 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837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

的比例约 72%，2021 年度越南金泉及 PEAK 公司净利润合计 3,533.2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约 35%，越南金泉及 PEAK 公司收入合计 2.4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收入的比例约 31%，利润占比较低主要系收入占比较低所致。发行人在越南的员工人数较多，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较低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发行人在中国的外协厂商较多，还有外包厂商，扬州金泉通过外协及外包生产的方式增加了总体产量，增加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假设这些外协和外包供应商的人均薪酬与金泉旅游的综合人均薪酬一致，根据外协与外包的加工费及相对于自产人工的倍率估算，则 2021 年度发行人员工与外协、外包人员合计约为 1,554 人；同理，则 2021 年发行人在越南子公司员工与越南外协人员合计约为 2,121 人，这种假设下越南的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下降至 58%。

（2）越南工人的生产熟练程度偏低，导致生产效率不高，中国工人生产效率基本是越南工人的 2-2.5 倍。越南金泉于 2016 年成立，2017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 PEAK 公司，开始生产睡袋、帐篷，总体来说越南金泉及 PEAK 公司生产时间相对于扬州厂区来说较短，工人的生产经验偏少，熟练程度较低，导致产能利用率不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度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员工人数占比达 72%的情况下，产生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 35%具有合理性。

**三、《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6**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招股说明书披露，林明稳目前持有公司 54.97%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庆持有公司 44.53%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75.00 万股计算，林明稳将持有公司 41.227%股份，李宏庆将持有公司 33.40%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若按发行后林明稳和李宏庆持股比例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考虑因素有何变化、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2）说明本次发行后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或安排。（3）报告期内林明稳、李宏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决策机制的条款；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公司决策文件；

4、现场访谈了林明稳、李宏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其各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对股东间亲属关系进行整理；

6、核查了林明稳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及关于诉讼仲裁的声明与承诺等；

7、核查了李宏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及关于诉讼仲裁的声明与承诺等；

8、核查了林明稳及李宏庆住所地公安局派出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确认林明稳及李宏庆不存在刑事违法记录；

9、核查了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扬州仲裁委出具的情况说明；

10、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查询了林明稳及李宏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内容：**

**（一）说明若按发行后林明稳和李宏庆持股比例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考虑因素有何变化、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林明稳、李宏庆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结构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
| 林明稳 | 54.97 | 41.227 |
| 李宏庆 | 44.53 | 33.400 |

公司本次发行后，按发行后林明稳和李宏庆持股比例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

的考虑因素变化情况如下：

|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考虑因素 | 是否变化 |
| --- | --- |
| 林明稳对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林明稳目前持有公司54.97%股份，自2008年12月以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11月以来林明稳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且超过李宏庆约10个百分点，林明稳拥有过半数的股权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大多数议案，对于需要特别事项的表决拥有否决权，因此，林明稳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 公司本次发行后，因股权稀释，林明稳、李宏庆持股比例下降为41.227%、33.400%，林明稳不再持有超过50%的股权，但考虑到其持股比例仍超过40%，在公众股权分散的情况下，林明稳依然可以保持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控制力。 |
| 林明稳对董事会具有控制力：林明稳担任公司董事长且提名了过半数董事，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因此林明稳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 未变化 |
| 林明稳对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具有控制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层的核心，如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根据上述林明稳对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具有控制力，并且提名并任命了过半数的董事，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决策，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林明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命具有控制力。 | 未变化 |
| 林明稳对公司财产和财务具有控制力：林明稳作为控股股东，提名赵仁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是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财务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公司年度决算和预算等，是公司财产安全和财务规范的守门员。林明稳提名赵仁萍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赵仁萍为财务总监，从而对公司财产和财务具有控制力。 | 未变化 |
| 林明稳、李宏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明稳及李宏庆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可以按照相应程序行使其表决权，两人在意见不一致时，将依据相关表决程序与其他董事、股东共同投票，决定公司事务。李宏庆并没有与林明稳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未变化 |
| 林明稳与李宏庆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双方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明稳的配偶与李宏庆的兄弟为父女关系，双方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双方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 未变化 |
| 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林明稳掌握了公司的核心资源，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是重大的和深远的，李宏庆不具有对公司的控制力，双方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 未变化 |

**综上所述，按发行后林明稳和李宏庆持股比例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考虑因素基本无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

**（二）说明本次发行后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或安排。**

2021年8月31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林明稳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2 年 8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林明稳作出《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公司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权利，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董事长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若后续融资涉及需以本人所持公司股权质押作为增信措施，本人将严格做好偿债资金计划及安排，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避免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权被债权人处置。

2022 年 8 月 26 日，董事、总经理李宏庆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没有进一步增持金泉旅游股权的意向或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金泉旅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林明稳之外的第三方谋求金泉旅游的实际控制权，并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林明稳作为金泉旅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在持有金泉旅游股权期间，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时，本人将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金泉旅游的其他股东、董事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表决，不会作出影响林明稳对金泉旅游控制权的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承诺可以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维持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权的稳定。**

**（三）报告期内林明稳、李宏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2022 年 7 月 18 日，林明稳住所地公安局派出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确认林明稳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022 年 7 月 19 日，李宏庆住所地公安局派出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

询证明》，确认李宏庆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和扬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并网络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信息，林明稳和李宏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林明稳、李宏庆作出声明与承诺，声明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诉讼和仲裁风险、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明稳和李宏庆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四、《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7**

**问题 7：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总经理李宏庆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苏奥传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苏奥传感 36.78%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苏奥传感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如是，说明报告期内具体交易金额，是否存在互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结合李宏庆报告期内苏奥传感相关减持、分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李宏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3）结合李宏庆在苏奥传感和发行人的职责情况，说明其是否能充分履责并确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和苏奥传感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和苏奥传感与共同客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3、核查了苏奥传感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关于李宏庆减持与分红情况的公告，以及李宏庆分红前持股明细；

4、核查了李宏庆个人银行流水，查阅李宏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发生资金往来；

5、核查李宏庆与发行人合营公司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分析双方资金来往的商业合理性；

6、现场访谈了李宏庆，并核查其在苏奥传感及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与苏奥传感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如是，说明报告期内具体交易金额，是否存在互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的面、辅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户外运动品牌商及零售商。苏奥传感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上游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下游行业主要为整车厂商及一级配套厂商，双方在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关联度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一家客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苏奥传感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及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双方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21 年金额 | 2020 年金额 | 2019 年金额 |
|---|---|---|---|
| 发行人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其自用的工作服 | 8.04 | 10.09 | 15.22 |
| 苏奥传感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 | 10,177.48 | 11,933.01 | 12,717.04 |

上述交易均为根据市场情况产生的合理交易，发行人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苏奥传感不存在互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结合李宏庆报告期内苏奥传感相关减持、分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李宏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1、李宏庆报告期内苏奥传感相关减持及分红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减持情况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金额（万元） |
|---|---|---|---|

| | | | |
|---|---|---|---|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305.00 | 8.79 | 2,680.95 |
| 2021 年 3 月 1 日 | 218.17 | 8.88 | 1,937.35 |
| 2021 年 3 月 2 日 | 89.00 | 9.14 | 813.46 |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 2,968.23 | 3,062.70 | 2,200.86 |
| 股权登记日李宏庆持股数量（股） | 181,950,440 | 129,964,600 | 97,204,500 |
| 股权登记日李宏庆持股比例 | 36.78% | 42.43% | 44.17% |
| 李宏庆分红金额（万元） | 1,091.70 | 1,299.65 | 972.05 |

2、李宏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除江苏飞耐时外，李宏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李宏庆与江苏飞耐时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为，李宏庆将其自身在北京市拥有的房屋租赁给江苏飞耐时作为商铺及办公经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银行流水 | 租赁合同金额 |
|---|---|---|
| 2019-2021 年 | 李宏庆收江苏飞耐时 486.58 万元 | 租赁面积 620.9 平方米，根据市场行情，2019-2021 年合计租金 486.58 万元 |

因此，李宏庆与江苏飞耐时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李宏庆在苏奥传感和发行人的职责情况，说明其是否能充分履责并确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1、李宏庆在苏奥传感和发行人的职责情况

| 公司名称 | 职责情况 |
|---|---|
| 苏奥传感 | 李宏庆担任苏奥传感董事长，负责苏奥传感整体经营方向，通过董事会制定经营方针，指导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生产经营。 |
| 发行人 | 李宏庆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日常的采购、生产，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 |

2、李宏庆能充分履责并确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李宏庆在苏奥传感担任董事长，主要是为把握苏奥传感整体经营方向，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苏奥传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同时，李宏庆在金泉有限任职已逾十年，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金泉有限日常的采购和生产，具

备担任总经理所需的专业素养。因此，李宏庆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能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充分履行总经理职责。

发行人除李宏庆担任总经理外，还有赵仁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发行人具备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具有完备且可操作性的规章制度，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负责领域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可以协助李宏庆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五、《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8**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前身由意大利人里查德•瓦萨克 1998 年 2 月设立，2008 年，里查德•瓦萨克将持有的金泉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明稳和李宏庆，二人当时为金泉有限员工，2009 年 3 月金泉有限增资，纪伟、邵桂林成为股东，当年纪伟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2016 年，邵桂林退股，将股权转让给李宏庆。**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时的出资来源，里查德•瓦萨克持有的金泉有限的股权是否系代林明稳、李宏庆持有，林明稳和李宏庆是否存在因税收优惠委托里查德•瓦萨克代为设立金泉有限的情形；（2）结合林明稳和李宏庆工作经历、里查德•瓦萨克在金泉有限的任职和履职情况，说明 2008 年 11 月，里查德•瓦萨克原价转让股权给林明稳和李宏庆，退出金泉有限的真实原因，价款支付凭证情况；（3）说明纪伟、邵桂林持有金泉有限股权的原因和出资来源，相关出资是否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持股行为是否系代林明稳、李宏庆或关联方持有，纪伟在受让股份当年即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真实原因，该转让行为是否系代持股还原；（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的核查情况及完整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财务报表；

4、获取了对里查德·瓦萨克的访谈笔录及其签署的收据、确认书；

5、核查了发行人历史股东纪伟、邵桂林的身份信息；

6、现场访谈了发行人林明稳、李宏庆，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核查内容：**

**（一）进一步说明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时的出资来源，里查德•瓦萨克持有的金泉有限的股权是否系代林明稳、李宏庆持有，林明稳和李宏庆是否存在因税收优惠委托里查德•瓦萨克代为设立金泉有限的情形。**

1、进一步说明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时的出资来源。

里查德·瓦萨克持有金泉有限股权期间，分别于 1998 年至 2000 年间合计对金泉有限认缴出资 30 万美元。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和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验资报告》，证明上述增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里查德·瓦萨克系意大利籍商人，设立金泉有限前曾任职于 Ande S.R.L，EAST POLE 等公司，因业务需要，曾多次到达扬州，对当时扬州户外用品行业情况有一定了解，并看好其发展。在设立金泉有限前，里查德·瓦萨克已从事服装、户外用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多年，积累了一定财富，其对金泉有限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资产。

2011 年 8 月 23 日，里查德·瓦萨克签署《确认书》，确认：“本人已经完成对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和责任，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如未来出现有第三人提出有关出资资金的争议，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里查德·瓦萨克设立并增资金泉有限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

2、里查德•瓦萨克持有的金泉有限的股权是否系代林明稳、李宏庆持有，林明稳和李宏庆是否存在因税收优惠委托里查德•瓦萨克代为设立金泉有限的情形。

经核查，里查德·瓦萨克系有多年服装、户外用品进出口贸易经验的意大利商人，积累了大量相关行业的业务资源和人脉关系，并因业务原因多次来访扬州，根据对里查德·瓦萨克进行的访谈，其对户外运动用品产业一直有浓厚的兴趣，在对扬州的投资环境作了考察后，于 1998 年 2 月决定在扬州投资设立扬州金泉

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据此，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有合理的理由。

1998 年 1 月 23 日，邗江县人民政府就申请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事宜作出《县政府关于同意意大利商人里查德先生在邗江县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邗政复[1998]1 号】。1998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设立金泉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月，里查德·瓦萨克出资 10 万美元设立了金泉有限，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的手续完备，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第 100 号】，及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里查德·瓦萨克对金泉有限的投资资金均已出资到位。

根据对里查德·瓦萨克的访谈，在设立金泉有限前，里查德·瓦萨克已经人介绍，认识了林明稳和李宏庆，并拟聘任二人组建管理团队对金泉有限进行日常管理。里查德·瓦萨克为设立金泉有限做了合理并可行的人事准备，其设立金泉有限的行为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据此，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是出于其本人的真实意愿，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和行为逻辑，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也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对里查德·瓦萨克的访谈，金泉有限曾有一段时间处于亏损状态，加上 2008 年欧洲发生了金融危机，并且有逐渐蔓延到中国大陆的趋势，出于规避风险、避免出现投资损失的考虑，里查德·瓦萨克决定出售金泉有限的股权。通过和金泉有限当时管理层的沟通，金泉有限管理层曾表示愿意收购股权。

2008 年 11 月，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当时金泉有限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的价格定价，并按 1:6.8 的汇率确定应支付的人民币价款共计 204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金泉有限全部股权。其中，林明稳受让 48.466%股权，李宏庆受让 26.994%股权，纪伟受让 12.27%股权，邵桂林受让 12.27%股权。

据此，里查德·瓦萨克退出金泉有限的理由合理，四名新股东作为当时公司的管理层及其寻找的共同投资人，受让金泉有限的股权同样具备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系里查德·瓦萨克和四名新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 2011 年 8 月 23 日对里查德·瓦萨克进行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书》，

里查德·瓦萨克对曾持有的金泉有限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对林明稳、李宏庆进行的访谈，确认林明稳和李宏庆均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和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退出金泉有限均基于合理商业逻辑，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的金泉有限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上述事实里查德·瓦萨克均已在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书》中确认无误，不存在林明稳和李宏庆因税收优惠委托里查德•瓦萨克代为设立金泉有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里查德·瓦萨克设立并增资金泉有限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争议；里查德·瓦萨克曾持有的金泉有限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林明稳和李宏庆因税收优惠委托里查德•瓦萨克代为设立金泉有限的情形。**

**（二）结合林明稳和李宏庆工作经历、里查德•瓦萨克在金泉有限的任职和履职情况，说明 2008 年 11 月，里查德•瓦萨克原价转让股权给林明稳和李宏庆，退出金泉有限的真实原因，价款支付凭证情况。**

经核查，林明稳在受让金泉有限股权之前的工作经历为：1992 年至 1998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金泉有限经理、总经理。

经核查，李宏庆在受让金泉有限股权之前的工作经历为：1991 年至 1994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南方办事处会计；1998 年至 2008 年 12 月，任金泉有限生产经理。

经核查，里查德•瓦萨克设立金泉有限后，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金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作出关于金泉有限总经理的任免决定，免去本人总经理职务，并聘用林明稳为金泉有限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里查德•瓦萨克担任金泉有限执行董事。在金泉有限任职期间，里查德•瓦萨克为公司提供了业务来源、介绍了客户，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包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设立睡袋分厂等。

根据 2011 年 8 月 23 日对里查德·瓦萨克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为：因 2008 年欧洲发生金融危机，并且有逐渐蔓延到中国大陆的趋势，

出于规避风险、避免出现投资损失的考虑，里查德·瓦萨克决定出售金泉有限股权。

林明稳和李宏庆作为当时公司的管理人员，看好户外旅游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权；为增强资金实力林明稳和李宏庆寻找了共同投资人一同收购，经林明稳和李宏庆介绍，纪伟和邵桂林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故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共同投资人。

当时金泉有限经营状况不佳，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7.00 万元人民币。因此，经双方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的价格定价，并按 1:6.8 的汇率确定受让方应支付的人民币价款。

2008 年 11 月，里查德·瓦萨克分别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和邵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泉有限全部股权。其中，林明稳以 98.87064 万元受让 48.466%股权，李宏庆以 55.06776 万元受让 26.994%股权，纪伟以 25.0308 万元受让 12.27%股权，邵桂林以 25.0308 万元受让 12.27%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里查德·瓦萨克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分别出具了四份股权转让款《收据》，均确认足额收到各受让方支付的金泉有限股权转让款。里查德·瓦萨克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书》中也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里查德·瓦萨克转让金泉有限股权给林明稳、李宏庆、纪伟及邵桂林系由于当时公司经营情况不佳，为规避风险、避免出现投资损失而做出的决定，转让背景及原因真实；公司当时净资产为-417.00 万元以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出具了《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并在访谈中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三）说明纪伟、邵桂林持有金泉有限股权的原因和出资来源，相关出资是否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持股行为是否系代林明稳、李宏庆或关联方持有，纪伟在受让股份当年即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真实原因，该转让行为是否系代持股还原。**

1、关于纪伟持有金泉有限的相关情况

（1）纪伟 2008 年 11 月受让股权

经核查，纪伟，男，生于 1980 年 12 月，身份证号为 32102719801211****，

户籍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号。当时为公司所在地附近企业业主，与林明稳、李宏庆为朋友关系。基于家庭积累和经营所得，纪伟有一定资金可用于企业投资。2008 年，里查德•瓦萨克寻求转让其持有的金泉有限股权，林明稳、李宏庆作为管理层有意受让上述股权，为增强资金实力，经林明稳、李宏庆介绍纪伟作为共同投资人投资金泉有限。由于纪伟无相关行业经验，作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2008 年 11 月 20 日，纪伟与里查德•瓦萨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金泉有限 12.27%股权，向里查德•瓦萨克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308 万元。

纪伟本次股权受让资金均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不存在替林明稳、李宏庆或其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2）纪伟 2009 年 3 月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5.326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在两年内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纪伟分两期合计增资 342.9065 万元。

纪伟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不存在替林明稳、李宏庆或其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3）纪伟 200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2009 年 3 月，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金泉有限进行了增资，增资资金数额较大，其中纪伟增资 342.9065 万元。而在该次增资后，公司为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力和信用度，欲再次增资至 5,000 万元。股东纪伟虽同意了前次增资，但因公司经营前景仍不明朗，不愿意再次继续扩大投资，增加投资风险。而经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续增资金额预计仍会较大，因此基于对公司经营前景的担忧和资金紧张原因，纪伟经慎重考虑后提出退股要求。

截至 2009 年 10 月，金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7.55 万元，与注册资本基本相同。2009 年 11 月 2 日，纪伟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价格定价，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纪伟持有公司股权接近 12 个月，股权转让是因为与其他股东在是

否要继续增加投资上发生了分歧，不愿继续增加投资风险所致。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是代持股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关于邵桂林持有金泉有限的相关情况

（1）邵桂林 2008 年 11 月受让股权

经核查，邵桂林，男，生于 1965 年 12 月，身份证号为 32108119651218****，户籍地为江苏省仪征市大仪镇路南村邵庄组****号。邵桂林当时为公司所在地附近企业业主，与林明稳、李宏庆为朋友关系。基于家庭积累和经营所得，邵桂林有一定资金可用于企业投资。2008 年，里查德•瓦萨克寻求转让其持有的金泉有限股权，林明稳、李宏庆作为管理层有意受让上述股权，为增强资金实力，林明稳、李宏庆介绍邵桂林作为共同投资人投资金泉有限。由于邵桂林无相关行业经验，作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2008 年，经林明稳、李宏庆介绍，邵桂林作为收购金泉有限股权的共同投资人，但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邵桂林受让金泉有限 12.27%股权，向里查德 • 瓦萨克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308 万元。

邵桂林本次股权受让资金均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不存在替林明稳、李宏庆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2）邵桂林 2009 年 3 月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5.326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在两年内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邵桂林分两期合计增资 342.9065 万元。

邵桂林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不存在替林明稳、李宏庆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3）邵桂林 2009 年 11 月受让股权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纪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日，纪伟与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桂林受让 51.48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 51.48 万元。

邵桂林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不存在替林明稳、李宏庆或

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4）邵桂林 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为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增加公司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邵桂林投入 279.72 万元。

邵桂林本次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工资收入、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不存在替林明稳、李宏庆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5）邵桂林 2016 年转让股权

2016 年，邵桂林因自身资金需求向公司其他股东提出退股，股东李宏庆因看好公司前景，自愿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 2015 年底，金泉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299.23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李宏庆向邵桂林支付 1,8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承担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应税款 295.1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按照股权转让上一年末公司净资产确定，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已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行为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股还原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纪伟、邵桂林持有金泉有限股权的原因真实，出资来源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合法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林明稳、李宏庆或者其关联方，两人转让股权系出于合理理由，其持股行为不存在替林明稳、李宏庆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的核查情况及完整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1、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和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纪伟、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股权以当时金泉有限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的价格定价，并按 1:6.8 的汇率确定应支付的人民币价款共计 204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金泉有限全部股权。

随后，林明稳、李宏庆、纪伟、邵桂林分别向里查德·瓦萨克按受让比例对

应的款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里查德·瓦萨克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分别向受让方出具了股权转让款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各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 8 月 23 日，中介机构对里查德·瓦萨克进行的现场访谈且取得其签署的《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里查德·瓦萨克曾持有金泉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纪伟分别与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 年 11 月 4 日，纪伟向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分别出具收据，确认已足额收到各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纪伟曾持有金泉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桂林向李宏庆转让所持公司 13.98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0 万元，李宏庆代邵桂林缴纳相应税款。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以及邵桂林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邵桂林曾持有金泉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其他辅助说明款项支付的证据，相关证据完整可信，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六、《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9**

**问题 9：关于瑕疵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54 平米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占发行人享有所有权房屋总面积的 21.96%。根据申报材料，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情况，是否违反土地房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如果被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结合业务和生产的完整性，说明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产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或者整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于上述无证房产的整改承诺或者替代性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越南子公司取得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

2、获取了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3、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土地、房屋情况，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和无证房产；

5、核查了发行人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6、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的证明；

7、通过视频方式查看了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8、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核查内容：**

**（一）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情况，是否违反土地房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如果被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但存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6,854.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无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 | 建筑面积（㎡） | 形成原因 | 合规证明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该建筑物在建设时因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书，而后因该块土地的规划用地标准发生变化，未办理房产证书 | 2021 年 3 月 3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在建设时符合当时的规划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 |

| | | | | | |
|---|---|---|---|---|---|
| | | | | | 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2,978.00 | 金泉旅游因生产经营需要建设该辅助用房，因规划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 2021 年 3 月 4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该无证房产建设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上述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仓库 | 3,405.00 | 历史上金泉旅游为生产需要在厂区内先后建设多处辅助用房 | 2021 年 4 月 20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辅助建筑，建设时间较早，建筑结构相对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因该房屋建设时土地涉及整体规划变更，无法办理建设规划手续，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同意公司先行建设，导致该房屋未完成规划、施工手续，因而无法取得房产证书 | 2021 年 4 月 20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鉴于该房屋建设行为已事先告知主管部门并获得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金泉旅游该建设房屋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 | 3,315.00 | 历史上金泉旅游为生产需要在厂区内先后建设多处辅助用房 | 2021 年 4 月 16 日，房屋所在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辅助建筑，建设时间较早，建筑结构相对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因此对金泉旅游予以行政处罚 |
| 6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正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房屋的建设施工已获得越南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符合越南建筑工程法律法规 |
| 7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正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房屋的建设施工已获得越南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符合越南建筑工程法律法规 |
| **合并** | | | **26,854.00**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〇九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境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虽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因该等无证房产均为发行人厂区内部的辅助用房，建筑结构相对简单，非生产经营必需用房；并且主要的无证房产形成原因具备一定的客观、历史因素。根据无证房产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无证房产均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亦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的无证房产正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两处房产的建筑施工已获得越南建筑管理部门批准，符合越南建筑工程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会被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有关房产系正在办理房产证书过程中，符合越南建筑工程法律法规。**

**（二）结合业务和生产的完整性，说明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及具体方位 | 建筑面积（㎡） | 用途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服装车间东侧 | 100.00 | 辅料仓库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1,100.00 | 主辅料仓库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80.00 | 厕所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北角 | 25.00 | 电房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北角 | 900.00 | 仓库 |
| 6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成品仓库西侧 | 160.00 | 电房 |
| 7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南角 | 400.00 | 辅料裁剪车间 |
| 8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生活区传达室 | 100.00 | 传达室 |
| 9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办公楼走廊及两侧会议室 | 450.00 | 办公楼走廊及会议室 |
| 10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物流仓库 | 2,340.00 | 物流仓库 |

| | | | | |
|---|---|---|---|---|
| 1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物流仓库 |
| 1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车间仓库 | 1,065.00 | 仓库 |
| 1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食堂、宿舍 | 2,978.00 | 食堂、宿舍 |
| 1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仓库 |
| 15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办公楼、食堂 |
| 16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宿舍 |
| **合计** | | | **26,854.00**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辅助用房，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作办公楼、食堂和宿舍，该等无证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生产的完整性。

**（三）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产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或者整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于上述无证房产的整改承诺或者替代性安排。**

发行人境内的主要无证房产形成原因具备一定的客观、历史因素，部分房产因建设过程中发生土地规划变更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已与扬州市邗江区政府就无证房产事宜进行了妥善沟通，扬州市邗江区政府就沟通事项形成了《专题会议纪要》【第 34 号】，发行人正努力协调各政府部门积极推进证书办理事宜。

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在越南的无证房产系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由于越南疫情原因，办理进度较慢，公司目前正在根据越南法律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办理手续。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已就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无证房产被房屋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予以处罚，或相关政府部门对该等无证房产予以强制拆除的，本人无条件支付公司因此而需缴纳的罚款，对强制拆除的房产向公司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七、《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0**

**问题 10：关于商标授权。发行人采用 OEM/ODM 方式销售产品，未销售自**

**有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7.24 万元、614.68 万元和 1080.11 万元，其中向江苏飞耐时销售分别为 1334.14 万元、555.33 万元和 802.1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OEM/ODM 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商标授权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境内销售方式和渠道,除江苏飞耐时外其他境内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间的重大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查验是否存在有关商标授权的合同条款；

2、现场访谈了发行人销售经理及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境内外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展开方式；

3、核查了发行人境内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境内销售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方式和保密义务；

5、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以及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承诺。

**核查内容：**

**（一）OEM/ODM 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商标授权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 OEM/ODM 业务开展过程中并未使用客户的品牌权利，也不会对其他客户销售某一客户的产品，因此无需取得客户的品牌授权。公司开展 OEM/ODM 业务中，涉及客户商标的情况主要为按照客户要求在产品上面标明客户名称及图标 LOGO。OEM/ODM 产品上客户的图标 LOGO 主要为客户在向公司下达订单时，通过邮件将图标 LOGO 底稿发送给公司后，公司通过外协厂商的印绣字工序印绣在客户产品上形成。

公司为客户开展 OEM/ODM 形成的产品中，产品的面料、结构设计、加工

工艺均是体现产品品质、品牌的重要因素，图标 LOGO 只是体现品牌的一方面，图标 LOGO 与产品品质相结合才能体现客户品牌的价值；公司主要 OEM/ODM 客户除了邮件发送图标 LOGO 底稿，并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图标 LOGO 的授权程序，公司通过邮件形式获得图标 LOGO 底稿后进行生产，符合实际生产情况及商业惯例。

为了保护 OEM/ODM 客户的信息，公司与印绣字外协厂商约定了保密条款，必须对公司向其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OEM/ODM 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商标授权的法律风险。**

**（二）境内销售方式和渠道，除江苏飞耐时外其他境内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境内销售的比例 | 合作原因及商标品牌情况说明 |
|---|---|---|---|---|
| 2021年 | 江苏飞耐时 | 802.10 | 74.26% | 发行人与北极狐品牌合资的境内销售公司 |
| | Yunan Aluminum Co., Ltd | 154.59 | 14.31% | 销售给该集团客户境内子公司 |
| | Toary Industries, Inc | 77.70 | 7.19% | 销售给该集团客户境内子公司 |
| | VF Corporation | 25.20 | 2.33% | 销售给该集团客户境内子公司 |
| | 优誉塑料制品（杭州）有限公司 | 12.48 | 1.16% | montbell 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附件包，用于其产品包装。 |
|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8.04 | 0.74% | 发行人为该客户加工生产其自用的工作服订单 |
| | **合计** | **1,080.11** | **100.00%** | |
| 2020年 | 江苏飞耐时 | 555.33 | 90.35% | 发行人与北极狐品牌合资的境内销售公司 |
| | VF Corporation | 24.45 | 3.98% | 销售给该集团客户境内子公司 |
| | 优誉塑料制品（杭州）有限公司 | 11.65 | 1.89% | montbell 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附件包，用于其产品包装。 |
|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10.09 | 1.64% | 发行人为该客户加工生产其自用的工作服订单 |
| | Toary Industries, Inc | 7.06 | 1.15% | 销售给该集团客户境内子公司 |

| | | | | |
|---|---|---|---|---|
| | 重庆四方制装有限公司 | 6.10 | 0.99% | 为品牌商 Camp Spa 境内代理销商 |
| | **合计** | **614.68** | **100.00%** | |
| **2019 年** | 江苏飞耐时 | 1,334.14 | 94.14% | 发行人与北极狐品牌合资的境内销售公司 |
| | VF Corporation | 63.15 | 4.46% | 销售给该集团客户境内子公司 |
|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15.22 | 1.07% | 发行人为该客户加工生产其自用的工作服订单 |
| | Toary Industries, Inc | 3.75 | 0.26% | 销售给该集团客户境内子公司 |
| | 扬州峰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 0.78 | 0.05% | 为承接该客户后续订单，为其打样生产 |
| | 仪征龙兴塑胶有限公司 | 0.11 | 0.01% | 为承接该客户后续订单，为其打样生产 |
| | 江西省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0.10 | 0.01% | 为承接该客户后续订单，为其打样生产 |
| | **合计** | **1,417.24**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4%、90.35%和 74.26%，其他零星销售主要系销售给海外客户境内子公司或代理商以及发行人为部分客户加工样品、自用工作服等，公司均按照客户要求标注客户品牌，不存在擅自使用客户品牌或者自有品牌情况。

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因商标侵权等情形影响合作或者产生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标侵权的情形，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且稳定。**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9月 5日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6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37**
**第四部分 结尾 ..... 38**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9 号**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128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其后，本所律师根据变化情况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予以更新，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问题 9、问题 11、问题 13 做出补充答复，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

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重大变化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并依据变化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部分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以上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除“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796 号】；“《内控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55 号】；“《纳税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56 号】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价格及定价方式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开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各有权机关提供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变更的部分会计政策系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作出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他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计 |
|---|---|---|---|---|---|
| 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 120,000,339.54 | 101,086,543.43 | 59,518,653.60 | 82,741,934.91 | 243,347,13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 118,290,708.68 | 96,233,986.49 | 57,941,098.35 | 81,894,334.68 | 236,069,419.52 |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 | 118,290,708.68 | 96,233,986.49 | 57,941,098.35 | 81,894,334.68 | 236,069,419.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12,408.71 | 20,513,133.51 | 57,331,131.31 | 74,503,396.66 | 152,347,661.49 |
| 营业收入 | 573,761,334.75 | 775,665,366.98 | 596,974,037.46 | 595,617,762.19 | 1,968,257,166.63 |
| 发行前总股本 | 50,250,000.00 | 50,250,000.00 | — | — | — |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 1,153,503.17 | 1,300,758.89 | — | — | — |
|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 596,663,977.56 | 473,284,888.10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 236,069,419.52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52,347,661.4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守法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可以从股权、管理和业务等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四）经核查，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做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泉，两家在越南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金泉的相关资料和越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越南金泉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越南金泉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金泉的相关资料和香港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金泉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香港金泉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金泉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金泉的相关资料和越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简称“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PEAK 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71,759,477.23 | 772,166,367.70 | 592,051,349.08 | 592,112,114.76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01,857.52 | 3,498,999.28 | 4,922,688.38 | 3,505,647.43 |
| 营业收入 | 573,761,334.75 | 775,665,366.98 | 596,974,037.46 | 595,617,762.19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65% | 99.55% | 99.18% | 99.41% |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及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股东、总经理李宏庆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79,152.8907 | 生产、销售传感器及配件、工程塑料件、汽车配件及相关模具；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股 36.78% |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新增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扬州兴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50 |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生植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 | | |
|---|---|---|---|---|
| 2 | 深圳市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 | 李宏庆持股18.9928% |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仍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购买服装、背包 | 21,057.52 | 36,700.44 | 20,333.63 | 42,454.91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委托加工 | 111,168.16 | 257,656.19 | 395,479.24 | 279,391.53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 — | 3,362,806.35 | 2,629,960.75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2,686,622.22 | 4,333,551.86 | 5,268,314.66 | 4,481,243.46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1,056,626.55 | 2,132,335.68 | 4,021,106.69 | 3,110,903.91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 382,337.74 | 515,714.24 | 473,465.48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 321,818.59 | 571,198.69 | 358,601.13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材料采购 | 509,515.01 | 886,990.68 | 631,156.05 | 481,855.28 |
| 李加峰【注】 | 接受食堂外包服务 | 619,763.40 | 1,176,442.10 | 1,113,518.10 | 848,412.00 |
| **合计** | **—** | **5,004,752.86** | **9,527,833.28** | **15,899,627.65** | **12,706,288.45** |

注：李加峰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兄弟的儿子。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销售服装、背包 | 4,474,676.98 | 8,020,999.99 | 5,553,325.03 | 13,341,417.41 |
| 江苏飞耐时 | 转供电 | 5,898.23 | 26,913.43 | 40,899.51 | 39,769.26 |
| 江苏飞耐时 | 提供加工服务 | 7,037.38 | — | — | 4,850.00 |
| 瑞德户外 | 转供电 | — | — | 5,185.93 | 260,610.17 |
| **合计** | **—** | **4,487,612.59** | **8,047,913.42** | **5,599,410.47** | **13,646,646.84**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土地、房产 | 201,428.56 | 402,857.14 | 414,685.71 | 426,514.29 |
| 瑞德户外 | 土地、房产 | — | — | 744,942.86 | 1,142,857.14 |
| 林立绣花厂 | 土地、房产 | 23,779.82 | 47,559.64 | 47,559.63 | 47,451.54 |
| **合计** | **—** | **225,208.38** | **450,416.78** | **1,207,188.20** | **1,616,822.97**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不含税）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867,468.50 | 1,557,020.50 | 1,355,299.20 | 1,368,570.25 |

**（5）关联担保**

①2018 年 4 月 8 日，林明稳、李宏庆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180413GR3955803、C180413GR3955805），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804SY15672801）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内办理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发票融资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5400 万元。

②2016 年 7 月 18 日，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821），约定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8,000 万元。

③2018 年 11 月 14 日，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1118000097、BZ091118000098、BZ091118000100）。2018 年 11 月 23 日，李宏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091118000099），四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91118001314）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内办理的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800 万元。

④2019 年 9 月 23 日，林明稳、李宏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90014325），约定林明稳、李宏庆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6,000 万元。

⑤2022 年 1 月 10 日，林明稳与李宏庆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C211231GR3955479、C211231GR3955480），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内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包含因债权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各类贸易融资款和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

务人享有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3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⑥2022 年 1 月 24 日，李宏庆、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22000045、BZ091122000046、BZ091122000047、BZ091122000048）。该四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91122000443）提供保证，保证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8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邗江区林立绣花厂、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邗江区林立绣花厂、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游行业业务，同时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或者经营行业与公司不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产权

1、境内不动产产权

根据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不动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2、境外不动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不动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据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及具体方位 | 建筑面积（㎡）【注】 | 用途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服装车间东侧 | 100.00 | 辅料仓库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1,100.00 | 主辅料仓库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80.00 | 厕所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北角 | 25.00 | 电房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北角 | 900.00 | 仓库 |
| 6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成品仓库西侧 | 160.00 | 电房 |
| 7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南角 | 400.00 | 辅料裁剪车间 |
| 8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生活区传达室 | 100.00 | 传达室 |
| 9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办公楼走廊及两侧会议室 | 450.00 | 办公楼走廊及会议室 |
| 10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物流仓库 | 2,340.00 | 物流仓库 |
| 1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物流仓库 |
| 1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车间仓库 | 1,065.00 | 仓库 |
| 1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食堂、宿舍 | 2,978.00 | 食堂、宿舍 |
| 1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仓库 |
| 15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办公楼、食堂 |
| 16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宿舍 |
| **合并** | | | **26,854.00** | **-** |

注：上述建筑面积为发行人测量计算得出的数据。

其中，对于境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正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问题；越南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系正在办理土地房产证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动产受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物权属证书 | 抵押合同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权利种类 | 担保范围 |
|---|---|---|---|---|---|---|
| 1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 |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91122000003）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抵押 | 担保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DY091122000003）项下的债权本金及约定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税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担保最高债权额的部分。 |
| 2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4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注】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 | 金泉有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抵押 | 担保抵押权人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与抵押人办理约定的全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 3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47 号 | 《抵押合同》（C211231MG3955477） | 金泉旅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 | 担保抵押人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抵押权人发生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

注：抵押合同项下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抵押合同记载的抵押物证书为：扬邗国用 2009 第 09098 号、扬邗国用 2007 第 07160 号、扬邗国用 2003 第 03488 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03363 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0336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办证房屋外，发行人在境内所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关权证，发行人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均签订了出让、转让及境外土地租赁协议，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系因权证办理手续未完成之原因产生，不存在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

**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违章建设情况，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无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 PEAK 公司存在一项在建工程。该项在建工程坐落于 PEAK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权属证书号为：CT18671），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工程名称 | 施工合同 | 他项权利 | 批文 |
|---|---|---|---|---|
| PEAK 公司 | PEAK 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OBS QUANG NAM-021120/HĐKT-JS）及修订协议 | 无 | 《批准调整投资政策的决定》（210/QD-UBND） |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该项在建工程已获得越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依法完成建设地所在国法律要求的批准或者备案手续，已签订了相关施工合同，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 项专利。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 15 项专利取得方式合法，受让取得的专利已签订了相应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专利申请费和年费，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四）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类别 |
|---|---|---|---|---|---|

| | | | | | |
|---|---|---|---|---|---|
| 1 | 金泉旅游 | | 35128763 | 2019.08.21-2029.08.20 | 22 |
| 2 | 金泉旅游 | | 34847759 | 2019.08.14-2029.08.13 | 21 |
| 3 | 金泉旅游 | | 34641051 | 2019.07.07-2029.07.06 | 24 |
| 4 | 金泉旅游 | | 34559807 | 2019.08.07-2029.08.06 | 18 |
| 5 | 金泉旅游 | | 34559773 | 2019.08.07-2029.08.06 | 25 |
| 6 | 金泉旅游 | | 34554470 | 2019.08.07-2029.08.06 | 20 |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广州市悟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同意转让证明》，就上述 6 项商标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与广州市悟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共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并已履行商标转让事宜全部程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商标转让公告，上述商标转让事宜已核准通过，发行人取得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 16 项，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 6 项，全部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合法，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商标注册费、商标续展注册费及商标受让费用，该等商标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五）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均为原始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该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

**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和《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八）他人使用发行人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他人使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出租房产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遵照租赁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出租房产已按照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房屋所在地相关房屋备案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生产外包合同、委外加工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金融衍生产品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单份合同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计价的）或 50 万美元（以美元计价的）以上的，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或直接根据具体生产需求通过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 万美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形式 | 采购产品 | 订单金额 |
|---|---|---|---|---|
| 1 | TEIJIN FRONTIER CO.,LTD | Purchase Order（编号：JVTEIJIN21016P） | 维尼纶布料 | 1,131,155.00 美元 |

| | | | | |
|---|---|---|---|---|
| 2 | 江苏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产材料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编号：JQZH22001T4） | 铝管、铝杆 | 3,358,472.16 元人民币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客户主要采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或直接根据具体需求以电子邮件或系统下单的形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进行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形式与名称 | 销售产品 | 订单金额（美元） |
|---|---|---|---|---|
| 1 | Klättermusen AB | Code of Agreement+ Purchase Order（编号：PO600787） | 夹克、裤子等各式服装 | 584,198.12 |
| 2 | Fjällräven International AB | Fjällräven Vendor Compliance Agreement+Purchase Order（编号：F146780- REV.1） | 派克大衣、夹克、裤子等服装 | 1,755,857.90 |
| 3 | | Fjällräven Vendor Compliance Agreement+Purchase Order（编号：F146782- REV.1） | 派克大衣、夹克等服装 | 1,008,117.60 |
| 4 | Marmot Mountain LLC | Buy Sheet（F22） | 各式帐篷 | 3,432,385.25 |
| 5 | Oberalp AG-SPA | Conditions of Purchase+General Purchase Order（编号：GPO0003117） | 夹克、背心等服装 | 1,752,702.42 |
| 6 | | Conditions of Purchase+General Purchase Order（编号：GPO0003057） | 夹克、裤子等服装 | 1,523,700.58 |
| 7 | | Conditions of Purchase+General Purchase Order（编号：GPO0003071） | 夹克等服装 | 1,244,458.23 |
| 8 | | Conditions of Purchase+General Purchase Order（编号：GPO0003082） | 夹克、裤子等服装 | 736,766.77 |
| 9 | | Conditions of Purchase+General Purchase Order（编号：GPO0003172） | 羽绒服、夹克、裤子等服装 | 573,503.60 |
| 10 | Camp France Sarl | Purchase Order（编号：PO7792） | 各式帐篷 | 507,959.74 |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江苏飞耐时签订有《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江苏飞耐时根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发送具体采购订单，采购国内款服装和背包。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金额为 4,474,676.98 元人民币。

3、生产外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蓝深”）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形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向镇江蓝深提供部分原材料，镇江蓝深同时向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镇江蓝深根据发行人发送的订单进行生产。2022 年 1-6 月，在《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与镇江蓝深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9,338,708.86 元人民币。

4、委外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签订框架合同，外协厂根据发行人要求的技术标准、数量、时间对发行人委托材料或部件进行加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度加工费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协厂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 序号 | 外协厂名称 | 合同名称 | 加工产品 | 2021 年度加工费（元） |
|---|---|---|---|---|
| 1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羽绒服、棉睡袋等 | 8,737,821.09 |
| 2 | THUYEN NGUY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加工合同》 | 棉睡袋 | 4,736,976.00 |
| 3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印花 | 4,333,551.86 |
| 4 | 扬州市邗江世发制衣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冲锋衣 | 3,931,580.45 |
| 5 | 邗江区接地服装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羽绒服 | 3,882,876.51 |

5、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金泉有限 |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 | 《最高额用信合同》（[101572]农银高信字[2019]第 003 号）【注 1】 | 4,843 万元 | 2019.09.23-2022.09.22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 |

| | | | | | | |
|---|---|---|---|---|---|---|
| | | 支行 | | | | |
| 2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22000443） | 2,800 万元 | 2022.01.24-2025.01.20 |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9112200000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22000045）、《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22000046）、《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22000047）、《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22000048） |
| 3 | 金泉旅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Z2112BA15628062） | 2,300.00 万元 | 2022.01.10-2022.12.30 | 受信人每次申请使用额度时，应将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 |
| 4 | 金泉旅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Z2205BA15640315）【注 2】 | 1,362.80 万元 | 2022.05.20-2022.08.20 | 受信人每次申请使用额度时，应将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额用信合同》（[101572]农银高信字[2019]第 003 号）因授信期限届满失效。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Z2205BA15640315）因授信期限届满失效。

6、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 担保范围 | 抵押物 |
|---|---|---|---|---|---|---|
| 1 | 金泉有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注 1】 | 4,843 万元 | 担保抵押权人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与抵押人办理约定的全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扬邗国用（2009）第 09098 号、扬邗国用（2007）第 07160 号及扬邗国用（2003）第 03488 号土地；<br>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03363 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03365 号房产【注 2】 |
| 2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91122000 | 2,800 万元 | 担保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苏 |

| | | | | | | |
|---|---|---|---|---|---|---|
| | | | 003） | | 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 |
| 3 | 金泉旅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抵押合同》（C211231MG3955477） | 1,900 万元 | 担保抵押权人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内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47 号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因担保期限届满失效。

注 2：目前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抵押物权属证书变更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4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

7、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①2020 年 1 月 7 日，金泉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编号：1015722002），约定金泉有限与农业银行扬州分行就衍生产品开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标的资产的远期、掉期、期权及具有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农业银行扬州分行通过收取保证金、占用发行人授信额度或其他形式作为发行人履约保障。

②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对客户远期结售汇总协议》，就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框架性约定，交通银行扬州分行有权要求发行人在申请该业务时提供保证金或占用授信额度作为风险保证措施。

8、银行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承兑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汇票金额 | 承兑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
| 1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 179.00 万元 | 2022.07.30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2013010000387 |

| | | | | | | |
|---|---|---|---|---|---|---|
| | | 扬州分行 | （DP202201301000038740）【注1】 | | | 40 保） |
| 2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202231000039364）【注2】 | 62.60 万元 | 2022.08.23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2022310000393 64 保） |
| 3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203111000040344）【注3】 | 622.80 万元 | 2022.09.11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2031110000403 44 保） |
| 4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206201000045190）【注4】 | 835.10 万元 | 2022.09.20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2062010000451 90 保） |
| 5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206201000045193） | 517.40 万元 | 2022.12.20 | 《保证金质押合同》（DP2022062010000451 93 保） |
| 6 | 金泉旅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200 05344）【注 5】 | 1182.80 万元 | 2022.07.15 |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20002922）、《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20002923） |
| | | | | 649.40 万元 | 2022.10.15 | |
| 7 | 金泉旅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200 07681）【注 6】 | 205.60 万元 | 2022.08.25 |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20003802）、《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20003803） |
| | | | | 615.20 万元 | 2022.11.25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201301000038740）已经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202231000039364）已经履行完毕。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203111000040344）已经履行完毕。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206201000045190）已经履行完毕。

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2180120220005344）（有 1182.80 万元汇票已承兑完毕。

注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20007681）

有 205.60 万元汇票已承兑完毕。

9、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 发包商 | 承包商 | 合同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金额（美元.含税） | 合同工期 |
|---|---|---|---|---|---|
| 广南 OBS | 越南七月星责任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OBS QUANG NAM-021120 /HĐKT-JS | 厂房，卫生间，垃圾房，车库，保卫室，道路，排雨水沟，排污水沟，地下池，照明电系统，办公室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办公室电话，资料系统。 | 3,660,800.00 | 2020.11.9-2021.6.9【注】 |

注：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附录合同》（第 PLHD-021120/ HĐKT-JS），对结算进度条款予以调整；因疫情原因，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修订协议》（PL02-021120/ HĐKT-JS），对合同履行时间和进度条款予以调整，合同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修订协议》（PL03-021120/ HĐKT-JS），合同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合同附录》（PL04-021120/ HĐKT-JS），合同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合同金额变更为 4,413,957.08 美元。

10、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承销，发行人将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国金证券保荐和承销费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目前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对公司员工丁朋的 78,590.00 元往来款。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内容 |
| --- | --- |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 171,345.77 | 预提电费 |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15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
| 淮安振兴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141,210.30 | 预提劳务费 |
|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 139,033.70 | 预提陆运费、包干费 |
| 扬州兴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25,515.81 | 预提职工伙食费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民事合同合法、有效，已真实有效履行。

（六）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对《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改，不需要其他部门的批准。**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荣奎的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孙荣奎**，生于 1976 年 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今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江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江苏钟山明镜（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至今，任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注】 |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br>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
| |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注】 |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0%<br>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

| | | |
|---|---|---|
| | 简易计税方法（提供不动产租赁）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2%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公司注册地 | 增值税税率（%） | | |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金泉越南公司 | 越南广治省 | 10/5/0 | 10/5/0 | 10/5/0 | 10/5/0 | 8.5 | 8.5 | 8.5 | 免税 |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 | 10/5/0 | 10/5/0 | 10/5/0 | 不适用 | 5 | 5 | 免税 | 不适用 |
| 香港金泉 | 香港 | 无 | | |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37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须在香港缴利得税。因香港金泉的利润符合海外盈利的条件，由香港会计师提供审计报告，每年向税务局报税时，进行免税申请。

3、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II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越南金泉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越南金泉适用于 17%的所得税率，并享受为期两年的免税，及后续四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4、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II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PEAK 公司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PEAK 公司适用为期 15 年的 10%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为期四年的免税及后续九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发行人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获补助方 | 补助依据 | 金额（元） |
|---|---|---|---|---|
| 1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金泉旅游 | 2009年10月15日金泉旅游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及2020年12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 26,678.10 |
| 2 | 邗江区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金泉旅游 | 《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扬邗政发[2020]110号 | 2,000,000.00 |
| 3 | 2021年度高企奖励补贴（第一年度） | 金泉旅游 | 《关于拨付2021年度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主体培育资助资金）第三批的请示》扬邗科发（2022）2号 | 50,000.00 |
| 4 |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第三年度） | 金泉旅游 | - | 50,000.00 |
| 5 | 工会经费返还 | 金泉旅游 | - | 9,000.00 |
| **合计** | | | | **2,135,678.1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优惠政策有相应

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境内已建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必必要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①境内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正常缴纳社保 | 585 | 587 | 595 | 692 |
| 退休返聘 | 114 | 101 | 92 | 134 |
| 其他地方缴纳、缴纳新农合、新入职 | 13 | 9 | 8 | 8 |
| 自愿放弃 | 13 | 10 | 6 | 12 |
| 总计 | 725 | 707 | 701 | 846 |

②境外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常缴纳社保 | 1,570 | 1,661 | 1,443 | 954 |
| 试用期员工、培训期员工 | 173 | 176 | 108 | 123 |
| 总计 | 1,743 | 1,837 | 1,551 | 1,077 |

注：经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试用期员工、培训期员工不属于强制缴纳社保的范畴，符合越南当地法律规定。

（2）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①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 分类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常缴纳公积金 | 561 | 557 | 556 | 647 |
| 退休返聘 | 114 | 101 | 92 | 134 |
| 自愿放弃、未缴纳 | 50 | 49 | 53 | 65 |
| 总计 | 725 | 707 | 701 | 846 |

②境外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根据越南当地法律规定，越南无住房公积金制度。

（3）发行人存在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未来公司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明稳承诺：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

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相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系由于合理原因形成，且占比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补缴问题出具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经发行人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

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准确，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第四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9月 30日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释义 ..... 4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6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8

**第二部分 正文 ..... 11**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9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0**
**第四部分　结尾 .....101**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0-02 号**

**致：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金泉旅游、股份公司、公司：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金泉有限、有限公司：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 越南金泉：指越南子公司 Jinquan Vietnam Travelling Goods Co.,Ltd，即金泉（越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4、 PEAK 公司：指越南子公司 Peak Outdoor Co.,Ltd，即 Peak Outdoor 有限公司；

5、 广南 OBS：指越南子公司 Obs Quang Nam Co., Ltd，2020 年 12 月 2 日更名为 Peak Outdoor Co.,Ltd；

6、 香港金泉：指香港子公司 Jinquan（HK）Travelling Goods Limited，即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7、 江苏飞耐时：指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 瑞德户外：指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9、 邗江分公司：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邗江分公司；

1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1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12、《首发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3、《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14、《编报规则》：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5、《公司章程》：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公司章程（草案）》：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17、《招股说明书》：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18、《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3859 号】；

19、《内控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554 号】；

20、《纳税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553 号】；

21、《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28 号】；

22、本所：指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3、本所律师：指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签字律师；

24、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越南律师事务所：指 Nhat Nam & Associates attorneys At Law；

27、香港律师事务所：指廖国辉律师事务所；

28、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9、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0、股东大会：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31、董事会：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2、监事会：指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3、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34、元：指人民币元；

35、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现持有编号为 31310000MD162584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705 室，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银行和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国际投资法律业务、国际贸易法律业务等。

2、经办律师介绍

**张晏维律师，**男，汉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研究生，高级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199310684716，高级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律师、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政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等地方政府指导企业改制上市的政府法律顾问，入选《中国金融证券专业律师》。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承办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有：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600475.SH）、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10.SZ）、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80.SZ）、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980.SZ）、上海

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44.SH）、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097.SZ）、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67.SH）、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11.SZ）、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11.SZ）、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SZ）、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42.SZ）（保荐机构法律顾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68.SZ）、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07.SZ）、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0813.SZ）、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581.SZ）、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603767.SH）、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5.SH）、上海申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17）、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187）、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830850）、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146）、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1769）、青岛优格花园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307）、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833236）、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3600）、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976）、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4672）、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530）、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553）、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644）、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0328）、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178）、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公司的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员工管理层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并购重组、股东大会见证、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法律顾问、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名轩（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8246.HK）等公司香港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法律业务，及交银国信•新奥林耐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苏州世豪租赁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鑫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联能风电电费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信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等多家公司信托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61255878　传真：021-61255877　手机：13916143803

**方冰清律师**，女，汉族，复旦大学法学本科、经济法法学硕士，律师执业证

号为 13101201011765253。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参与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80）、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980）、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07）、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0328）、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976）、上海孔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487）、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法律顾问）、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神特种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申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东大会见证、公司法律顾问、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61255878　传真：021-61255877　手机：13764277861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从 2020 年 6 月开始，本律师事务所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联系，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约定。发行人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签订后，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次业务主要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本次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本所律师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与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发出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对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收集和查验，在帮助发行人完善材料和排除法律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沟通阶段

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就本次发行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

映有关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作了说明，同时还就需要了解和调查的情况列出清单并递交给发行人。

2、查验阶段

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依法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有关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先后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及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进展及有关问题的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在查验工作过程中，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3、总结阶段

在经历了上述两个阶段后，本所律师收集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和事实，排除了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在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供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和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等相关事项。

3、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其他事项作出确认，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1,675 万股（以证监会核定数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因国家法律与政策调整而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必须签署的其他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证监会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按股东大会通过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5、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有关的申请材料、上市公告等

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3、核查金泉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4、核查金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6、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7、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各有权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8、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主体资格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金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36087333842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
| **法定代表人** | 林明稳 |
| **注册资本** | 5,025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02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0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续存，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金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并于2020年5月19日按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其前身金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大华会计师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号】，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

合计 5,025 万元，均系以金泉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鼓励类产业，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文件、股东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4、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6、核查发行人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核查发行人取得各有权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8、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记录；

9、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记录；

10、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1、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1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查验文件；

1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价格及定价方式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包含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营销部、采购部、财务部和审计部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开具的关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各有权机关提供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变更的部分会计政策系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作出，其他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计 |
|---|---|---|---|---|---|
| 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 42,129,491.45 | 59,518,653.60 | 82,741,934.91 | 62,530,572.62 | 204,791,161.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 41,855,477.82 | 57,941,098.35 | 81,894,334.68 | 60,813,471.63 | 200,648,904.66 |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 | 41,855,477.82 | 57,941,098.35 | 81,894,334.68 | 60,813,471.63 | 200,648,904.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15,343.23 | 57,331,131.31 | 74,503,396.66 | 34,961,112.32 | 166,795,640.29 |
| 营业收入 | 369,249,583.46 | 596,974,037.46 | 595,617,762.19 | 491,143,838.08 | 1,683,735,637.73 |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计 |
|---|---|---|---|---|---|
| 发行前总股本 | 50,250,000.00 | — | — | — | — |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 1,448,014.61 | — | — | — | — |
|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 415,361,971.00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如下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 200,648,904.6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66,795,640.2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金泉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3、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4、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5、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82 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31 号】及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 号】；

7、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9、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27 号】；

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金泉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过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20 年 1 月 3 日，金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股份公司筹委会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筹办事宜。

2020 年 4 月 15 日，金泉有限原股东林明稳、李宏庆、康正植、赵仁萍、居万年、周敏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就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同日，金泉有限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金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82 号】所确认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6,509,415.51 元，按 7.0947：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50,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人民币 5,025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通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明稳担任董事长，聘请李宏庆担任总经理，聘请赵仁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6087333842，注册资本为 5,025 万元人民币。

**（二）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金泉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事项**

1、2020 年 4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82 号】，对金泉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金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6,509,415.51 元。

2、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31 号】，对金泉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28,008,514.54 元。

**（四）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5,02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公司、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的议案。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发起人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有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五）发行人设立验资情况及后续调整**

2020 年 5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25 万元，均系以金泉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在发行人上市辅导过程中，经自查发现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存在会计差错。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自查情况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上述会计差错予以专项说明。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决议股改净资产调增至 364,148,954.80 元，折股比例变更为 7.2467:1，股份总数保持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大华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差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27】，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金泉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2、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交易凭证；

4、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6、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7、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

9、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10、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制度；

11、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仓库进行实地调查；

1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及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或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在业务范围及渠道、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生产制造型企业，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和占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或聘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所属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及越南律师事务所为越南金泉与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提供的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设有 9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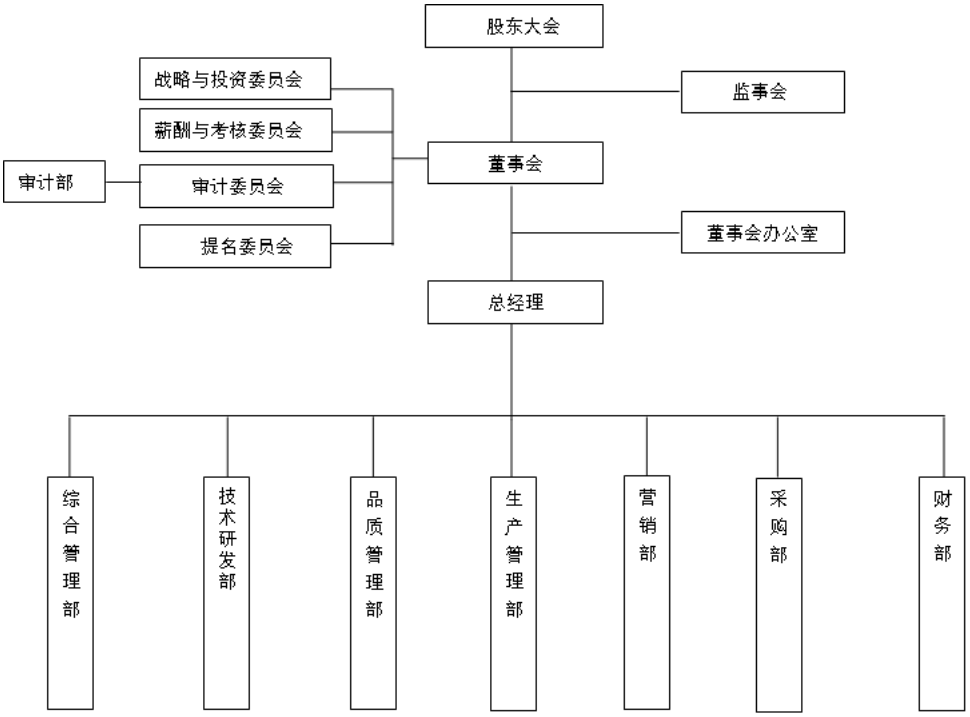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身份证；

3、核查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股改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号】；

4、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27 号】；

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6、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核查发行人提供其他重要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具体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国籍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
| 1 | 林明稳 | 中国 | 否 | 32102719731121****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 |
| 2 | 李宏庆 | 中国 | 否 | 32102719680724****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
| 3 | 康正植 | 中国 | 否 | 22240119760430**** | 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北昌委**** |
| 4 | 赵仁萍 | 中国 | 否 | 32100119790519****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 109 号**** |
| 5 | 周敏 | 中国 | 否 | 32102719771203****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镇杨寿集镇**** |
| 6 | 居万年 | 中国 | 否 | 32102719740123****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镇**** |

经核查，林明稳的配偶与李宏庆的兄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均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金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均系以各自拥有的金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金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金泉有限原股东以各自拥有的金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 号】，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2,762.20 | 54.97 | 净资产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2,237.80 | 44.53 | 净资产 |
| 3 | 康正植 | 10.00 | 10.00 | 0.20 | 净资产 |
| 4 | 赵仁萍 | 5.00 | 5.00 | 0.10 | 净资产 |
| 5 | 周敏 | 5.00 | 5.00 | 0.10 | 净资产 |
| 6 | 居万年 | 5.00 | 5.00 | 0.10 | 净资产 |
| **合　计** | | **5,025.00** | **5,025.00** | **100.00** | **-** |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林明稳现持有发行人 2,762.2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林明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认为，林明稳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从而形成有利于本人的决策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林明稳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稳，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

3、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4、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政府批准与确认文件；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

6、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验资报告；

7、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8、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决议及凭证；

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前身金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1998 年 2 月，金泉有限设立**

1998 年 1 月 6 日，意大利籍商人里查德·瓦萨克决定以货币出资设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并办理设立公司的批准手续。

1998 年 1 月 23 日，邗江县人民政府作出《县政府关于同意意大利商人里查德先生在邗江县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邗政复[1998]1 号】，同意意大利商人里查德先生在邗江县杨寿镇举办外资企业，具体申办手续由邗江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办理。

1998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就金泉有限设立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定公司经营年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露营等旅游用品。

1998 年 2 月 12 日，金泉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董事长为里查德·瓦萨克，住所为邗江县杨寿镇杨寿村内，经营范围是生产服装、露营等旅游用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1998 年 4 月 23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第 89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货币资金 8.298 万美元。本次验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核验一致。

1998 年 5 月 7 日，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邗审验字[1998]100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本次验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核验一致。

金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实缴出资（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里查德·瓦萨克 | 10.00 | 10.00 | 100.00 | 货币 |
| **合　计** | **10.00** | **10.00** | **100.00** | **—** |

**2、200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向扬州市外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新增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将自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汇投入，并同时修改相关章程条款。

2000 年 4 月 19 日，扬州市外经贸委作出《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字[2000]第 108 号】，同意金泉有限的变更申请。

2000 年 4 月，金泉有限就增加投资、变更注册资本事宜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年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为 3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露营等旅游用品。

2000 年 4 月 25 日，金泉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

2000 年 4 月 2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0]88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的资本 20 万美元。本次验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核验一致。

本次增资后金泉有限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实缴出资（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里查德·瓦萨克 | 30.00 | 30.00 | 100.00 | 货币 |
| **合　计** | **30.00** | **30.00** | **100.00** | **—** |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里查德·瓦萨克与林明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48.466%的股权以 98.87064 万元（折合 14.5398 万美元）转让给林明稳；同日，里查德·瓦萨克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26.994%股权以人民币 55.06776 万元（折合 8.0982 万美元）转让给李宏庆。

2008 年 11 月 20 日，里查德·瓦萨克与纪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纪伟；同日，里查德·瓦萨克与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2.2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308 万元（折合 3.681 万美元）转让给邵桂林。

2008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8]550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国内有

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8]33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金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2,053,260.00 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本次验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核验一致。

2008 年 12 月 25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5.326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5.32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明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露营旅游用品及鞋帽、服装、腰带等缝纫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99.5133 | 99.5133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55.4257 | 55.4257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25.1935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25.1935 | 25.1935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205.326** | **205.326** | **100.00** | **—** |

**4、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32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的 2,794.6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两年内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7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其中，林明稳本期实缴出资 290.796 万元，李宏庆本期实缴出资 161.964 万元，纪伟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邵桂林本期实缴出资 73.62 万元。本次验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核验一致。

2009 年 3 月 23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泉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805.326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金泉有限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1,454.0918 | 390.3093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809.7082 | 217.3897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368.10 | 98.8135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368.10 | 98.8135 | 12.27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805.326** | **100.00** | **—** |

**5、200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9]14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 2 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21,946,740.00 元，其中，林明稳本期实缴出资 1,063.7825 万元；李宏庆本期实缴出资 592.4303 万元，其中 592.3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8 元作为个人往来；纪伟本期实缴出资 269.2865 万元；邵桂林本期实缴出资 269.286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本次验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核验一致。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泉有限对股东出资情况做出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金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1,454.0918 | 1,454.0918 | 48.4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809.7082 | 809.7082 | 26.99 | 货币 |
| 3 | 纪伟 | 368.10 | 368.10 | 12.27 | 货币 |
| 4 | 邵桂林 | 368.10 | 368.10 | 12.27 | 货币 |

| | | | | |
|---|---|---|---|---|
| **合　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

**6、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纪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稳；持有的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庆；持有的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桂林。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泉有限股东纪伟分别与股东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林明稳受让 203.228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203.2282 万元；李宏庆受让 113.3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113.3918 万元；邵桂林受让 5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51.4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泉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服装、露营旅游用品以及鞋帽、腰带等缝纫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1,657.32 | 1,657.32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923.10 | 923.1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419.58 | 419.58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

**7、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分别为：林明稳投入人民币 1104.88 万元，李宏庆投入人民币 615.40 万元，邵桂林投入人民币 279.72 万元。以上出资时间均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

弘瑞验字[2010]第 14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林明稳、李宏庆和邵桂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验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核验一致。

2010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金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1,538.50 | 1,538.50 | 30.77 | 货币 |
| 3 | 邵桂林 | 699.30 | 699.30 | 13.99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

**8、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邵桂林将其持有的金泉有限 13.986%股权（对应出资额 699.30 万元）以 1,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庆。

2016 年 9 月 5 日，邵桂林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桂林向李宏庆转让所持金泉有限 13.98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5.24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7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 |

**9、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居万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康正植认缴出资 10 万元，赵仁萍认缴出资 5 万元，周敏认缴出资 5 万元，居万年认缴出资 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金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康正植以货币资金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赵仁萍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周敏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居万年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泉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泉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货币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货币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货币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货币 |
| 5 | 周敏 | 5.00 | 0.10 | 货币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货币 |
| **合　计** | | **5,025.00** | **100.00** | **—** |

**10、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取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设置及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和《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6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5,025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股份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 4 | 赵仁萍 | 5.00 | 0.10 |
| 5 | 周敏 | 5.00 | 0.10 |
| 6 | 居万年 | 5.00 | 0.10 |
| **合计** | | **5,025.00** |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争议或其它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投票权和收益权作任何委托性、限制性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泉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基本信息；

4、核查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金泉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EAK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6、核查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金泉的法律意见书；

7、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邗江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负责人为胡明燕，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1）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在股份改制后换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215942。

（2）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据该回执记载，发行人于 1998 年 5 月 7 日在扬州海关处进行海关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0962286。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2016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金泉有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14 号】，对金泉有限新设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越南设立有全资子公司越南金泉。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金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越南金泉目前持有的是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注册证明书》（企业代码：3200628044）；越南金泉经营范围包含背包（带）、服装、旅游帐篷、鞋子配件、睡袋等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金泉有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16 号】，对金泉有限新设香港金泉进行了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有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泉，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金泉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泉设立行为有效且符合香港法律；香港金泉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金泉的主营业务为旅游用品销售，并持有 PEAK 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金泉有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对金泉有限通过香港金泉并购广南 OBS 进行了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香港金泉持有 PEAK 公司 100%股权。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对 PEAK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由 Lee Suk Ki 先生设立，香港金泉先后通过增资、收购的方式最终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其实现完全持股并完成注册变更登记，PEAK 公司目前持有 2021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注册证明书》（企业代码：4001091670）；PEAK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旅游帐篷、背包等旅游用品生产，以及纸板包装制造、印花等。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变更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后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67,605,119.19 | 592,051,349.08 | 592,112,114.76 | 488,137,900.1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44,464.27 | 4,922,688.38 | 3,505,647.43 | 3,005,937.95 |
| 营业收入 | 369,249,583.46 | 596,974,037.46 | 595,617,762.19 | 491,143,838.08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55% | 99.18% | 99.41% | 99.39% |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5%，99.18%，99.41%，99.39%。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在香港和越南的经营符合国内及当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3、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基本工商信息；

5、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林明稳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 2 | 李宏庆 |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
| 3 | 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李伯圣、胡明燕、周敏、徐伟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4 | 厉立新、陈武峰、陈山礼、朱运社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除上述人员以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江苏飞耐时 | 400 | 旅行用品、户外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鞋、帽及其零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寝具及类似的填充制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以上全部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经 | 发行人持股 50%；林明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赵仁萍担任董事，李宏庆担任监事 |

| | | | | |
|---|---|---|---|---|
| | | | 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持股100% |
| 2 | 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注】 | 1,000 |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

注：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实际经营业务。

**4、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注】 | 49,470.5567 | 生产、销售传感器及配件、工程塑料件、汽车配件及相关模具；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股36.78% |
| 2 | 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 | 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股28.5% |
| 3 | 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 | 600 |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李宏庆持股 80% |
| 4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 李宏庆持股42.9% |

| | | | | |
|---|---|---|---|---|
| | | | 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5 | 厦门星图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 | 8,000 | 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持股 70%；李宏庆配偶厉立新持股 30% |
| 7 | 江苏巧智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260 | 自动化设备、激光焊接产品、激光加工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激光焊接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板材加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机动车训练场地、汽车租赁；汽车代驾、陪驾服务；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维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扬州百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驾驶员培训；机动车训练场地、汽车租赁；汽车代驾、陪驾服务；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扬州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 |
| 10 | 江苏思派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变色玻璃控制器及电致色变玻璃的研发和销售；智控玻璃技术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
| 11 | 上海嘉博讯捷信息技术 | 1,000 |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系统维护，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技防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的开发及销售，五金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安防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2 | 扬州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李宏庆子女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 10% |

注：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2021 年对特定对象增发 65,927,971 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增发工商变更手续，该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42,877.7596 万元，故形式上李宏庆持股比例为 42.43%。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25 | 电脑绣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担任负责人 |
| 2 | 扬州嘉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80 | 电力施工机具与设备、机电设备、劳动防护用品、液压工具、电信器材、电线电缆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0% |
| 3 | 扬州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力机具、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脑绣花制品、毛绒玩具销售，电控柜安装和上门维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60% |
| 4 | 扬州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设计、销售；氢燃料电池、锂电池及其零部件、动力电池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储氢、加氢及氢能动力系统、储能系统研发、销售；燃料电池车用空压机、 | 林明稳妹妹林明娟的配偶孙正军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循环泵、空气过滤器、电力机具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销售；电力配网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2,050 | 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配偶李加凤的哥哥李加荣及其配偶持股100% |
| 6 | 扬州爱妮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30 | 宠物用品、水族器材、服装、纺织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66.67% |
| 7 | 扬州安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100% |
| 8 | 苏州市鹏翔服饰绣品厂（2019年6月17日吊销） | 40 | 加工:电脑绣花;销售:服装、辅料、箱包、西服套、收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妹妹的配偶孙正军持股100% |
| 9 | 扬州安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8年6月26日吊销） | 10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宠物用品、水族饲养器材、服装、纺织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李宏庆儿子李家文配偶之父周龙平持股50% |
| 10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000 | 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帐篷棉织带、棉缝纫线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胡友芳持股90% |
| 11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50 | 纺丝棉、喷胶棉、涤纶短纤、包装材料销售；棉纺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兄弟子女的岳母李鹤琴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2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5 | 塑料袋、帐篷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媳涂小凡担任负责人 |

**6、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时（或关联人退出时）注册资本（万元） | 注销（或关联人退出）时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1 | 瑞德户外 | 200 万美元 | 生产鞋类、户外用品、旅行用品、炉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股 10%；林明稳担任总经理、董事 | 2021 年 9 月 24 日注销 |
| 2 | 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林明稳曾持股 80% | 2021 年 5 月 7 日林明稳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 |
| 3 | 扬州金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 | 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林明稳曾持股 40% | 2018 年 5 月 4 日注销 |
| 4 | 上海晶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音响设备、酒店设备、工具、刃具、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装卸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
| 5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160 | 服装辅料、鞋帽服装、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新的配偶郭秋月曾持股 18.75%；李宏庆兄弟的儿子李加稳的岳母郭锦芳曾持股 31.25% | 郭秋月、郭锦芳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 |
| 6 | 江油核宝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1,200 | 纳米级及超细羰基金属粉末材料、羰基金属液体产品、雾化金属粉末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粉末金属制品、非晶态金属制品及金属表面的技术处理、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陈武峰 2019 年 5 月 25 日离职 |

| | | | | | |
|---|---|---|---|---|---|
| | | |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7 | 上海久霸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8 | 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汽车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武峰的父亲陈玉山、兄弟陈国峰曾合计持股100% | 2019年3月22日注销 |
| 8 | 上海川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配件、轮胎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维修，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武峰的兄弟陈国峰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陈武峰2019年5月25日离职。陈国峰于2018年4月11日出让股权，2018年4月27日离职 |
| 9 | 扬州市邗江区一言担保有限公司 | 60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贷款担保。（限江苏省行政区域内） | 发行人曾持股8.33% | 2017年11月21日注销 |
| 10 | 扬州市邗江顺发预制构件厂 | 20 | 水泥预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宏庆姐姐李宏定的配偶孔庆顺担任负责人 | 2017年2月14日注销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购买服装、背包 | 17,917.70 | 20,333.63 | 42,454.91 | 43,962.28 |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委托加工 | 222,784.26 | 395,479.24 | 279,391.53 | 619,881.97 |
| 扬州博扬纺丝棉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 | 3,362,806.35 | 2,629,960.75 | 4,060,869.24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2,352,060.73 | 5,268,314.66 | 4,481,243.46 | 5,748,888.27 |

| | | | | | |
|---|---|---|---|---|---|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1,337,569.61 | 4,021,106.69 | 3,110,903.91 | 2,112,291.12 |
| 扬州市润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350,690.59 | 515,714.24 | 473,465.48 | 697,077.04 |
| 扬州金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258,379.51 | 571,198.69 | 358,601.13 | 426,933.17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材料采购 | 417,946.59 | 631,156.05 | 481,855.28 | 231,638.23 |
| 李加峰【注】 | 接受食堂外包服务 | 611,987.60 | 1,113,518.10 | 848,412.00 | 551,764.50 |
| **合计** | — | **5,569,336.59** | **15,899,627.65** | **12,706,288.45** | **14,493,305.82** |

注：李加峰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庆兄弟的儿子。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销售服装、背包 | 1,804,520.16 | 5,553,325.03 | 13,341,417.41 | 20,635,879.25 |
| 江苏飞耐时 | 转供电 | 19,172.72 | 40,899.51 | 39,769.26 | 34,747.25 |
| 江苏飞耐时 | 提供加工服务 | — | — | 4,850.00 | — |
| 瑞德户外 | 转供电 | — | 5,185.93 | 260,610.17 | 254,446.34 |
| **合计** | — | **1,823,692.88** | **5,599,410.47** | **13,646,646.84** | **20,925,072.84**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飞耐时 | 土地、房产 | 201,428.56 | 414,685.71 | 426,514.29 | 91,428.57 |
| 瑞德户外 | 土地、房产 | — | 744,942.86 | 1,142,857.14 | 1,142,857.14 |
| 林立绣花厂 | 土地、房产 | 23,779.82 | 47,559.63 | 47,451.54 | 46,985.75 |
| **合计** | — | **225,208.38** | **1,207,188.20** | **1,616,822.97** | **1,281,271.46**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不含税）

| 项目 | 2021 年度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79,971.10 | 1,355,299.20 | 1,368,570.25 | 1,152,180.75 |

**（5）关联担保**

①2017 年 2 月 23 日，林明稳、李宏庆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170223GR3154344、C170223GR3154345），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611SY15655481）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内办理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发票融资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5,400 万元。

②2018 年 4 月 8 日，林明稳、李宏庆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180413GR3955803、C180413GR3955805），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804SY15672801）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内办理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发票融资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5400 万元。

③2016 年 7 月 18 日，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821），约定林明稳、李宏庆、邵桂林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8,000 万元。

④2018 年 11 月 14 日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1118000097、BZ091118000098、BZ091118000100）。2018 年 11 月 23 日，李宏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091118000099），四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91118001314）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内办理的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 2,800 万元。

⑤2019 年 9 月 23 日，林明稳、李宏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90014325），约定林明稳、李宏庆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 6,000 万元。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前述议案。与会股东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作出《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

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愿承担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

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董事会审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执行作出了相应规定。其中重要内容为：

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三）董事长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本条第（一）、（二）项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董事长应当将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

案。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规定：如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关于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有：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重叠或相似，该企业亦实际不从事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江苏家资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通过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将来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3、登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

4、登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栏目（http://epub.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权专利情况；

5、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情况；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7、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不动产产权

1、境内不动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0 处境内不动产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用途 | 面积（$m^2$）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1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其他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2313.37 | 2053.9.9 | 抵押 |
| 2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其他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2723.25 | 2053.9.9 | 抵押 |
| 3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3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其他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4627.20 | 2053.9.9 | 抵押 |
| 4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其他 | 宗地面积 44340.47/房屋建筑面积 9326.73 | 2053.9.9 | 抵押 |
| 5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1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工业 | 宗地面积 30183/房屋建筑面积 5531.57 | 2059.10.01 | 无 |
| 6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4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2、3、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其他 | 宗地面积 30183/房屋建筑面积 10847.03 | 2059.10.01 | 无 |
| 7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工业用地 | 宗地面积 17783.00 | 2065.11.12 | 抵押 |
| 8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4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1、2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其他 | 宗地面积 11162/房屋建筑面积 4498.71 | 2056.12.31 | 抵押 |

| | | | | | | | | |
|---|---|---|---|---|---|---|---|---|
| 9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4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其他 | 宗地面积 31269.34 /房屋建筑面积 8379.44 | 2053.10.14 与 2058.10.18 【注】 | 抵押 |
| 10 | 金泉旅游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1、2、3、5、6 幢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其他 | 宗地面积 31269.34 /房屋建筑面积 12838.98 | 2053.10.14 | 抵押 |

注：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4 幢所占土地分 A、B 区域，A 区域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0 月 18 日，B 区域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0 月 14 日。

2、境外不动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拥有 2 处境外不动产产权，均已取得土地房产证书【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 | 坐落 | 土地面积（$m^2$） | 土地使用目的 | 土地租赁终止日期 | 建筑使用面积（$m^2$） | 他项权利 |
|---|---|---|---|---|---|---|---|---|
| 1 | 越南金泉 | CT01724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37,317.00 | 工业 | 2066.5.16 | 24,592.40 | 无 |
| 2 | PEAK 公司 | CT18671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31,250.00 | 工业 | 2066.8.30 | 11,261.38 | 无 |

注：根据越南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主体可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并有权在该土地上建设房产，越南政府部门向相应主体颁发《土地使用权、土地相连住宅及其他财产所有权证》以证明其产权关系。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54.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座落位置及具体方位 | 建筑面积（㎡）【注】 | 用途 |
|---|---|---|---|---|
| 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服装车间东侧 | 100.00 | 辅料仓库 |

| | | | | |
|---|---|---|---|---|
| 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1,100.00 | 主辅料仓库 |
| 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侧 | 80.00 | 厕所 |
| 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帐篷车间东北角 | 25.00 | 电房 |
| 5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北角 | 900.00 | 仓库 |
| 6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成品仓库西侧 | 160.00 | 电房 |
| 7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东南角 | 400.00 | 辅料裁剪车间 |
| 8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生活区传达室 | 100.00 | 传达室 |
| 9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回归路 63 号办公楼走廊及两侧会议室 | 450.00 | 办公楼走廊及会议室 |
| 10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物流仓库 | 2,340.00 | 物流仓库 |
| 11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2 号物流仓库 | 3,800.00 | 物流仓库 |
| 12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1 号车间仓库 | 1,065.00 | 仓库 |
| 13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食堂、宿舍 | 2,978.00 | 食堂、宿舍 |
| 14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杨寿工业集中区 | 10,000.00 | 仓库 |
| 15 | 越南金泉 | 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 2,786.00 | 办公楼、食堂 |
| 16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 570.00 | 宿舍 |
| **合并** | | | **26,854.00** | - |

注：上述建筑面积为发行人测量计算得出的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境内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非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建筑物所在地镇政府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说明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越南金泉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有约 2,786 平方米的房屋，PEAK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有约 570 平方米的房屋。经核查，越南

金泉和 PEAK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均正在办理土地房产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有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别 | 当前专利权人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帐篷杆架组件 | ZL201611026102.6 | 2014.11.21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受让取得 | 发明 | 金泉旅游 | 无 |
| 2 | 一种温度可控型睡袋 | ZL201821062190.X | 2018.07.0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3 | 一种高原御寒用睡袋 | ZL201821047634.2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4 | 一种高舒适度野营睡袋 | ZL201821047752.3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5 | 一种新型透气保暖型睡袋 | ZL201821062752.0 | 2018.07.05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6 | 一种防火阻燃帐篷 | ZL201821047637.6 | 2018.07.0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7 | 一种阻燃帐篷用面料 | ZL201821070365.1 | 2018.07.06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8 | 一种户外双人一体式睡袋 | ZL202022992327.5 | 2020.12.14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9 | 一种带有腰部防护功能的背负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29259.8 | 2020.12.0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10 | 一种保温舒适的减震睡袋 | ZL202022929264.9 | 2020.12.0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 | | | | | | | | |
|---|---|---|---|---|---|---|---|---|
| 11 | 一种户外可充电式双肩登山包 | ZL202022915622.0 | 2020.12.0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 申请取得 | 实用新型 | 金泉旅游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类别 |
|---|---|---|---|---|---|
| 1 | 金泉旅游 | | 10936460 | 2014.07.21-2024.07.20 | 40 |
| 2 | 金泉旅游 | | 10930142 | 2014.04.14-2024.04.13 | 27 |
| 3 | 金泉旅游 | | 10930068 | 2013.09.07-2023.09.06 | 40 |
| 4 | 金泉旅游 | | 10929996 | 2013.09.07-2023.09.06 | 35 |
| 5 | 金泉旅游 | | 10929920 | 2013.08.21-2023.08.20 | 25 |
| 6 | 金泉旅游 | | 10929738 | 2013.10.28-2023.10.27 | 24 |
| 7 | 金泉旅游 | | 10929430 | 2013.10.21-2023.10.20 | 22 |
| 8 | 金泉旅游 | | 10929355 | 2013.08.21-2023.08.20 | 21 |
| 9 | 金泉旅游 | | 10929268 | 2013.08.21-2023.08.20 | 20 |
| 10 | 金泉旅游 | | 10929034 | 2013.09.21-2023.09.20 | 18 |
| 11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8923 | 2013.08.21-2023.08.20 | 20 |
| 12 | 金泉旅游 | JINQUAN | 10924193 | 2013.08.21-2023.08.20 | 22 |

| | | | | | |
|---|---|---|---|---|---|
| 13 | 金泉旅游 | | 8840636 | 2011.11.28-2021.11.27 | 20 |
| 14 | 金泉旅游 | | 3211732 | 2013.11.14-2023.11.13 | 18 |
| 15 | 金泉旅游 | | 3211731 | 2013.06.21-2023.06.20 | 22 |
| 16 | 金泉旅游 | | 3211730 | 2013.10.28-2023.10.27 | 2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
| 1 | 金泉有限 | 基于 RFID 的帐篷吊挂自动化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789375 号 | 2017.11.29 | 2018SR460280 |
| 2 | 金泉有限 | 基于 CAD 在线互动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789433 号 | 2017.8.16 | 2018SR46033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对外投资

1、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金泉、越南金泉、PEAK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金泉

根据香港金泉的注册登记资料及《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泉系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私人），注册号为 2827474，主要从事旅游用品销售，住所地为香港九龙官塘兴业街 23 号宝业大厦 10 楼 1006 室，现时唯一董事为林明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发行股本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合计 1 万港元。

香港金泉的历史沿革为：

2019 年 5 月 8 日，金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成立全资子公司，以旅游用品销售为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同年 5 月 10 日，香港金泉取得香港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827474】。

2019 年 9 月 16 日，金泉有限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27 号】，对本次境外投资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10 月 15 日，金泉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16 号】，对本次境外投资进行了备案。

香港金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票总数（股） | 股本总额（港币） | 持股比例 |
|---|---|---|---|
| 金泉有限 | 10,000 | 10,0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00** |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金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泉设立合法有效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越南金泉

根据越南金泉的工商注册资料及《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越南金泉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注册成立，企业代码为 3200628044，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明稳，住所地为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经营范围包含背包（带）、服装、旅游帐篷、鞋子配件、睡袋等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金泉取得最新《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金为 214,793,000,000 越南盾（折合 950 万美元）。

越南金泉的历史沿革为：

①2016 年 5 月，越南金泉设立

2016 年 3 月 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且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可根据实际情况就投资总额分期进行投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泉有限新设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14 号】，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越南金泉首次取得《企业注册证明书》，企业代码为 3200628044，注册资本为 66,900,000,000 越南盾（折合 300 万美元），住所地为越南广治省东河市东梁坊南东河工业区。

越南金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越南盾） | 持股比例 |
|---|---|---|
| 金泉有限 | 66,900,000,000 | 100% |
| **合计** | **66,900,000,000** | **100%** |

②201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8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向越南金泉追加投资，追加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11 日，扬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就金泉有限此项投资进行备案并作出《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8]4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金泉有限此次增资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091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8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16 日，越南金泉取得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180,350,000,000 越南盾（折合 8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越南金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越南盾） | 持股比例 |
|---|---|---|
| 金泉有限 | 180,350,000,000 | 100% |
| **合计** | 180,350,000,000 | **100%** |

③201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9 日，金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对越南金泉增资 8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金泉有限此次增资越南金泉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470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1,600 万美元。2019 年 8 月 13 日，扬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就金泉有限此项投资进行备案并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23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越南金泉取得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214,793,000,000 越南盾（折合 95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越南金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越南盾） | 持股比例 |
| --- | --- | --- |
| 金泉有限 | 214,793,000,000 | 100% |
| **合计** | **214,793,000,000** | **100%** |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金泉因法定代表人证件信息变更换发《企业注册证明书》，其他信息不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南金泉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3）PEAK 公司

根据 PEAK 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及《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登记为香港金泉 100%持股的二级子公司，企业代码为 4001091670，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明稳，住所地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经营范围包含旅游帐篷、背包等旅游用品生产，以及纸板包装制造、印花等。2021 年 6 月 9 日，PEAK 公司取得最新《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金为 92,120,000,000 越南盾（折合 400 万美元）。

PEAK 公司历史沿革为：

①香港金泉收购广南 OBS 前的基本情况

广南 OBS（系“PEAK 公司”曾用名）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含旅游帐篷、背包等旅游用品生产，以及纸板包装制造、印花等。在香港金泉增

资广南 OBS 前，广南 OBS 持有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合法取得的有效《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21,233,002,400 越南盾（折合 936,960 美元），股东 Lee Suk Ki 先生持有 100%股权。

②2019 年 12 月，香港金泉收购广南 OBS

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向香港金泉追加投资，追加投资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用于收购、增资广南 OBS。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泉有限通过香港金泉并购广南 OBS 进行了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香港金泉与 Lee Suk Ki 先生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和《出资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金泉先通过增资 1,004,746 美元获得广南 OBS51.75%的股权，再以 936,960 美元受让剩余 48.25%股权的形式收购广南 OBS。

2019 年 12 月 6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金泉有限增资香港金泉收购广南 OBS 和后续投资项目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30 号】，对金泉有限该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香港金泉取得越南广南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有关外国投资者具备出资、认购股份、回购资本的条件通知》【05/TB-SKHDT】，对香港金泉增资广南 OBS 予以核准。

在按照《投资协议》增资 1,004,746 美元后，广南 OBS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32,602,400 越南盾（折合 1,941,706 美元），香港金泉持有广南 OBS51.75%股权。

在按照《出资转让合同》完成股权转让后，广南 OBS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44,432,602,400 越南盾（折合 1,941,706 美元）。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南 OBS 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越南盾） | 持股比例 |
|---|---|---|
| 香港金泉 | 44,432,602,400 | 100% |
| **合计** | **44,432,602,400** | **100%** |

③2020 年 12 月，广南 OBS 更名为 PEAK 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广南 OBS 更名为 Peak Outdoor Co.,Ltd。 2020 年 12 月 2 日，广南 OBS 就更名事项换发《企业注册证明书》，广南 OBS 更名为 Peak Outdoor Co.,Ltd。

④2021 年 6 月，PEAK 公司增资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PEAK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2,120,000,000 越南盾（折合 400 万美元），符合董事会决议的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投资限额。此次增资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81 号】，且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19]30 号】。2021 年 6 月 9 日，PEAK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换发《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92,120,000,000 越南盾（折合 4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PEAK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越南盾） | 持股比例 |
|---|---|---|
| 香港金泉 | 92,120,000,000 | 100% |
| **合计** | **92,120,000,000** |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EAK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江苏飞耐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675480591Y |
| **法定代表人** | 林明稳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资本** | 400万美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长春路1号1 |
| **营业期限** | 2008年05月27日至2028年05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旅行用品、户外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鞋、帽及其零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寝具及类似的填充制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以上全部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飞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FENIX OUTDOOR AB | 200.00 | 50 |
| 2 | 金泉旅游 | 200.00 | 50 |
| **合计** | | **400.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设立上述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批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下列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财产未设定任何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序号 | 抵押物 | 抵押合同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权利种类 | 担保范围 |
|---|---|---|---|---|---|---|
| 1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25 号【注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91118000046 | 金泉有限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 抵押 | 担保抵押人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8001314）项下向抵押权人办理约定的全部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 |

| | | | | | | |
|---|---|---|---|---|---|---|
| | | | | | | 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
| 2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4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287 号【注 2】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 | 金泉有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抵押 | 担保抵押权人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内与抵押人办理约定的全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注 1：抵押合同项下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抵押合同记载的抵押物证书为：扬邗国用 2010B 第 2010216 号、扬邗国用 2015 第 0345 号、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0007636 号。

注 2：抵押合同项下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抵押合同记载的抵押物证书为：扬邗国用 2009 第 09098 号、扬邗国用 2007 第 07160 号、扬邗国用 2003 第 03488 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03363 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 2011003365 号。

发行人就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时均与抵押权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并按相应法律规定办理了抵押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七）他人使用发行人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他人使用发行人财产主要系租赁发行人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出租房产共计 13 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2$） | 年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1 | 金泉有限 |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 | 288.00 | 51,840.00 | 无固定期限合同（2017.01.01 签订） |
| 2 | 金泉有限 | 扬州宏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505.00 | 825,750.00（三年后每年环比增长 5%） | 2017.03.01-2027.02.28 |
| 3 | 金泉旅游 | 扬州国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95.00 | 107,100.00（每三年上浮 5%） | 2020.06.20-2023.06.19 |
| 4 | 金泉旅游 | 扬州千弘广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965.00 | 173,700.00（每三年上浮 5%） | 2020.06.20-2025.06.19 |

| | | | | | | |
|---|---|---|---|---|---|---|
| 5 | 金泉旅游 | 扬州旭茂广告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411.00 | 73,980.00（第三年开始变更为 77,679.00） | 2020.06.20-2025.06.19 |
| 6 | 金泉旅游 | 扬州华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4 号 A01 | 590.00 | 106,200.00（每三年上浮 5%） | 2020.11.28-2025.11.27 |
| 7 | 金泉旅游 | 扬州理想广告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1,177.00 | 211,860.00（每四年上浮 5%） | 2020.11.28-2030.11.27 |
| 8 | 金泉旅游 | 扬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90.00 | 106,200.00（每三年上浮 5%） | 2020.12.15-2025.12.15 |
| 9 | 金泉旅游 |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 566.00 | 168.949.00 | 2021.01.01-2021.12.31 |
| 10 | 金泉旅游 | 江苏飞耐时 |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31 号 1# 车间、办公楼一层 | 2,350.00 | 423,000.00 | 2021.01.01-2021.12.31 |
| 11 | 金泉旅游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5,000.00 | 600,000.00（第三年为 630,000.00） | 2021.03.01-2024.02.28 |
| 12 | 金泉旅游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2,600.00 | 312,000.00（第三年为 327,600.00） | 2021.05.20-2024.05.19 |
| 13 | 金泉旅游 | 扬州添天座椅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 | 1,170.00 | 140,400.00(第三年为 147,420.00) | 2021.08.01-2024.07.3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违规设立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生产外包合同、委外加工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金融衍生产品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或直接根据具体生产需求通过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形式 | 采购产品 | 订单金额（元） |
|---|---|---|---|---|
| 1 | 南通全技纺织涂层有限公司 | 国产材料采购框架合同+销货合同 | 涤纶面料等 | 4,334,564.60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客户主要采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或直接根据具体需求以电子邮件或系统下单的形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进行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形式与名称 | 销售产品 | 订单金额（美元） |
|---|---|---|---|---|
| 1 | Oberalp AG-SPA | Conditions of Purchase+ General Purchase Order（编号：GPO0002801） | 羽绒服、夹克等服装 | 1,088,790.23 |
| 2 | | Conditions of Purchase+ General Purchase Order（编号：GPO0002853） | 羽绒服、夹克、棉衣等服装 | 2,058,837.69 |
| 3 | | Conditions of Purchase+ General | 羽绒服、夹克、裤子等服装 | 702,210.05 |

| | | | | |
|---|---|---|---|---|
| | | Purchase Order（编号：GPO0002865） | | |
| 4 | | Conditions of Purchase+ Order（编号：ORD00088211） | 各式帐篷 | 1,281,718.00 |
| 5 | Mont Bell Co., Ltd. | Mont Bell Master Sales Agreement + Order sheet（编号：014328） | 帐篷及其配件等 | 820,313.03 |
| 6 | | Mont Bell Master Sales Agreement + Order sheet（编号：014718） | 帐篷及其配件等 | 1,585,830.68 |
| 7 | Klättermusen AB | Code of Agreement+ Purchase Order（编号：PO600787） | 夹克、裤子等各式服装 | 584,198.12 |
| 8 | The Coleman Company,Inc | Purchase Order（编号：4503654901） | 各式帐篷 | 531,810.00 |
| 9 | | Purchase Order（编号：4503751264） | 各式帐篷 | 553,920.00 |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江苏飞耐时签订有《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江苏飞耐时根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发送具体采购订单，采购国内款服装和背包。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江苏飞耐时的销售金额为 1,804,520.16 元人民币。

3、生产外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镇江蓝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蓝深”）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形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向镇江蓝深提供部分原材料，镇江蓝深同时向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镇江蓝深根据发行人发送的订单进行生产。2021 年 1-6 月，在《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与镇江蓝深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8,776,570.85 元人民币。

4、委外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签订框架合同，外协厂根据发行人要求的技术标准、数量、时间对发行人委托材料或部件进行加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加工费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协厂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 序号 | 外协厂名称 | 合同名称 | 加工产品 | 2020 年度加工费（元） |
|---|---|---|---|---|

| | | | | |
|---|---|---|---|---|
| 1 | 扬州市邗江俊达羽绒制衣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羽绒服、冲锋衣等 | 5,912,408.50 |
| 2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印花 | 5,268,314.66 |
| 3 | 扬州市维扬区浩新服装厂 | 《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合同》 | 羽绒服、棉睡袋等 | 3,816,623.62 |

5、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金泉有限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8001314） | 2,800 万元人民币 | 2018.11.14-2021.11.13 |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91118000046）、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8000097）、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8000098）、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8000099）、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91118000100） |
| 2 | 金泉有限 |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最高额用信合同（[101572]农银高信字[2019]第 003 号） | 4,843 万元人民币 | 2019.09.23-2022.09.22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 |

6、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 担保范围 | 抵押物 |
|---|---|---|---|---|---|---|
| 1 | 金泉有限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9118000046） | 2,800 万元 | 担保抵押人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91118001314）项下向抵押权人办理约定的全部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 | 扬邗国用（2010B）第 2010216 号及扬邗国用（2015）第 0345 号土地；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0007636 号房产【注 1】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 |
| 2 | 金泉有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 | 4,843万元 | 担保抵押权人在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内与抵押人办理约定的全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扬邗国用（2009）第09098号、扬邗国用（2007）第07160号及扬邗国用（2003）第03488号土地；<br>扬房权证甘泉字第2011003363号、扬房权证甘泉字第2011003365号房产【注2】 |

注 1：目前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抵押物权属证书变更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95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96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97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98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125号。

注 2：目前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抵押物权属证书变更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154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286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287号。

7、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①2020年1月7日，金泉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编号：1015722002），约定金泉有限与农业银行扬州分行就衍生产品开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标的资产的远期、掉期、期权及具有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农业银行扬州分行通过收取保证金、占用发行人授信额度或其他形式作为发行人履约保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申请书和确认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正处于履约期限内的业务交易金额为400万美元。

②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对客户远期结售汇总协议》，就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框架性约定，交通银行扬州分行有权要求发行人在申请该业务时提供保证金或占用授信额度作为风险保证措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不存在正处于履约期限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

③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代客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总协议书》（编号：DKWHYSLP2021001），就发行人委托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办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进行框架性约定，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

换）和期权及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江苏银行扬州分行根据所从事具体产品的风险程度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作为发行人履约保障。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不存在正处于履约期限内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④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总协议》，就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进行框架性约定，交通银行扬州分行有权要求发行人在申请该业务时以保证金或占用授信额度作为履约保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申请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正处于履约期限内的业务交易金额合计400万美元。

8、银行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承兑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汇票金额 | 承兑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
| 1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5241000020752）【注1】 | 628.40万元 | 2021.08.21 | 《保证金质押协议》（DP2021052410000020752保） |
| 2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2261000015196）【注2】 | 608.80万元 | 2021.08.26 | 《保证金质押协议》（DP2021022610000015196保） |
| 3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3291000017291）【注3】 | 603.60万元 | 2021.09.29 | 《保证金质押协议》（DP2021032910000017291保） |
| 4 | 金泉旅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5241000020754） | 453.50万元 | 2021.11.21 | 《保证金质押协议》（DP2021052410000020754保） |
| 5 | 金泉旅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01476）【注4】 | 772.00万元 | 2021.04.25 |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保证金质押合同》 |
| | | | | 544.60万元 | 2021.07.25 | |
| 6 | 金泉旅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 1,192.30万元 | 2021.07.21 |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 |

| | | | | | | |
|---|---|---|---|---|---|---|
| | | 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321801202100005953）【注 5】 | 563.50 万元 | 2021.10.21 |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3499） |
| 7 | 金泉旅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008555）【注 6】 | 175.50 万元 | 2021.09.17 |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4325）、《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6976）、《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5068）、《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10005069） |
| | | | | 477.20 万元 | 2021.12.17 | |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5241000020752）已经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2261000015196）已经履行完毕。

注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DP202103291000017291）已经履行完毕。

注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01476）已经履行完毕。

注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05953），有 1,192.3 万元汇票已承兑完毕。

注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10008555），有 175.5 万元汇票已承兑完毕。

9、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 发包商 | 承包商 | 合同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金额（美元.含税） | 合同工期 |
|---|---|---|---|---|---|
| 广南 OBS | 越南七月星责任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OBS QUANG NAM-021120/HĐKT-JS | 厂房，卫生间，垃圾房，车库，保卫室，道路，排雨水沟，排污水沟，地下池，照明电系统，办公室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办公室电话，资料系统。 | 3,660,800.00 | 2020.11.9-2021.6.9【注】 |

注：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附录合同》（第 PLHD-021120/ HĐKT-JS），对结算进度条款予以调整；因疫情原因，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修订协议》（PL02-021120/ HĐKT-JS），对合同履行时间和进度条款予以调整，合同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承销，发行人将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国金证券保荐和承销费用。

经核查，除以上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履行均无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对公司员工丁朋的 102,590 元往来款。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内容 |
|---|---|---|
| 扬州市捷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 172,394.00 | 预提出口陆路运费 |
| 江苏阿瑞纳座椅有限公司 | 15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
|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 123,326.86 | 预提电费 |
| 上海英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9,500.00 | 预提出口陆路运费 |
| Elevenate AB | 87,150.02 | 押金及保证金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履行均无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PEAK 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发行人前身金泉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泉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金泉有限通过香港金泉完成对广南 OBS 的收购并取得《企业注册证明书》。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五）对外投资”对广南 OBS 的历史沿革表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南 OBS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至今，《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

为适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发行人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4、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另设财务总监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名称 | 主任（召集人） | 其他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林明稳 | 李宏庆、孙荣奎 |
| 审计委员会 | 李伯圣 | 孙荣奎、赵仁萍 |
| 提名委员会 | 孙荣奎 | 林明稳、李伯圣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伯圣 | 李宏庆、孙荣奎 |

6、发行人设有以下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营销部、采购部、财务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附则。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的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有关工作程序、附则。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监事会会议的记录、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附则。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1）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2）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6）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分别为：

（1）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七次监事会，分别为：

（1）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执行信息及失信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简历

**林明稳，**生于 1973 年 1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8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飞耐时副董

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瑞德户外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越南金泉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至今，任香港金泉董事；2020 年至今，任 PEAK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宏庆**，生于 1968 年 7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南方办事处会计；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生产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监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扬州市邗江区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赵仁萍**，生于 1979 年 5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会计、财务部经理、董事；2012 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孙荣奎**，生于 1976 年 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今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江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江苏钟山明镜（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至今，任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伯圣，**生于 1965 年 5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7 年至 1997 年，任扬州师范学院贸经系教研室主任；1997 年至 2019 年，历任扬州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2018 年至 2019 年，任扬州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2019 年至今，任扬州大学 MPA 教育中心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

**胡明燕，**生于 1984 年 3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7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销售员、销售主管、营销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周敏**，生于 1977 年 12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单证员、单证业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单证业务负责人、监事。

**徐伟**，生于 1987 年 3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金泉有限销售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采购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采购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宏庆**，【见“1、发行人董事简历”】。

**赵仁萍**，【见“1、发行人董事简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董事为林明稳、李宏庆、厉立新、陈武峰和赵仁萍。

2019 年 5 月 2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厉立新与陈武峰董事职务。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独立董事）、李伯圣（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明稳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监事为陈山礼、周敏和朱运社。

2019 年 5 月 25 日，金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陈山礼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敏、胡明燕担任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运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 3 日，因职工代表监事朱运社基于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金泉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宏庆、财务经理赵仁萍。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宏庆担任总经理，赵仁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主要人员没有发生变动，故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有两名独立董事，经核查，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为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4、核查香港地区《税务条例》；

5、核查关于越南金泉和 PEAK 公司的税收优惠规定；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7、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注】 |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br>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br>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
| |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注】 |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1%<br>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0%<br>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
| | 简易计税方法（提供不动产租赁）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 2%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公司注册地 | 增值税税率（%） | | |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金泉越南公司 | 越南广治省 | 10/5/0 | 10/5/0 | 10/5/0 | 10/5/0 | 8.5 | 8.5 | 免税 | 免税 |
| PEAK 公司 | 越南广南省 | 10/5/0 | 10/5/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 | 免税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香港金泉 | 香港 | 无 | | | 不适用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不适用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81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企业复审申请，2021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须在香港缴利得税。因金泉香港公司的利润符合海外盈利的条件，由香港会计师提供审计报告，每年向税务局报税时，进行免税申请。

3、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II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越南金泉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越南金泉适用于 17%的所得税率，并享受为期两年的免税，及后续四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4、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投资法若干条文细则规定的第 118/2015/ND-CP 号《议定》以及附录II投资优惠地区名录规定，PEAK 公司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规定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第 15 条与第 16 条相关规定，PEAK

公司适用为期 15 年的 10%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为期四年的免税及后续九年应纳税额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香港或越南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2018年政府补助

| 序号 | 项 目 | 获补助方 | 补助依据 | 金额（元） |
|---|---|---|---|---|
| 1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金泉旅游 | 2009年10月15日金泉旅游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及2020年12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 53,356.20 |
| 2 | 区级2015年度工业企业分类管理奖励 | 金泉旅游 | 《关于申请拨付2015年度工业企业分类管理奖励资金的报告》扬邗经信字[2017]75号 | 1,030,200.00 |
| 3 | 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第一批） | 金泉旅游 | 《关于下达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第一批）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17]30号 | 27,000.00 |
| 4 | 创新券补贴 | 金泉旅游 |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四批创新券兑现经费的通知》扬财教[2018]24号 | 34,000.00 |
| 5 | 2017年稳岗补贴 | 金泉旅游 | 《扬州市邗江区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 | 163,422.01 |
| 6 | 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区级补贴 | 金泉旅游 | 《关于请求拨付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区级财政补贴的报告》扬邗经信字[2018]63号 | 27,000.00 |
| 7 | 2017年高品奖励 | 金泉旅游 | - | 10,000.00 |
| **合计** | | | | **1,344,978.21** |

（2）2019年政府补助

| 序号 | 项 目 | 获补助方 | 补助依据 | 金额（元） |
|---|---|---|---|---|
| 1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金泉旅游 | 2009年10月15日金泉旅游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及2020年12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 | 53,356.20 |

| | | | | |
|---|---|---|---|---|
| | | | 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 |
| 2 | 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金泉旅游 |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18]37号 | 183,000.00 |
| 3 | 2018年度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金泉旅游 | 《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8]133号 | 800,000.00 |
| 合计 | | | | 1,036,356.20 |

（3）2020年政府补助

| 序号 | 项 目 | 获补助方 | 补助依据 | 金额（元） |
|---|---|---|---|---|
| 1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金泉旅游 | 2009年10月15日金泉旅游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及2020年12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 53,356.20 |
| 2 | 2019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金泉旅游 |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19]33号 | 390,000.00 |
| 3 | 2019年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表彰 | 金泉旅游 | 2021年4月16日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 100,000.00 |
| 4 | 2019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 金泉旅游 | 《关于请求拨付2019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的请示》扬邗工信字[2019]74号 | 150,000.00 |
| 5 | 2019年重大研发项目资助（产业前瞻） | 金泉旅游 | 《区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扬邗政发[2019]84号 | 100,000.00 |
| 6 | 创新券补贴 | 金泉旅游 |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创新券第一批兑现经费的通知》扬财教[2020]24号 | 200,000.00 |
| 7 |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金泉旅游 |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分年度奖励资金（第一年 | 100,000.00 |

| | | | | |
|---|---|---|---|---|
| | | | 度、第二年度）的通知》扬财教[2020]26号 | |
| 8 | 商务局海外投资补助 | 金泉旅游 | 《2020年度扬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 98,300.00 |
| 9 | 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金泉旅游 | - | 1,000.00 |
| **合计** | | | | **1,192,656.20** |

（4）2021年1-6月政府补助

| 序号 | 项 目 | 获补助方 | 补助依据 | 金额（元） |
|---|---|---|---|---|
| 1 | 杨寿工业集中区土地差价补偿款 | 金泉旅游 | 2009年10月15日金泉旅游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及2020年12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 26,678.10 |
| 2 | 邗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金泉旅游 | 《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扬邗政发[2020]110号 | 500,000.00 |
| 3 | 工会经费返还 | 金泉旅游 | - | 9,000.00 |
| 4 | 邗江区劳动局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以工代训补贴 | 金泉旅游 | 《邗江区以工代训补贴申报公示》（第十一批） | 7,500.00 |
| 5 | 邗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红丝带奖励资金 | 金泉旅游 | 《关于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的通告》扬应急[2019]129号 | 5,000.00 |
| **合计** | | | | **548,178.1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和守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没有欠税情形，没有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越南金泉自2018年以来，除因错误申报商品名称和商品价值被越南岘港国际机场海关分署处罚2,569,025越南盾（约等于750元人民币）外，均按照越南法律依法纳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

存在其他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3、根据《PEAK 公司法律意见书》，PEAK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均按照越南法律依法纳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4、根据《香港金泉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泉自设立以来，均遵守香港税务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0118E34200R2M/3200，确认发行人旅行帐篷、背包、休闲服、羽绒服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根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影响环境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因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故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100300000312。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100300000313。

3、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100300000314。

4、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1003000003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0118Q311893R4M/3200，确认发行人在旅行帐篷、背包、休闲服、羽绒服的生产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从原材料采购到各类产品出库包装，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检验流程和检验标准，并制定有《原材料检验标准》、《帐篷产品检验标准》、《睡袋产品检验标准》、《服装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核查《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

4、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资金 |
|---|---|---|---|
|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金泉旅游 | 5,992.50 | 5,992.50 |
|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金泉旅游 | 9,774.21 | 9,774.21 |
|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金泉旅游 | 9,308.02 | 9,308.02 |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 金泉旅游 | 7,136.43 | 7,136.43 |
| 补充流动资金 | 金泉旅游 | 9,000.00 | 9,000.00 |
| **合计** | -- | **41,211.16** | **41,211.16** |

根据上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证号 |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
|---|---|---|---|
| 1 |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扬邗工信备（2020）143 号 | 202032100300000312 |
| 2 |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扬邗工信备（2020）138 号 | 202032100300000313 |
| 3 |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扬邗工信备（2020）139 号 | 202032100300000314 |
| 4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 扬邗发改备（2020）279 号 | 202032100300000315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需建设占地 4,608 平方米的建筑物，对此发行人已获得该募投用地相应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5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6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7 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198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房屋进行建设，无需新建房屋。其中，“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与“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在发行人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的厂区进行建设，发行人已获得相应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拟在发行人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6 号的睡袋厂区进行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将由发行人独立实施，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不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户外装备和用品的生产商，为全球知名品牌商供应帐篷、睡袋、背包、服装等户外产品。经过与国际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公司已经具备了高效的管理能力及先进的技术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紧跟市场潮流，生产出更多高端产品，为更多户外品牌商提供生产服务，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用品制造商。

除为全球知名品牌商供应帐篷、睡袋、背包、服装等户外产品外，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飞耐时获得了包括知名品牌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在内的部分国际品牌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营权。公司较长时间与 Fenix Outdoor AB 在江苏飞耐时共同进行 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品牌在中国境内的运营，获得了丰富的品牌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经验，为公司与其他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合作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努力将该种运营经验用于其他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中，努力开拓更多在中国合作经营的知名品牌。

### （二）具体规划

1、努力提升生产制造自动化水平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户外用品生产制造业务对技术工人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时代的发展，民众就业选择发生变化，公司所需的技术工人越来越稀缺。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先进制造，努力提升生产制造机械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益。

2、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户外用品的成型主要分为产品理念设计及产品结构搭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用品的生产，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结构搭建的技术，可以根据品牌方提出的创意想法结合实际的生产工艺，构建出成型的产品，与品牌方共同完成产品创意到产品成型的转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强化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实现产品的不断创新，与更多知名的品牌深度合作，生产出更多的高端产品。

户外用品成型后需要进行批量化的生产，企业需要具备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3、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渠道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户外用品的研发及生产，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

国际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渠道，开拓新的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4、进一步提升供应能力管理水平

户外用品属于消费品，下游客户会根据市场情况、库存情况调整采购数量。同时，客户会根据消费者偏好不断丰富产品线，不断更新产品，这就要求户外用品供应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供应管理能力，以满足客户多品类产品快速生产的需求。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成熟的供应管理体系基础上进行优化，实现生产效益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优化。

5、提升公司自产产能及物流仓储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为更好的生产产品，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公司已经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扩大自有产能。同时，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行技改，以提升公司自产产能及公司物流仓储管理能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涉诉案件诉讼材料；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

3、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涉诉案件；

5、登录各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 9 日，岘港国际机场海关作出《行政违规处罚决定》【180/QĐ – XPVPHC】，对越南金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而错误申报商品名称和商品价值导致应纳税额不足的行为处以 2,569,025 越南盾（约等于 750 元人民币）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越南金泉法律意见书》，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扬邗市监案字[2019]39 号】，对发行人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材料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2020 年 9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以公司的名义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在发行人任职而以个人名义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律师确定：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个人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准为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第四部分　结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经办律师：
张晏维

经办律师：
方冰清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5

**第五章 董事会.....20**

第一节 董事.....20
第二节 董事会.....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6**

**第七章 监事会.....27**

第一节 监事.....27
第二节 监事会.....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8**

**第十二章 附则.....3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用户至上，信誉第一，实现企业稳步、持续发展。实现资产不断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

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明稳 | 2,762.20 | 54.97 | 2020 年 4 月 | 净资产 |
| 2 | 李宏庆 | 2,237.80 | 44.53 | 2020 年 4 月 | 净资产 |
| 3 | 康正植 | 10.00 | 0.20 | 2020 年 4 月 | 净资产 |
| 4 | 赵仁萍 | 5.00 | 0.1 | 2020 年 4 月 | 净资产 |
| 5 | 居万年 | 5.00 | 0.1 | 2020 年 4 月 | 净资产 |
| 6 | 周敏 | 5.00 | 0.1 | 2020 年 4 月 | 净资产 |
| **合计** | | **5,025.00** | 100.00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权；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有限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种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全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6 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的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5 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不得做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董事发言要点；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　　】、【　　】报纸和【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起生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067号

## 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金泉〔2021〕第01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5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胡丽燕　　共印15份